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97 期



5279¹/₂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

財政委員會第7次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僅詢答)；三、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僅詢答)……………(1~28)

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8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29~78)

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9次會議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部分；三、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內政部主管部分；四、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8家財團法人114年度預算書案；五、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4年度預算書案【所列預算案僅詢答，另訂時間處理】；六、審查「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計八案：(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7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吳沛憶等24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張雅琳等25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八)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9 ~ 37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5 ~ 37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僅詢答）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僅詢答）

答詢官員 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李國興

主席：現在宣布開會，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宣布，我們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吳委員秉叡：……先發言。

主席：有委員有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我們先程序發言，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主席，請宣讀議事錄。

主席：請大家來登記。

王委員鴻薇：主席，請宣讀議事錄。

主席：好，有聽到了。

王委員鴻薇：讓我們有時間審預算，不要浪費時間，我們要審預算，這些都是救命錢。

主席：好，請大家登記，我們讓大家充分討論。

王委員鴻薇：主席，請宣讀議事錄，不要浪費時間，我們要審預算，我們要審救命錢，今天都是審救命錢。

主席：是，請大家登記。有聽到了，讓大家充分發言。

王委員鴻薇：主席，我們要審預算。主席，請宣讀議事錄，不要浪費時間……

主席：好，有聽到了，有聽到王鴻薇委員的建議，還有陳玉珍委員的建議。

王委員鴻薇：不要浪費時間，我們要審預算，我們要審救命錢。

主席：好，我們請議事人員宣讀議案。

案由：針對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案之審查程序嚴重違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議事規則等（如說明），本次會議審查結果應屬無效；且本次會議議事錄未依規定記載，應不予確定。

說明：

一、法案之審查，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1 條規定：「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另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動議應連同原案未提出修正部分，先付討論。」。本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為繼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等 22 案，惟主席僅就其中 4 案（6 條、2 附表）進行逐條宣告，其餘各案及修正動議均未逐條提付討論，明顯違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

二、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1 條及第 57 條規定，審查會之逐條討論，發言不以一次為限。議事規則第 33 條規定「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委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出席委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然當日會議主席宣告進行逐條討論後，不僅未讓在場委員發言討論，且在未徵詢停止討論，也未有停止討論動議之下，即逕行條文處理，違反議事規則規定，剝奪委員實質討論空間。

三、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5 條規定，議案之點名表決，須經出席委員提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第 36 條第 4 項並規定「用投票或點名方法表決，可否兩方均不過半數時，本案不通過。」。另依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點名表決，以當次出席委員簽到名簿為名冊，由主席依簽到名簿次序唱名。

本次會議主席針對復議案之處理，在未宣告點名表決之提議人、未進行採點名表決方式之表決情況下，逕自宣告採點名表決；出席委員共有 14 人，卻僅唱名反對者（否方）6 人，未依簽到名簿唱名。且依規定點名表決可否均不過半數，提案應不通過（不論可否），但主席仍宣告復議案依否方（6 人）表決結果不成立，嚴重違反議事規則及點名表決辦法，復議案之處理應屬無效。

四、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53 條，議事錄應記載下列事項：「……十、議案及決議。十一、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惟本次會議議事錄，對於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及決議，僅列局部，未記載所有議案之決議；且未記載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違反議事規則第 53 條規定。

五、綜上，本次議案之審查程序嚴重違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次會議審查結果應屬無效；且本次會議議事錄未依規定記載，應不予確定。

提案人：郭國文 賴惠員 李坤城 吳秉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羅委員明才：反對！

主席：好，謝謝，謝謝大家。因為有眾多的委員……

王委員鴻薇：主席，我的桌上根本沒有提案……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桌上有提案，請大家回座，請各位委員回座，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表決啦！

主席：請各位委員回座，因為我們有委員登記程序發言。

我們接著就開始程序發言，第一位吳秉叡、第一位吳秉叡。

吳委員秉叡：請主席主持……我要發言，不要在那邊干擾。

主席：請各位同仁回座位。

吳委員秉叡：尊重發言，不要干擾。

主席：請大家回座位。我跟你講，程序發言，每一個政黨都有。我跟你講，已經是先程序發言了，

我裁定就是先程序發言，好不好？各位同仁請回座，大家都有機會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不懂議事程序啦！宣讀完提案就要是表決啊！

李委員彥秀：要不然你就不要先宣讀，先處理程序嘛！

主席：來、來、來，先回座位，我們請登記第一號的吳秉叡發言。

王委員育敏：宣讀完提案就要……

陳委員玉珍：要表決！要表決！

主席：來，請各位同仁坐回自己的座位，大家都有機會，每一個人都有 3 分鐘的發言機會。

李委員彥秀：你自己的提案不敢表決。

主席：請各位同仁坐回……

王委員育敏：我們要表決啦！

王委員鴻薇：我們要表決！我們要審預算。

主席：對，我們要快速審預算，這個沒有問題。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敢提案，不敢表決，主席不懂議事程序，剛剛唸完提案就是要處理民進黨的提案，民進黨的人不夠不敢表決。

主席：我們先讓各位同仁程序發言。

李委員彥秀：先處理提案，要不然就先撤回吳秉叡的提案……

主席：賴士葆……每位同仁請回座，每位同仁都有發言的機會。

李委員彥秀：先處理吳秉叡的提案嘛！

吳委員秉叡：我的提案你要讓我說明啊！要表決之前不能先讓人家說明嗎？

主席：來，請讓提案人說明。

李委員彥秀：主席敢處理提案，不敢表決？

王委員育敏：因為他們的人現在只有 4 個……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現在人不夠嘛！

主席：各位同仁請讓吳秉叡提案人發言。

李委員彥秀：問題是……就應該先處理，先確認會議紀錄，民進黨有提案不敢表決，因為民進黨現在人不夠！

主席：讓提案人發言，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主席敢唸提案，不敢表決。

賴委員士葆：民進黨提案為什麼不處理呢？現在有提案就趕快處理啊！

吳委員秉叡：奇怪，我的提案還沒說明就要表決！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不要演了，郭國文不要演了啦！

主席：讓我講一下，好不好？

吳委員秉叡：你才不懂啦！今天的審查只有詢答……

李委員彥秀：主席，你就先處理嘛！先處理他的提案嘛！

主席：我們先讓提案委員來說明。

王委員鴻薇：民進黨不審預算！

李委員彥秀：今天處理的是國家的救命錢，是國家的二備，民進黨當家要鬧事，不審查預算，也不確定會議事錄，我們希望今天能夠好好的實質進入二備金的審查，請吳思瑤協助，讓我們會議可以趕快進行，請主席可以處理，儘速的處理提案。

吳委員思瑤：違背議事規則！違背議事規則……

李委員彥秀：宣讀完，就先處理……本黨……先處理委員會的提案。

主席：本席在這裡有請吳秉叡委員發言，他是提案人，他是提案人。

王委員鴻薇：先處理，先處理……

李委員坤城：請尊重發言，請尊重發言，請尊重發言！

主席：請尊重主席，請尊重主席！

王委員育敏：請主席要按照議事規則來……

吳委員秉叡：主席是維持議場秩序啊！

王委員育敏：剛剛議事人員已經宣讀完提案，宣讀完提案，就應該要立刻表決處理，主席……剛剛議事人員已經宣讀完提案，宣讀完提案，按照議事規則，就是要……

主席：我們先請吳秉叡委員，他是提案人，先說明，3分鐘。

王委員育敏：請主席處理剛剛宣讀完的提案，請主席處理剛剛宣讀完的提案。主席，剛剛的提案，國民黨要求要現在處理，現在表決。國民黨要求剛剛宣讀完的提案現在要立刻處理，現在表決。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要說明，不讓我說明……

陳委員玉珍：我們已經提議表決啦！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要說明啊！

陳委員玉珍：我們已經提議表決啦！

李委員坤城：主席裁示先發言啊！

吳委員秉叡：請你們回座，讓我好好的把這個說明完……

陳委員玉珍：你上禮拜怎麼都不會回座？

吳委員思瑤：……什麼時候表決是主席的權力，好嗎？

王委員育敏：宣讀完提案，就應該要立刻處理……

王委員鴻薇：民進黨浪費時間，擋救命錢啊！民進黨擋救命錢啊！民進黨擋救命錢啊……

郭委員國文：不要鬧了啦！不要鬧了啦！

王委員鴻薇：郭國文擋臺南市的救命錢啊……

郭委員國文：不要鬧了啦！不要鬧了啦！

王委員鴻薇：郭國文擋臺南市的救命錢啊……

主席：各位同仁，是不是請回座？現在我們先請提案人吳秉叡委員來做提案……

李委員坤城：……兩個月前就該審總預算了，是國民黨在擋總預算，國民黨在擋總預算……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各位同仁，請尊重主席的裁示，各位同仁，請尊重主席的裁示，請大家回座位，我們裁示，就是每一黨都有發言的機會，我們先給提案人吳秉叡委員來發言，每一位委員發言是 3 分鐘，請吳秉叡委員。

陳玉珍委員，等一下你也有發言的機會。

陳委員玉珍：上個禮拜你在我面前把麥克風……

吳委員思瑤：該你發言的時候，你再上台。

吳委員秉叡：該你發言的時候，你來嘛！

吳委員思瑤：該你發言的時候，你再上台。

吳委員秉叡：該你發言的時候，你來嘛！

吳委員思瑤：該你發言的時候，你再上來嘛！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委員，請坐回你們自己的座位，好不好？議事程序是主席決定現在……

李委員坤城：兩個月前就可以審總預算了！尊重發言的委員，好不好？

主席：現在我們讓提案委員吳秉叡委員先發言。

李委員坤城：……國民黨……兩個月前我們就可以審查總預算了，兩個月前我們就可以審總預算了……

主席：請其他的委員回座，好不好？

李委員坤城：回座位、回座位、回座位……

主席：請其他的委員回座，好嗎？請其他的委員回座，我們讓議事順利進行，請其他的委員回座，我們讓議事順利進行，請各位委員回座，我們讓議事順利進行，好不好？

李委員坤城：你違反了議事規則，你違反了議事規則……

吳委員秉叡：主席，謝謝。針對我們的提案，我現在要提出程序問題，就是要說明這個東西，因為我們認為上個禮拜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這個會議嚴重的違反了立法院的議事規則，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審查應該算是無效的，也基於這個無效，我們認為這個議事錄根本不應該給予確認。

說明的地方剛剛有唸，我就簡略的跟大家再報告一下。法案的審查，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要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

論，但是你看看上個禮拜的這個會議，主席僅就其中的四個條文進行逐條宣讀，其餘個案及修正案都沒有進行逐條提付討論，明顯違反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法、立法院的議事規則這些規定。

第二點，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七條的規定，在逐條討論發言，不以一次為限，但是當天的會議顯然不是這樣，當天的會議主席宣告進行逐條討論後，不僅未讓在場的委員發言討論，也沒有徵詢停止討論，也沒有停止討論的動議，就進行條文處理，明顯違反議事規定，剝奪委員會實質討論的空間。

第三個，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也規定，議案如果要用點名表決的時候，必須經過出席的委員提議，不可以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針對剛剛那些規定，當天會議主席在沒有宣告採取點名表決的提議之前，沒有進行點名表決方式決定表決的狀況下，逕直宣告採點名表決，而且出席委員總共有 14 人，僅唱名反對者，就是否定方的 6 個人，也沒有依照簽到的名簿來唱名，而且依規定，點名表決可否不過半數，提案應不予通過，但主席在僅有 6 個人支持，不到半數的狀況下，結果不成立，卻嚴重的違反議事規則，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附議案的處理是無效的。

綜上，就是上次會議的開會完全沒有照規則來，所以我們今天的提案認為上次的會議明顯無效，不應該確認上一次的議事錄，這是我們的主張。另外，不要假借審預算為名，今天只有詢答，今天沒有預算處理，你看清楚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所以不要在那邊亂講我們在擋預算的審查，是你們已經擋總預算付委兩個月了，不要故意在那邊亂講一氣啦！謝謝。

主席：接著請李坤城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是誰在擋總預算？是國民黨在擋總預算！兩個月前總預算就應該付委審查了，結果兩個月之後我們才排定今天針對總預算請審計部、主計總處來做詢答，所以到底是誰在擋總預算？是國民黨在擋總預算！是國民黨在擋總預算！是國民黨在擋總預算！

上個禮拜陳玉珍他擔任召委，整個會議審財劃法，短短 3 分鐘的時間就讓它過了。我們看一下，我們整理了一下上一次 3 分鐘的逐字稿，他是跳著唸的，9 點 9 分的時候就開始說：我們進行逐條討論。有進行逐條討論嗎？沒有！唸了第三條，跳到第八條，跳到第十二條，跳到第三十條，唸了 4 條，全部都跳過去，只唸條次，沒有條文，根本不知道在審什麼內容。然後，唸完之後問說有沒有復議，結果我們財委會有 14 個委員，只唸了國民黨 6 個委員，6 個委員問完之後，就說：好，復議不成立。最後講什麼？黃珊珊沒有了，沒有黃珊珊，黃珊珊有舉手嗎？沒看到，沒關係。最後唸了一句：好，唸完了，宣告散會。你是在唸什麼東西啊！陳玉珍，你是在唸什麼東西啊！

我們看一下這個會議紀錄。今天本來要確認這個議事錄，議事錄裡面是寫什麼東西？議事錄根本沒有把我們上次開會所有的決議，還有因為有表決，也沒有把記載表決的方法完全寫出來，根本就違反了議事規則，違反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我們看一下，最後，決議短短的兩點，根本就沒有把上一次的會議到底審了什麼條文、大家對於表決的意見有沒有異議，完全都沒有寫出來。所以我們認為上個禮拜對於財劃法的審查根本違反了議事的相關規定，上次的審查結果無效！而且上次會議的議事錄也沒有按照規定來記載，不應該予以確認。

主席：謝謝坤城委員。

接著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現在所有在說審查時間只有 3 分鐘的，就是沒有注意看我們上個會議開會的會議通知。我們上個禮拜開會是禮拜一、禮拜三、禮拜四是一次會，換句話說，從禮拜一開始就已經開始在審查財劃法，禮拜一整天已經經過了 5 輪的發言，我讓大家暢所欲言，暢所欲言到沒有人願意登記發言為止。

禮拜一就已經開始進入財劃法的討論。在上個禮拜是廣泛討論，禮拜一就開始進入討論，禮拜三只是休息之後的開會，禮拜一就已經進入討論，而且大家看到有五十幾位的民進黨委員上來發言，在場剛剛說的每一個人都上來發言好多次，針對財劃法的內容、哪一個條文不適合，都有上來發言，所以說沒有討論根本就是胡說八道。如果外面的人不懂得開會的程序，自己身為立法委員也不懂，那就太丟臉了！禮拜一、三、四是一次會，一次會就從禮拜一開始開，禮拜三是繼續開會，把禮拜一還沒有開完的從休息以後開始，所以我們不是重新開會，你可以看到上禮拜三大家就沒有確定議事錄，也沒有在介紹官員，就是因為我們是繼續開會，從禮拜一一直開到晚上 10 點半以後的繼續開會，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會說什麼唸三、四、八、十二、十六之一等等的人說跳著唸，是因為沒有注意聽開會的內容，原來的版本有 22 個版本，這次因為其他的委員、國民黨的委員都說自己的版本可以不用討論了，都已經向本席書面表示意見，全部以國民黨版本為討論依據，但是接著針對委員蔡易餘、伍麗華、賴瑞隆的版本，我們一樣有進行討論，所以後來討論的是 4 個版本，那 4 個版本只有這幾條，其他的條文沒有，民進黨黨團也是依據國民黨黨團的版本討論，都已經溝通好了，你們不知道的話，就不要胡說八道！

另外一個，有關確認議事錄，所以本席是有針對……至於你說的修正動議方面，李彥秀、高金素梅委員針對他們的修正動議都表示撤案、不再討論，我在一開始就有講了，你們都沒有在注意聽，是因為郭國文開始帶頭作亂，讓整個議程亂哄哄的，所以我講的話你們都沒有聽到。不是你，除了你以外，還有其他的委員。

所以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議事錄的確認除非有錯誤或遺漏的時候，應以書面提出，由主席逕行處理，意思就是說，議事錄只有在內容發生錯誤或遺漏，才能要求處理。這個議事錄的記載非常地詳實。這次送出來的版本，民進黨有 3 個：蔡易餘、賴瑞隆、伍麗華的版本，國民黨黨團只有 1 個，我們送出了 3 個民進黨的版本、1 個國民黨的版本，所以是非常地尊重民進黨，請主席趕快確認議事錄。謝謝。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不得不佩服陳玉珍召委連續 3 分鐘都可以隨便亂講話，抖音式的 1 分鐘讓大家發言，竟然還可以講得這麼精準，實在是令人感到非常地奇怪。

接著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長期人家都說當家不鬧事，民進黨既要總預算付委，然後又打臉過去無論是蕭美……當家不鬧事，但是民進黨從這個會期以來送總預算，一直不斷地說國民黨在杯葛，但是到最後你看又找了韓院長要喝咖啡，約朝野各黨派喝咖啡，又說要吃飯，到最後其實讓整個立法院空

轉了兩個多月的時間。我們非常地遺憾，包括財劃法的處理，其實剛才吳秉叡委員的提案，我要再提一次，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出席委員如果認為上次的會議議事錄除非有遺漏或錯誤的時候，才可以書面提出，跟程序一點問題都沒有。

我要再一次提醒民進黨，今天我們審查的部分是中央的災害準備金、公務人員調薪的部分，以及整個預算的處理，這些預算每一條……今天官員這麼多人都在，要審查預算的不是民進黨嗎？今天怎麼又丟出來一個案子來杯葛開會的程序？說要審預算的也是民進黨，杯葛的也是民進黨，當家鬧事，惹事的還是民進黨！

財劃法已經 25 年沒修了，賴清德無論當臺南市市長、行政院院長，包括現在的蕭美琴副總統、鄭麗君副院長都提出來要審財劃法，都提出財劃法是一個不公不義的版本；但是我們非常遺憾的是，到現在民進黨執政第 9 年了，行政部門連一個財劃法的版本都拿不出來，這不是可恥嗎？過去提這是不公不義的版本，怎麼現在會變成是一個最好的版本？這不是現在的賴總統、現在的行政院院長打臉過去賴清德市長嗎？難道現在不是蕭美琴副總統打臉過去的賴清德市長嗎？這就是民進黨矛盾的地方，又要審預算，又不開會，又要杯葛！

所以按照今天的議事程序，我們還是提醒主席看一看我們的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今天除非有文字上的錯誤，否則就應該確認會議記錄。我們要開會，我們要趕快審二備預算，我們要開始趕快審災害準備金，請民進黨當家不鬧事，我們立即做會議紀錄的確認，趕快開始審查預算。謝謝。

主席：接著請林德福。

林委員德福：謝謝主席。上個禮拜五不管朝野，大家都釋出非常大的善意，希望能夠維持上個禮拜五朝野針對總預算能夠順利付委的氣氛。今天就是要審預算，我們希望能夠一切順利。但是依議事規則規定，議事錄有錯誤或遺漏為由必須以書面提出，到底有沒有委員提出？整個議事錄裡面到底有沒有問題要確認？要是沒有提出裡面有一些文字上的問題，整個財劃法版本這次為什麼一定要修訂？因為已經 25 年沒有修訂了，而且現在中央占 72%，地方只有 28%，這次的調整我們希望能夠維持 60%、40%。

尤其現在的賴總統在過去擔任市長期間也連署過，在擔任立委的時候連署過 4 次；副總統蕭美琴提案和連署多達 11 次，包括行政院副院長鄭麗君有 8 次，這一次高雄市市長陳其邁也希望行政院能夠提出版本，能夠統合中央跟地方的意見，再來一起討論。時空環境不同，其實到現在已經 25 年了，72%是中央、28%是地方，現在要調整到 60%是中央、40%是地方，讓地方能夠多一點自主性，我認為這是非常合理。但是中央透過民進黨現在所有的委員，行政院和民進黨黨團現在是把立法院當成是他們的立法局，他們的思維就跟過去一樣，認為可以為所欲為。但是今天要認清事實，我們希望能夠好好的探討，怎麼讓預算能夠順利通過，能夠福國利民，我相信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我希望今天確認議事錄能夠很順利，以上。

主席：接著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立法院誰當家？國民黨過半，國民黨應當是當家不鬧事的那一方，今天我們要提出 3 分鐘通過財劃法，3 分鐘通過 6,612 億，形同每一秒通過 37 億，有四大瑕疵，第一

，沒有逐條討論。第二，未停止討論就直接處理條文、進行處理。第三，表決違規。第四，議事錄的登載也違反規定。首先，我們回到 11 月 4 日（星期一），主席說有讓大家充分討論，請問 1 分鐘討論五、六千億，1 分鐘怎麼討論？國民黨的委員是拍抖音上癮了嗎？這種抖音式的問政品質是我們審議國家珍貴預算應當有的程序嗎？主席在星期一裁示星期三會邀集地方首長來進行財劃法的意見表述，但是星期三就上演了 3 分鐘通過 6,612 億的版本。

剛剛國民黨的委員說全文有 22 個版本，國民黨的委員同意他們的版本被丟包，各位公民朋友，財劃法經過程序正式交付委員會審查有 22 個版本，但是有 18 個版本被丟包，國民黨的說法是他們的個別委員同意自我閹割自己的提案、同意被丟包。我要問，請問民眾黨的版本有同意被你們丟包嗎？請問民眾黨的版本如果有同意被你們丟包，為什麼黃珊珊委員還要在週三的鬧劇之後對媒體說話？他批判這是粗糙的審查。

說到表決，上個會期擴權法案讓立法院回到 30 年前的舉手表決，上週陳玉珍主持的財劃法，大家看看財政委員會總共有 14 位委員，可是當天針對快速通過的版本之復議進行表決的時候，只有 6 位國民黨委員被唱名，請問 14 個委員出席過半通過是多少？這是簡單的數學問題。只有 6 位委員被唱名表達不復議，請問這是什麼表決？

而今天的議事錄針對表決的結果，針對逐條討論是否進行，針對當天有沒有停止討論來進行審議完全付之闕如，所以我們主張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當立法院遇有重大爭議事件，委員會的處理遇有重大瑕疵事件，應由韓國瑜院長召集朝野協商。國民黨的委員請對韓國瑜院長有信心，財劃法的重大瑕疵應交付朝野協商，民進黨主張今天的議事錄不予確立！今天的議事錄不予確立！

王委員鴻薇：超過時間……

吳委員思瑤：賴惠員委員，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居然這樣子包圍其他發言的委員，財政委員會的委員不應該這樣干擾發言，請主席裁示，今天的議事錄不予確立！要由韓院長召集協商……

主席：各位同仁，請尊重發言的委員……

吳委員思瑤：請維持風度……

主席：接著請羅明才委員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大家好。其實剛剛聽到有人說 3 分鐘就通過什麼什麼，其實不只 3 分鐘，因為過去從上個會期我們已經多次在審查，大家都記憶猶新，從 5 月 20 日開始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 14 案，這是本人在當召委的時候主持的，6 月 3 日也繼續審查財劃法，6 月 5 日召開財政收支劃分法公聽會，專家學者來了二十幾個人都有發言。另外，在 6 月 5 日繼續邀請各地方政府財政局發表意見，很多都來了，副縣長都來了，包括上個禮拜陳其邁陳市長也來了，6 月 19 日也繼續審查，我們最後還通過了決議，財政部在下個會期就是這個會期開議之前，必須要把財政部的版本拿出來。10 月 7 日陳玉珍召委繼續召開公聽會，與會的委員、專家大概 20 個人都有相繼發言。10 月 21 日陳玉珍委員繼續審查 20 個案，10 月 23 日繼續審查上次的案子，11 月 4 號程序發言總共有 59 個人發言；11 月 6 號繼續審查；11 月 7 號也都有會。所以我們可以看到財劃法總共有 208 個人次發言，其實有沒有充分討論？在過去這個法律的討論當中，大家記憶猶新的

是邱議瑩邱委員所召集的，在前瞻計畫初審時，邱議瑩當召委，1 分鐘宣讀通過。所以你們一直在笑陳玉珍，不去講那個 1 分鐘的邱議瑩，卻一直在講陳玉珍。

事實上最重要的精神是 25 年沒修了，地方都嗷嗷待哺，甚至我們現在是在支持賴清德賴總統，他當初多麼的堅持，的確地方需要有錢、有權，希望中央的資源可以下放，包括民進黨很多人都提案了，所以上個禮拜通過的法案不是只有國民黨一個版本，還有民進黨，一共三個版本都已經通過了，我們希望各位委員大家冷靜，因為決戰場不是在財委會，充分討論的時間還可以到院會朝野協商，大家好好來談一下。

特別是今天很重要，今天都是救命錢。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預算編列的情況，我們希望站在人民的立場好好思考，這個階段再停擺下去，停一天、停兩天、停三天，真正嗷嗷待哺、受傷的是所有的百姓，拜託各位委員冷靜的思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們繼續請顏寬恒委員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媒體朋友，財劃法修法的背景從精省後財政大權都向中央傾斜；精省前，中央跟地方是六比四，但是到如今中央 75%、地方 25%。從精省時代的 2 個直轄市、23 個縣市，到現在 6 個直轄市、22 個縣市，情況已經大有改變，地方政府不斷的告窮，完全要靠中央垂青。

我們有很多委員都有提過財劃法的修正，在這麼多的提案當中，當時擔任立委的賴清德總統參與提案連署超過 4 次，現在擔任副總統的蕭美琴在擔任立委時提案連署多達 11 次，行政院副院長也有 8 次；民國 90 年當時的賴總統也連署了國民黨主席朱立倫在擔任立委時所提的修法草案；即使在蔡政府跟賴政府的時代，民進黨立委也有 12 次的提案，提案內容不外乎就是說明現在的財劃法必須要修正。賴清德總統說：現行的財劃法不公不義。但是行政院卓院長卻說：現在的財劃法是最好的版本。是不是院長在打臉總統？

今天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對於上個禮拜三議事運作、議事程序完全合乎規定，在星期一、星期三的一次會，總共有 208 人次的討論，加上所有在 5 月、6 月、10 月、11 月分所召開的會議當中都經過充分的討論。過去就連立法院各黨團、各立委在財劃法提案的案數多達 80 件，國民黨 36 件，民進黨也有 30 件，親民黨、台聯、無盟、新黨、時力，還有民眾黨等都有各自提案，沒有任何政黨缺席。

扁政府時代也在 91 年、96 年和 97 年三度提案；馬英九馬政府也在民國 90 年、99 年、101 年兩度提案修法，所以我們現在是在支持賴清德政府、賴總統的政見，是要求修正我們的財劃法，讓地方政府能夠更有效率的來執行各項的業務，把中央集權跟集錢的印象打破，我們是在幫助執政黨，請執政黨的立委不要在這邊干涉議事的運作，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著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對！財劃法 25 年沒有修，所以大家都希望好好的

將 22 個版本逐條的來審查，但是我們卻落入了欲速則不達的窘境。

上週陳玉珍召委排了 3 天要來審查，星期一大家不斷的做會議詢問、程序發言，一直弄到凌晨 12 點；星期三一開始從主席宣布「現在繼續開會」到宣告「散會」，總共 3 分鐘，我一個字、一個字數，逐字稿有 608 個字。我想說的是，這當中很可惜，因為我們真的想要好好的逐條審查 22 個版本，找到對中央、地方最適切衡平的財劃法，但就因為 3 分鐘、608 個字，處處的瑕疵，就像前面許多委員所提到的，我們看到 22 個版本有 18 個版本被丟包，我們也看到在沒有停止討論動議之下逕自的做條文處理，剝奪了我們一直在等待、期待的實質討論。

對復議案的處理，我們也看到出席的 14 位委員在唱名時也只有唱名了 6 人，所以像這樣的一個議事結果，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我們覺得應不予確定，所以我們有在這邊提案。我想說的是，剛才才有委員提到邱議瑩委員，對！我們聽到了，但是請大家回去查，邱議瑩委員有補正程序，他有重新審查，所以我們在這邊也鄭重的呼籲，難道我們陳玉珍召委做不到嗎？在這邊再一次跟主席來做這樣的訴求，這一次整個會議審查結果應屬無效，我們非常期待能夠交付由院長做黨團協商，來補正這個結果和程序，讓 25 年的財劃法能夠忙的有結果，謝謝。

主席：好，接著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我剛才仔細聆聽民進黨的委員先進們，那叫做一派胡言。這個案子總共討論了 38 個小時，將近 40 個小時，他們一直在講說要逐條，沒有逐條、沒有逐條、沒有逐條，笑死人！禮拜一晚上我看得非常清楚，議事人員要宣讀、要逐條，有委員提出了修正動議，馬上就搶啊！撕啊！丟臉！國會議員撕了我們議事人員手上在唸的稿子，這是真實情況啊！民進黨團沒有版本了，財政部沒有版本了，行政院沒有版本了，所以民進黨只會亂！財劃法就是一個字，「亂」！因為他們不要修，因為他們做慣了當皇帝，所有的錢全部在這裡，各位，我們在爭什麼啊？60%：40%、75%：25%，就爭這 15% 的決定權，錢沒有被掏空啊！但這個決定權給地方政府，我們在座好幾位 2026 年要選地方首長，你們的態度是怎麼樣呢？萬一你選上了，難道不希望你的地方財源多一點嗎？我們就是在爭一個決定權，我們希望 25 年前的 6 比 4 能夠重現，就這麼簡單的事情！

今天很遺憾的看到執政黨不斷的說，哎呀！國會多數是國民黨，好笑欸！請問這個錢誰用啊？這個錢都是民進黨在用，民進黨是執政黨，你們是執政黨，錢都是你們在用，不是我們在用，怎麼會講這樣離譜的事情、沒有常識的事情呢？現在執政黨是民進黨，有行政的執政權，這是很清楚的。本來上個禮拜好不容易總預算付委了，大家氣氛這麼好，結果今天擺出來一副就是要幹架的樣子，你們怎麼會當家要鬧事呢？一直拖、一直拖，沒關係，我們就陪你，拜託主席，你也是地方民代出來的，也這麼久了，要趕快處理啊！那時候講一堆，當有提案提出來就表決、就處理啊！現在因為你們人少，表決不過，你們就不要表決，就是拖，沒關係，繼續拖，我們就陪你拖，怎麼會說今天沒有關係呢？今天很有關係喔！沒有詢答就沒有審查預算，怎麼會沒有關係！很清楚的，今天談的是什麼錢？災害準備金、災害防治金、第二預備金以及軍公教調薪，這個都是救命錢啊！我們不要這樣拖啊！拜託執政黨的立委們饒過臺灣的百姓吧！立委形象已經有夠不好的啦！好不容易上個禮拜就好好的，怎麼這個禮拜開始又要來亂的樣子

，不給過，沒關係，我們就陪你們啊！我們當然有我們的底線，我們是以民生為念，我們希望趕快審這個預算，但是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也不容許破壞議事規則，關於議事錄的確定，什麼叫議事錄？上一次開會的結果把它做成紀錄，然後看看有沒有遺漏、有沒有錯誤，就這樣子而已，結果還五四三的講一堆，這就是想要亂，找一些理由來亂，這個老百姓都看得非常清楚，民進黨沒有版本，民進黨沒有版本，民進黨一直阻撓，連修正動議都不給唸，大家都看得非常清楚，就是一個「亂」字，因為他要當皇帝，因為他不願意把這個權力下放，把 15% 的錢給地方政府，這才是老百姓很不平的地方。

最後，我再次呼籲主席，你是地方出來的，真的，地方的財源非常重要，趕快處理啦！這個東西有提案我們尊重，但是大家就來表決，看看到底是要怎麼樣，好不好？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我在這裡跟賴氏宗親賴士葆委員提醒一下，立法院當家是國民黨韓國瑜院長。接著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各位委員、今天列席的官員、各位媒體大家好。當家不鬧事喔！今天民進黨改寫了當家不鬧事的定義，請問現在的執政黨是哪一黨？是國民黨嗎？還是民進黨？執政黨就是民進黨，請問當今的總統是不是民進黨的賴清德總統？所以當家執政不鬧事，這麼簡單、清楚的道理！今天在發言的時候，連主席都還要這樣子拗，一點意義都沒有！難道你要否認今天賴清德總統當家的事實嗎？不承認他嗎？

所以大家看得非常清楚，之前財劃法是從今年上半年 5 月 20 號下午就開始啟動整個討論的程序，這當中從 5 月 20 號的詢答開始，中間還歷經了 6 次的審查會，也有 21 個縣市的代表來到財委會發表他的意見；更是舉辦過兩次的公聽會；總共發言的人數有超過 158 人次，開會的時間有 37 小時又 35 分鐘，民進黨還斷章取義說什麼 3 分鐘！這完全是昧於事實的發言，所以財劃法的部分，包括這麼多的區域委員，像我現在在嘉義縣擔任國民黨嘉義縣黨部的主委，也認養嘉義縣；我們蔡易餘委員也是嘉義縣的區域委員，難道不覺得嘉義縣的財政非常的困窘嗎？中央集權又集錢，不需要再下放一些預算給地方嗎？王美惠委員也是來自嘉義市，我相信嘉義市黃敏惠市長也一直希望中央可以有更多的錢、預算分配給我們嘉義市。所以，我相信很多在地的、區域的委員，大家都希望財劃法的修正，中央必須下放更多的預算跟資源給地方的縣市，這樣才符合真正地方自治的精神。

所以這件事情還有朝野協商，剛剛說沒收了其他黨團的版本，也通通都是謊話，大家在朝野協商就怕民進黨不想端出版本，只要有版本，大家都可以討論。陳玉珍委員也一再地強調，所以不用再抹黑、不用再扭曲，這件事情就應該要讓它繼續往前走，待會就應該要確認上一次的會議議事錄，而且今天的總預算涉及到的是救命錢，軍公教的調薪，我們更應該要支持，讓今天的會議順利地上路，開始開會！謝謝。

主席：接著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民進黨瘋起來，連自己人都打！民進黨瘋起來，連自己人都打！現在是網路上最紅的一句話，民進黨要不要去看一看！審個財劃法，打陳玉珍、打陳永康、打議事人員，連吳思瑤都不放過，一起打啊！民進黨厲害啊！我們佩服它！我告訴大家，這就是民進黨厲害的地方，

對不對？民進黨打陳玉珍，然後跟大家講說國民黨不民主；民進黨打陳永康，然後跟大家講國民黨不民主；民進黨打了議事人員，跟大家講國民黨不民主；連吳秉叡去打吳思瑤，都是國民黨不民主啊！還罵我政治癡漢，你怎麼不說今天吳秉叡暴力男！雙標嘛！我都跟我們卓院長說要好好關心你的傷勢，民進黨這樣打人不對的，一天到晚示範什麼叫做暴力，然後在這邊杯葛我們財劃法的議事。

我要告訴大家，今天財劃法不就是導正過去中央集權又集錢！賴清德的名言，我們在這裡是貫徹賴清德總統的理念、信念，你們這一群民進黨的叛徒，你們對得起賴清德總統嗎？賴清德總統心心念念要修改財劃法，中央集權又集錢，對不對？民進黨這多年來光提案修正財劃法有 30 件，對不對？我們的賴清德提案連署 4 次、蕭美琴 11 次、鄭麗君 8 次，今天你們民進黨到底在這邊幹什麼？要不要回去先打個電話問問賴清德，請示一下賴清德總統，你明明下令中央集權又集錢，要去修正這個已經 25 年沒有修正的財劃法，那現在民進黨到底在亂什麼呢？所以我跟各位說，今天說實在話，就像剛剛王育敏委員講的，在這邊有很多區域立委，以前中央跟地方的財源分配，中央是六成，地方是四成，現在中央變 75%，地方只剩二成五，你們都沒有覺得有一點點怪怪的、不合理嗎？今天造成的結果是什麼？很多縣市越來越窮啊！因為完全仰望中央，地方就越來越窮，那中央有錢幹嘛？就亂花嘛！最近大家有沒有看到？光電國家……台電所謂的……所有的掏空，還有包括今天很多的預算亂花，今天就是因為中央沒有好好把錢管好，因為它把地方該有的錢拿走，拜託趕快表決啦，今天讓我們的議事錄通過，謝謝。

主席：接著請翁曉玲委員發言。翁曉玲、翁曉玲，翁曉玲委員不在。

接著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主席，剛剛聆聽幾位國民黨委員的發言，其實患了失憶症，造成胡言亂語、顛倒是非。確實從上個會期開始到這個會期，我們對財劃法有開過公聽會沒有錯，而這個會期陳玉珍當召委的時候，一、三、四確實是一次會，但是從來沒有進入實質討論，都是在屬於程序發言或者是會議詢問，為什麼我們抱持這種態度？我必須跟大家說明，因為財劃法本身就茲事體大，不是那麼容易修改，各位或許有所不知，其實財劃法是在 1951 年的時候訂定，它第一次把統籌分配款放進去的時候是在 1954 年，一直到 1981 年的時候，相隔 27 年之久，才有一些正式的修法，在正式的修法當中，把中央跟省的部分納進去，後來 1981 到 1999，相隔 18 年之久，才又有財劃法的重新修法，而那一次的修法是為了什麼？為了凍省所造成的結果，所以簡單的講，兩次重要的修法不是將近 20 年就是 27 年，為什麼這段時間不容易修法？原因是茲事體大！

剛剛也有提到所謂的中央集權、集錢，臺灣本來是屬於單一體制，並不是聯邦制，所以需要中央政府來調控、配置、平衡地方的發展，是這部法根本意義之所在，但是國民黨一再的扭曲。更何況從剛剛來說，國民黨在討論的這個提案當中，說如果內容有問題，我們可以提出來，問題那是「內容」，可是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程序」，所有的過程當中，我們看到程序出現很多很多瑕疵，包括有 22 個提案、4 個修正動議當中只送 4 個提案，為什麼？因為民眾黨被丟包，民眾黨被丟包的內容當中，在今天的會議紀錄當中寫得非常……議事錄當中寫得非常清楚，後面就沒有民眾黨的提案。為什麼我們剛剛一直說為什麼只有 3 分鐘？很清楚，這個會議紀錄

當中也寫得很清楚，就是 9 時到 9 時 3 分，這就是會議的時間，所以說所有內容當中都標示在實質的裡頭，但是國民黨混淆視聽最大的原因是它把那個會議定位成所謂的黨團的會議，並不是真正的財政委員會的會議，如果是財政委員會的會議，哪個會議議案要怎麼處理，都要經過逐條討論，即便職權行使法的法案過程當中，我們只有一次性的發言，還有逐條討論的空間，但是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在委員會當中、在委員會中心主義的情況底下，我們居然完全沒有討論的空間，這就是會議過程當中最大的瑕疵，而會議的瑕疵當然會導致這個結論的有效性，這個事情在本委員會也曾經出現過，本席擔任召委在處理會計法的時候，國民黨也曾提出質疑，而提出質疑的結果，我們整個最後的決議是尊重國民黨，把那個會議視為無效，後來又重新開會，這就是民進黨基本尊重程序的態度，我們也希望國民黨學學民進黨，把這次會議視為審查無效！

主席：接著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上個星期五大都可以看到，在行政院退讓，然後做出一個合理的預算安排之後，在野黨釋出最大的善意，在上個星期五，大家一致的讓總預算付委審查，但是非常遺憾而且可惜的是，星期五總預算剛剛付委審查，而今天在我們財委會所審查的最重要的、最重要的就是救命錢！大家可以看到，包含災害準備金、二備金以及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還有對地方的補助，今天就是我們主席所安排的議程，可是今天你可以看到，民進黨突然卯起來杯葛議事，然後說我們的議事錄是無效的，確認議事錄其實是我們的議事應該進行的，而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議事錄只有在出現錯誤跟遺漏的時候，才能要求處理。今天民進黨講了一堆程序問題，統統不在立法院議事規則議事錄處理的範圍之內。請問一下，我們為什麼要花這麼多時間來阻擋我們討論明年我們的救命錢呢？民進黨在說要審查預算的時候說要苦民所苦，急如星火，結果現在民進黨急如星火的是在這邊搶錢，然後在這邊阻擋財劃法！

另外，剛才也質疑國民黨有關程序的問題，我在這邊提出，在民國 111 年的時候財委會處理會計法，當時為了陳水扁的特別費，當時民進黨要求議事詢答停止詢答，立即進行處理，立即進行表決，然後也一樣對當天的會議討論事項立刻停止討論，全案保留，送院會處理。民進黨當時為的是什麼？為了陳水扁的特別費，而今天國民黨是為了我們所有地方縣市所有人民的權利，所以我再一次的懇請民進黨能夠苦民所苦，不要再繼續浪費時間，不要繼續做根本違反規定的議事杯葛，趕快讓我們進入預算程序的處理，因為我們要處理的是救命錢，請大家、請民進黨不要說一套、做一套！

主席：接著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在場的國民黨委員還有消失的民眾黨委員，請你們仔細回想一下，上個禮拜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如果你們老是會失憶，我想要提醒你們，國會直播頻道有非常多的影片可以讓你們回去好好的看。上個禮拜不過花了 3 分鐘的時間，你們先是霸占主席台，包圍陳玉珍主席，不知道是要救駕，還是要保護他違規的唸出這些條文，然後所有委員的異議完全不予處理。那我們來看一下議事錄上所表現的樣態，請陳玉珍委員，也是召委，您可以

自己看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此外，我要說，剛剛有委員提到民進黨談財劃法，你們不斷地提到賴清德總統、還有副總統、還有行政院，但是我想要問一下，你們的財劃法，目前除了想要灌注北部、肥厚白藍地方之外，你們到底還想做什麼事情？當你們喊著中央把錢都拿走了，要不要看一看這幾年民進黨在非常多的地方，不分藍綠的執政縣市，只要有需要，提出需求就會審核過關，例如苗栗的財政支援，非常非常多的例子，如果國民黨、民眾黨的委員有失憶的可能性，非常多的新聞資料庫，你們都可以去查一查。

所以我想要問一下，當初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對於綠營的執政縣市大小眼，有重大意外的時候還不積極的協助，而如今你們再次提出挖錢法案，請問你們居心何在？今天本黨有提出有郭國文委員、賴惠員委員、李坤城委員、吳秉叡委員，還有伍麗華委員都提出，認為上次的會議議事錄應屬無效。那我們想要請問，你們在我們的提案當中，你們有沒有看到自己不斷違法的部分？剛剛本黨有委員提出，必須要請韓國瑜院長召開協商，針對上一個禮拜三的狀況提出來討論跟協商，我想請問國民黨委員，你們自己的觀點又是什麼呢？

而且根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議事錄應該記載的事項，可是我們看到你們只記載了局部，沒有記載所有議案的決議，而且沒有記載表決的方法，還有可否之數，嚴重的違反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如果你們對於我的說法有任何的質疑，我就想要問在場的所有國民黨，還有再度缺席的民眾黨委員，你們可不可以說出到底當天哪些人是贊成的？而哪些人又是否定的？針對這些贊成跟否定，你們是不是有提出討論？完全沒有，就快速散會！陳玉珍主席就只想快速離開現場，我要再次譴責陳玉珍主席這個行為，謝謝。

陳委員玉珍：你譴責我？我被你拉到桌上，你還譴責我？

主席：好，謝謝。接著我們請葛如鈞委員發言。葛如鈞、葛如鈞，葛如鈞委員不在。

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主席。我想上禮拜的財劃法修法，我們陳玉珍主席在主持開會，我從一開始就跟陳玉珍講，會議的進行因為相對單位基本上來得是不夠的，邀請得也不足，比方說，在中央的部會，衛福部就沒有來，你怎麼樣去討論到未來關於健保費，地方的負擔跟中央的分別在哪邊？還有地方政府，我們都說應該要讓地方政府來溝通，結果陳玉珍一手告訴我，好，地方政府會邀請，邀請就是在禮拜三，結果禮拜三來到了這邊，他卻在九點開始開會，到九點零三分就結束了會議，然後就把整個財劃法送出委員會，所以才會有所謂 3 分鐘！這 3 分鐘的委員會，在逐條根本沒有辦法討論啊！我們把地方政府邀請到這邊，你有辦法讓任何一個地方政府、讓我們在場的每一個委員有辦法詢問嗎？一個都沒有！一個都沒辦法詢問！所以我們還是具體建議，國民黨應該要去思考程序的重要性，你們一直在講，過去在處理前瞻預算的時候，委員會也有程序不足，你們剛剛在講郭國文委員在處理會計法的時候也有程序不足，我要告訴國民黨，這兩個法案的審查，最後都退回我們財政委員會重新審查，不管是前瞻或者是會計法，後來都是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就直接退回到了我們財政委員會再補足程序。所以國民黨應該要再具體……

我們接下來就由韓國瑜院長來協商，我認為財劃法既然涉及到整個地方政府的財政分配，我

們應該讓每個地方政府充分表示意見。最近大家都有說，為什麼財劃法只能用人口來計算，土地面積不重要嗎？還有賴瑞隆的版本，它用所謂的污染，就是過去重工業造成的污染狀況，既然都有這樣一個情況存在，我們不能漠視不見，為什麼我們還要用過去那一套平行分配的方式，造成地方的不公呢？你們知道你們這次只處理到了垂直分配，你們就是把中央的預算砍了，然後地方政府之間大家要怎麼分？大家要怎麼分才是公平的、才是安全的？並不是說地方只要增加預算，這樣就是公平。你看明明臺北市有首都的 3%，其他的地方政府就沒有這 3%，這樣說起來是公平嗎？這個 3%一定要保留的必要性在哪裡？有說明嗎？沒有說明啊！同樣的預算到了地方，如果土地面積比較大的，它遇到天然災害、遇到颱風、遇到地震的時候，它需要更多的預算來做災害的復原，這樣的話，有辦法在我們這部財劃法展現因為土地面積所要負擔的是不一樣的嗎？這些東西都沒有討論，那我們就要把它送出委員會。所以在上禮拜三逐條討論，我們就是希望這一些狀況是可以被討論的。我有版本啊！我的版本，你們有討論嗎？我的版本說要就農地的比例……對，我的版本，你們在這裡都沒有討論到，我自己有版本、賴瑞隆有版本，國民黨這麼多委員都有版本。

然後我要再講一個重點，事實上，當天除了國民黨的版本之外，我跟賴瑞隆、伍麗華有版本，民眾黨也有版本，但是你們最後送出去的卻沒有講到民眾黨的版本，你們國民黨有那麼多委員有版本，這些版本未來要怎樣？未來它是怎樣？它是一併送出去要討論，還是它們要保留，未來再審理？你們都沒有講！民眾黨的版本，你們就這樣把它跳過去了，你們只是意思意思把我跟賴瑞隆的版本送到朝野協商，事實上它就是沒有討論啊！我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我有辦法去確認到我的版本如果換算在 22 個縣市的時候比例是多少嗎？有辦法嗎？沒辦法啊！賴瑞隆說，如果用污染做一個指標的話，它換算到了所有 22 個縣市的時候，每一個縣市應該要作為多少的指標，有辦法知道嗎？這個都要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大家要講清楚！結果你們就不討論，直接就把它跳過去，而且用騙的！你們都說禮拜三，事實上，在程序上，禮拜三如果給大家討論的話，禮拜四還有一整天的時間，後來禮拜四那一天你完全沒有任何會議啦！禮拜四就可以處理，為什麼你不要在禮拜三的時候給大家充分討論？我剛剛說了那麼多的指標，這些指標要回到 22 縣市它所占的分配應該要占多少分配，這個都很重要！結果你們這些東西都給它跳過去，所以我還是具體建議，我們既然程序上有這些問題，過去遇到在委員會沒有充分討論的時候，還是會退回到……我們民進黨當時也是主動退了啊！

林委員德福：人家 3 分鐘，你 6 分鐘！

蔡委員易餘：我哪有 6 分鐘？哪有啦？哪有 6 分鐘？

王委員鴻薇：時間到了。

蔡委員易餘：拉人家這個很沒有……我們還是具體建議啦！就是退到財委會啦！你們把這個退到財委會啦！

王委員鴻薇：好啦！差不多了啦！差不多了啦！

李委員坤城：讓他講啦！讓他講啦！讓他講完就好了。

主席：鴻薇，給易餘繼續講啦！好啦！思銘……

蔡委員易餘：好啦！反正我們就是建議嘛！你們過去的時候也有這樣，過去前瞻的時候你們對邱議瑩的處理認為有瑕疵，當時也是退回委員會啊！也是退回委員會審查嘛！對啊！所以我是覺得國民黨你們不要把法案搞到有瑕疵，我們就好好處理法案嘛！該好好討論，每個人都會有充分討論嘛！每個地方政府有它的堅持啊！你們國民黨還是有很多……

主席：好啦！士葆，謝謝啦！我想因為易餘委員是幹部，所以他……

蔡委員易餘：好啦！沒關係啦！

主席：感受特別深啦！特別深。謝謝，謝謝蔡易餘委員。

接著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我想今天我們每一個人發言的 3 分鐘，如果以陳玉珍過法案的速度，我們今天不知道可以過多少法案喔！今天上來這 3 分鐘的時間我大概要花非常多的時間在闢謠，因為其實剛剛國民黨的委員造了非常非常多的謠喔！例如他們說什麼現在不要杯葛預算啦！擋預算都不管了嗎？大家都不管民生的救命錢了嗎？要以民生為念喔！種種的這些說法，坦白說，過去兩個多月，到底是誰在擋救命錢？誰在擋民生優先的預算？就是國民黨！再說一次，誰在擋民生優先的錢？誰在擋國家的總預算？就是國民黨喔！再來，剛剛還有一直不停的提到，財劃法 25 年沒有修了，還不趕快修？民進黨也有委員提版本啊！民眾黨也有委員提版本，但是有被好好討論嗎？同時過去這 25 年馬英九政府沒有執政嗎？他沒有執政嗎？他有修嗎？不要全部都甩鍋到民進黨身上！

再來，整個過程之中，一直不停的去強調，我們有照議事的程序。我想這其實就是國會擴權法案再現啦！就是走一個流程，但是並沒有進行所有的實質討論，因為整個在議事錄上面呈現的就是 3 分鐘過法案，而且這個過程之中並沒有依照職權行使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來逐條或依序提付討論，也沒有依規定來讓委員逐條發言；沒有讓在場的委員發言之外，也沒有徵詢停止討論下，就直接進行處理條文，違反議事規則，也違反委員實質討論的空間；再來，也沒有依照規定來進行表決程序，睜眼說瞎話！從頭到尾點名表決只有點國民黨的委員，出席委員總共 14 人，卻只有唱名反對者的 6 人，沒有依照簽到簿進行唱名，也沒有依照規定點名表決，且可否均不過半數。

我想因為剛剛國民黨的委員一直不停的說、口口聲聲說，要幫執政黨啦！非常在乎賴清德總統的想法啦！既然助人工作者有一個最基本的概念，我來教一下國民黨的委員們，就是你要依據被幫助人的想法來執行，所以國民黨委員口口聲聲說，要來幫助執政黨，口口聲聲說，要遵循賴清德總統的想法。那我想大家應該有共識，我們就依據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有重大爭議時，就請韓院長來召開朝野協商，那這個議事錄就無效，也無法確認這個議事錄，謝謝。

主席：接著請郭昱晴委員發言，郭昱晴委員、郭昱晴委員，郭昱晴委員不在。

接著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這個板子比較大一點，因為剛剛聽到許許多多人在講述沒有討論、很少討論，所以我剛剛花一點時間去把這個表格整理出來，這個表格就是我要來幫各位委員一起回憶我們從上一個會期就開始的關於第 11 屆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的審議概況。

照這個審議概況，至今已經召開了審查會 6 次，公聽會 2 次，並且安排了 1 次考察，參與審查會、公聽會的委員發言次數總共達 158 次，相關會議迄今含 37 小時又 35 分鐘，我們現在當然又不斷的在延續中。

就會議性質，審查會 6 次，有 113 年 5 月 20 日的下午，總共有 13 位委員，從下午的 2 點 31 分一直發表到下午的 4 點 37 分；113 年 6 月 3 日，有 17 位委員發言，總共從早上的 9 點 03 分一直到 12 點 28 分；113 年 6 月 5 日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地方政府總共有 21 位代表出席，充分的表達他們地方政府的需求，從早上 9 點 04 分一直到 10 點 09 分；113 年 6 月 19 日，總共有 13 位委員繼續審查，從早上的 9 點 01 分一直到 11 點 44 分；113 年 10 月 21 日以及 23 日是兩天一次會，總共有 39 人次，含會議詢問、程序發言、繼續審查，從早上 9 點到下午的 5 點 44 分；113 年 11 月 4 日、6 日、7 日三天一次會，總共有 59 人次會議詢問、程序發言、繼續審查，第一天從 9 點一直到晚上的 10 點 31 分。公聽會舉辦了 2 次，是 113 年 6 月 5 日，總共有 11 位委員發言，還有專家學者 9 位出席，從早上的 10 點 18 分一直到下午的 1 點 17 分；還有 113 年 10 月 7 日，總共有 6 位委員發言，專家學者 9 位出席，從早上的 9 點一直到 11 點 48 分。考察 1 次，當就職典禮的時候，財委會還是不忘要工作，所以 5 月 20 日上午我們考察了財政部近十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地方政府的情形。

這樣子的討論，我想是非常的充分的，這個 25 年沒有修，其實我們來回想一下，2001 年有一個跨黨派非常高貴的合作，也就是當時賴總統身為賴立委，和朱立倫主席同樣是立院的同事，朱立倫主席提出的草案，當時還有賴總統（時任賴委員）來簽署，但是現在卻翻臉不認人！我們細數下來的話，其實賴總統（時任賴立委）就簽署了 4 次，蕭副總統簽署了 11 次，鄭麗君副院長簽署了 8 次，這個深深地攸關他們在國際的形象問題，畢竟這也是他們以前心心念念的法案，還有攸關他們的誠信問題。我希望在這邊大家一致的去支持賴總統、蕭副總統以及鄭副院長的法案，我還可以唸出之前蔡政府當選以後，林全院長講過許多非常有名的金句，他說財劃法如果不改，國家是沒有希望的，這就是邁向中央財政正軌的最初步加減法，還有地方表面自治，但是財政權仍握在中央的手上。所以希望大家可以念之蒼生，為了我們地方政府的老人家以及小朋友的教育問題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接著請王美惠委員發言。王美惠、王美惠，王美惠委員不在。

今天我們剛才的程序發言已經經過這麼長的時間，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是不是我們休息，討論一下？

休息，休息協商。會給大家開會，休息協商。

李委員彥秀：要審預算的也是民進黨，今天審的是國家的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當家不鬧事，又喊……鬧事的也是民進黨……

李委員坤城：兩個月前就該審了，好不好？兩個月前就該審總預算了啦！

李委員彥秀：我們要開會！

（我們要開會！）

李委員彥秀：要審國家的救命錢！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進入協商，各位同仁，我們現在休息，進入協商，一定要開會，一定要開會。

李委員彥秀：我們要開會！

（我們要開會！）

李委員彥秀：要審國家的救命錢！

（要審國家的救命錢！）

李委員坤城：兩個月前就該審了，兩個月前國民黨就該審了，兩個月前國民黨就應該要審了，我們兩個月前就應該付委審查了……

李委員彥秀：我們要審國家的救命錢！

（我們要審國家的救命錢！）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進入協商，進入協商，休息一下，休息。

休息（10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7 分）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準備開會。

國民黨非常投入，也一直要開會，我跟陳玉珍不一樣，把官員邀請來了，我們就是充分地讓他們去做報告。

接著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的議程。

李委員彥秀：要先處理提案啊！先處理提案啊！先處理我們提出的提案啊！

主席：進入開會程序，尊重主席、尊重主席。

王委員鴻薇：確定議事錄，要確定議事錄。

主席：尊重主席。

郭委員國文：沒有啦！這還沒到啦！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的議程。

吳秘書人寬：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是不懂議事規則。

主席：會處理、會處理啦、會處理啦！

王委員育敏：要先討論……

（現場一片混亂）

蔡委員易餘：只有散會動議是優先處理……

李委員彥秀：先處理提案啦！

主席：會處理、會處理。

蔡委員易餘：先開會了啦！

主席：我們來開會好不好？國民黨不是要開會嗎？

李委員坤城：到底要不要開會？到底要不要開會？開會、開會，讓官員來報告啊！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

李委員彥秀：處理。

主席：會處理、會處理、會處理。

王委員育敏：現在處理提案，請主席現在處理提案，不要違反議事程序。

李委員坤城：要不要開會？國民黨要不要開會？國民黨不開會、國民黨不開會、國民黨不開會。

王委員育敏：確認議事錄、確認議事錄，請主席確認議事錄、請主席確認議事錄。

主席：好，收到了。

王委員育敏：請主席確認議事錄、請主席確認議事錄、請主席確認議事錄。

王委員鴻薇：所有會議都要確定議事錄。

（現場一片混亂）

王委員鴻薇：有提案要處理啊！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

王委員育敏：確認議事錄，請確認議事錄，主席要確認議事錄、主席要確認議事錄、主席要確認議事錄，確認議事錄……

陳委員玉珍：照程序開會……

王委員育敏：主席要確認議事錄、主席要確認議事錄、主席要確認議事錄。

王委員鴻薇：確認議事錄、確認議事錄、確認議事錄……

王委員育敏：確認議事錄、確認議事錄、確認議事錄。主席要確認議事錄、主席要確認議事錄、主席要確認議事錄……

陳委員玉珍：主席，要照程序開會。

林委員德福：照會議的程序走啦！

王委員育敏：主席要確認議事錄、主席要確認議事錄、主席要確認議事錄……

陳委員玉珍：請主席要照程序開會，主席照程序開會，請主席先確認議事錄。已經唸完提案了，怎麼沒有先處理？

翁委員曉玲：沒有確認議事錄不能開會，確認議事錄、確認議事錄。

王委員育敏：主席要確認議事錄。

李委員坤城：尊重主席，讓官員做詢答。

陳委員玉珍：請主席照程序開會、請主席照程序開會。

翁委員曉玲：確認議事錄……

王委員育敏：會議開始就要確認……

翁委員曉玲：先處理提案……不能開會……確認議事錄，沒有確認議事錄不能開會……

王委員鴻薇：確認議事錄、確認議事錄、確認議事錄……

（要表決！提案要處理！）

翁委員曉玲：主席，介紹完啦！按照……

王委員育敏：你提案沒有處理啦！一開始唸提案就沒有處理……

主席：再來，本日會議安排：一、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進行業務報告；第二，審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跟所屬的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待遇準備金還有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預算案，今日僅詢答。我們先請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李國興報告預算案的內容，請副秘書長上臺，謝謝。

李委員坤城：來報告啦！來報告啦！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賴士葆委員，請讓副秘書長上臺發言，好嗎？

王委員育敏：先處理提案啦！

主席：會處理提案、會處理提案，我們先讓副秘書長報告預算案的內容，好不好？

李委員坤城：讓官員來報告，又不讓官員來報告了？

主席：為什麼不讓官員報告呢？國民黨委員，不是要開會嗎？國民黨委員，不是要開會嗎？

陳委員玉珍：處理提案啊！

主席：會處理提案，先讓官員進行業務報告……

林委員德福：不要再過來了，沒有照會議程序……

主席：先讓官員進行業務報告。

林委員德福：主席沒有那麼大！沒有照會議程序啦！

李委員坤城：先讓官員來報告啦！

林委員德福：沒有！

陳委員玉珍：按照議事規則。

主席：國民黨委員，請讓官員進行業務報告，不是要開會嗎？

陳委員玉珍：按照議事規則、按照議事規則……

主席：不是要開會？請讓副秘書長進行業務報告。會！會處理、會處理。

羅委員明才：請按照議事……規則……

陳委員玉珍：按照議事規則……

李委員坤城：現在來報告了！國民黨又不讓官員來報告了。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國民黨委員，請讓副秘書長來發言，進行業務報告及內容，請尊重主席，議事程序是主席決定的，好不好？議事程序是主席決定的。

翁委員曉玲：會議紀錄。

主席：會處理、會處理。

陳委員玉珍：提案要處理、提案要處理。主席按照議事規則。請按照議事規則，確認議事錄。請按照議事規則，確認議事錄……

翁委員曉玲：確認議事錄。

主席：我們請國發會副秘書長來進行業務報告。

李委員坤城：按照程序來。

陳委員玉珍：請按照議事規則，請按照議事規則……

翁委員曉玲：確認議事錄。

陳委員玉珍：請按照議事規則，提案要處理啊！請按照議事規則……

李委員坤城：國民黨又不讓官員報告了。

主席：國民黨委員，不是要開會嗎？我們先讓國發會副秘書長進行業務報告。

李委員坤城：國民黨又不讓官員上臺報告了……

主席：請各位尊重主席的裁示，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請處理提案，剛剛已經發言完畢了，應該要處理提案了。請按照議事規則，提案應該要處理。

郭委員國文：陳玉珍你下來，不要站在那邊，那邊是備詢臺，官員要發言。陳玉珍，你放尊重一點……

陳委員玉珍：請按照議事規則，提案應該要處理。

郭委員國文：你放尊重一點，陳玉珍，那是備詢臺啊！

陳委員玉珍：請按照議事……應該要處理提案……

郭委員國文：你又不是內閣官員，你下來啦！陳玉珍，你下來，不要杯葛人家報告啦！陳玉珍，你不要再干擾秩序了啦！陳玉珍、陳玉珍，你不要占領備詢臺啦！不要占領備詢臺，陳玉珍不要占領備詢臺。陳玉珍，她要下來，不要占領備詢臺，陳玉珍不要占領備詢臺，讓副秘書長報告，下來、下來！陳玉珍不要占領備詢臺……

主席：國民黨委員、國民黨委員，請回到座位上，你們不是要開會嗎？我們就要開會……

郭委員國文：我們要開會，陳玉珍、陳玉珍，趕快啦！快點啦！

主席：會處理提案，會！

陳委員玉珍：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郭委員國文：提案沒有現在處理的，都是在後面處理的。

主席：我們會在後面處理。

郭委員國文：不要這樣，提案都在後面處理的，陳玉珍不要占領備詢臺，陳玉珍不要占領備詢臺……

陳委員玉珍：請按照議事規則開會……

郭委員國文：不要占領備詢臺，不要占領備詢臺，下來！下來！不要占領備詢臺。

陳委員玉珍：請處理提案……

郭委員國文：不要占領備詢臺。提案都是在後面處理的，提案哪有在前面處理的？哪一個委員會在前面處理？提案都是在後面處理的，哪有在前面處理的？提案哪有在開會就馬上處理的，提案都是後面、中午在處理提案的，哪有一開始就要處理提案的？

陳委員玉珍：確認議事錄，請確認議事錄。

郭委員國文：哪裡有一開始就要處理提案的，好不好？財政委員會從來沒有一開始在處理提案的，國民黨不要亂了！國民黨不要亂了！

陳委員玉珍：按照議事規則，確認議事錄。吳秉叡的提案，大家可以表決啊？

郭委員國文：國民黨不要亂了！財政委員會都沒有一開始就處理提案的，財政委員會都是在中午的時候再處理提案的，好不好？不要亂了，好不好？國民黨回去坐好啦！要開會了啦！讓官員備詢、讓官員備詢。

主席：王鴻薇、王鴻薇委員。

郭委員國文：陳玉珍，你不是官員，你下來！陳玉珍下來！陳玉珍下來！陳玉珍下來！陳玉珍滾蛋！陳玉珍滾蛋！陳玉珍滾蛋！陳玉珍不要霸占位置，陳玉珍滾蛋！陳玉珍滾蛋！陳玉珍滾蛋！

陳委員玉珍：請按照議事規則……

郭委員國文：陳玉珍滾蛋！不要霸占位置，陳玉珍滾蛋！

主席：國民黨委員不是要開會嗎？請回到座位上。

郭委員國文：不要阻擋備詢，你不要阻擋報告，陳玉珍，人家要開會，你不要在那邊阻擋！陳玉珍滾蛋啦！

陳委員玉珍：確認議事錄，請按照議事規則……

主席：處理議事程序是主席的權責。

郭委員國文：陳玉珍滾蛋！陳玉珍趕快滾蛋！不要占位置，陳玉珍回去了，陳玉珍該吃藥了，趕快回去吃藥，陳玉珍回去吃藥，陳玉珍回去吃藥，回去吃藥，回去吃藥，去裝牙齒，趕快去裝牙齒，無齒之徒，趕快去裝牙齒，陳玉珍！

陳委員玉珍：趕快確認議事錄，按照議事規則。

郭委員國文：趕快去裝牙，陳玉珍，牙醫在找你了！

陳委員玉珍：有了！我已經……

郭委員國文：陳玉珍，牙醫在找你了！陳玉珍，趕快去看醫生。陳玉珍，去看醫生。陳玉珍，牙齒沒有，看醫生，趕快補牙。無齒之徒——陳玉珍，趕快去看醫生啦！

王委員鴻薇：賴清德說要送財劃法。郭國文才要去裝腦袋啊！

郭委員國文：陳玉珍，陳玉珍，無齒之徒，趕快去看醫生。陳玉珍看醫生了，時間到了，時間到了，陳玉珍不要在那邊占位置。陳玉珍該吃藥了，該吃藥了，該吃藥了，看醫生。陳玉珍看醫生、吃藥。陳玉珍趕快去看醫生、趕快去吃藥。陳玉珍趕快去吃藥。陳玉珍，牙齒沒了，趕快去補牙，無齒之徒——陳玉珍，無齒之徒——陳玉珍……

主席：本席在這裡宣布：國民黨委員不讓官員來報告，我們現在先休息。

休息（10時54分）

繼續開會（11時40）

主席：主席宣布現在開會。

王委員鴻薇：確認議事錄、請確認議事錄、確認議事錄。

主席：我們中央跟地方很多官員都來了，所以我們現在要開始開會。

翁委員曉玲：請確認議事錄、處理提案；確認議事錄、處理提案。

主席：我們現在先請行政院副秘書長上臺發言、報告。

(現場一片混亂)

王委員鴻薇：請先確認識事錄、請確認識事錄、請確認識事錄。

主席：國民黨的同仁，既然要開會，我們就照程序來進行啊！

李委員坤城：官員已經坐了一上午了，讓官員報告。

主席：照程序來進行。

陳委員玉珍：請按照程序開會、請按照程序開會、請按照程序開會。

主席：副秘書長請發言。

李委員坤城：國民黨到底要不要開會？國民黨到底要不要開會？國民黨到底要不要開會？國民黨，不要再擋總預算！國民黨，不要再擋總預算！國民黨，不要再擋總預算！國民黨擋軍公教的加薪、國民黨擋軍公教的加薪、國民黨在擋救命錢，國民黨要不要開會？林德福，大聲一點啦！林德福，大聲一點說我不要開會，林德福說我不要開會。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我們現在讓行政院副秘書長來報告。國民黨的委員請不要擋開會，你們口口聲聲說要開會，中央跟地方的官員都來了。

李副秘書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

李委員彥秀：先確認識事錄，先處理提案……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來，國民黨的同仁，我們請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李國興李副秘書長發言，來做業務報告……

李副秘書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

主席：不要動官員，請不要動官員，請不要動官員，賴士葆委員，請不要動副秘書長，請不要動副秘書長。

郭委員國文：賴士葆打官員、賴士葆打官員、賴士葆打官員！

主席：不要打官員啊！國民黨的委員不要打官員啊！怎麼會這樣子打官員呢？請尊重官員！國民黨的委員，請尊重官員啊，不要打官員啊，為什麼這個樣子呢？

郭委員國文：賴士葆一直在打官員、賴士葆一直在打官員，賴士葆限制官員人身自由。

主席：國民黨不要打官員啊！你們只是要開會，我們也要開會啊，大家一起坐下來開會，國民黨的委員不要打官員，不要打官員。

郭委員國文：賴士葆打官員、賴士葆打官員，剛剛看到……他限制官員報告、干擾議程。

主席：讓官員開會，讓官員開會。

郭委員國文：賴士葆打官員、干擾議程，賴士葆打官員、賴士葆打官員。讓官員報告、讓官員報告。

主席：賴士葆不要打官員啦，讓行政院常務李副秘書長上來做業務報告。

郭委員國文：你不要限制官員的人身自由，你不要創下惡例，限制官員人身自由，創下惡例，無恥之徒，讓官員去報告。

主席：賴士葆委員不要打官員啦！

郭委員國文：讓官員去報告。

李委員彥秀：趕快回座，我們要開會，趕快回座，我們要開會，趕快回座，我們要開會。

主席：請尊重主席。

郭委員國文：要讓官員報告啦，居然還搶官員麥克風，還限制人家人身自由，限制人家的自由，限制人身自由。

主席：要開會、要開會……

郭委員國文：賴士葆打官員……

主席：李彥秀、李彥秀請坐下來，要開會、要開會。

郭委員國文：賴士葆打官員、賴士葆打官員、賴士葆打官員，搶麥克風、打官員，搶麥克風、打官員，搶麥克風、打官員，搶麥克風、打官員……

主席：請各位同仁……

郭委員國文：搶麥克風、打官員……

主席：不要打官員了。

(現場一片混亂)

郭委員國文：賴士葆搶麥克風、打官員，賴士葆搶麥克風、打官員，而且限制官員發言、限制官員發言、限制官員發言，不讓官員報告，不想開會、不想開會、不想開會、不想開會、不想開會，又要搶麥克風了，你看！暴力珍、暴力珍、暴力珍……

陳委員玉珍：胡說八道！

郭委員國文：暴力珍、暴力珍、暴力珍、無恥珍、暴力珍、無恥珍、暴力珍、無恥珍！

陳委員玉珍：按照程序開會啊！按照程序開會啊！不要亂……你強制我的自由了。

郭委員國文：限制官員、搶麥克風……

陳委員玉珍：民進黨，暴力黨……

郭委員國文：賴士葆打官員、賴士葆打官員……

陳委員玉珍：民進黨，暴力黨……

郭委員國文：賴士葆打官員、賴士葆打官員……

主席：請議事人員把麥克風收起來好不好？

李委員坤城：賴士葆打官員、賴士葆打官員、賴士葆打官員、賴士葆打官員……

王委員鴻薇：民進黨，暴力黨、民進黨，暴力黨、民進黨，暴力黨……

李委員坤城：國民黨不想開會，陳玉珍你不要碰我、陳玉珍你不要碰我，陳玉珍你幹什麼？你看這就是國民黨！這就是國民黨！這就是國民黨！

王委員鴻薇：李坤城擋新版、李坤城擋新版……

李委員坤城：國民黨不開會，國民黨李彥秀擋軍公教加薪、國民黨李彥秀擋軍公教加薪、國民黨李彥秀擋軍公教加薪！

王委員鴻薇：民進黨，暴力黨、民進黨，暴力黨、民進黨，暴力黨、民進黨，暴力黨……

主席：各位同仁……

王委員鴻薇：民進黨，暴力黨、民進黨，暴力黨、民進黨，暴力黨、民進黨，暴力黨……

主席：各位同仁，你們不讓官員報告，這樣子我們怎麼審預算呢？

王委員鴻薇：民進黨，暴力黨、民進黨，暴力黨、民進黨，暴力黨……

主席：國民黨委員，請你……

王委員鴻薇：郭國文，別靠近、郭國文，別靠近、郭國文，別靠近……

主席：怎麼審預算呢？

陳委員玉珍：照程序開會，請照程序開會。

王委員鴻薇：照程序開會啦！

郭委員國文：賴士葆打官員、賴士葆打官員……

王委員鴻薇：照程序開會、照程序開會！

郭委員國文：別暴力、別暴力、別暴力，賴士葆打官員、賴士葆打官員、陳玉珍別暴力、陳玉珍別暴力……

王委員鴻薇：照程序開會、照程序開會……

主席：麥克風進來是違規的喔！

王委員鴻薇：照程序開會、照程序開會……

郭委員國文：陳玉珍別暴力、賴士葆打官員……

主席：國民黨委員，你們帶麥克風進來是違規的喔！是違規的喔！國民黨委員……

郭委員國文：你們不讓人家報告怎麼開會？

王委員鴻薇：照程序開會、照程序開會、照程序開會、照程序開會……

郭委員國文：你們不給他們報告怎麼開會？他們不報告怎麼開會？

王委員鴻薇：照程序開會、照程序開會、照程序開會、照程序開會……

主席：請尊重主席。

郭委員國文：讓主席說話。

主席：請尊重主席……

王委員鴻薇：照程序開會、照程序開會、照程序開會……

主席：請尊重主席。

郭委員國文：尊重主席。

主席：請尊重主席。

郭委員國文：尊重主席，安靜一下。

主席：請尊重主席，請尊重主席。

郭委員國文：安靜一下、安靜一下、安靜一下、安靜啦、安靜啦！國民黨安靜一下啦！

主席：本席非常地遺憾……

郭委員國文：整個國民黨都陳玉珍化了啦！

主席：國民黨委員現在一直不給官員上台……

郭委員國文：無恥化了啦！趕快啦！

主席：本席非常地遺憾……

陳委員玉珍：確認議事錄……

主席：國民黨委員……

陳委員玉珍：照程序開會，確認議事錄，剛剛已經討論到一半了啊！剛剛討論到一半喔，確認議事錄，現在剛剛已經開到一半了，剛剛已經開到一半了。

郭委員國文：國民黨……

陳委員玉珍：剛剛已經……

郭委員國文：這是議會的，有法定了……

主席：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

郭委員國文：你自己帶來的啊！你去拿啊！去跟議事人員拿啊！去啊！去啊！

主席：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

陳委員玉珍：按照程序開會，請確認議事錄，按照程序請先確認議事錄……

主席：李彥秀委員……麥克風喔！主席在這裡做報告，國民黨委員按照程序不給官員上台，不給官員上台，主席在這裡宣布，國民黨委員不給官員上台，現在……

王委員鴻薇：確認議事錄……

主席：我比陳玉珍來得還公正，所以陳玉珍，我在這裡要跟國民黨的委員，請你們……

王委員鴻薇：確認議事錄、確認議事錄……

主席：給官員上台，如果不給官員上台的話，非常地遺憾，那我們現在休息……

王委員鴻薇：確認議事錄、確認議事錄……

主席：各位官員，會再通知你們回來開會。

休息（17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正旭 吳宗憲 王鴻薇 翁曉玲 陳菁徽 林楚茵 林月琴 沈發惠
沈伯洋 林國成 張智倫 林倩綺 葛如鈞 廖先翔 郭昱晴 林思銘
莊瑞雄 張雅琳 范 雲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李秘書彥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依國民黨黨團（吳委員宗憲）提案，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提案】

1、民進黨黨團（王委員正旭）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2、民進黨黨團（王委員正旭）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增列「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委員黃捷等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如附件二）

以上 2 案併案決定：不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8 人，反對者 1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3、國民黨黨團（吳委員宗憲）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建請送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三）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

者多數，本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全國○○○○○○○產業工會為建請修正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案。

(第 2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2.楊○○為建請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等相關規定事請願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1 案。

1.江○為眷村改建拆遷補償事件，國防部未遵守行政院之訴願決定、濫用權力及剝奪眷戶應有權益等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4 案。

1.中華○○○○○協會為建請設置開放國會委員會事請願案。(函轉本院秘書處)

2.蘇○○為詐騙集團課稅所得應用於返還被害人損失，量刑標準應審酌被害人數、危害社會程度，由檢察官統一受理個人或團體訴訟並加速訴訟時程，及訴訟期間應令其停業等事請願案。(函轉行政院)

3.胡○○為西寧出租國宅安置戶資格疑義事請願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4.許○○為新北市五股區農林地買賣、課稅疑義及墓地管理等事請願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院會議程草案)

案 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0.25.
2.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顥、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交付協商 113.10.25.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		交付協商 113.10.25.

	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p>(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3.10.01 提出復議；113.10.04 復議不通過)</p> <p>(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113.10.08 提出復議；113.10.18 復議不通過)</p> <p>(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113.10.15 提出復議；113.10.18 復議不通過)</p> <p>(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7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1	<p>交付協商 113.9.20.</p> <p>交付協商 113.9.27.</p> <p>交付協商 113.10.04.</p> <p>交付協商 113.11.01.</p>
5.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p>		<p>交付協商 113.10.04.</p>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所列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王正旭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及委員羅廷璋等 16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附件三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建請送院會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吳宗憲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19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反滲透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9 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22 人擬具「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8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二、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融資公司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增訂第 21069097 號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25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16 人擬具「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3 人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2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4 人擬具「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4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委員林月琴擬撤回前提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擬撤回前提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內政部、經濟部函送「查禁模擬槍之主要組成零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通過有關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由每公斤 26 元調整至每公斤 31 元之決議，檢送該部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國防部函，為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經濟部函，為修正「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編制表」等 11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立陶宛及美國阿肯色州、印第安那州、內布拉斯加州、俄亥俄州、威斯康辛州、北卡羅萊納州、北達科他州、奧勒岡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葡萄牙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農業部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廢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文化创意產業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提撥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並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條文，並自 113 年 10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法務部函，為修正「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等 10 項編制表及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臭度檢測方法—初嗅數法（NIEA W206.5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環境部函送「水中臭度檢測方法—初嗅數法（NIEA W206.53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附錄 A 一般試驗法」第十七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冰醋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酒石酸肉酸」名稱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L—酒石酸肉鹼（L—酒石酸肉酸）」，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活化酸性白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矽酸鋁鉀珠光色素」，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退場機制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減少早產兒家庭經濟負擔、降低失能率及新生兒死亡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提升兒科住院醫師招募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周產期照護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3 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111 年度 2 項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預期及「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等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111 年度績效指標未達預期之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謀改善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之布建與推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幫助類似嚴重過敏症兒童加速在健保下取得新藥及獲取心理諮商治療等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寬納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之科別設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三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1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林口社宅專案出租成效改善措施」書面報告等 128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三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預算凍結專案報告等 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三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2 年度預算書案等 7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一三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110 及 111 年度決算書案等 10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四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等 10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關於加拿大牛肉進口修正協議」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四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等 18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 一四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管理監督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 一、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運動產業發展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七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八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及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國軍後備部隊兵器類裝備整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國防手冊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事校院設立軍事教育基金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人力需求及招募、留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學士班徵選機制及國外軍校生經管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學士班徵選機制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人才招募及長留久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國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學士班徵選機制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八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八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八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八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八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

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一九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〇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〇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〇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〇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三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三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決議(二三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僑務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僑生技職專班越南及馬來西亞生源大幅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實體公眾諮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東縣蘭嶼鄉因小犬颱風所致相關損害之振興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空置宿舍活化規劃具體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審查建議及建立成果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推動做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經濟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共同盤整高通公司產業方案推展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併可行性之規劃及修法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辦「國際競爭網絡（ICN）研討會」計畫之必要性及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模型或運用演算法偵測反競爭行為及完備法令體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十一)、(一二四)、(一三五)及(一五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一〇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二十二)、(二十七)、(一二八)、(一三三)、(一三四)、(一三六)及(一五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八十五)、(八十七)、(一二〇)、(一四九)及(一五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四十一)及(一〇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五十六)、(一二六)、(一六〇)及(一六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五十四)、(六十二)、(六十三)、(一〇〇)、(一〇一)、(一二二)及(一四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五十八)、(一一三)、(一四二)及(一四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一)及(一八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八)、(五十四)及(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六十)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一〇五)及(一五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提供計畫研究人員心理諮商相關協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運動科學研究方向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大學端太空人才培育、協助太空相關系所設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氫能科技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太空科普知識與科學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獎學金應保障一定比例之員額提供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三十九)及(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6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一三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一三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8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一三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一三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一三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部分規定案等 4 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一四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等 2 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一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等 22 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一四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案等 30 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一四三、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內政部會銜函送「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等 2 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

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四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團體協約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好，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已宣讀完畢，現在我們請登記發言的委員進行發言。第一位我們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謝謝主席。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沈伯洋。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主席：好，謝謝。第二位我們請林國成委員發言。

林委員國成：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原列報告事項第 80 案、增列報告事項第 51 案到第 63 案，建議暫緩列案，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以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台灣民眾黨立院黨團。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除原列報告事項第 80 案、增列報告事項第 51、52、53、54、55、56、57、58、59、60、61、62 及 63 案，建議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

請問對沈伯洋委員提議有無異議？（有）好，有異議的話，那我們就進行表決。

好，先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7 人。

贊成沈伯洋委員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8 人，好，請放下。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請放下。

我們現在宣告表決結果：在場 17 人，贊成 8 人，反對 9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林國成委員提議議事日程草案第 80 案及增列第 51 至 63 案暫緩列案，請問對林國成委員提議有無異議？（有）好，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進行表決。

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好，贊成林國成委員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9 位，好，請放下。

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在場 17 人，贊成 9 人，反對 8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報告事項修正通過。

質詢事項通過。

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2 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二、(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

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1、1、1、1、1、1、1、1、2、2、2、2、2、2、1、1、1、2、2 會期第 19、5、6、7、19、20、20、20、20、22、1、2、3、5、5、6、6、8、10、11、3、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減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六、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 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議事處增列)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1、1、1 會期第 6、3、10、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3.11.12.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2 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復議不通過

2.	<p>(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u>(113.10.01 提出復議；113.10.04 復議不通過)</u></p> <p>(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2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113.10.08 提出復議；113.10.18 復議不通過)</p> <p>(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3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113.10.15 提出復議；113.10.18 復議不通過)</p> <p>(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11-2-7 逕付二讀併案協商】</p>	1	<p>交付協商 113.9.20.</p> <p>交付協商 113.9.27.</p> <p>交付協商 113.10.04.</p> <p>交付協商 113.11.01.</p>
3.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	<p>交付協商 113.10.04.</p>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璿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院會通過
5.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6.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交付協商 113.10.25.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5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第一位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關於討論事項，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所列 1 案為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沈伯洋。請議事人

員幫忙代讀，謝謝。

主席：那我們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建請增列下表所列 1 案為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沈伯洋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主席：好，謝謝。那我們下一位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主席好。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 10 案，順序並照表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謝謝。

主席：謝謝，那我們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下表所列 10 案，順序並照表列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張智倫

11-2-9 討論事項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2 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93 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近年投資標的逾過半嚴重虧損，如 2017 年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新日光能源科技、昱晶能源科技與昇陽光電科技合併成立）與 2019 年投資東貝光電科技			

3.	<p>股份有限公司，國發基金已淪紓困基金。尤有甚者，如興股份有限公司以造假財報坑殺投資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涉及官商勾結，還將中國製產品裝設於軍事要塞，國發基金投資弊案一籬筐。而多家令人匪夷所思之投資標的，其公司竟與府院高層關係密切，更讓人懷疑政府罔顧納稅人之權益，只顧牟取自家政商利益。為釐清國發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之原因、是否存有不當外力介入、以及對投資標的所衍生之弊案有無護航放水之行為，爰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4.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5.	<p>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6.	<p>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7.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p>

	<p>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8.	<p>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p>
9.	<p>(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20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10.	<p>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主席：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我們先提案先處理，請問對沈伯洋委員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的話，我們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7 人。贊成沈伯洋委員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反對沈伯洋委員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7 人，贊成 8 人，反對 9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接著我們處理張智倫委員提議。請問對於張智倫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的話，我們進行表決，一樣，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7 人。先安靜一下。贊成張智倫委員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反對張智倫委員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請放下。在場 17 人，贊成 9 人，反對 8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討論事項修正通過，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5 案。

- 1.○○○○○○股份有限公司為反映停放於私人停車場之汽車無故遭民營公司拖走事陳情案。
- 2.游○○為告發學校違法懲處，及他人涉及官商勾結等事陳情案。
- 3.游○○為告發檢察官湮滅證物、瀆職及偽造文書等事陳情案。
- 4.林○○為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不服法院判決事陳情案。
- 5.古○○為反映相關機關未妥善處理社區糾紛事件，請求國家賠償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 案。

- 1.鄭○○為建議修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條文續請願案。（擬函轉司法院）
- 2.孫○○為反映他人建築物越界建築，請求註銷建築物使用執照並立即拆除涉及公共危險罪之違章建築物事請願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好，沒有異議的話，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好，沒有。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3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內政部部长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四、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五、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六、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七、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所列預算案僅詢答，另訂時間處理】

八、審查「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計九案：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六)案至第(八)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九)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內政部民政司司長鄭英弘

內政部戶政司司長陳永智

內政部役政司司長沈哲芳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吳欣修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劉守禮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張榮興

內政部消防署署長蕭煥章

內政部移民署署長鐘景琨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執行長孫斌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花敬群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專門委員洪嘉璣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長陳怡如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張智倫 麥玉珍 黃建賓 王美惠 黃捷 李柏毅 丁學忠
高金素梅 牛煦庭 吳琪銘 徐欣瑩 張宏陸 許宇甄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元之 葛如鈞 鄭天財 Sra Kacaw 盧縣一 黃國昌 羅智強 林倩綺
謝龍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瑩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暨相關人員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 Maraos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馬耀·谷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暨相關人員

主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王俊傑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錄：簡任秘書 王珮瑛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林彥明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報告；委員麥玉珍、王美惠、黃建賓、黃捷、牛煦庭、張宏陸、李柏毅、盧縣一、高金素梅、徐欣瑩、蘇巧慧、鄭天財 Sra Kacaw、黃國昌、張智倫、林倩綺、吳琪銘、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瑩、許宇甄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 Maraos、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馬耀·谷木、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高金素梅、丁學忠、黃仁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四、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決議：討論事項所列之預算審查，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利後續審查事宜。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跟討論事項，請宣讀。

報告事項

邀請內政部部长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部分。

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部分。

三、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四、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五、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六、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 8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七、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八、審查「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計八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和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在座所有的同仁，大家早安。在 2022 年立法通過的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是臺灣轉型正義上面非常重要的里程碑，我也非常認同。這裡面其實有寫到，讓受害者可以依據促轉會的撤銷判決來申請相關財產的返還以及申請賠償，可是實際上，有很多受難者家屬或是受難者本身都是經濟弱勢，如果他們現在拿了這個返還的財產或是賠償，有可能反而讓他們原本依據社會救助法以及申請中低收入或低收入的生活條件有所改變。

我認為這樣子跟這個條例裡面立法的精神並不一致，所以希望今天的修法可以再把它調整一下，讓他們可以依照原本要給他們賠償的這個意義來領取這一些賠償，還是可以繼續搭配相關的社福資源，來平復他們過去受到的政治暴力上的創傷，然後也真實的保障他們的生存權，不會因為請領賠償金或者是請求恢復財產權就受到影響，以上是我的立法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謝謝。我一樣是針對被害人權益，考量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對於原本經濟弱勢的受害者及家屬而言，雖然是一時的經濟協助，但是原本他的生活就處於弱勢，仍需要國家社會福利制度的資源才可以完整保障他的經濟及基本生存權。

所以我大概的修法概念是第八條以及第十七條，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被害人補償金受領權利的體例，增訂賠償金權利不得抵銷的概念，以及在第十七條裡面把抵銷的概念都放進來；在第二十三條裡面，除了免稅以外，我們希望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其家庭財產，才可以讓他繼續請領相關的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以上是針對現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受領的財產及給付所提出的修正方向，敬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請內政部劉部長世芳報告，請將業務報告、預算案、與法案一併報告，5 分鐘。

劉部長世芳：召委、各位內政委員會以及大院的委員，大家好。今天內政部受邀來報告業務報告以及所屬機關的相關報告，還有加上今天委員要討論的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共三個報告，謹就以下的內容跟委員報告。

第一個，有關內政部業務報告的部分一共有三個大項，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深感榮幸。

首先，在此要先向各位委員先進致上誠摯的敬意與感謝，於本會期和上會期支持通過本部主管的 12 項法案，包括：「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新住民基本法」等 3 項法案之立法，以及「消防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等 9 項法案之修正，不僅讓政府在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相關制度更加完善，也讓政府在照顧新住民權益上更邁向嶄新里程。

為了應對當前所面臨的極端氣候變遷、複雜的國際政經局勢，以及我國人口結構改變等種種挑戰，我至內政部服務半年多來走訪各地，秉持卓院長找新方法、好方法，務實面對問題，踏實解決問題的觀念，積極與學術單位、產業界、民間團體等不同領域專業人士互相交流，共同

探討居住環境、防救災韌性、淨零排放及人權保障等大眾關心的議題，具體落實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揭示之施政願景與目標。像是今（113）年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期間，應用跨部會防災科技與預警資訊，加強易成孤島地區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除協調國軍救災與協助調度車輛機具及人力支援地方復原作業外，也運用防救災民力協作，與地方政府同舟共濟，讓民眾能在災後快速回復日常生活。

此外，今年 9 月起跑的國家防災月活動，也有別於以往，我們攜手教育部，扎根校園防災教育，提升師生及家長災害應變能力，並且擴大與國際合作鏈結，邀請 9 國救災人員及 13 國駐臺代表，超過 1,300 人參與，首次涵蓋澎湖離島進行同步演練，以因應大規模災害防救韌性及應變效能，提升全民居安思危意識。

另為切實回應民眾需求，本會期本部將優先推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修法工作，並持續深化與各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共同為國家奠定堅實發展基礎、擴大進步動能，營造安居樂業的美好家園。

有關本部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敬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謹就「打造安全韌性家園」、「推動永續宜居環境」、「營造多元平權社會」等三個面向推動重點，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

壹、打造安全韌性家園

一、提升防救災韌性

為因應各種災害與風險，強化民間防災救護量能，本部持續強化民防、義消及災防志工、替代役之訓練工作：

在民防體系方面，實施民防團隊常年（基本）訓練及幹部訓練，並推動民力任務隊高階幹部及副中隊長以下幹部緊急救護訓練，今年已培訓超過 7 萬人次，全面強化團隊執勤安全及初級救護知能，完善警民合作網絡。

在消防民力方面，為提升災害防救協勤量能，對於各類型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志工，分別辦理科技化及團體訓練；此外，今年以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企業為重點，已完成培訓 80 隊自主緊急應變隊，約 1,590 名第一線初期自主應變人員。另主動擴大與機關、民間合作進行防災士訓練，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已有超過 3.3 萬人通過認證，讓民眾在面臨緊急情況能具備自救、自保與互助之應變能力。

而在替代役人力方面，推動現役役男基礎、專業及在職三階段實施防災避難、協同演習等訓練，提升役男應變執勤能力，並自今年起擴大備役役男召訓量能，落實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繼續教育、治安及防災救護、射擊、演習等演訓機制，並規劃自 114 年起於現役及備役役男訓練中，納入防災士課程，以就地協同民防團隊執勤。

二、精進打詐聯防機制

為守護國人財產安全，本部從完備法規制度及提升科技執法等不同面向加強識詐打詐。在法規制度面上，打詐新四法業於今年 8 月 2 日全面施行，本部隨即展開訂定檢舉人獎勵、強化運用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提供全天候諮詢通報及轉介、建立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聯防通報機制等措施，並加強與防詐關鍵業者及各主管機關建立執法聯繫管道。在實務偵辦技術面上，聯

合 35 家銀行建立「鷹眼識詐聯盟」，運用 AI 辨識高風險帳戶。

另為積極拓展識詐網絡，結合警政、民政等單位深入地方進行防詐宣傳外，並與佛教、道教、基督教等 20 餘個宗教團體共同合作，強化社區反詐防護力道，同時，在今年 8 月公布「打詐儀錶板」，定期揭露詐騙樣態、案例分享、財損情形及打詐成果，以降低被害風險，讓防詐觀念入村、入里、入人心。

目前本部刻正攜手打詐國家隊成員，精進研提「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再升級打詐力道。

三、完善警消權益保障

為全方位保障警察、消防、移民及空勤人員身心健康，本部於今年 6 月 14 日成立「警消勤務安全促進與事件調查會」，廣納不同年齡層、職業的專家學者及基層警消同仁，並分設「權益及安全保障」等 4 個任務分組，迄今已召開 1 次大會及 5 次分組會議，針對事件調查、勤務減量、心理輔導相關議題深入研討，以根本性改善執勤制度，全面提升執勤安全。

另本部會銜銓敘部於今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放寬執行勤務中因遭受暴力危害以致死亡者，即符合「因公殉職」規定，並追溯適用於未經審定案件，給予警眷遺族更好的權益保障及照顧。

在提升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安全方面，採取多面向精進措施，投入 260 億元分年逐步汰購消防車輛、救災裝備及強化訓練等，並將於 114 年起推動「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消防機關成立專業團隊，加強事故安全官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安全管理。此外，本部推動修正「消防法」，感謝大院在今年 11 月 12 日三讀通過，全方位提升公共安全及消防職業安全保障。

貳、推動永續宜居環境

一、精進租屋支持體系

為回應民眾對於居住的需求與期待，加速落實賴總統揭示百萬租屋家戶之目標，本部在直接興辦與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及租屋補貼三大措施上持續精進：

在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部分，為達到 121 年累計 25 萬戶目標，已攜手各部會盤點 200 餘處國、公有土地或老舊宿舍、廳舍改建需求，並將結合地方生活圈，導入小造鎮模式，統籌發展包含教育、青創、社福、醫療、體育、產業等多樣化在地共享服務，打造全齡友善的共生社區。此外，本部已於今年 10 月召開「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會議」，將持續凝聚共識，透過建立更均衡的方案，完善弱勢民眾租屋權益照顧，提供長穩安定且合理負擔的宜居宅。

在包租代管部分，將採質量並進措施，搭配財政部房屋稅差別稅率 2.0，擴大多屋族加入意願，增加房源供給；同時也持續強化與社政單位合作，連結社福資源，以促進弱勢戶媒合。

在租金補貼部分，本部參考目前民眾提出申請租金補貼已累積超過 90 萬戶，以及對於政策滿意度達 7 成，有效減輕申領者居住負擔 4 至 5 成，因此，在今年推動延長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至 115 年，未來 2 年（114 年及 115 年）每年可提供 75 萬戶租金補貼，並將持續滾動調整，以協助更多民眾實質減輕生活負擔。

此外，本部為促進租屋市場透明化，及完善對租屋族群權益保障，首次於今年 8 月暑假期間公布包含全國 278 個行政區及大學周邊的租金統計資訊，讓青年學生或有租屋需求者參考選擇。另分別於今年 7 月實施租屋電費新制，以及於 8 月開辦租屋族免費租屋法律諮詢專線服務，保障租屋族權益，促使租屋電費計收更加合理、透明，未來也將進一步提供弱勢租屋民眾在法律訴訟文件撰擬等專業扶助服務，讓租屋保障更加全面、完整。

二、實踐淨零排放行動

為落實「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本部採「增匯」及「減碳」雙軌並行之策略積極執行，在增匯部分，積極推動「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及「重要濕地碳匯調查計畫」，以生物多樣性保育為前提，透過劣化棲地造林，以及復育海草床等行動，提升增匯生產力，並定期揭露碳匯進度。

在減碳部分，逐步發展建築淨零轉型，本部已先從社會住宅等公有建物帶頭推動，包括取得綠建築標章、導入建築能效 1 級以上之規劃設計等作法進行節能減碳。

另一方面，為引導民間力量跟進淨零建築，本部在今年 6 月舉辦 3 場「低碳建築政策交流座談會」，並於 9 月辦理「自然碳匯及低碳建築研討會」，透過與社會各界對話、溝通，共同策進符合我國建築淨零轉型策略，打造節能減碳之永續生活環境。

三、完善國土及都市發展體系

(一)均衡國土永續發展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規定，引導國土合理利用，本部已召開 46 場次研商會議及分區說明會，並由董政務次長帶隊拜會臺中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南投縣及彰化縣等多位地方首長，面對面溝通，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已有 14 個地方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送本部審議，期盼完成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讓國家土地更永續發展，為下一代創造更友善的環境。

(二)加速都市更新再生

感謝大院委員先進鼎力支持，於今年 10 月 25 日三讀通過「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條文修正案，放寬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得適用原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獎勵上限，預計全國將有 8,216 棟合法建築物、約 27 萬戶受惠，有效加速都市更新進程，讓居住環境更加安全。本部將持續盤點潛力區域，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或投資，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以改善都市環境品質。

另外，在人行空間優化方面，承蒙大院委員支持，「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業於今年 5 月 1 日制定公布，本部已訂定發布該條例施行細則，於今年 10 月 1 日施行；並核定 81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以打造平整、順暢、安全之行人通行環境。

(三)推動 0403 震災復原重建

為落實推動家園重建工作，本部於今年 5 月成立專案辦公室、6 月搬遷進駐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並結合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等民間力量，整合公私資源，擴大服務量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災民全方位協助，截至 10 月底止，已撥付租金補貼 1,021 件及核定弱層補強補助 49 棟，以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同時，以分期、分區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復原重建，針對受損較輕微的步道、設施等區域已優先啟動修復工程，預計 114 年可陸續完成部分遊憩景點開放，儘早恢復往日生機。

參、營造多元平權社會

一、建構全方位新住民政策

感謝大院於今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新住民基本法」，並經總統於今年 8 月 12 日公布，保障對象廣納婚姻移民、專業及技術移民及新住民子女，為我國新住民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為落實推動相關工作，本部業於今年 9 月成立「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籌備作業小組」，由吳常務次長督導專責機關籌組事宜，推動新住民發展組織成立，讓新住民就學、就業、就養各面向權益保障走向嶄新階段。

同時，本部積極擴展新住民媒體近用權，已製作新住民多元文化廣播節目，於今年 10 月 18 日開播，製播過程加入新住民及其子女之觀點，分享在臺定居生活點滴，讓更多新住民朋友從中汲取經驗；另強化與地方政府合作，將於各縣市布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在地化支持，以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生根茁壯，為國家發展注入新動力。

此外，於今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放寬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居留年限等規定，加強延攬優秀外國人才。截至 10 月底止，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本部許可歸化者計 315 人，促進國內外科技產業、學術教育、文化藝術等人才交流，提高我國經濟發展動能。

二、深化民主人權

感謝大院委員上會期通過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進一步保障民選地方公職人員權益。本部刻正研議「久任村（里）長慰勞金支給及表揚辦法」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配套措施，俾落實執行，以提升地方治理效能。

為落實轉型正義，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以促進社會和解，持續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已通過發放約 54 億元，核發名譽回復證書 2,717 件，並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賠償金之受領人不致因獲得賠償而影響原有社福身分；受領之財產或給付，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同時保有處分財產自由，讓受害者權利保障更為完整，該草案業經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懇請各位委員今日審查鼎力支持。

另為完善人權保障體系，本部於 111 年辦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並於今年 4 月辦理國際審查，刻正依會中委員建議，結合各部會持續精進相關法規及措施，以接軌國際人權，打造尊嚴、正義的國家。

三、輔導宗教團體自主發展

承蒙大院委員於今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8 月 7 日公布，延長宗教團體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期限至 115 年 6 月 9 日。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本部協助 832 家宗教團體，完成囑託更名及限制登記不動產 2,801 筆。

為加速輔導宗教團體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本部業主動邀集地方政府逐一聯繫訪查有借名登記之宗教團體，並於全臺分區辦理說明會，深入溝通交流，另研修「提升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績效計畫」，持續擴增地方政府執行量能，目標在今年內達 1,000 家宗教團體申請。

結語

用政府的力量照顧人民、發展國家，是國人的期盼，也是賴總統及卓院長多次強調的施政理念，本部將在內政工作上不斷突破、精進，讓人民有感、安居樂業，為國人打造一個安居、安心、安全的永續家園。以上是內政部的業務報告。

有關於其他附屬單位報告的部分，我也快速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就本次審議機關「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單位預算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預算 32 億 8,320 萬 5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5 億 9,536 萬 4 千元，累計收入數 40 億 5,085 萬元，超收 14 億 5,548 萬 6 千元，主要係「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整體發展計畫」帳列 88、90 年度未結清金額繳庫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建設經費贖餘繳庫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請參閱附表 1）

(二)歲出部分：

預算 1,116 億 8,288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015 億 4,891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 930 億 6,690 萬 6 千元，執行進度 91.65%。（請參閱附表 2）

二、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穩定社會秩序，強化國家安全

滾動檢討、縝密執行新世代反毒、打詐策略；打擊電信網路詐騙，落實打詐專法，嚇阻犯罪；厚植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提升應處新興科技犯罪實力；保障員警照護福利，完善員警執勤環境；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強化新興威脅安全防護能量；升級通關科技設備，建構友善便捷通關環境，善用數位科技，強化國境安全維護量能，優化旅客入出境管理；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建構保障人權之現代法制。

(二)提升防救災韌性，增進公共安全

完備防救災備援及應變機制，深化國際災害防救交流，提升大規模或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強化指揮體系與資通訊效能，精進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推動災防韌性，落實災害應變安全管理；提升消防職務執行安全，全面培訓災害防救人才；強化替代役初期應變救護能力；精進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及偵巡等工作，提升空中救援效能；精實機隊訓練與飛安管

理，持續加速興建空中救災基地，完善機隊駐地配置。

(三)永續國土發展，共創城鄉均衡

落實國土計畫法，督導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公告；串連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國土保育經營管理體系，維護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推動國家公園淨零轉型規劃，營造永續發展環境；提升城鎮生活機能，強化景觀治理；營造以人為本之行人交通安全環境，連結高快速公路及改善瓶頸路段，促進偏鄉交通平權；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落實都市總合治水，建立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體系，擴大推動水再生回收利用，促進下水道資源循環；精進土地徵收及重劃制度，促進土地發展利用；健全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四)營造安居家園，促進城市再生

積極推動百萬租屋家戶支持，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地方政府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營造友善社區生活環境；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擴大租金補貼對象及戶數，加強保障民眾居住權益；持續發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強化租屋權益保障，促進租賃住宅市場健全發展；落實不動產實價登錄，促進交易及租賃資訊公開透明；辦理建物耐震安檢及重建補強措施，強化複合型公寓大廈管理，加強保障居住環境安全。

(五)落實民主參與，活絡公民社會

健全政黨法制，培育多元背景女性人才參政，輔導政黨依法運作，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完善人民團體相關法規，擴大人民團體資訊服務應用；振興發展合作事業，平衡區域發展，強化社會經濟韌性；輔導宗教團體健全財務管理及組織運作；落實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平復歷史傷痕。

(六)提升便民服務，體現人權精神

精進戶政創新服務，落實智慧政府政策；完善戶籍管理制度，策進戶籍法規及人權保障；推動役政革新，落實徵兵管理；強化替代役役男編組管理與訓練；落實新住民專法精神，擴大新住民發展基金功能，營造友善新住民環境；強化新住民輔導，精進新住民權益保障與照顧措施，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配合施政計畫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預算編列 33 億 8,618 萬 6 千元，主要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罰款及賠償收入 5 億 4,810 萬 2 千元，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等規費收入 22 億 5,935 萬 6 千元，發行電子航行圖、國家公園管理處停車場、遊憩區委外經營權利金及租金等財產收入 1 億 7,900 萬 7 千元，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建設經費贖餘繳庫數及地方政府繳回保管逾 15 年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等其他收入 3 億 9,972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2 億 8,320 萬 5 千元，增列 1 億 298 萬 1 千元。（請參閱附表 3）

(二)歲出部分：

預算編列 1,507 億 1,523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114 億 6,677 萬 1 千元，增列 392 億

4,846 萬 6 千元（請參閱附表 4），謹就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摘要報告如下：

1. 內政部編列 134 億 2,437 萬 8 千元：

(1)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事項、辦理政黨補助金補助、補助地方政府春節期間加發村里長 1.5 個月事務補助費及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等經費 56 億 6,960 萬 4 千元。

(2) 戶政業務：辦理戶籍、國籍行政業務及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等經費 7,052 萬 3 千元。

(3) 地政業務：辦理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等經費 5 億 3,798 萬 9 千元。

(4) 土地測量：辦理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等經費 10 億 659 萬 2 千元。

(5) 土地開發：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規劃設計監工督導考核業務等經費 1,613 萬 7 千元。

(6) 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補助役男體檢作業、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民防訓練場地整修工程等經費 34 億 8,660 萬 1 千元。

(7) 內政資訊業務：辦理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等經費 7 億 2,335 萬 4 千元。

(8) 社會行政業務：辦理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強化合作事業輔導及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等經費 1 億 1,334 萬 3 千元。

(9) 一般行政、交通及運輸設備、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8 億 23 萬 5 千元。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編列 858 億 413 萬 6 千元：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 101 億 283 萬 2 千元。

(2) 國土管理業務：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營造業管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等經費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

(3)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辦理國土、區域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等經費 702 萬 9 千元。

(4)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等經費 136 億 5,462 萬 6 千元。

(5) 下水道管理業務：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等經費 194 億 2,917 萬 2 千元。

(6) 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1 億 4,321 萬 5 千元。

3. 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328 億 9,467 萬 3 千元：

(1)警政業務：辦理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交通安全維護、強化警用裝備後勤業務、警政婦幼安全、推動社區治安業務、警政業務管理及加強警察教育訓練等經費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

(2)警務管理：辦理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警用武器與車輛維修、治安交通宣導、防情管制業務及通訊設施、鐵路治安維護及港安等工作經費 9 億 1,047 萬 5 千元。

(3)保安警察業務：辦理員警各項教育訓練、支援治安勤務、保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貨櫃安全業務、維護政府各機關與首長駐衛安全勤務及協助執行各項國土環境資源與自然保育工作等經費 10 億 688 萬 5 千元。

(4)國道警察業務：辦理國道公路交通秩序維護、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等經費 3 億 2,127 萬 3 千元。

(5)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5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充實科技偵查與鑑識及防爆設備等經費 67 億 5,435 萬 8 千元。

(6)初級警察教育：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項教學訓輔、學生實習、警用技能訓練及學生公費等經費 18 億 2,335 萬 8 千元。

(7)一般建築及設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警政關鍵系統多重異地備援備份及資安防護中程計畫、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及充實應勤裝備等經費 12 億 1,976 萬 6 千元。

(8)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93 億 7,562 萬 9 千元。

4.中央警察大學編列 13 億 4,926 萬 6 千元：

(1)高級警察教育：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警用技能教學、員警陞（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學生公費等經費 6 億 9,127 萬 6 千元。

(2)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6 億 5,799 萬元。

5.消防署及所屬編列 57 億 2,146 萬 9 千元：

(1)消防救災業務：辦理災害管理與整備應變業務、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救災救護業務、防救災資通訊管理、消防與災害防救專業訓練及消防特考教育訓練等經費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

(2)港務消防業務：辦理各港區消防救災救護工作經費 1,887 萬 1 千元。

(3)特種搜救業務：辦理國內外特種災害及搜救支援工作經費 3 億 2,459 萬 6 千元。

(4)一般行政、交通及運輸設備、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9 億 8,667 萬 4 千元。

6.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編列 35 億 312 萬元：

(1)國家公園業務：辦理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及經營管理、重要濕地保育與海岸保護經營及利用管理等經費 1 億 9,234 萬 1 千元。

(2)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辦理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國家公園與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等經費 24 億 9,133 萬 4 千元。

(3)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8 億 1,944 萬 5 千元。

7.移民署編列 55 億 4,334 萬 7 千元：

(1)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管理、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及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等經費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

(2)一般行政、交通及運輸設備、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37 億 1,695 萬 3 千元。

8.建築研究所編列 3 億 315 萬 3 千元：辦理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建築防火科技與智慧應用研發前瞻精進計畫、一般行政等經費。

9.空中勤務總隊編列 21 億 7,169 萬 5 千元：

(1)空中勤務業務：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勤務棚廠廳舍興建與整修等經費 16 億 6,574 萬 3 千元。

(2)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5 億 595 萬 2 千元。

貳、附屬單位預算（請參閱附表 5）

一、營建建設基金：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收入編列 249 億 9,691 萬 8 千元，支出編列 405 億 5,162 萬 4 千元，預計短絀 155 億 5,470 萬 6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107 億 8,713 萬 8 千元，主要係國庫撥補住宅基金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依實際執行進度認列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主要業務計畫：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等 350 億 5,941 萬 7 千元，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90 億 3,319 萬 6 千元，辦理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27 億 4,851 萬 3 千元，辦理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8,310 萬元。

2.收入編列 709 億 3,172 萬 5 千元，支出編列 678 億 1,201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31 億 1,971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認列林口機場捷運 A7 站區已售土地之銷貨收入、住宅基金增列國庫補助收入及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等所致。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收入編列 4,620 萬 1 千元，支出編列 1,170 萬元，預計賸餘 3,450 萬 1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4,656 萬 5 千元，主要係收取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之差額地價款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主要業務計畫：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2 億 4,687 萬 8 千元。

2.收入編列 4,912 萬 2 千元，支出編列 1,398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3,51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63 萬 3 千元，主要係高速鐵路車站開發經營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增加

所致。

三、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330 萬元，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2,388 萬 6 千元，預計短絀 2,058 萬 6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2 億 1,382 萬 4 千元，主要係各補捐助計畫案，因受補助單位尚未完成核銷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820 萬元，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8,897 萬 7 千元，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900 萬元，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 億 7,285 萬 9 千元。

2. 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421 萬元，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9,038 萬 7 千元，預計賸餘 1,382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減列「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補助經費所致。

四、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1,945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3,360 萬元，預計短絀 1,414 萬 5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短絀 566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定通知報到入營人數因役男尚未畢業等因素未能入營，役男之薪給待遇等相關權益支出減少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718 萬 2 千元，辦理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3 億 2,492 萬 5 千元，辦理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3,032 萬 5 千元。

2. 基金來源編列 3 億 1,616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6,541 萬 5 千元，預計短絀 4,925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增加短絀 3,510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應役男打靶訓練延長第一階段服役期間，第二階段收取之研究發展收入減少所致。

五、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基金來源編列 456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1,531 萬 3 千元，預計短絀 1,074 萬 9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短絀 2,286 萬元，主要係各項安全金申請案件依實際情形核發，執行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辦理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1,200 萬 6 千元及辦理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222 萬 6 千元。

2. 基金來源編列 527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1,429 萬元，預計短絀 90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減少短絀 173 萬 4 千元，主要係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及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

安全金減少所致。

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基金來源編列 101 億 4,747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6 億 6,947 萬 4 千元，預計賸餘 94 億 7,799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99 億 1,160 萬 1 千元，主要係部分委辦案須配合個案之應辦事項及工作期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進度辦理請款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 億 2,187 萬 5 千元。

2. 基金來源編列 101 億 5,197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9 億 2,199 萬 5 千元，預計賸餘 92 億 2,997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減少賸餘 2 億 4,801 萬 9 千元，主要係配合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辦理事項，增列補助政府機關及委託調查研究等經費所致。

叁、信託基金（請參閱附表 6）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14 年度收入編列 1 萬 7 千元，支出編列 2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增加短絀 2 千元，主要係預計發放獎學金人數增加所致。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114 年度收入編列 1 萬 7 千元，支出編列 2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減少短絀 1 千元，主要係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114 年度收入編列 11 萬 1 千元，支出編列 11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減少賸餘 3 千元，主要係預計獎學金發放人數增加所致。

四、誠園獎學基金：

114 年度收入編列 23 萬 3 千元，支出編列 50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27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增加短絀 9 萬 1 千元，主要係捐贈收入減少所致。

五、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114 年度收入編列 5 萬元，支出編列 4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肆、財團法人

一、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無餘絀，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83 萬 7 千元，主要係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部分展覽活動尚在辦理中，相關費用尚未核銷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6,300 萬元，支出總額 6,300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無餘絀，與 113 年度同。

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85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20 億 754 萬 6 千元，主要係部分申請案件持續審核中，賠償金尚未發放完竣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35 億 1,499 萬元 3 千元，支出總額 35 億 1,454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4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計減少賸餘 40 萬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三、台灣建築中心：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224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4,480 萬 1 千元，主要係評定案量增加及部分費用尚未核銷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3 億 6,006 萬 4 千元，支出總額 3 億 5,761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244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20 萬 8 千元，主要係評定案量增加所致。

四、臺灣營建研究院：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27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921 萬元，主要係技術及資訊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及部分費用尚未核銷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1 億 7,701 萬元，支出總額 1 億 7,649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5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23 萬 3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五、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66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短絀 428 萬元，主要係轉投資子公司之投資收益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851 萬元，支出總額 696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15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89 萬元，主要係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六、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269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109 萬 5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306 萬 2 千元，支出總額 552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246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減少短絀 23 萬 6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七、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18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145 萬 2 千元，主要係部分申請案件持續審核中，獎補助費尚未發放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320 萬 3 千元，支出總額 300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20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2 萬 3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八、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45 萬 5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193 萬 5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1,001 萬 4 千元，支出總額 951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4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4 萬 4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伍、行政法人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6,821 萬 4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2 億 4,754 萬 8 千元，主要係配合社會住宅興建進度與都市更新案招商、審議進度，部分土地租金及相關費用尚未支付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37 億 5,284 萬 5 千元，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34 億 6,946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稅後賸餘 2 億 8,338 萬元，較 113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2 億 1,516 萬 6 千元，主要係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權利金等收入增加所致。

陸、結語

本次審議機關職掌全國民政、戶政、地政、役政、合作及人民團體、國土管理、警政、警察教育、災害防救、國家公園、入出國移民及建築研究等業務，關係人民權益、國家建設、社會治安、人民生命安全、國境安全及人權保障等，本部及所屬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主動積極的態度，戮力推展各項政策措施。本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已擲節支出外，新增計畫部分業經嚴謹妥善規劃，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附表1

內政部主管
113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說明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占A)%	超短(-)收數	
內政部主管	3,283,205	2,595,364	4,050,850	156.08	1,455,486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475,617	357,095	645,429	180.74	288,334	
1.罰金罰鍰及息金	323,645	269,036	506,416	188.23	237,380	主要係入出國及移民法自113年3月1日起，加重逾期停(居)留罰鍰，致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0	1,815	585	32.23	-1,230	主要係收容替代處分案件減少，致沒入保證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3.賠償收入	149,772	86,244	138,428	160.51	52,184	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賠償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規費收入	2,259,667	1,847,296	1,612,954	87.31	-234,342	
1.行政規費收入	2,144,262	1,767,812	1,530,529	86.58	-237,283	主要係核發入出境等證照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使用規費收入	115,405	79,484	82,425	103.70	2,941	主要係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財產收入	196,776	151,795	249,328	164.25	97,533	
1.財產孳息	146,112	116,163	139,567	120.15	23,404	主要係發行電子航行圖之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財產售價	0	0	12,804	0.00	12,804	係專案讓售經營之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5筆國有土地售價收入。
3.廢舊物資售價	50,664	35,632	96,957	272.11	61,325	主要係出售工程土石方及道路剷除料、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其他收入	351,145	239,178	1,543,139	645.18	1,303,961	
1.學雜費收入	9,491	9,491	9,724	102.45	233	主要係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之學雜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雜項收入	341,654	229,687	1,533,415	667.61	1,303,728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建設經費騰餘庫數及「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整體發展計畫」帳列88、90年度未結清金額繳庫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附表1-1

內政部主管
113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科目 機關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全年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全年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全年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收入數 (B)	執行率 (B占A)%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收入數 (B)	執行率 (B占A)%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收入數 (B)	執行率 (B占A)%
內政部主管	475,617	357,095	645,429	180.74	2,259,667	1,847,296	1,612,954	87.31	196,776	151,795	249,328	164.25
內政部	1,786	406	3,441	847.54	58,715	46,634	61,929	132.80	55,170	41,320	73,074	176.85
國土管理署 及所屬	126,907	76,224	107,813	141.44	57,390	47,787	61,192	128.05	44,973	32,906	87,056	264.56
警政署及所屬	11,920	6,225	31,466	505.48	9,414	8,730	7,915	90.66	7,491	4,703	9,890	210.29
中央警察大學	6,362	1,434	1,655	115.41	4,538	4,478	5,144	114.87	1,793	1,512	1,657	109.59
消防署及所屬	500	250	2,894	1,157.60	56,311	48,433	56,593	116.85	3,486	1,894	2,648	139.81
國家公園署 及所屬	4,394	3,341	5,614	168.03	57,050	33,600	29,203	86.91	79,872	66,147	71,124	107.52
移民署	319,748	265,885	490,580	184.51	1,987,434	1,635,764	1,366,306	83.53	3,121	2,713	2,254	83.08
建築研究所	0	0	0		28,815	21,870	24,672	112.81	146	0	0	
空中勤務總隊	4,000	3,330	1,966	59.04	0	0	0		724	600	1,625	270.83

來源別 科目 機關別	其他收入				合計			
	全年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全年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收入數 (B)	執行率 (B占A)%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收入數 (B)	執行率 (B占A)%
內政部主管	351,145	239,178	1,543,139	645.18	3,283,205	2,595,364	4,050,850	156.08
內政部	102,068	51,510	344,507	668.82	217,739	139,870	482,951	345.29
國土管理署 及所屬	186,670	140,829	1,072,990	761.91	415,940	297,746	1,329,051	446.37
警政署及所屬	39,864	26,689	93,985	352.15	68,689	46,347	143,256	309.09
中央警察大學	9,879	9,813	10,222	104.17	22,572	17,237	18,678	108.36
消防署及所屬	153	123	494	401.63	60,450	50,700	62,629	123.53
國家公園署 及所屬	10,249	8,220	8,885	108.09	151,565	111,308	114,826	103.16
移民署	1,756	1,512	8,059	533.00	2,312,059	1,905,874	1,867,199	97.97
建築研究所	213	213	202	94.84	29,174	22,083	24,874	112.64
空中勤務總隊	293	269	3,795	1,410.78	5,017	4,199	7,386	175.90

附表2

內政部主管
113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說 明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支付數 (B)	執行 進度 (B佔A)%	未支用 分配數	
內政部主管	111,682,880	101,548,916	93,066,906	91.65	8,482,010	表列113年度預算數含動支第二預備金166,109千元及自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科目項下移緩濟急50,000千元。
一、內政部	12,570,430	11,629,147	8,799,323	75.67	2,829,824	表列113年度預算數含動支第二預備金139,403千元。
1. 一般行政	1,694,176	1,500,790	1,402,119	93.43	98,671	
2. 民政業務	6,653,756	6,644,654	4,339,718	65.31	2,304,936	主要係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之權利回復案件申請量少，且調查耗時，致預算執行率不如預期，本部將視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情形，調整後續撥付期程，並督導該會儘速辦理核銷作業。
3. 戶政業務	70,563	39,240	37,893	96.57	1,347	
4. 地政業務	603,334	481,280	443,611	92.17	37,669	
5. 土地測量	707,828	622,116	550,919	88.56	71,197	主要係： 1. 「112年及113年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採購案」(第2作業區)及「112及113年度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工作採購案」(第3作業區)，廠商已繳交成果，刻正辦理驗收作業，預計11月完成核銷。 2. 「112及113年度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工作採購案」(第4作業區)，已完成驗收，刻正辦理撥款作業，預計11月完成核銷。
6. 土地開發	15,993	14,574	13,914	95.47	660	
7. 役政業務	2,093,600	1,826,296	1,572,224	86.09	254,072	主要係： 1. 上半年度替代役徵集人數較預計減少，致相關役男薪資、主副食費及保險等經費騰餘。 2. 第2季及第3季備役召集相關經費，因各縣市政府及需用機關辦理各項演訓召集工作進度落後，致執行數未如預期，將持續督促各縣市政府及需用機關積極辦理。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13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說 明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支付數 (B)	執行 進度 (B估A)%	未支用 分配數	
8. 內政資訊業務	677,122	475,108	417,496	87.87	57,612	主要係： 1. 「113年地政系統雲端備份及回復規劃建置服務案」，因機敏資料上雲政策調整，致招標期程進度延後，業於8月22日決標，刻正依約積極執行，預計12月底前完成付款。 2. 「113至114年自然人憑證發證設備汰換暨維護案」，因9月11日及24日辦理開標皆流標，已於10月15日辦理第3次上網公告、10月22日開標、10月29日辦理評選，預計11月15日前決標，後續將加緊趕辦，並於12月底前完成核銷。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0	930	930	100.00	0	
10. 第一預備金	18,695	0	0		0	該科目法定預算數27,000千元，已核定動支8,305千元(一般行政737千元、地政業務5,411千元及土地開發2,157千元)。
11. 社會行政業務	34,433	24,159	20,499	84.85	3,660	主要係： 1. 「113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大會」，因配合協辦單位活動期程，延至11月辦理，致執行進度落後，俟活動結束後儘速辦理核銷事宜。 2. 部分團體核定補助經費，因申請單位尚未請款，已督請受補助團體於活動結束後，儘速辦理結報核銷。
二、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9,124,782	54,890,271	52,504,520	95.65	2,385,751	表列113年度預算數含自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科目項下移緩濟急50,000千元支應災後復原經費。
1.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102,832	10,102,832	10,102,832	100.00	0	
2. 一般行政	1,095,252	991,162	864,473	87.22	126,689	主要係： 1. 因5月20日前人事凍結，致部分職缺暫未遞補，解凍後已積極辦理遞補作業。另因年度內提列考試任用計畫控管職缺約30人，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已陸續報到。 2. 組改後部分人員112年年終考績尚待銓敘部核定，爰各項待遇差額尚未補發，後續將視核定情形積極辦理補發作業。

附表 2

內 政 部 主 管
113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說 明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支付數 (B)	執行 進度 (B估A)%	未支用 分配數	
						3. 「113年度下半年度資訊系統端點防護網路管理暨行政軟體採購案」，因共同供應契約訂購總額已滿無法下訂，致採購進度落後，將俟11月共同供應契約上架後積極辦理，預定於12月中旬完成驗收付款。
3. 國土管理業務	20,208,133	20,173,935	20,136,667	99.82	37,268	
4.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6,405	21,800	17,918	82.19	3,882	<p>主要係：</p> <p>1. 「東北區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旅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適宜性調查分析案」，經城鄉分署召開2次會議確認修正內容，廠商於9月30日函送修正報告書，惟尚有部分內容須補正，復於10月24日修正完竣，刻正辦理查核作業，俟查核無誤後，將儘速撥付第3期款。</p> <p>2. 「白袍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推動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因3月22日第1次開標流標，經2次招標於7月1日始決標，致執行期程延後，第1期款已於8月20日撥付廠商，後續將依合約期程積極趕辦。</p>
5. 第一預備金	2,517	0	0		0	
6.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9,016,072	6,551,156	5,443,600	83.09	1,107,556	<p>主要係：</p> <p>1. 「北區聯合辦公大樓(A棟)建築耐震補強工程案」，因考量與參酌建物使用及管理單位之眾多意見，致影響設計規劃時程，工程於6月7日開工，截至10月21日工程進度達63.34%(估驗至51.39%)，後續將積極督請廠商按期辦理估驗計價。</p> <p>2. 「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空調系統改善工程」案，因規劃設計廠商圖說延宕導致時程延後，7月19日上網公告，第1次開標流標，於8月19日始決標，已於9月10日開工，工期90天，預計12月中旬完工，將督請廠商積極辦理。</p> <p>3.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刻正由各地方政府辦理細部設計及發包作業中，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執行進度按期撥款；另委辦案件陸續辦理發包及決標作業，已請廠商儘速提供工作計畫書並請領款項。</p>

附表 2

內 政 部 主 管
113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說 明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支付數 (B)	執行 進度 (B/A)%	未支用 分配數	
7. 下水道管理業務	18,673,571	17,049,386	15,939,030	93.49	1,110,356	
三、警政署及所屬	25,608,815	22,748,802	20,797,122	91.42	1,951,680	
1. 一般行政	18,689,377	16,741,101	15,743,485	94.04	997,616	
2. 警政業務	1,347,778	1,141,111	964,314	84.51	176,797	主要係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及警察各項業務督考評核績優獎勵金、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強化警用裝備、車輛後勤業務及辦理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等經費，尚未核銷或執行中，業督請業務單位積極辦理。
3. 警務管理	333,750	303,664	251,703	82.89	51,961	主要係： 1. 警務管理各單位之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及設備養護等經費，尚未核銷或執行中，業督請業務單位積極辦理。 2. 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已於10月28日完工，預計11月完成驗收及核銷結案，業督請業務單位積極辦理。
4. 保安警察業務	629,677	526,984	475,119	90.16	51,865	
5. 國道警察業務	330,393	271,273	257,593	94.96	13,680	
6. 刑事警察業務	1,459,631	1,308,762	1,224,102	93.53	84,660	
7. 初級警察教育	1,787,622	1,575,933	1,509,392	95.78	66,541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9,297	879,974	371,414	42.21	508,560	主要係： 1. 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部分地方政府靶場及綜合體技館因建置地點變更或修訂規格等，致影響執行進度，業督請地方政府落實履約管理並積極辦理，另反恐訓練中心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規劃報告書於10月30日審查通過，業督請業務單位積極辦理後續核銷事宜。 2. 購置背心式防彈衣，於8月12日廢標，經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內容，業於10月30日重新公告，預計12月11日開標，業督請業務單位積極辦理。 3. 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已於10月21日完工，預計11月完成驗收及核銷結案，業督請業務單位積極辦理。

附表2

內政部主管
113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說 明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支付數 (B)	執行 進度 (B估A)%	未支用 分配數	
9. 第一預備金	11,290	0	0		0	該科目法定預算數47,000千元,已核定動支35,710千元(警務管理4,391千元、保安警察業務11,215千元、國道警察業務3,025千元、刑事警察業務17,079千元)。
四、中央警察大學	1,236,099	1,096,042	1,033,375	94.28	62,667	表列113年度預算數含動支第二預備金26,706千元。
1. 一般行政	616,430	540,227	514,121	95.17	26,106	
2. 高級警察教育	619,669	555,815	519,254	93.42	36,561	
3. 第一預備金	0	0	0		0	該科目法定預算數1,459千元,已全數核定動支(高級警察教育1,459千元)。
五、消防署及所屬	2,920,522	2,450,316	1,852,025	75.58	598,291	
1. 一般行政	914,925	830,571	724,574	87.24	105,997	主要係： 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結餘。 2. 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因「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調高給付金額，爰殉職人員遺族延後申請慰問金，該法已於9月4日完成修正，並已完成動支第一預備金，刻正辦理動支第二預備金事宜，俾利後續慰問金核發作業。
2. 消防救災業務	1,900,159	1,526,194	1,086,554	71.19	439,640	主要係： 1. 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及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因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係依各建置主標案完成階段核實支付，目前已陸續辦理主標案核定作業，預計12月底前完成核銷付款。 2.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專業救援裝備經費，尚有臺北市等7個縣市刻正依契約履約中或辦理驗收作業，未函報消防署請款，將請受補助縣市加速辦理核銷事宜。 3. 消防特考班訓練經費，因消防班錄取人數較預計減少，已按課程規劃核實支應消防專業訓練所需經費。

附表 2

內 政 部 主 管
113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說 明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支付數 (B)	執行 進度 (B/A)%	未支用 分配數	
3. 港務消防業務	8,984	7,226	5,675	78.54	1,551	主要係辦理文康活動及房屋建築養護費，依實際需要核實支應，及消防人員制服採購案尚在履約中，預計12月辦理驗收，將督促業務單位積極辦理。
4. 特種搜救業務	93,014	84,505	33,501	39.64	51,004	主要係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購置救災相關設備，救護裝備器材已驗收合格未及於10月付款，已於11月3日完成核銷付款；管理及後勤裝備器材受烏俄戰爭影響，承商申請延後交貨期限；救災裝備器材依契約期程履約中，將督促業務單位積極辦理。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0	1,820	1,721	94.56	99	
6. 第一預備金	1,620	0	0		0	
六、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3,034,841	2,519,102	2,289,395	90.88	229,707	
1. 一般行政	750,501	673,583	621,246	92.23	52,337	
2. 國家公園業務	187,770	152,271	136,554	89.68	15,717	主要係 1. 委託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作業進度未如預期，尚未達撥款條件，相關個案進度已持續趕辦中。 2. 「112年在地連結實作計畫-推動海岸使用者參與及向海路徑制度規劃」，尚未達第4期(撥付30%)付款條件，俟工作項目完成後，將儘速召開審查會議並完成撥款程序。
3.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96,570	1,693,248	1,531,595	90.45	161,653	
(1)墾丁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305,971	261,817	202,530	77.36	59,287	主要係： 1. 「船帆石南側木棧道改善工程」，因受天候影響無法進場施作及人力調度不彰致進度延誤，刻正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預計11月份估驗第2期款。 2. 「鵝鑾鼻公園賣店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因細部設計涉及動線溝通協調致多次修改，已於10月下旬召開複審會議核定完成，預計11月份支付第4期款。 3. 「墾丁國家公園遊客中心資源展示館更新統包工程」，因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尚在檢討修正，預計11月底前開工，12月份估驗第1期款。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13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說 明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支付數 (B)	執行 進度 (B/A)%	未支用 分配數	
(2)玉山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217,589	176,977	175,970	99.43	1,007	
(3)陽明山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241,148	185,669	172,297	92.80	13,372	
(4)太魯閣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260,612	190,224	151,460	79.62	38,764	主要係： 1.「巴達岡步道整修工程」，於初驗缺失改善期間受0403強震影響設施毀損，經多次催請廠商辦理保險理賠及復建無果，致無法給付尾款，已再次函催廠商儘速辦理保險理賠，後續將積極辦理尾款結算。 2.「合歡山主峰步道及平台等設施整修工程」及「天祥普渡橋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因0403強震後中橫交通中斷，施工廠商無法進場施作，現公路已恢復通行，已要求廠商趕工，皆預計12月結案付款。
(5)雪霸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161,332	135,127	118,148	87.43	16,979	主要係原規劃辦理「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經檢討進度後，改優先執行「雪見遊客中心及辦公廳舍防水與遮雨改善工程」、「觀霧地區雲霧步道整修工程(第2期)」及「汶水服務區木平台及網球場整修工程」3案。目前「雪見遊客中心及辦公廳舍防水與遮雨改善工程」已於10月17完成付款結案，另2案執行進度尚符工程預定進度，惟仍請施工廠商全力趕工進中，預計12月15日前完成估驗或驗收付款結案。
(6)金門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400,553	310,513	305,087	98.25	5,426	
(7)海洋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190,732	175,858	161,516	91.84	14,342	
(8)台江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171,778	140,795	137,647	97.76	3,148	
(9)國家自然公園 經營管理	146,855	116,268	106,940	91.98	9,328	
4. 第一預備金	0	0	0		0	該科目法定預算數500千元，已全數核定動支(國家公園經營管理500千元)。
七、移民署	5,148,875	4,522,901	4,242,636	93.80	280,265	
1. 一般行政	3,536,918	3,102,894	3,007,343	96.92	95,551	

附表 2

內 政 部 主 管
113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說 明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支付數 (B)	執行 進度 (B佔A)%	未支用 分配數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業務	1,597,177	1,405,227	1,220,802	86.88	184,425	主要係： 1.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於10月25日完成驗收作業，已於11月6日完成核銷付款事宜。 2.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為排除施工障礙與配合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審查等因素，致執行進度落後，已持續督促廠商積極趕辦。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80	14,780	14,491	98.04	289	
4. 第一預備金	0	0	0		0	該科目法定預算數2,000千元，已全數核定動支(一般行政2,000千元)。
八、建築研究所	291,616	247,799	229,862	92.76	17,937	
1. 一般行政	94,366	84,298	76,031	90.19	8,267	
2. 建築研究業務	197,070	163,501	153,831	94.09	9,670	
3. 第一預備金	180	0	0		0	
九、空中勤務總隊	1,746,900	1,444,536	1,318,648	91.29	125,888	
1. 一般行政	490,372	432,624	388,908	89.90	43,716	主要係： 1. 人員調職或退休未補實，致人事費結餘。 2. 勤務隊廳舍相關保險辦理投保作業中、部分房屋建築及設備刻正修繕中，俟完成後儘速辦理核銷付款。
2. 空中勤務業務	1,255,528	1,011,912	929,740	91.88	82,172	
3. 第一預備金	1,000	0	0		0	

附表3

內政部主管
114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案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說 明
內政部主管	3,386,186	3,283,205	102,981	3.14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548,102	475,617	72,485	15.24	
1.罰金罰鍰及怠金	389,993	323,645	66,348	20.50	主要係增列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
2.沒入及沒收財物	5,800	2,200	3,600	163.64	主要係增列依人口販運防制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價額等收入。
3.賠償收入	152,309	149,772	2,537	1.69	主要係： 1.增列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增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賠償公費收入。
二.規費收入	2,259,356	2,259,667	-311	-0.01	
1.行政規費收入	2,146,689	2,144,262	2,427	0.11	主要係增列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等收入。
2.使用規費收入	112,667	115,405	-2,738	-2.37	主要減列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錐麓古道遊憩據點門票等收入。
三.財產收入	179,007	196,776	-17,769	-9.03	
1.財產孳息	145,990	146,112	-122	-0.08	主要係： 1.減列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權利金及租金等收入。 2.增列發行電子航行圖之權利金收入。
2.廢舊物資售價	33,017	50,664	-17,647	-34.83	主要係減列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道路剷除料等收入。
四.其他收入	399,721	351,145	48,576	13.83	
1.學雜費收入	9,491	9,491	0	0.00	
2.雜項收入	390,230	341,654	48,576	14.22	主要係增列地方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繳回保管逾15年之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收入。

附表3-1

內政部主管
114與113年度歲入來源別比較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年度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14年度 預算案數	113年度 預算案數	增減數	114年度 預算案數	113年度 預算案數	增減數	114年度 預算案數	113年度 預算案數	增減數
內政部主管		548,102	475,617	72,485	2,259,356	2,259,667	-311	179,007	196,776	-17,769
內政部		1,786	1,786	0	59,097	58,715	382	66,956	55,170	11,786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28,407	126,907	1,500	57,330	57,390	-60	27,073	44,973	-17,900
警政署及所屬		13,507	11,920	1,587	9,319	9,414	-95	7,765	7,491	274
中央警察大學		5,812	6,362	-550	4,538	4,538	0	1,793	1,793	0
消防署及所屬		500	500	0	55,058	56,311	-1,253	3,149	3,486	-337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4,404	4,394	10	53,965	57,050	-3,085	68,502	79,872	-11,370
移民署		389,686	319,748	69,938	1,991,234	1,987,434	3,800	3,137	3,121	16
建築研究所		0	0	0	28,815	28,815	0	148	146	2
空中勤務總隊		4,000	4,000	0	0	0	0	484	724	-240

機關別	年度	其他收入			合計		
		114年度 預算案數	113年度 預算案數	增減數	114年度 預算案數	113年度 預算案數	增減數
內政部主管		399,721	351,145	48,576	3,386,186	3,283,205	102,981
內政部		151,017	102,068	48,949	278,856	217,739	61,11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86,731	186,670	61	399,541	415,940	-16,399
警政署及所屬		39,861	39,864	-3	70,452	68,689	1,763
中央警察大學		9,843	9,879	-36	21,986	22,572	-586
消防署及所屬		210	153	57	58,917	60,450	-1,533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9,931	10,249	-318	136,802	151,565	-14,763
移民署		1,614	1,756	-142	2,385,671	2,312,059	73,612
建築研究所		221	213	8	29,184	29,174	10
空中勤務總隊		293	293	0	4,777	5,017	-240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內政部主管	150,715,237	111,466,771	39,248,466	35.21	
一、內政部	13,424,378	12,431,027	993,351	7.99	
1. 一般行政	1,771,975	1,693,439	78,536	4.64	主要係： 1. 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59,022千元。 2. 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12,400千元。
2.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5,669,604	6,653,756	-984,152	-14.79	主要係： 1. 減列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1,845,157千元。 2. 減列政黨補助金44,423千元。 3. 增列補助地方政府春節期間加發村里長1.5個月事務補助費594,630千元。 4. 增列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64,156千元。 5. 新增補助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及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等經費139,656千元。
3. 戶政業務	70,523	70,563	-40	-0.06	主要係： 1. 減列1996內政服務熱線分攤經費190千元。 2. 減列評核地方政府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相關業務175千元。 3. 增列辦理交友服務消保業務286千元。 4. 增列公文檔案建檔掃描等經費36千元。
4. 地政業務	537,989	597,923	-59,934	-10.02	
(1)測量及方域	423,403	474,593	-51,190	-10.79	主要係： 1. 增列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設計畫3,469千元。 2. 增列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1,527千元。 3. 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18,940千元。 4. 新增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18,000千元。 5. 上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4,420千元如數減列。 6. 上年度無人載具科技創新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8,188千元如數減列。
(2)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72,331	85,806	-13,475	-15.70	主要係： 1. 減列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設計畫15,235千元。 2. 增列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工作經費4,150千元。 3. 上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90千元如數減列。

附表 4

內 政 部 主 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3)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42,255	37,524	4,731	12.61	主要係： 1. 增列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撥充土地開發案貸款利息支出3,680千元。 2. 增列土地徵收作業系統功能增修經費1,250千元。
5. 土地測量	1,006,592	707,828	298,764	42.21	主要係： 1. 增列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72,618千元。 2. 增列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0,173千元。 3. 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160,120千元。 4. 新增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55,600千元。
6. 土地開發	16,137	13,836	2,301	16.63	主要係增列資安監控、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及資安軟體所需保養、維護及授權費用等2,462千元。
7. 役政業務	3,486,601	1,954,197	1,532,404	78.42	主要係： 1. 增列替代役役男薪給與主副食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等經費1,102,527千元。 2. 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等經費16,525千元。 3. 增列常備役役男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等經費2,706千元。 4. 新增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第1期整修工程計畫328,345千元。 5. 新增辦理民防訓練課程及民防訓練場地維運所需經費82,301千元。
8. 內政資訊業務	723,354	677,122	46,232	6.83	主要係： 1. 減列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31,434千元。 2. 減列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4,181千元。 3. 增列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60,261千元。 4. 增列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4,492千元。 5. 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8,540千元。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0	930	330	35.48	1.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1,26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30千元如數減列。
10. 第一預備金	27,000	27,000	0	0.00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11. 社會行政業務	113,343	34,433	78,910	229.17	主要係： 1. 減列更新合作事業入口網系統軟體架構5,000千元。 2. 減列輔導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獎補助費994千元。 3. 新增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88,635千元。
二、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85,804,136	59,074,782	26,729,354	45.25	
1.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102,832	10,102,832	0	0.00	係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所需經費。
2. 一般行政	1,139,928	1,095,252	44,676	4.08	主要係： 1. 增列調整待遇人事費37,579千元。 2. 增列景美檔案庫房搬遷等經費6,932千元。 3. 增列行政資訊系統開發更新及整合業務等經費165千元。
3. 國土管理業務	41,467,262	20,208,133	21,259,129	105.20	主要係： 1. 減列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12,761千元。 2. 減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推動綠建築工作等經費3,792千元。 3. 減列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2,333千元。 4. 增列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20,000,000千元。 5. 增列白艸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70,800千元。 6. 增列管建剩餘土石方資訊平台架構規劃建置等經費2,850千元。 7. 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50,000千元。 8. 新增管建資源循環利用及產業轉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7,907千元。 9.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1,158,000千元。 10. 上年度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617千元如數減列。 11. 上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25千元如數減列。

附表 4

內政部主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4.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7,029	26,405	-19,376	-73.38	主要係： 1. 減列委託辦理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分析等經費970千元。 2. 增列系統維護等經費970千元。 3. 白鵝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本科目暫緩編列，上年度所列19,376千元如數減列。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0	0	77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6. 第一預備金	2,517	2,517	0	0.00	
7.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13,654,626	9,016,072	4,638,554	51.45	主要係： 1. 減列北區聯合辦公大樓A棟修繕等經費38,456千元。 2. 減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20,306千元。 3. 增列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3,342,061千元。 4. 增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799,172千元。 5. 增列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517,400千元。 6. 增列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3,480千元。 7. 增列委託辦理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專案管理等經費203千元。 8. 新增白鵝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35,000千元。
8. 下水道管理業務	19,429,172	18,623,571	805,601	4.33	主要係： 1. 減列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00,000千元。 2. 減列辦理工務作業相關業務等經費188千元。 3. 增列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499,959千元。 4. 增列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298,830千元。 5. 增列下水道工程分署北區辦公室新竹辦公處所修繕等經費6,000千元。 6. 新增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130,000千元。 7. 上年度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000千元如數減列。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三、警政署及所屬	32,894,673	25,608,815	7,285,858	28.45	
1. 一般行政	19,328,629	18,689,377	639,252	3.42	主要係： 1. 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598,714千元。 2. 增列健保醫療部分負擔補助等33,414千元。 3. 增列處理經常公務所需電費等5,346千元。
2. 警政業務	1,482,929	1,347,778	135,151	10.03	主要係： 1. 減列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業工作所需經費84,239千元。 2. 減列汰補員警執勤訓練子彈經費66,584千元。 3. 減列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10,435千元。 4. 增列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所需經費81,151千元。 5. 增列警察人員危勞職務降齡命令退休特別給付金27,900千元。 6. 新增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52,237千元。 7. 新增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建置全國警察機關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備援處所計畫51,064千元。 8. 新增警政關鍵系統多重異地備援備份及資安防護中程計畫46,500千元。 9. 新增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22,180千元。 10. 新增辦理替代役民防役役男專業訓練所需經費8,266千元。
3. 警務管理	910,475	329,359	581,116	176.44	主要係： 1. 減列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總隊部及東堤中隊廳舍公共安全改善工程經費8,362千元。 2. 減列待勤處所修繕及資訊機房消防設施改善等經費8,276千元。 3. 減列建置薪資管理系統及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介接經費結報系統等經費3,053千元。 4. 減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2,508千元。 5. 增列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及中央警察機關終端通訊設備總經費92,456千元。 6. 增列警察廣播提升通訊品質及異地備援機房所需經費24,752千元。 7. 增列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16,000千元。

附表 4

內 政 部 主 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8. 新增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強化警用通訊備援建置計畫359,994千元。 9. 新增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備援計畫110,623千元。
4. 保安警察業務	1,006,885	605,517	401,368	66.29	1. 減列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新進隊員基本裝備26,289千元。 2. 減列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手持式背散X光掃描儀6台16,200千元。 3. 減列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仁武園區兩污水分離改善工程4,274千元。 4. 減列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仁武區區停車場暨車庫地面整修工程2,558千元。 5. 增列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南區中隊搬遷所需經費2,902千元。 6. 新增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456,128千元。
5. 國道警察業務	321,273	327,368	-6,095	-1.86	主要係： 1. 減列汰換數位式有線電話設備6,125千元。 2. 減列汰換冷氣機5,270千元。 3. 減列油料費2,828千元。 4. 減列汰換雪山隧道自動化科技執法系統設備1,944千元。 5. 減列建置薪資管理系統1,680千元。 6. 增列濱江小隊等3棟廳舍等修繕工程4,224千元。 7. 增列委外租用緩撞車經費3,228千元。 8. 增列郵寄違規通知單、移送聯及回覆聯所需郵資、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資料處理委外等經費2,265千元。 9. 增列文康活動費1,349千元。
6. 刑事警察業務	6,754,358	1,455,497	5,298,861	364.06	主要係： 1. 減列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5G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27,849千元。 2. 減列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5,000千元。 3. 增列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744,202千元。 4. 增列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鑑識及防暴量能進階計畫52,905千元。 5. 增列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邁向新框架厚植科技偵查能量計畫16,915千元。 6. 增列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12,821千元。 7. 增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8,207千元。 8. 增列處理經常公務所需水電費6,924千元。

附表4

內政部主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9. 新增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4,496,000千元。 10. 上年度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計畫—提升中央警察機關科技偵查設備及人員訓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931千元如數減列。
7. 初級警察教育	1,823,358	1,787,622	35,736	2.00	主要係： 1. 減列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28,281千元。 2. 增列學生主副食、生活津貼及警用技能訓練等學生公費222,542千元。 3. 增列教室及實驗室電費等教學訓輔工作訓練經費9,663千元。 4. 增列舊有眷舍拆除等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費7,250千元。 5. 新增英才樓及三民樓等冷氣裝設工程71,142千元。 6. 新增行健樓2樓靶場及莊敬樓2、3樓學生浴廁整修工程32,746千元。 7. 上年度辦理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程個案計畫、自強樓2樓靶場及育才樓3、4樓學生浴廁整修工程、樂育樓與莊敬樓等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9,326千元如數減列。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9,766	1,019,297	200,469	19.67	主要係： 1. 減列購置背心式防彈衣經費353,136千元。 2. 減列汰換野戰式防彈衣37,000千元。 3. 減列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17,855千元。 4. 減列汰換防彈頭盔13,546千元。 5. 減列警政署忠誠樓中間屋突層修繕、忠勇樓2樓廁所整修、警察公墓遮雨棚、入口大門牌樓及塔櫃老舊設施等整修工程11,765千元。 6. 減列汰換ⅢA級防彈盾牌經費9,696千元。 7. 增列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154,545千元。 8. 新增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253,080千元。 9. 新增警政關鍵系統多重異地備援備份及資安防護中程計畫157,800千元。 10. 新增警政署忠義樓屋頂修繕、忠勤樓耐震補強及後方圍牆拆除重建工程33,577千元。 11. 新增警察公墓圍牆及紀念碑、忠靈祠地坪整修及納骨塔櫃位更新等工程23,427千元。 12. 新增新增警察公墓南區分址中長程個案興建計畫18,853千元。

附表 4

內 政 部 主 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9. 第一預備金	47,000	47,000	0	0.00	
四、中央警察大學	1,349,266	1,209,393	139,873	11.57	
1. 一般行政	656,531	616,430	40,101	6.51	主要係： 1. 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38,264千元。 2. 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經費1,837千元。
2. 高級警察教育	691,276	591,504	99,772	16.87	主要係： 1. 減列辦理鑑定工作費110千元。 2. 減列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培訓計畫等經費49千元。 3. 減列試務經費35千元。 4. 增列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43,540千元。 5. 增列學生生活津貼等經費22,115千元。 6. 增列綜合警技館整修工程等經費21,773千元。 7. 增列警察特考相關訓練班期等經費7,219千元。 8. 增列汰換射擊館彈塵回收過濾芯等經費4,726千元。 9. 增列講座鐘點費等593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1,459	1,459	0	0.00	
五、消防署及所屬	5,721,469	2,920,522	2,800,947	95.91	
1. 一般行政	983,234	914,925	68,309	7.47	主要係： 1. 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37,407千元。 2. 增列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等經費30,902千元。
2. 消防救災業務	4,391,328	1,900,159	2,491,169	131.10	主要係： 1. 減列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105,986千元。 2. 減列汰換多切面電腦斷層掃描儀經費32,500千元。 3. 減列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8,287千元。 4. 減列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9,177千元。 5. 增列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694,884千元。 6. 增列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381,115千元。 7. 增列資通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257,045千元。 8. 增列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131,800千元。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9. 增列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49,694千元。 10. 增列消防特考班學生公費32,619千元。 11. 增列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27,639千元。 12. 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404,072千元。 13. 新增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252,086千元。 14. 新增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173,088千元。 15. 新增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158,208千元。 16. 新增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106,097千元。 17. 新增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47,360千元。 18. 新增救急救難一站通-緊急醫療救護開展計畫10,462千元。 19. 新增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6,150千元。 20. 上年度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7,392千元如數減列。 21. 上年度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08千元如數減列。
3. 港務消防業務	18,871	8,984	9,887	110.05	主要係： 1. 增列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3,442千元。 2. 增列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1,953千元。 3. 新增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2,975千元。 4. 新增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1,500千元。
4. 特種搜救業務	324,596	93,014	231,582	248.98	主要係： 1. 減列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5,750千元。 2. 增列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214,948千元。 3. 增列5G數位AI救援平臺系統維運等經費18,877千元。 4. 新增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2,200千元。 5. 新增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1,307千元。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0	1,820	0	0.00	
6. 第一預備金	1,620	1,620	0	0.00	

附表 4

內 政 部 主 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六、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3,503,120	3,034,841	468,279	15.43	
1. 一般行政	818,945	750,501	68,444	9.12	主要係： 1. 增列調整待遇及職務列等調升等人事費60,272千元。 2. 增列辦理勞務承攬等經費8,172千元。
2. 國家公園業務	192,341	187,770	4,571	2.43	主要係： 1. 減列辦理國家公園署全球資訊網站建置及維運等經費2,301千元。 2. 減列委託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研擬及檢討作業等經費1,319千元。 3. 減列汰換電腦及購置資訊儲存設備等經費602千元。 4. 增列購置網路資安軟體設備及伺服器虛擬化硬體設備等經費4,607千元。 5. 增列辦理遊憩服務規劃及品質監測與山林開放業務等經費4,186千元。
3.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491,334	2,096,070	395,264	18.86	
(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25,183	305,971	19,212	6.28	主要係： 1. 減列南仁山管理站經營管理等經費6,384千元。 2. 減列鵝鑾鼻段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等經費4,947千元。 3. 減列購置重型電動機車及沙灘車等交通運輸設備經費270千元。 4. 增列委託辦理圖資校對整合及重製作業等經費23,074千元。 5. 增列建置智慧墾丁數位國家公園系統等經費3,653千元。 6. 增列園區建築物委託設計服務等經費3,000千元。 7. 增列規劃及輔導園區內產業活絡及多元化等經費1,025千元。 8. 增列公用路燈電費61千元。
(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9,088	217,589	11,499	5.28	主要係： 1. 減列購置多功能複合機等經費1,325千元。 2. 增列委託辦理臺灣黑熊族群監測及管理培力建構等經費4,881千元。 3. 增列製作國土保育推廣影片等經費4,083千元。 4. 增列辦理東部園區航空攝影及光達掃描暨圖資製作等經費3,159千元。 5. 增列辦理園區內外周邊風貌整建工程等經費1,606千元。 6. 上年度汰購燃油機車3輛及小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05千元如數減列。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3)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58,354	241,148	17,206	7.14	主要係： 1. 減列製作解說叢書出版品等經費1,795千元。 2. 減列汰換小客貨兩用車2輛等交通運輸設備經費1,710千元。 3. 減列購置氣象監測器等經費572千元。 4. 減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食肉目動物健康調查計畫等經費69千元。 5. 增列辦理文化資產建築、小觀音棧及其周邊相關設施再利用整修工程等經費10,316千元。 6. 增列泉源段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等經費6,400千元。 7. 增列辦理園區及道路公共設施清潔維護等經費4,636千元。
(4)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35,974	228,662	207,312	90.66	主要係： 1. 減列辦理園區各項天然災害搶修及搶險工程等經費77,557千元。 2. 增列辦理合歡山管理站轄區勤務等經費17,455千元。 3. 增列辦理環境教育及生態保育推廣體驗活動等經費6,210千元。 4. 增列委託辦理臺灣黑熊族群監測及管理培力建構等經費4,950千元。 5. 增列購置氣冷式箱型冷氣機等經費1,942千元。 6. 增列公用路燈電費312千元。 8. 新增砂卡礑步道等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及地上物補償等經費4,000千元。
(5)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8,991	192,782	16,209	8.41	主要係： 1. 減列搬運車1輛等交通運輸設備經費100千元。 2. 增列委託辦理臺灣黑熊族群監測及管理培力建構等經費5,098千元。 3. 增列辦理武陵管理站經營管理等經費4,715千元。 4. 增列辦理環境教育推廣之解說出版品等經費2,829千元。 5. 增列建置智慧型電錶等經費2,730千元。 6. 增列辦理園區登山步道、觀景平台、牌示及避難設施改善工程等經費937千元。
(6)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22,559	400,553	22,006	5.49	主要係： 1. 減列辦理展示館之數位媒體規劃等經費3,725千元。 2. 減列辦理棲地保育及復育工作等經費3,444千元。 3. 減列汰換高階伺服器等經費2,258千元。

附表 4

內政部主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4. 增列太武山林間步道系統等經費30,566千元。 5. 增列辦理遊憩承載量推估及建立遊客服務模式等經費853千元。 6. 增列公用路燈電費14千元。
(7)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73,204	190,732	82,472	43.24	主要係： 1. 減列解說叢書印製等經費50千元。 2. 增列辦理東沙環礁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災修工程等經費63,125千元。 3. 增列設置嶼坪管理站等經費8,720千元。 4. 增列委託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甲殼類生物調查等經費6,819千元。 5. 增列購置澎湖南方四島海域20噸公務船艇(含相關航儀等配備)1艘及無人機2架等經費5,485千元。 6. 增列購置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船艇夜間航行設備等經費1,693千元。 7. 新增澎湖縣望安鄉舊東吉國小校舍及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等經費1,000千元。 8. 上年度購置東沙公務船艇(含相關航儀等配備)1艘及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320千元如數減列。
(8)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76,911	171,778	5,133	2.99	主要係： 1. 減列辦理六孔管理站及遊客中心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經費3,809千元。 2. 減列購置重型電動機車2輛等交通運輸設備經費155千元。 3. 增列委託辦理遙測影像蒐集及土地利用分析計畫等經費6,375千元。 4. 增列辦理活動線上報名系統擴充等經費1,044千元。 5. 增列委託研究曾文溪口重要濕地生態系服務評析及應用等經費936千元。 6. 增列委託辦理兒童繪本製作等經費742千元。
(9)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161,070	146,855	14,215	9.68	主要係： 1. 增列辦理高雄都會公園水與綠共融溼地環境營造工程計畫等經費6,202千元。 2. 增列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暨先期作業規劃等經費3,568千元。 3. 增列汰換臺中都會公園高效能高壓模鑄式變壓器等經費1,766千元。 4. 增列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年氣候變遷對植群分布變化影響等經費1,225千元。 5. 增列辦理2030年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及其他有效保育區跨域合作推動實驗計畫等經費914千元。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6. 增列辦理南壽山園區環境改善及設施整建工程等經費450千元。 7. 新增汰換重型電動機車1輛90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0	
七、移民署	5,543,347	5,148,875	394,472	7.66	
1. 一般行政	3,701,093	3,534,918	166,175	4.70	1. 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161,206千元。 2. 增列廣平大樓內牆龜裂修繕等經費4,969千元。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826,394	1,597,177	229,217	14.35	1. 減列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87,372千元。 2. 減列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17,300千元。 3. 減列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15,692千元。 4. 減列移民署網通設備更新經費13,251千元。 5. 增列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51,748千元。 6. 增列辦理晶片居留證及製卡設備相關耗材等經費23,197千元。 7. 增列外來旅客申請案件暨入國登記表資料建檔及掃描勞務委託服務案經費13,000千元。 8. 增列金門水頭港新建旅客服務中心辦公空間室內裝修工程及搬遷等經費7,904千元。 9. 新增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166,220千元。 10. 新增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畫83,000千元。 11. 新增移民署訓練中心學員寢室改善工程13,767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60	14,780	-920	-6.22	1. 本年度汰換偵防車9輛及公務車1輛等經費13,86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偵防車9輛及公務機車16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780千元如數減列。
4.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0	0.00	
八、建築研究所	303,153	291,616	11,537	3.96	
1. 一般行政	99,383	94,366	5,017	5.32	主要係： 1. 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2,982千元。 2. 增列研發替代役薪資人事費1,882千元。 3. 增列電費等153千元。

附表 4

內 政 部 主 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2. 建築研究業務	203,590	197,070	6,520	3.31	主要係： 1. 減列辦理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等經費264千元。 2. 增列辦理材料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等經費3,885千元。 3. 增列辦理防火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等經費2,407千元。 4. 增列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等經費492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180	180	0	0.00	
九、空中勤務總隊	2,171,695	1,746,900	424,795	24.32	
1. 一般行政	504,952	490,372	14,580	2.97	主要係： 1. 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12,503千元。 2. 增列土地租金及電費等2,077千元。
2. 空中勤務業務	1,665,743	1,255,528	410,215	32.67	主要係： 1. 減列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團體保險等經費1,582千元。 2. 減列汰購救災救護相關裝備等經費50千元。 3. 增列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計畫306,542千元。 4. 增列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150,805千元。 5. 增列汰購監視系統及儲存設備等經費3,500千元。 6. 新增臺中駐地勤務棟遮陽板鋼骨結構補強除鏽上漆工程經費24,000千元。 7. 上年度臺中駐地橫移式抗颶大門建置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000千元如數減列。 8. 上年度高雄舊駐地廳舍及棚廠拆除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00千元如數減列。
3.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0.00	

附表 5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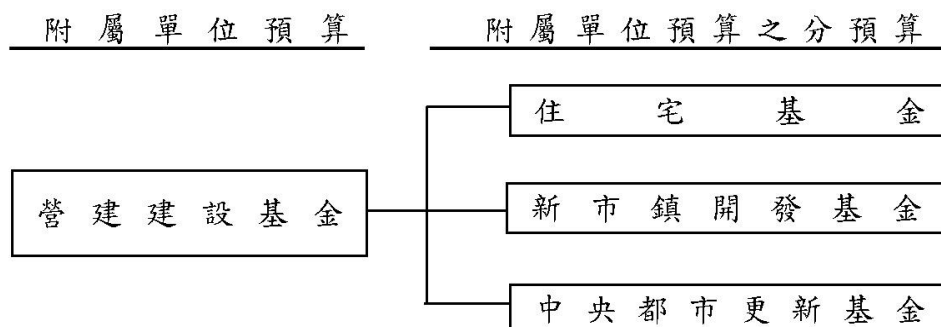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加強公共建設，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等規定設立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項下原分別設有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於 90 年度納併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國家公園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以上 3 基金為原臺灣省政府設立，87 年 12 月改隸中央政府之基金），並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因業務性質單純，已於 94 年度裁撤，國家公園基金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亦因業務性質單純及執行績效不佳，於 97 年度裁撤。

97 年度將同一政事性質之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等 3 基金整併為住宅基金，並納入勞工及原住民建購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業務，以有效整合住宅資源，提高人民福利。

鑑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與本基金性質相似，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現為第 17 條）規定，自 105 年度起併入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為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推動社會住宅、開發新市鎮及推動都市更新等工作。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附表 5

二、最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

項 目	單 位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 及租金補貼	新臺幣 千 元	4,425,795	7,134,074	28,771,166	30,070,135	35,059,417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1,532,383	3,222,407	3,900,710	6,716,886	9,033,196
土地開發	新臺幣 千 元	4,759,580	7,063,915	3,432,296	4,555,777	2,748,513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新臺幣 千 元	261,971	185,059	78,819	200,150	83,100

三、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一)營運計畫主要內容

本（114）年度主要營運項目分述如下：

- 1.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辦理住宅貸款、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等貸款之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50 億 5,941 萬 7,000 元。
- 2.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捐）助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非自償性經費及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等 90 億 3,319 萬 6,000 元。
- 3.土地開發：辦理淡海、高雄及機場捷運沿線 A7 站區三處新市鎮開發 27 億 4,851 萬 3,000 元。
- 4.都市更新推動工作：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與規劃等 8,310 萬元。

(二)預算內容

1.業務收支之預計

- (1)業務收入 708 億 1,802 萬 9,000 元，主要係土地銷貨收入、依

附表 5

- 法分配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48 億 2,616 萬 7,000 元，計增加 459 億 9,186 萬 2,000 元，約 185.26%。
- (2)業務成本與費用 677 億 9,289 萬 3,000 元，主要係土地銷貨成本、補貼及補助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405 億 3,388 萬 6,000 元，計增加 272 億 5,900 萬 7,000 元，約 67.25%。
- (3)業務外收入 1 億 1,369 萬 6,000 元，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075 萬 1,000 元，計減少 5,705 萬 5,000 元，約 33.41%。
- (4)業務外費用 1,911 萬 9,000 元，主要係利息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773 萬 8,000 元，計增加 138 萬 1,000 元，約 7.79%。
- (5)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31 億 1,971 萬 3,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55 億 5,470 萬 6,000 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 (1)賸餘之部：本年度預算賸餘 36 億 5,110 萬 7,000 元（係新市鎮開發基金分預算賸餘之數），除填補累積短絀 3 億 5,162 萬 2,000 元外，尚餘 32 億 9,948 萬 5,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 (2)短絀之部：本年度預算短絀 5 億 3,139 萬 4,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16 億 2,695 萬 4,000 元，共有短絀 21 億 5,834 萬 8,000 元，除撥用賸餘 3 億 5,162 萬 2,000 元及折減基金 4 億 2,256 萬 3,000 元填補外，尚有短絀 13 億 8,416 萬 3,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 億 837 萬 4,000 元。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 億 1,781 萬 1,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23 億 9,230 萬 9,000 元，包括減少投資 1,738 萬 6,000 元，減少長期貸款 13 億 1,740 萬 1,000 元，減少長期墊款

附表 5

9 億 1,571 萬 3,000 元，減少其他資產 9,673 萬 1,000 元，收取利息 4,507 萬 8,000 元；現金流出 11 億 7,449 萬 8,000 元，包括增加投資 1 億 7,907 萬元，增加長期貸款 69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 萬 4,000 元，增加無形資產 2,198 萬元，增加其他資產 9 億 7,112 萬 4,000 元。

②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係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 萬 4,000 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且悉數為機械及設備。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 億 2,513 萬 1,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48 億 343 萬 1,000 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143 萬 1,000 元，增加長期負債 48 億元，增加基金 200 萬元；現金流出 207 億 2,856 萬 2,000 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191 億 333 萬 6,000 元，減少長期負債 16 億 649 萬 1,000 元，支付利息 1,873 萬 5,000 元。

(4)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3 億 105 萬 4,000 元，係期末現金 26 億 3,991 萬元，較期初現金 13 億 3,885 萬 6,000 元增加之數。

(三)補辦預算

本基金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長期債務—償還	118	係住宅基金承接勞工修繕住宅貸款，貸款戶提前還款之數。

附表5

營建建設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70,818,029	100.00	24,826,167	100.00	35,418,039	100.00	45,991,862	185.26	
勞務收入	-	-	-	-	-	-	-	-	
銷貨收入	20,735,515	29.28	21,060	0.08	174,267	0.49	20,714,455	98,359.24	
教學收入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51,674	0.07	91,830	0.37	156,908	0.44	-40,156	43.73	
醫療收入	-	-	-	-	-	-	-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013,000	14.14	4,697,100	18.92	-	-	5,315,900	113.17	
保險收入	-	-	-	-	-	-	-	-	
規費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40,017,840	56.51	20,016,177	80.63	35,086,864	99.06	20,001,663	99.93	
業務成本與費用	67,792,893	95.73	40,533,886	163.27	35,670,416	100.71	27,259,007	67.25	
勞務成本	60,898	0.09	52,454	0.21	47,991	0.14	8,444	16.10	
銷貨成本	17,102,939	24.15	188,910	0.76	661,108	1.87	16,914,029	8,953.49	
教學成本	-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31,879	0.05	67,500	0.27	73,700	0.21	-35,621	52.77	
醫療成本	-	-	-	-	-	-	-	-	
保險成本	-	-	-	-	-	-	-	-	
其他業務成本	4	-	4	-	9,926	0.03	-	-	
業務費用	45,640,418	64.45	38,351,921	154.48	33,714,359	95.19	7,288,497	19.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507	0.08	52,527	0.21	42,345	0.12	6,980	13.29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費用	4,897,248	6.92	1,820,570	7.33	1,120,987	3.17	3,076,678	169.00	
業務賸餘(短絀)	3,025,136	4.27	-15,707,719	-63.27	-252,377	-0.71	-	-	
業務外收入	113,696	0.16	170,751	0.69	646,014	1.82	-57,055	33.41	
財務收入	107,939	0.15	164,183	0.66	178,348	0.50	-56,244	34.26	
其他業務外收入	5,757	0.01	6,568	0.03	467,666	1.32	-811	12.35	
業務外費用	19,119	0.03	17,738	0.07	371,625	1.05	1,381	7.79	
財務費用	18,619	0.03	17,238	0.07	5,310	0.01	1,381	8.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	500	-	366,315	1.03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94,577	0.13	153,013	0.62	274,389	0.77	-58,436	38.19	
本期賸餘(短絀)	3,119,713	4.41	-15,554,706	-62.65	22,012	0.06	-	-	

附表 5

營建建設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3,651,107	100.00	7,246,580	100.00	-3,595,473	49.62
本期賸餘	3,651,107	100.00	-	-	3,651,107	-
前期末分配賸餘	-	-	7,246,580	100.00	-7,246,580	100.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	-	0	-
公積轉列數	-	-	-	-	0	-
其他轉入數	-	-	-	-	0	-
分配之部	351,622	9.63	7,246,580	100.00	-6,894,958	95.15
填補累積短絀	351,622	9.63	7,246,580	100.00	-6,894,958	95.15
提存公積	-	-	-	-	0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0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0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0	-
未分配賸餘	3,299,485	90.37	-	-	3,299,485	-
短絀之部	2,158,348	100.00	16,928,488	100.00	-14,770,140	87.25
本期短絀	531,394	24.62	15,554,706	91.88	-15,023,312	96.58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626,954	75.38	1,373,782	8.12	253,172	18.4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	-	0	-
其他轉入數	-	-	-	-	0	-
填補之部	774,185	35.87	15,204,571	89.82	-14,430,386	94.91
撥用賸餘	351,622	16.29	7,246,580	42.81	-6,894,958	95.15
撥用公積	-	-	-	-	0	-
折減基金	422,563	19.58	7,957,991	47.01	-7,535,428	94.69
公庫撥款	-	-	-	-	0	-
待填補之短絀	1,384,163	64.13	1,723,917	10.18	-339,754	19.71

附表5

營建建設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119,713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4,28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985,431
調整項目	12,942,56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5,928,000
收取利息	80,374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08,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250,500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96,731
收取利息	45,078
收取股利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9,76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634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993,104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7,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431
增加長期負債	4,80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9,103,336
減少長期負債	-1,606,491
減少基金及公積	-
支付利息	-18,735
賸餘分配款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25,131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01,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8,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9,91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附表 5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一、基金概況

中央政府為協助各部會配合重大政策取得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特於 111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以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自主興辦開發，除有效掌控開發模式、開發進度，以及節省中央政府用地經費外，亦可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

二、主要營運項目

項 目	單 位	111 年 度 決 算 數	112 年 度 決 算 數	113 年 度 預 算 數	114 年 度 預 算 數
區段徵收	新 臺 幣 千 元	655,468	4,385,753	1,169,936	1,246,878

三、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一)營運計畫主要內容

本(114)年度主要營運項目係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 12 億 4,687 萬 8,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業務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入 4,912 萬 2,000 元，主要係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商業區、臺中車站特定區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以及嘉義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620 萬 1,000 元，計增加 292 萬 1,000 元，約 6.32%。

(2)業務成本與費用 1,398 萬 8,000 元，主要係業務費用、管理及

附表 5

總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170 萬元，計增加 228 萬 8,000 元，約 19.56%。

- (3)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513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50 萬 1,000 元，計增加 63 萬 3,000 元，約 1.83%。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賸餘 3,513 萬 4,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919 萬 3,000 元，共有賸餘 1 億 4,432 萬 7,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3 萬 4,000 元。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 億 3,211 萬 7,000 元，係增加投資之數。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 億 4,687 萬 8,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14 億 4,687 萬 8,000 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2 億元，增加長期負債 12 億 1,186 萬 8,000 元，增加基金 3,501 萬元；現金流出 2 億元，係減少長期負債之數。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989 萬 5,000 元，係期末現金 1 億 6,539 萬 2,000 元，較期初現金 1 億 1,549 萬 7,000 元增加之數。

附表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49,122	100.00	46,201	100.00	45,023	100.00	2,921	6.32	
勞務收入	-	-	-	-	-	-	-	-	
銷貨收入	-	-	-	-	-	-	-	-	
教學收入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9,122	100.00	46,201	100.00	45,023	100.00	2,921	6.32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	-	-	-	-	
醫療收入	-	-	-	-	-	-	-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	-	-	-	
保險收入	-	-	-	-	-	-	-	-	
規費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	-	-	-	-	-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988	28.48	11,700	25.32	10,212	22.68	2,288	19.56	
勞務成本	-	-	-	-	-	-	-	-	
銷貨成本	-	-	-	-	-	-	-	-	
教學成本	-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4,059	8.26	3,748	8.11	3,532	7.84	311	8.30	
投融資業務成本	-	-	-	-	-	-	-	-	
醫療成本	-	-	-	-	-	-	-	-	
保險成本	-	-	-	-	-	-	-	-	
其他業務成本	-	-	-	-	-	-	-	-	
業務費用	5,180	10.55	2,972	6.43	29	0.06	2,208	74.29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49	9.67	4,980	10.78	6,651	14.77	-231	4.64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費用	-	-	-	-	-	-	-	-	
業務賸餘(短絀)	35,134	71.52	34,501	74.68	34,811	77.32	633	1.83	
業務外收入	-	-	-	-	108	0.24	-	-	
財務收入	-	-	-	-	108	0.24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	-	
業務外費用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	-	-	108	0.24	-	-	
本期賸餘(短絀)	35,134	71.52	34,501	74.68	34,919	77.56	633	1.83	

附表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144,327	100.00	99,279	100.00	45,048	45.38
本期賸餘	35,134	24.34	34,501	34.75	633	1.83
前期末分配賸餘	109,193	75.66	64,778	65.25	44,415	68.5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分配之部	-	-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
提存公積	-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
未分配賸餘	144,327	100.00	99,279	100.00	45,048	45.38
短絀之部	-	-	-	-	-	-
本期短絀	-	-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填補之部	-	-	-	-	-	-
撥用賸餘	-	-	-	-	-	-
撥用公積	-	-	-	-	-	-
折減基金	-	-	-	-	-	-
公庫撥款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5,134
利息股利之調整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5,134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5,134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1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32,11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2,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00,000
增加長期負債	1,211,868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5,01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減少長期負債	-200,000
減少基金及公積	-
支付利息	-
賸餘分配款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6,878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9,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39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附表 5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加強提供外籍配偶照顧，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絡，以達成開發新人力資源，創造多元文化社會之目標，特於 94 年度依據預算法規定，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為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二代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本基金自 105 年度起轉型並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賡續落實政府新住民政策。

本基金係以國庫撥款等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36,968	32,871	30,598	39,200	38,20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70,032	72,614	75,610	103,371	88,977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67,363	75,417	66,799	78,000	79,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163,115	180,598	157,841	192,042	172,859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4)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820 萬元，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8,897 萬 7,000 元，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900 萬元，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 億 7,285 萬 9,000

附表 5

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 (1)本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421 萬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330 萬元，計增加 91 萬元，約 0.23%。
- (2)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9,038 萬 7,000 元，主要係辦理各項新住民照顧及輔導服務計畫所需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2,388 萬 6,000 元，計減少 3,349 萬 9,000 元，約 7.90%。
-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382 萬 3,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2,058 萬 6,000 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
- (4)本年度賸餘 1,382 萬 3,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0 億 749 萬 8,000 元，共有基金餘額 10 億 2,132 萬 1,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3 萬元。
-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653 萬元，係期末現金 9 億 9,230 萬 6,000 元，較期初現金 9 億 7,577 萬 6,000 元增加之數。

附表5

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404,210	100.00	403,300	100.00	407,793	100.00	910	0.2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874	0.21	-	-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4,200	1.04	3,290	0.82	3,355	0.82	910	27.66	
政府撥入收入	400,000	98.96	400,000	99.18	400,000	98.09	-	-	
規費收入	10	-	10	-	-	-	-	-	
其他收入	-	-	-	-	3,564	0.87	-	-	
基金用途	390,387	96.58	423,886	105.10	340,189	83.42	-33,499	7.90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8,200	9.45	39,200	9.72	30,598	7.50	-1,000	2.55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88,977	22.01	103,371	25.63	75,610	18.54	-14,394	13.92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9,000	19.54	78,000	19.34	66,799	16.38	1,000	1.28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72,859	42.76	192,042	47.62	157,841	38.71	-19,183	9.9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351	2.81	11,273	2.80	9,341	2.29	78	0.69	
本期賸餘(短絀)	13,823	3.42	-20,586	-5.10	67,603	16.58	-	-	
期初基金餘額	1,007,498		941,307		960,480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1,021,321		920,721		1,028,084				

附表5

新住民發展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3,823
調整非現金項目	2,70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3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75,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2,306

註： 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附表 5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基金概況

政府為應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爰配合兵役制度之調整，建立研發替代役制度，特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 條之 1 及預算法規定，於 97 年度設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嗣因配合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及施行，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類別，相關業務納入基金辦理，本基金爰自 105 年度起更名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本基金係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按進用梯次及役男人數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110 年度 決 算 數	111 年度 決 算 數	112 年度 決 算 數	113 年度 預 算 數	114 年度 預 算 數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5,296	5,344	5,587	7,038	7,182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233,848	377,954	380,882	396,054	324,925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26,781	25,604	25,839	27,620	30,325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 主要業務計畫

本(114)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718 萬 2,000 元、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3 億 2,492 萬 5,000 元、役男管理及資訊

附表 5

系統維運計畫 3,032 萬 5,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 (1)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1,616 萬 2,000 元，主要係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徵收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1,945 萬 5,000 元，計減少 1 億 329 萬 3,000 元，約 24.63%。
- (2)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6,541 萬 5,000 元，主要係辦理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相關計畫所需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3,360 萬元，計減少 6,818 萬 5,000 元，約 15.73%。
-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4,925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14 萬 5,000 元，計增加 3,510 萬 8,000 元，約 248.20%。
-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4 億 5,018 萬 6,000 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4,925 萬 3,000 元後，尚餘 14 億 93 萬 3,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6 萬 9,000 元。
-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626 萬 9,000 元，係期末現金 14 億 1,795 萬 4,000 元，較期初現金 14 億 7,422 萬 3,000 元減少之數。

附表5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316,162	100.00	419,455	100.00	416,370	100.00	-103,293	24.6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1,894	95.49	407,292	97.10	404,412	97.13	-105,398	25.88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12,108	3.83	10,003	2.38	9,458	2.27	2,105	21.04	
政府撥入收入	-	-	-	-	-	-	-	-	
規費收入	-	-	-	-	-	-	-	-	
其他收入	2,160	0.68	2,160	0.51	2,499	0.60	-	-	
基金用途	365,415	115.58	433,600	103.37	425,353	102.16	-68,185	15.73	
員額審核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7,182	2.27	7,038	1.68	5,587	1.34	144	2.05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324,925	102.77	396,054	94.42	380,882	91.48	-71,129	17.96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護計畫	30,325	9.59	27,620	6.58	25,839	6.21	2,705	9.7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983	0.94	2,811	0.67	12,957	3.11	172	6.1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77	0.02	88	0.02	-77	100.00	
本期騰餘(短絀)	-49,253.00	-15.58	-14,145.00	-3.37	-8,984.00	-2.16	-35,108	248.20	
期初基金餘額	1,450,186		1,475,295		1,473,314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1,400,933		1,461,150		1,464,331				

附表5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9,253
調整非現金項目	-7,01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26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6,2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4,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7,954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附表 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於 97 年度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依據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本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將內政部移民署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業務之人員，納入本基金保障範圍，本基金名稱同時更名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為發揮資源統籌運用效能，自 107 年度起，將同屬照顧因公執勤傷亡者之「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併入本基金，以有效整合資源，辦理相關照護事宜。

本基金係以國庫撥款等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位	110年度 決算數	111年度 決算數	112年度 決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件	4	4	2	7	6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件	61	71	55	51	48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4)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 6 件、執行勤務

附表 5

受傷人員醫療 48 件。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本年度基金來源 527 萬 5,000 元，主要係財產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456 萬 4,000 元，計增加 71 萬 1,000 元，約 15.58%。

(2)本年度基金用途 1,429 萬元，主要係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受傷人員醫療等計畫所需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1,531 萬 3,000 元，計減少 102 萬 3,000 元，約 6.68%。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901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74 萬 9,000 元，計減少 173 萬 4,000 元，約 16.13%。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8 億 7,557 萬 7,000 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901 萬 5,000 元後，尚餘 8 億 6,656 萬 2,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4 萬 2,000 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934 萬 2,000 元，係期末現金 8 億 6,460 萬 7,000 元，較期初現金 8 億 7,394 萬 9,000 元減少之數。

附表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5,275	100.00	4,564	100.00	4,355	100.00	711	15.5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	-	-	-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5,175	98.10	4,464	97.81	4,349	99.86	711	15.93	
政府撥入收入	-	-	-	-	-	-	-	-	
規費收入	-	-	-	-	-	-	-	-	
其他收入	100	1.90	100	2.19	5	0.11	-	-	
基金用途	14,290	270.90	15,313	335.52	2,743	62.99	-1,023	6.68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 照護計畫	12,006	227.60	13,006	284.97	1,503	34.51	-1,000	7.69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 計畫	2,226	42.20	2,249	49.28	1,206	27.69	-23	1.0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	1.10	58	1.27	33	0.76	-	-	
本期騰餘(短絀)	-9,015	-170.90	-10,749	-235.52	1,612	37.01	1,734	16.13	
期初基金餘額	875,577		869,587		884,714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866,562		858,838		886,326				

附表 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短絀)	-9,015
調整非現金項目	-32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9,34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9,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73,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64,607

註： 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附表 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依該法第 44 條規定，於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係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其他收入等；本基金之用途，係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與其他國土保育支出等。

本基金係以收取國土保育費、政府撥款等款項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新 臺 幣 千 元	220,544	298,956	402,081	669,294	921,875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4)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 億 2,187 萬 5,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本年度基金來源 101 億 5,197 萬 4,000 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

附表 5

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01 億 4,747 萬 2,000 元，計增加 450 萬 2,000 元，約 0.04%。

(2)本年度基金用途 9 億 2,199 萬 5,000 元，主要係辦理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推動計畫及研訂相關子法，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6,947 萬 4,000 元，計增加 2 億 5,252 萬 1,000 元，約 37.72%。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2 億 2,997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4 億 7,799 萬 8,000 元，計減少 2 億 4,801 萬 9,000 元，約 2.62%。

(4)本年度賸餘 92 億 2,997 萬 9,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81 億 1,788 萬 3,000 元，共有基金餘額 373 億 4,786 萬 2,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 億 2,997 萬 9,000 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92 億 2,997 萬 9,000 元，係期末現金 373 億 4,786 萬 2,000 元，較期初現金 281 億 1,788 萬 3,000 元增加之數。

附表 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10,151,974	100.00	10,147,472	100.00	10,050,477	100.00	4,502	0.0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52	0.04	-	-	102	-	4,052	-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	-	-	-	11	-	-	-	
政府撥入收入	10,102,832	99.52	10,102,832	99.56	10,000,000	99.50	-	-	
規費收入	44,940	0.44	44,640	0.44	46,158	0.46	300	0.67	
其他收入	150	-	-	-	4,205	0.04	150	-	
基金用途	921,995	9.08	669,474	6.60	402,126	4.00	252,521	37.72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21,875	9.08	669,294	6.60	402,081	4.00	252,581	37.7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	180	-	46	-	-60	33.33	
本期賸餘(短絀)	9,229,979	90.92	9,477,998	93.40	9,648,351	96.00	-248,019	2.62	
期初基金餘額	28,117,883		18,505,525		8,991,534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37,347,862		27,983,523		18,639,885				

附表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短絀)	9,229,979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9,229,97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9,229,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17,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7,347,862

註： 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附表6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	17	100.00	16	100.00	1	6.25
利息收入	17	100.00	16	100.00	1	6.25
總支出	21	123.53	18	112.50	3	16.67
獎學金支出	21	123.53	18	112.50	3	16.67
本期賸餘(短絀)	-4	-23.53	-2	-12.50	-2	100.00

附表6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5	100.00	4	100.00	1	25.00
本期賸餘	-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5	100.00	4	100.00	1	25.00
分配之部	4	80.00	2	50.00	2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4	80.00	2	50.00	2	100.00
未分配賸餘	1	20.00	2	50.00	-1	50.00
短絀之部	4	100.00	2	100.00	2	100.00
本期短絀	4	100.00	2	100.00	2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4	100.00	2	100.00	2	100.00
撥用賸餘	4	100.00	2	100.00	2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
利息股利之調整	-1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1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1
收取利息	17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

附表6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	17	100.00	16	100.00	1	6.25
利息收入	17	100.00	16	100.00	1	6.25
總支出	20	117.65	20	125.00	-	-
獎學金支出	20	117.65	20	125.00	-	-
本期賸餘(短絀)	-3	-17.65	-4	-25.00	1	25.00

附表6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6	100.00	6	100.00	-	-
本期賸餘	-	-	-	-	-	-
前期末分配賸餘	6	100.00	6	100.00	-	-
分配之部	3	50.00	4	66.67	-1	25.00
填補累積短絀	3	50.00	4	66.67	-1	25.00
未分配賸餘	3	50.00	2	33.33	1	50.00
短絀之部	3	100.00	4	100.00	-1	25.00
本期短絀	3	100.00	4	100.00	-1	25.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3	100.00	4	100.00	-1	25.00
撥用賸餘	3	100.00	4	100.00	-1	25.00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
利息股利之調整	-1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0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0
收取利息	17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3

附表6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	111	100.00	103	100.00	8	7.77
利息收入	111	100.00	103	100.00	8	7.77
總支出	110	99.10	99	96.12	11	11.11
獎學金支出	110	99.10	99	96.12	11	11.11
本期賸餘(短絀)	1	0.90	4	3.88	-3	75.00

附表 6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97	100.00	70	100.00	27	38.57
本期賸餘	2	2.06	4	5.71	-2	50.00
前期末分配賸餘	95	97.94	66	94.29	29	43.94
分配之部	1	1.03	-	-	1	-
填補累積短絀	1	1.03	-	-	1	-
未分配賸餘	96	98.97	70	100.00	26	37.14
短絀之部	1	100.00	-	-	1	-
本期短絀	1	100.00	-	-	1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1	100.00	-	-	1	-
撥用賸餘	1	100.00	-	-	1	-
折減基金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10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10
收取利息	111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682

附表 6

誠園獎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	233	100.00	324	100.00	-91	28.09
利息收入	133	57.08	124	38.27	9	7.26
捐贈收入	100	42.92	200	61.73	-100	50.00
總支出	508	218.03	508	156.79	-	-
獎學金支出	500	214.59	500	154.32	-	-
其他支出	8	3.43	8	2.47	-	-
本期賸餘(短絀)	-275	-118.03	-184	-56.79	-91	49.46

附表 6

誠園獎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3,181	100.00	3,372	100.00	-191	5.66
本期賸餘	-	-	-	-	-	-
前期末分配賸餘	3,181	100.00	3,372	100.00	-191	5.66
分配之部	275	8.65	184	5.46	91	49.46
填補累積短絀	275	8.65	184	5.46	91	49.46
未分配賸餘	2,906	91.35	3,188	94.54	-282	8.85
短絀之部	275	100.00	184	100.00	91	49.46
本期短絀	275	100.00	184	100.00	91	49.46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275	100.00	184	100.00	91	49.46
撥用賸餘	275	100.00	184	100.00	91	49.46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誠園獎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75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08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08
收取利息	133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420

附表6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	50	100.00	45	100.00	5	11.11
利息收入	50	100.00	45	100.00	5	11.11
總支出	48	96.00	48	106.67	-	-
獎學金支出	42	84.00	42	93.33	-	-
其他支出	6	12.00	6	13.33	-	-
本期賸餘(短絀)	2	4.00	-3	-6.67	-	-

附表 6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559	100.00	522	100.00	37	7.09
本期賸餘	2	0.36	-	-	2	-
前期未分配賸餘	557	99.64	522	100.00	35	6.70
分配之部	-	-	3	0.57	-3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	-	3	0.57	-3	100.00
未分配賸餘	559	100.00	519	99.43	40	7.71
短絀之部	-	-	3	100.00	-3	100.00
本期短絀	-	-	3	100.00	-3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	-	3	100.00	-3	100.00
撥用賸餘	-	-	3	100.00	-3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	
利息股利之調整	-5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8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8	
收取利息	53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54

劉部長世芳：第三案，我 1 分鐘唸一唸？

主席：簡單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很快。有關威權統治時期，行政院所提的部分條文修正案，非常謝謝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總共有 8 位委員提出修正條例的草案，我簡單來回應一下，行政院所提的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個修正草案是因為遭受國家不法行為的受害者家屬反映，擔心在領取賠償金後，將影響原有低收入戶資格，或有其他債務，擔心錢入帳後遭強制執行，因而不敢領取賠償金。

所以我們在考量家屬的反映，也考量了 8 位所提案的主要委員的部分條文修正案之後，大概有幾項修正的部分，第一個，增訂請領賠償金的權利不得抵銷的規定，在第八條；第二，依本條例請求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的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在第十七條之一；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跟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分別是確保賠償金的受領人不致因為獲得賠償而影響原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社會福利身分，還有受領的財產或給付，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並且增列但書，受領人得自願供擔保，以兼顧財產處分的自由。

幾位委員所提的部分跟行政院所提版本的方向都一致，希望等一下在討論有關係文修正案的時候，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行政院的提案，以便能夠把這樣的條文修正案做一個比較完整的修正。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其他單位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內政部書面資料：

一、內政部業務報告（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深感榮幸。

首先，在此要先向各位委員先進致上誠摯的敬意與感謝，於本會期和上會期支持通過本部主管的 12 項法案，包括：「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新住民基本法」等 3 項法案之立法，以及「消防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等 9 項法案之修正，不僅讓政府在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相關制度更加完善，也讓政府在照顧新住民權益上更邁向嶄新里程。

為了應對當前所面臨的極端氣候變遷、複雜的國際政經局勢，以及我國人口結構改變等種種挑戰，本人至內政部服務半年多來走訪各地，秉持卓院長找新方法、好方法，務實面對問題，踏實解決問題的觀念，積極與學術單位、產業界、民間團體等不同領域專業人士互相交流，共同探討居住環境、防救災韌性、淨零排放及人權保障等大眾關心的議題，具體落實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揭示之施政願景與目標。像是今（113）年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期間，應用跨部會防災科技與預警資訊，加強易成孤島地區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除協調國軍救災與協助調度車輛機具及人力支援地方復原作業外，也運用防救災民力協作，與地方政府同舟共濟，讓民眾能在災後快速回復日常生活。

此外，今年 9 月起跑的國家防災月活動，也有別於以往，我們攜手教育部，扎根校園防災教

育，提升師生及家長災害應變能力，並且擴大與國際合作鏈結，邀請 9 國救災人員及 13 國駐臺代表，超過 1,300 人參與，首次涵蓋澎湖離島進行同步演練，以因應大規模災害防救韌性及應變效能，提升全民居安思危意識。

另為切實回應民眾需求，本會期本部將優先推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修法工作，並持續深化與各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共同為國家奠定堅實發展基礎、擴大進步動能，營造安居樂業的美好家園。

有關本部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敬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謹就「打造安全韌性家園」、「推動永續宜居環境」、「營造多元平權社會」等三個面向推動重點，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

壹、打造安全韌性家園

一、提升防救災韌性

為因應各種災害與風險，強化民間防災救護量能，本部持續強化民防、義消及災防志工、替代役之訓練工作：

在民防體系方面，實施民防團隊常年（基本）訓練及幹部訓練，並推動民力任務隊高階幹部及副中隊長以下幹部緊急救護訓練，今年已培訓超過 7 萬人次，全面強化團隊執勤安全及初級救護知能，完善警民合作網絡。

在消防民力方面，為提升災害防救協勤量能，對於各類型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志工，分別辦理科技化及團體訓練；此外，今年以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企業為重點，已完成培訓 80 隊自主緊急應變隊，約 1,590 名第一線初期自主應變人員。另主動擴大與機關、民間合作進行防災士訓練，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已有超過 3.3 萬人通過認證，讓民眾在面臨緊急情況能具備自救、自保與互助之應變能力。

而在替代役人力方面，推動現役役男基礎、專業及在職三階段實施防災避難、協同演習等訓練，提升役男應變執勤能力，並自今年起擴大備役役男召訓量能，落實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繼續教育、治安及防災救護、射擊、演習等演訓機制，並規劃自 114 年起於現役及備役役男訓練中，納入防災士課程，以就地協同民防團隊執勤。

二、精進打詐聯防機制

為守護國人財產安全，本部從完備法規制度及提升科技執法等不同面向加強識詐打詐。在法規制度面上，打詐新四法業於今年 8 月 2 日全面施行，本部隨即展開訂定檢舉人獎勵、強化運用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提供全天候諮詢通報及轉介、建立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聯防通報機制等措施，並加強與防詐關鍵業者及各主管機關建立執法聯繫管道。在實務偵辦技術面上，聯合 35 家銀行建立「鷹眼識詐聯盟」，運用 AI 辨識高風險帳戶。

另為積極拓展識詐網絡，結合警政、民政等單位深入地方進行防詐宣傳外，並與佛教、道教、基督教等 20 餘個宗教團體共同合作，強化社區反詐防護力道，同時，在今年 8 月公布「打詐儀錶板」，定期揭露詐騙樣態、案例分享、財損情形及打詐成果，以降低被害風險，讓防詐觀念入村、入里、入人心。

目前本部刻正攜手打詐國家隊成員，精進研提「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再升級

打詐力道。

三、完善警消權益保障

為全方位保障警察、消防、移民及空勤人員身心健康，本部於今年 6 月 14 日成立「警消勤務安全促進與事件調查會」，廣納不同年齡層、職業的專家學者及基層警消同仁，並分設「權益及安全保障」等 4 個任務分組，迄今已召開 1 次大會及 5 次分組會議，針對事件調查、勤務減量、心理輔導相關議題深入研討，以根本性改善執勤制度，全面提升執勤安全。

另本部會銜銓敘部於今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放寬執行勤務中因遭受暴力危害以致死亡者，即符合「因公殉職」規定，並追溯適用於未經審定案件，給予警眷遺族更好的權益保障及照顧。

在提升消防人員執行職務安全方面，採取多面向精進措施，投入 260 億元分年逐步汰購消防車輛、救災裝備及強化訓練等，並將於 114 年起推動「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消防機關成立專業團隊，加強事故安全官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安全管理。此外，本部推動修正「消防法」，感謝大院在今年 11 月 12 日三讀通過，全方位提升公共安全及消防職業安全保障。

貳、推動永續宜居環境

一、精進租屋支持體系

為回應民眾對於居住的需求與期待，加速落實賴總統揭示百萬租屋家戶之目標，本部在直接興辦與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及租屋補貼三大措施上持續精進：

在直接興辦社會住宅部分，為達到 121 年累計 25 萬戶目標，已攜手各部會盤點 200 餘處國、公有土地或老舊宿舍、廳舍改建需求，並將結合地方生活圈，導入小造鎮模式，統籌發展包含教育、青創、社福、醫療、體育、產業等多樣化在地共享服務，打造全齡友善的共生社區。此外，本部已於今年 10 月召開「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會議」，將持續凝聚共識，透過建立更均衡的方案，完善弱勢民眾租屋權益照顧，提供長穩安定且合理負擔的宜居宅。

在包租代管部分，將採質量並進措施，搭配財政部房屋稅差別稅率 2.0，擴大多屋族加入意願，增加房源供給；同時也持續強化與社政單位合作，連結社福資源，以促進弱勢戶媒合。

在租金補貼部分，本部參考目前民眾提出申請租金補貼已累積超過 90 萬戶，以及對於政策滿意度達 7 成，有效減輕申領者居住負擔 4 至 5 成，因此，在今年推動延長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至 115 年，未來 2 年（114 年及 115 年）每年可提供 75 萬戶租金補貼，並將持續滾動調整，以協助更多民眾實質減輕生活負擔。

此外，本部為促進租屋市場透明化，及完善對租屋族群權益保障，首次於今年 8 月暑假期間公布包含全國 278 個行政區及大學周邊的租金統計資訊，讓青年學生或有租屋需求者參考選擇。另分別於今年 7 月實施租屋電費新制，以及於 8 月開辦租屋族免費租屋法律諮詢專線服務，保障租屋族權益，促使租屋電費計收更加合理、透明，未來也將進一步提供弱勢租屋民眾在法律訴訟文件撰擬等專業扶助服務，讓租屋保障更加全面、完整。

二、實踐淨零排放行動

為落實「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本部採「增匯」及「減碳」雙軌並行之策略積極執行，在增匯部分，積極推動「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及「重要濕地碳匯調查計畫」，以生物多樣性保育為前提，透過劣化棲地造林，以及復育海草床等行動，提升增匯生產力，並定期揭露碳匯進度。

在減碳部分，逐步發展建築淨零轉型，本部已先從社會住宅等公有建物帶頭推動，包括取得綠建築標章、導入建築能效 1 級以上之規劃設計等作法進行節能減碳。

另一方面，為引導民間力量跟進淨零建築，本部在今年 6 月舉辦 3 場「低碳建築政策交流座談會」，並於 9 月辦理「自然碳匯及低碳建築研討會」，透過與社會各界對話、溝通，共同策進符合我國建築淨零轉型策略，打造節能減碳之永續生活環境。

三、完善國土及都市發展體系

(一)均衡國土永續發展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規定，引導國土合理利用，本部已召開 46 場次研商會議及分區說明會，並由董政務次長帶隊拜會臺中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南投縣及彰化縣等多位地方首長，面對面溝通，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已有 14 個地方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送本部審議，期盼完成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讓國家土地更永續發展，為下一代創造更友善的環境。

(二)加速都市更新再生

感謝大院委員先進鼎力支持，於今年 10 月 25 日三讀通過「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條文修正案，放寬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得適用原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獎勵上限，預計全國將有 8,216 棟合法建築物、約 27 萬戶受惠，有效加速都市更新進程，讓居住環境更加安全。本部將持續盤點潛力區域，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或投資，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以改善都市環境品質。

另外，在人行空間優化方面，承蒙大院委員支持，「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業於今年 5 月 1 日制定公布，本部已訂定發布該條例施行細則，於今年 10 月 1 日施行；並核定 81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以打造平整、順暢、安全之行人通行環境。

(三)推動 0403 震災復原重建

為落實推動家園重建工作，本部於今年 5 月成立專案辦公室、6 月搬遷進駐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並結合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等民間力量，整合公私資源，擴大服務量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災民全方位協助，截至 10 月底止，已撥付租金補貼 1,021 件及核定弱層補強補助 49 棟，以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同時，以分期、分區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復原重建，針對受損較輕微的步道、設施等區域已優先啟動修復工程，預計 114 年可陸續完成部分遊憩景點開放，儘早恢復往日生機。

參、營造多元平權社會

一、建構全方位新住民政策

感謝大院於今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新住民基本法」，並經總統於今年 8 月 12 日公布，保障對象廣納婚姻移民、專業及技術移民及新住民子女，為我國新住民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為落實推動相關工作，本部業於今年 9 月成立「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籌備作業小組」

，由吳常務次長督導專責機關籌組事宜，推動新住民發展組織成立，讓新住民就學、就業、就養各面向權益保障走向嶄新階段。

同時，本部積極擴展新住民媒體近用權，已製作新住民多元文化廣播節目，於今年 10 月 18 日開播，製播過程加入新住民及其子女之觀點，分享在臺定居生活點滴，讓更多新住民朋友從中汲取經驗；另強化與地方政府合作，將於各縣市布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在地化支持，以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生根茁壯，為國家發展注入新動力。

此外，於今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放寬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居留年限等規定，加強延攬優秀外國人才。截至 10 月底止，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經本部許可歸化者計 315 人，促進國內外科技產業、學術教育、文化藝術等人才交流，提高我國經濟發展動能。

二、深化民主人權

感謝大院委員上會期通過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及「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進一步保障民選地方公職人員權益。本部刻正研議「久任村（里）長慰勞金支給及表揚辦法」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配套措施，俾落實執行，以提升地方治理效能。

為落實轉型正義，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以促進社會和解，持續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已通過發放約 54 億元，核發名譽回復證書 2,717 件，並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賠償金之受領人不致因獲得賠償而影響原有社福身分；受領之財產或給付，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同時保有處分財產自由，讓受害者權利保障更為完整，該草案業經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懇請各位委員今日審查鼎力支持。

另為完善人權保障體系，本部於 111 年辦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並於今年 4 月辦理國際審查，刻正依會中委員建議，結合各部會持續精進相關法規及措施，以接軌國際人權，打造尊嚴、正義的國家。

三、輔導宗教團體自主發展

承蒙大院委員於今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8 月 7 日公布，延長宗教團體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期限至 115 年 6 月 9 日。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本部協助 832 家宗教團體，完成囑託更名及限制登記不動產 2,801 筆。

為加速輔導宗教團體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本部業主動邀集地方政府逐一聯繫訪查有借名登記之宗教團體，並於全臺分區辦理說明會，深入溝通交流，另研修「提升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績效計畫」，持續擴增地方政府執行量能，目標在今年內達 1,000 家宗教團體申請。

結語

用政府的力量照顧人民、發展國家，是國人的期盼，也是賴總統及卓院長多次強調的施政理念，本部將在內政工作上不斷突破、精進，讓人民有感、安居樂業，為國人打造一個安居、安心、安全的永續家園。另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臨時提案辦理情形詳後附表，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附表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	113/3/18 (徐欣瑩、許宇甄、黃建賓)	有鑑於內政部於數位身分證推動過程中，未針對社會諸多疑慮，如資安問題、數據隱私、效益不明顯等等進行政策溝通，且怠惰訂定專法，先招標、再開會，使專家淪為橡皮圖章。前揭種種使立法院朝野一致，沒有委員支持該案。導致鉅額補償費用。爰提案要求內政部對全案提出檢討與未來政策方向報告，於一個月內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30241482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因 107 年 12 月 27 日國發會於行政院會議報告「智慧政府發展藍圖」揭示新式身分證為智慧政府基礎架構，行政院爰請本部妥善規劃全面換發新式身分證工作。</p> <p>三、新式身分證資安技術達國際標準，法源依據無虞，並與各界廣泛溝通，辦理開放決策系列活動，電話民調結果近 7 成民眾支持，整備工作嚴謹完善。</p> <p>四、為統籌辦理換發整體工作，本部委託廠商辦理細部規劃事宜，內容包含系統面、製卡面、行政作業面、法規面等面向，皆可配合本部執行進度，分別同時處理，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完善細部規劃內容。</p> <p>五、茲因外界憂心中國滲透、國際駭客攻擊頻仍、擔心數位足跡被監控、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專家學者建議制定專法及設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機關，爰行政院配合各界要求，於 110 年 1 月 21 日院會決議暫緩新式身分證發行計畫，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推動。</p> <p>六、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成立個人資料保護會籌備處，有關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將在該會成立後，再進行政策、資安及法制等方面之跨部會意見整合。</p> <p>七、本部與中央印製廠印製案契約為暫停執行狀態，並無終止或解除，該廠與其委外廠商之履約爭議事件業經工程會調解成立，補償費用由 10 億餘元降為 2.8 億元，本部將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p>
2	113/3/18 (徐欣瑩)	有鑑於執法機關應共同合作、打擊不法，查海巡署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30871767 號函復委員在案。</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瑩、許宇甄、黃建賓)</p>	<p>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介接車輛辨識系統，內政部警政署於同年 12 月 29 日以涉及個資法，請海巡署逕洽個資法主管機關釋疑後，再行評估審酌介接。海巡署業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函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釋，致至今 5 個月仍未完成系統介接。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與相關部會提出進度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送本院內政委員會。</p>		<p>二、本部警政署於 113 年 3 月 28 日收到海巡署函詢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釋疑結果，基於「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之特定目的，以逐案查詢方式介接車牌辨識系統，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p> <p>三、本部警政署遂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警署資字第 1130096048 號函復海巡署並副知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函釋，原則同意該署以逐案查詢方式介接本部警政署車牌辨識系統，然車牌辨識資料之權利主體屬各地方政府，爰請海巡署先徵詢各地方政府同意，本部警政署再據以協助提供後續相關系統介接事宜。</p>
3	<p>113/3/18 (黃建賓、許宇甄、高金素梅)</p>	<p>鑑於臺東縣面積 3,515.25 平方公里，占台灣面積 9.78%，是台灣第三大縣，就臺東縣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臺東縣消防人員預算員額僅 411 人，平均一個人負責守護 8.5 平方公里，參照臺東縣消防局 2023 年救災防護暨其他案件類統計，火災、救護及載送等相關案件，總計近 26,719 件，再加上臺東幅員遼闊以及城鄉社區距離較長，長期人力不足下導致臺東消防救護工作壓力極大，因此人員異動頻繁，據臺東縣政府推估，臺東縣需要之消防人力約 738 人，仍有 372 人的巨大缺口，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就協助增加臺東縣消防人力與設備資源擬具相關規劃案，以維護臺東縣消防環境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通過。</p>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31601493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地方消防機關人力配置及員額增補，係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自行規劃辦理。為協助地方政府增補人力，本部消防署屢請地方政府預估提列之人力需求，據以規劃各年度招生(考)名額，並積極爭取訓練經費。亦請臺東縣消防局於預劃人力需求時踴躍提缺，並採多元管道進用。臺東縣消防局編制員額 464 人、預算員額 425 人、現有員額 417 人、缺額 8 人，該局 114 年一般警察特考未提報需用名額、114 年警察特考提報三等 3 名需求，本部消防署業調查該局未來擴編、請增預算員額及需用名額，將積極配合辦理相關考試分配事宜，以利人力加速補實。</p> <p>三、為協助臺東縣消防局增加消防裝備、設備資源，本部消防署自 112 年至 118 年透過「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AI 智慧搜救派遺系統建置中程計畫」、「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5 年中程計畫」、</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等中程計畫，補助該局購置裝備及搜救資訊系統以及充實地方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購置救災機器人，上開經費共計 2 億 5,618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2,278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3,340 萬 3,000 元)。</p> <p>四、協助地方消防機關廳舍整(新)建，推動消防機關廳舍補強重建計畫，106 年至 113 年業補助臺東縣消防局之南王分隊、延平分隊、關山大隊、長濱分隊、東河分隊、鹿野分隊等 6 處廳舍進行耐震補強或整建；並因應消防人力充實進程，將持續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消防廳舍整(新)建，廣續協助消防廳舍整(新)建事宜，以強化廳舍安全與韌性。</p>
4	113/3/18 (許宇甄、牛煦庭、黃建賓)	鑑於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失當，契約暫停執行衍生增加費用，與內政部在規劃案及管理專法尚未完成前，急就章將案件發包給廠商印製、驗證、建置系統，最終因政府政策不透明，評估小組淪為橡皮圖章，學者、專家、民代抗議專業被踐踏，以及資安及隱私權被侵害風險未解，相關預算被本院凍結，最後計畫被行政院中止；得標廠商欲履約卻因計畫暫緩而被暫停執行，因而向政府求償，審計部對此亦函請行政院研謀妥善處理之策，儘速確立新式身分證換發政策，以降低因契約暫停執行所產生	通過。	<p>一、大院內政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通過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運作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7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並經該小組 113 年 5 月 29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延長至 113 年 7 月 16 日。調閱期間共有牛煦庭、許宇甄、徐欣瑩、張智倫、蘇巧慧、李柏毅、王美惠、吳琪銘等 8 位委員進場查閱。</p> <p>二、調閱專案小組 113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要求行政院、工程會、中央印製廠及本部於 113 年 5 月 9 日前提供工作小組會議、相關委託研究、研討會紀錄、內部發文與對外函文、大院歷年審議紀錄及提案、相關招標文件、契約(涉及商業機密部分可塗黑遮蔽)及調解紀錄與成立書等資料，本部共整理 5 大卷 87 份文件，於 113 年 5 月 9 日以</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之不經濟支出；今年本院委員已多次對此問題提出質詢，內政部迄今無法說明清楚；政府因內政部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失當所購買機器設備、系統建置、印製材料及補償金，衍生支出費用超過 14 億元，現已全部轉嫁由人民承擔；內政部推動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不思改進，刻意隱瞞，為查明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違失情況，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建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數位身分證換發政策及預算執行」乙案成立調閱專案小組，儘速釐清真相，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p>		<p>台內戶字第 1130118647 號函復大院內政委員會，於期限內指派專人將相關文件送達至大院指定處所，並派員現場保管至運作期間結束。</p> <p>三、大院內政委員會另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赴中央印製廠考察本部辦理新式身分證印製設施及維護管理現況，由許宇甄委員主持（僅委員 1 人出席），本部由戶政司及資訊服務司代表出席，於中央印製廠簡報及實際視察機器設備後，進行意見交流座談，本部已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30242209 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出席人員，中央印製廠部分則由中央銀行於 113 年 5 月 21 日以台央秘字第 1130019030 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出席人員，會議結論摘要如下：</p> <p>(一)中央印製廠製卡廠房設備及流程嚴謹鎮密，應無資安疑慮。</p> <p>(二)新式身分證已暫緩 3 年，請儘速就推動新式身分證政策決定，避免外界產生浪費疑慮。</p> <p>四、調閱專案小組復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決議，請本部再提供「國巨公司辦理規劃案管控會議歷次紀錄」及「委託相關大專院校或教授進行身分證卡片安全性測試相關資料」。本部已於 113 年 6 月 7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30122604 號函復大院委員會如下：</p> <p>(一)有關國巨公司管控會議資料係就進行中之工作予以檢視、評估、規劃、調整，以作成合宜之行政行為，實為作成意思決定前之內部準備作業，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未便提供。</p> <p>(二)至卡片測試報告 1 節，本部未正式委託專家測試，爰無相關測試後報告等資料可提供。</p> <p>五、調閱專案小組調閱期間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屆至，是日已至大院指定處所將文件資料攜回，並復原場地。</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5	113/3/18 (牛煦庭、黃建賓、徐欣瑩、高金素梅、洪孟楷)	林口影視園區社宅規劃，中央不願重視地方強烈反彈，無視林口在社宅數占比已是全國相當高比例之地區，且對於周遭國民教育學校都已額滿，更違反目前土地使用分區管理不供住宅使用之法令規定，對於影視園區中部分遭廠商棄標之土地逕行評估變更為社會住宅。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 2 個月內與地方政府進行溝通，重視林口鄉親希望維持原本發展影視園區之目標與願景，積極重視地方需求與在地就業。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19881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按本案林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第六種產業專用區得設置經地方社會福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再查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及第 46 條規定業將「社會福利設施」列為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且本部改制前營建署以 105 年 2 月 1 日營署宅字第 1052901639 號函示社會住宅係屬社會福利設施，亦屬公共設施之一，尚無違反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不得作住宅之規定。</p> <p>三、考量本案基地鄰近機場捷運 A9 林口站，交通便捷且生活機能完善，加上近期周邊三井 Outlet、商業娛樂等產業陸續進駐，已加重周邊路網系統交通負荷，本案應從區域整體機能條件重新審慎評估原有計畫推動的合宜性。</p> <p>四、新北市人口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達 404 萬人，為全國最多，人口及戶數持續成長中，林口區 10 年來人口快速成長，惟新北社會住宅戶數僅達成 64%，加上未來社會住宅目標量倍增，仍有必要保留提供興辦社會住宅使用。有關所提林口社會住宅數占比已是全國相當高比例地區，應係屬林口世大運選手村轉作社會住宅。然而興辦社會住宅係為減輕民眾居住負擔，並於興辦社會住宅時提供多元社會福利設施。本案就地區長遠發展而言，若作社會住宅儲備用地，除可滿足在地就業與安居的雙重訴求，亦能提供地方居民必要的公共服務空間。</p> <p>五、有關評估規劃興辦社會住宅引起地方反彈，民眾針對林口在地就業機會、滿額學校等問題陳情保留與新北市政府合作，引進新媒體、娛樂、商業與科技等跨領域影視休閒產業，重視地方需求創造在地就業</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機會 1 節，本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3 年 6 月 5 日與國有財產署及新北市政府進行溝通，並將該次委（議）員、市政府及地方意見審慎納入可行性評估中，並經國有財產署同意展延保留評估土地至 113 年 12 月底。
6	113/3/18 (牛煦庭、黃建賓、徐欣瑩、高金素梅、洪孟楷)	關於淡水淡海新市鎮之交通規劃建設，因應淡江大橋 2025 年通車前交通評估及區域改善，在 2023 年內政委員會考察時提出配合淡海新市鎮二期之計畫道路，公路總局也確定規劃淡海新市鎮二期從沙崙路北沿 40 米寬之計畫道路，緩解未來淡江大橋通車後產生於淡水端之龐大車流。考量地方對交通之需求，該工程已確定系統建設之計畫，期相關單位按規劃之進度加速辦理、推動工程進行目標，完善區域交通建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一個月內提出進度之書面報告(含經費編列及開闢方式)回復提案委員。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3618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大院洪孟楷委員國會辦公室復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召開協調會議，就有關沙崙路向北延伸連接三芝區 1 案研商，會議決定有關沙崙路、淡金路（台 2 線）間之連絡道路，究以新市五路或新市六路較為妥適，請本部國土管理署評估規劃，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建議方案。</p> <p>三、案經邀集交通相關主管機關於 113 年 4 月 29 日、113 年 5 月 29 日召會討論，獲致優先開闢新市六路作為東西向連絡道路，並將該道路之計畫寬度由 20 公尺拓寬為 30 公尺之建議，爰本部國土管理署依該結論撰擬說明資料，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傳送書面資料予洪委員辦公室在案。</p> <p>四、本部國土管理署刻依前開協調結論，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規劃作業辦理。</p>
7	113/3/18 (牛煦庭、黃建賓、徐欣瑩、高金素梅、洪孟楷)	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面積占約一萬一千多公頃，目前保護區係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與「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管理，相關保護區檢討調整經 101 內政部 4 月 24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8 次會議中決議關於林口特定區保護區開發許可要點之通盤檢討及內容妥適性詳細予以檢視後再行辦理，惟進度延宕及地方鄉親積極關心，實有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19880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林口四通三階已進入收尾階段，分別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0 日第 1019 次會議及 112 年 12 月 12 日第 1047 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經大會決議不再受理陳情建議案件，自第三階段發布實施日起，擬定機關改由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擔任。</p> <p>三、為順利推動擬定機關移交政策，本部國土管理署已分別於 112 年 8 月 29 日、113 年 3 月 12 日及 113 年 10 月 25 日召開 3 次行政協商會議在案，持</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加速推進之必要。爰此，關於林口特定計畫保護區，提案內政部一個月內督促新北、桃園市府儘速提出通盤檢討及內容妥適性評估，作為整體計畫的開展，並與地方鄉親舉辦座談說明。</p>		<p>續討論主細計畫拆離原則、都市計畫書圖資料移交及行政作業等配套措施事宜。</p> <p>四、有關督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辦理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專案檢討部分，將依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結論辦理，將協商情形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報告。</p>
8	113/3/20 (徐欣瑩、許宇甄、牛煦庭)	<p>有鑑「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自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獲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設計計畫後，歷時多年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然多有議題重複討論或多次確認(如：說明計畫定位、地主意願與調查、農耕需求確認、計畫公益性必要性…等)；且，過往提報內政部審議資料及相關處理情形說明文件，須先函報中央相關部會(如：農業部、交通部、經濟部、客委會、地政司等)確認修正情形，並俟確認後方能召開審議，審議過程已徵詢意見並獲共識，又再函詢，過程又再衍生新的不同意見，致國家重大設計計畫一直延宕未決，地方民眾積極關心此案，實有必要加速推進。又，新竹縣政府已於今年 1 月依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紀錄提交「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修正計畫書及補充文件，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二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審議，並於會議中針對意見提出討論與回應，俾加速此案審議進度。</p>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3411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所詢都市計畫案之審議涉及新竹縣政府報請本部核定之「新訂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本都市計畫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110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13 次會議，獲致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略以：「案經新竹縣政府依本會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871 次會議決議及本專案小組第 10、11、12 次會議建議意見，以 110 年 3 月 10 日府產城字第 110009867 號函送計畫書、圖，及以 110 年 7 月 9 日府產城字第 1105212177 號函送處理情形，請新竹縣政府以上開計畫書、圖為基礎，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30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p> <p>三、案經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 月 31 日函送相關資料到部，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再召開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除請縣府持續與相關地主溝通外，並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行召開聽證會，並將聽證會各單位意見併案提請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供審議之參考。</p> <p>四、上開聽證會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主辦，教育部及本部協辦，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及 113 年 10 月 17 日召開 2 次辦理聽證作業協商會議確認中央對應窗口單位及人員，後續</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仍將召開工作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9	113/3/20 (王美惠、黃捷、李柏毅)	<p>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綜上，國土計畫最遲應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又地方政府須在今年 6 月底前，將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提交內政部。惟直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僅有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等 3 縣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進行審議。為加強新制國土計畫之民眾參與，避免計畫草率上路引起民怨，爰此，建請內政部及國土管理署積極協助各地方縣(市)政府，並加強與地方民眾之協調與溝通。</p>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3713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進度，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除 14 個地方政府已報送本部審議外，其餘地方政府刻正積極辦理其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並將陸續函報本部審議。本部國土管理署將持續追蹤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三、辦理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工作之過程，均採公開透明方式，於網站建置相關專區網頁及「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提供最新之國土計畫相關資訊，各地方政府及民眾均得上網查閱。</p> <p>四、又為國土計畫政策長期推廣宣導，本部國土管理署持續辦理公部門人員研習課程，同時透過相關委辦案，促進大專院校及專業執業人員對國土計畫法相關機制之瞭解，未來亦將評估與產、官、學界合作，推廣至國民教育與一般民眾等群體，強化國土計畫相關正確資訊傳遞。</p>
10	113/3/20 (徐欣瑩、許宇甄、牛煦庭)	<p>關於內政部擬議「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為保障人民權益與社會住宅建置的立意，租金優惠的認定標準，應採身分別與所得別雙軌並行兼顧的做法。另外，為保障現租戶的權益，租金分級收費優惠實施後，對於現住戶應一體適用。</p>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2917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本原則草案確實已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並已綜合考量所得、經濟弱勢身分及社會住宅區位而採取之分級方式，充分落實住宅法第 25 條第 3 項意旨，且未強制地方政府須改採身分別分級收費，已提供社會住宅承租戶相對合理之租金水準。</p> <p>三、本部已參酌地方政府意見重新修正草案內容，並於 113 年 10 月 8 日邀</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集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進行溝通，依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建議方向將租金分為 4 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合併為 1 級，其他依不同所得之經濟能力共分為 3 級，其中衛生福利部所提提高特殊境遇家庭等 4 類弱勢戶之協助及對於社會弱勢身分未能彰顯等建議意見，將於下次會議繼續研商，其餘部分地方政府對草案內容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11	113/3/20 (牛煦庭、徐欣瑩、許宇甄、張智倫、黃珊珊、徐巧芯、黃國昌)	鑑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復所謂「分級收費」，係指依據承租人不同之經濟量能，於其可負擔之程度予以分級訂定房屋租金，此觀當時附帶決議要求承租住宅之租金應該再依據承租戶之所得水準再給予分級至明。同法第四條第二項雖有列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之種類，然其僅涉及入住社會住宅之優先性，而與租金多寡分屬二事。惟查目前內政部仍擬採「身分別市價打折」方式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下稱分級收費原則)，核已嚴重違背當初立法本意，況臺北市、桃園市、新北市皆已先後採行依收入作為社宅租金計價方式。考量分級收費原則將拘束全國社會住宅租金之訂定方向，影響甚鉅，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依上開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2917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本原則草案確實已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並已綜合考量所得、經濟弱勢身分及社會住宅區位而採取之分級方式，充分落實住宅法第 25 條第 3 項意旨，且未強制地方政府須改採身分別分級收費，已提供社會住宅承租戶相對合理之租金水準。</p> <p>三、本部已參酌地方政府意見重新修正草案內容，並於 113 年 10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進行溝通，依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建議方向將租金分為 4 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合併為 1 級，其他依不同所得之經濟能力共分為 3 級，其中衛生福利部所提提高特殊境遇家庭等 4 類弱勢戶之協助及對於社會弱勢身分未能彰顯等建議意見，將於下次會議繼續研商，其餘部分地方政府對草案內容並無提出反對意見。</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立法意旨妥為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應於二週內以書面方式提交進度報告予本案提案委員。		
12	113/3/20 (牛煦庭、徐欣瑩、張智倫、黃珊、黃國昌)	2021 年「住宅法」第 25 條修正，明訂「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且該次修法附帶決議中明確要求「訂定租金之收費基準時應考量承租者收入上限」。興建社會住宅的目的是為了讓有需求的民眾「住得起」，因此以「收入」做為衡量標準，分成不同收費級距，來確保租金不會超過收入其合理支付能力。「住宅法」修正至今將近三年，內政部堅持採「身分別」而非「收入分級」計算社宅租金，與地方政府多次研商未取得共識。而由於中央興辦社宅將陸續完工，2024 年 2 月 21 日，內政部邀集地方政府召開「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研商會議，決議以「身分別市價打折」作為社宅租金收費標準，並預計於 2024 下半年實施。以身份別作為收費標準，將難以顧及低薪青年與邊緣弱勢，也將造成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三個採「依收入分級租金」縣市一市兩制，更違反 2021 年「住宅法」第 25 條修法意旨。為落實 2021 年「住宅法」第 25 條立法意旨，讓民眾「住得起」，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2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2917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本原則草案確實已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並已綜合考量所得、經濟弱勢身分及社會住宅區位而採取之分級方式，充分落實住宅法第 25 條第 3 項意旨，且未強制地方政府須改採身分別分級收費，已提供社會住宅承租戶相對合理之租金水準。</p> <p>三、本部已參酌地方政府意見重新修正草案內容，並於 113 年 10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進行溝通，依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建議方向將租金分為 4 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合併為 1 級，其他依不同所得之經濟能力共分為 3 級，其中衛生福利部所提提高特殊境遇家庭等 4 類弱勢戶之協助及對於社會弱勢身分未能彰顯等建議意見，將於下次會議繼續研商，其餘部分地方政府對草案內容並無提出反對意見。</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建請內政部「依收入分級租金」作為社宅收費標準，並於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送交內政委員會。		
13	113/3/20 (吳琪銘、蘇巧慧、黃捷、李柏毅、張宏陸、王美惠、伍麗華)	<p>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至今，內政部偕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推動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前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各縣市政府雖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及公開展覽作業，惟大多數正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僅有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等 3 縣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進行審議。為尊重原住民族土地傳統文化，內政部於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規劃原則及特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 4(原)），並自 110 年起專案補助原鄉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並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完成「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p> <p>惟部落族人對於國土計畫是否能協助既有土地、建物合法，同時滿足部落未來居住及產業發展的需求仍有疑問，各縣市政府雖已於部落召開多場說明會，但多數族人仍表達政府應加強國土計畫制度與規定的說明與溝通；考量國土計畫為部落多年來少有的土地</p>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3620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本部自 110 年至 113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部落溝通作業，並於 111 年至 113 年已辦理 12 場教育訓練，促進部落共同參與規劃，後續將視實際情形廣續辦理。</p> <p>三、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及 13 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機關研商會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按會議決議於 113 年 3 月至 6 月間辦理 5 場座談會及 1 場研商會議，並於 113 年 8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草案條文至本部，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7 日、113 年 10 月 22 日邀集該會及有關部會、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將儘速研商完成後辦理法制作業。</p> <p>四、有關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之相關資料，可隨時至本部國土管理署網站（https://www.nlma.gov.tw/）參閱。</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管理制度變革，自應讓部落族人有更多的了解及參與，爰要求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強與部落的溝通及正確資訊的傳達，以取得族人共識及了解。		
14	113/3/20 (吳琪銘、蘇巧慧、黃捷、李柏毅、張宏陸、王美惠、伍麗華)	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至今，內政部偕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推動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前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各縣市市政府雖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及公開展覽作業，惟大多數正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僅有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等 3 縣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進行審議。其中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係參考既有目的事業法規所劃設之保護(育)區域，例如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河川區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圖資，惟縣市政府於繪製及審議過程持續接獲民眾陳情，部分圖資因精度不一且年代久遠與現況不符；此外，民眾不了解國土保育地區得否繼續從事經營農業或建築使用，擔心國土計畫一旦正式實施，既有合法權益將受損，以致人心惶惶。為使國土計畫順利施行，內政部應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國土計畫之制度與相關規定，增進民眾了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3909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進度，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除 14 個地方政府已報送本部審議外，其餘地方政府刻正積極辦理其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並將陸續函報本部審議。本部國土管理署將持續追蹤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三、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圖資，由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依各該主管法令辦理定期檢討更新作業，本部國土管理署每年度定期函請該等機關提供最新圖資，並請地方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律定相關時間點協助更新，且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確認及釐清分區界線，如遇有特殊個案情形，亦透過相關會議協助研議處理。</p> <p>四、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國土計畫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允許既有合法之土地使用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海洋資源維護、農業發展需求等情形下，得續行使用。本部依前開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保障既有合法權益。</p> <p>五、辦理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工作之過程，均採公開透明方式，於網站建置相關專區網頁及「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提供最新之國土計畫相關資訊，各地方政府及民眾均得上網查閱。</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解及傳達正確資訊，以獲取社會共識及多數民眾理解，以利後續國土計畫之推動及施行。		六、又為國土計畫政策長期推廣宣導，將持續辦公部門人員研習課程，同時透過相關委辦案，促進大專院校及專業執業人員對國土計畫法相關機制之瞭解，未來亦將評估與產、官、學界合作，推廣至國民教育與一般民眾等群體，強化國土計畫相關正確資訊傳遞。
15	113/3/20 (吳琪銘、蘇巧慧、黃捷、李柏毅、張宏陸、王美惠)	國土計畫法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至今，內政部偕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推動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前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各縣市政府雖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及公開展覽作業，惟大多數正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僅有連江縣、金門縣及花蓮縣等 3 縣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進行審議。其中農業發展地區係依照內政部及農業部所討論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再由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檢視劃設成果；惟查部分縣市依照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大量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除縣市政府認為會影響該縣市長遠發展，過程中亦多有接獲民眾陳情，認為農業發展地區與現況農業使用範圍有所出入，且未來農地無法變更為建築用地將影響農地價格及農民權益。因農地管制政策影響廣大農民權益，內政部應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加強說明，以獲取社會共識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4040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進度，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除 14 個地方政府已報送本部審議外，其餘地方政府刻正積極辦理其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並將陸續函報本部審議。本部國土管理署將持續追蹤各地方政府辦理進度，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三、地方政府於農業發展地區繪製過程中，均協請地方農業單位協助盤點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並確認繪製成果。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計畫係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容許使用」管制，有別於區域計畫法「變更使用地」之機制，未來並非「無法使用」，且農業發展地區內既有合法建築使用仍得續行使用。</p> <p>四、就農民權益部分，農業部前於 112 年 1 月 9 日以農企國字第 1110014064 號函表示，未來農業施政資源(相關補助及輔導資源)，將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核心，以引導優良農地資源有效利用，至農民福利措施(含既有社會保險、社會福利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等)，則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不影響；另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1 日召會結論，請農業部應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不同分類之差異研擬合理說明。</p> <p>五、辦理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工作之過程，均採公開透明方</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及多數民眾理解，以利後續國土計畫之推動及施行。		式，於網站建置相關專區網頁及「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提供最新之國土計畫相關資訊，各地方政府及民眾均得上網查閱。 六、又為國土計畫政策長期推廣宣導，將持續辦理公部門人員研習課程，同時透過相關委辦案促進大專院校及專業執業人員對國土計畫法相關機制之瞭解，未來亦將評估與產、官、學界合作，推廣至國民教育與一般民眾等群體，強化國土計畫相關正確資訊傳遞。
16	113/4/15 (蘇巧慧、黃捷、王美惠、李柏毅)	2024年4月3日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一館D棟發生地震與化學複合型災害，因第一時間無人滅火，導致大火不幸延燒整棟建築物，雖無人員傷亡，但造成近5億的巨大財物損失，亦對東華大學之學術研究進展產生重大影響，影響甚鉅。內政部消防署應本於健全公共安全防范體系、強化消防救災效能之精神，並著重於透過完善消防設備制度以達到火災預防前提下，著手研議「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關自動滅火設備設置標準之修正，完善存放化學物質場所之火災預防。	通過。	一、本案已於113年5月15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2120號函復委員在案。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針對儲存化學物質之場所，定有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消防設計及消防安全設備專編，依場所之用途、面積、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及數量、建築物或設備高度、建築型態等條件，判斷場所之滅火困難程度，並依公共危險物品之理化特性，選擇適當滅火藥劑，以期自動滅火設備之設置合理、有效，透過系統式、主動式之防護與滅火，維護該等場所消防安全，降低傷亡與損失。 三、設置標準已於113年4月24日修正發布，針對惰性氣體及鹵化烴滅火設備予以法制化規範、擴大自動撤水設備之適用範圍，並依場所防護對象之公共危險物品特性，重新區分及修正適切滅火設備之選設，以提供自動化、性能化、多元化之防護選擇，可供消防專技人員設計及地方消防機關審查依循。 四、設置標準對於儲存化學物質場所之自動滅火設備，已定有依場所危害風險、化學物質特性檢討設置之明確規範，俾完善該等場所之火災預防。本部持續要求地方消防機關落實消防安全查察，以維護公共安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全。
17	113/4/15 (蘇巧慧、黃捷、王美惠、李柏毅)	2024年4月3日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一館D棟發生地震與化學复合型災害，因第一時間無人滅火，花蓮縣消防局無可處理化學災害之消防車輛，大火無法第一時間撲滅，使整棟建築物遭焚毀，雖無人員傷亡，但造成近5億的巨大財物損失，亦對東華大學之學術研究進展產生重大影響，影響甚鉅。內政部消防署應本於健全公共安全防災體系、強化消防救災效能之精神，並著重於透過完善消防設備制度以達到火災預防前提下，參酌國外相關消防車輛設備規範，通盤檢討「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有關各級消防機關設立條件、人力分布、車輛及裝備配置之修正，降低存放化學物質場所之火災損失。	通過。	一、本案已於113年5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1944號函復委員在案。 二、查「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以下簡稱配置標準)第3條，明定執行化學災害搶救之消防車輛計有化學消防車(以泡沫、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執行化學物質火災救火之車輛)及化災處理車(進行化學物品災害偵檢、圍堵止漏、除污、安全防護之車輛)，故花蓮縣消防局得依配置標準，配置適切之泡沫或乾粉化學消防車以為因應；另將持續參考國外救災案例，適時引進我國尚未開放之車種，例如日本搶救化工廠火災使用之水塔消防車。 三、本部近期補助各地方政府購置化災搶救之消防車輛，說明如下： (一)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14年至118年)：補助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購置救災車輛化災搶救車輛部分，共計有核生化災害處理車4輛及化學災害處理車21輛，經費總計7億5,000萬元。 (二)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112年至115年)：補助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及雲林縣購置化學消防車計12輛，經費總計1億4,400萬元。
18	113/4/15 (許宇甄、牛煦庭、麥玉珍、王鴻薇)	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台截至2月底，已有3,509件危老案經過核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自106年5月10日上路後，為鼓勵申請，給予建築容積獎勵，然有關時程獎勵自施行後三年起，逐年減少，自114年5月10日後更將沒有容積獎勵。而去(112)年第4季全國住宅平均屋齡32年的老屋有483.33萬宅，雖較前一季	通過。	一、本案業於113年5月2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4474號函復委員在案。 二、為因應危老重建實務需求及降低衝擊，本部於109年5月6日修正延長時程獎勵，採逐年遞減，第4年獎勵8%，第5年獎勵6%，第6年獎勵4%，第7年獎勵2%，第8年獎勵1%。 三、另為鼓勵民眾以較合理的基地面積申請重建，提高重建效益，特新增規模獎勵，以銜接時程獎勵，即危老重建基地面積達200平方公尺者，給予基準容積2%獎勵，每增加100平方公尺，另給予基準容積0.5%獎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483.64 萬宅微幅下降，危老都更數量仍杯水車薪。若容積獎勵落日，危老都更數將可能大幅降低。為鼓勵持續申請危老都更，爰要求內政部針對容積獎勵，研議延長獎勵時間，獎勵容積數亦能增加，以提高申請意願及數量。</p>		<p>勵。 四、本案委員提案研議延長獎勵時間 1 節，依上開規定，時程獎勵屆期後，尚有其他獎勵得予申請，且仍維持總容積獎勵上限額度。</p>
19	113/4/15 (洪孟楷、丁學忠、徐欣瑩、許宇甄)	<p>鑑於本月 7 日凌晨 2 時，新北市泰山區「南亞工廠」發生火警，經查工廠內存放大量塑膠原料及製成品，其製成品使用聚丙烯等原料製成塑膠膜經燃燒後產生二氧化碳及其他有毒氣體，對於現場救災之消防、義消人員須確保有足夠數量之穿戴式空氣呼吸器(SCBA)以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發布之「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三章，消防人員於濃煙密布之火災現場執行救災任務時，需穿戴空氣呼吸器(SCBA)，以保障自身安全。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調查全國消防機關現有空氣呼吸器之數量及近年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空氣呼吸器之數量，補助各地消防義消所需空氣呼吸器(SCBA)必要配備，確保趕赴現場救災之消防、義消人員均有足夠數量之消防救災專用之空氣呼吸器(SCBA)以維護現場救災人員之健康及生命安全。</p>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5 月 7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31601995 號函復委員在案。 二、有關新北市「南亞塑膠-泰山廠火警」現場救災之消防、義消人員使用濾毒面罩 1 節，說明如下： (一)義消使用濾毒面罩部分，查該裝備非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制式之救災裝備，是以無法完全過濾毒氣、煙粒子從臉部皮膚或眼睛黏膜吸附，對於救災人員保護，應著全面罩式的空氣呼吸器面罩。 (二)查全套空氣呼吸器(含機械式背架組等)所需經費為 6 萬 5,000 元，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目前全套空氣呼吸器(含機械式背架組等)計有 518 組，空氣呼吸器面罩則有 748 組。該局 113 年起除配合本部消防署「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8 年)」(以下簡稱義消中程計畫)預算補助，每年採購 31 組「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肺力閥)」外，並每年自行編列預算添購 16 套「全套空氣呼吸器(含機械式背架組等)」，以持續充實及汰換救災義消裝備器材。 三、本部消防署持續補助新北市政府，充實義消空氣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 (一)第一線救災義消須配戴可提供充足防護之救災裝備，以維持作業安全與健康。 (二)考量新北市救災義消人數眾多，且轄內災害特性多元，本移緩濟急，重新盤點現有義消裝備，義消中程</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計畫執行後年度若有賸餘款，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專案提出申請補助義消空氣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刻正辦理義消中程計畫賸餘款補助需求調查事宜。</p> <p>四、另經調查全國義消現有裝備量能，其中消防衣帽鞋計 1 萬 4,410 套，空氣呼吸器計 3,693 套，將賡續補助地方義消裝備，以確保義消協勤救災自身安全，補助情形說明如下：</p> <p>(一)106 年至 110 年推動「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補助地方義消消防衣帽鞋 5,348 套，空氣呼吸器面罩、調節器 4,541 組。</p> <p>(二)113 年起推動「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8 年)」，編列 8 億 2,070 萬 5,000 元，規劃採購義消空氣呼吸器面罩、調節器 4,188 組，義消消防衣帽鞋 4,320 套。</p>
20	113/4/15 (洪孟楷、丁學忠、徐欣瑩、許宇甄)	有關林口-八里段新闢道路工程，主要優先設定「林口區 A3 計畫道路新闢工程(第一期)」及「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工程(第二期)」目標，第一期已於 2023 年 12 月 26 日正式開工，第二期 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工程亦是刻不容緩。惟考量地方財政壓力，該工程已納入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期以補助七成比例加速辦理、推動工程執行。並配合 2025 年完工之淡江大橋對八里-林口間的龐大車流及本工程 2028 年完工通車之目標，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一個月內請示行政院，追蹤此案、掌握進度、儘速核定並向國人報告，以落實地方交通建設之穩健發展。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8 月 26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9217 號函復新北市政府同意核定，並由市府接續辦理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另於 113 年 9 月 4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10273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本計畫可健全林口地區往返臺北港特定區及淡水地區整體區域路網，有效分流大客車等重車，並有助於紓解國 1 五股交流道及台 64 等省道等負擔。</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21	113/4/15 (高金素、梅、許宇甄、牛煦庭、黃建賓、張智倫、麥玉珍)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為統整 0403 花蓮震災之復原重建工作，加速災區民眾辦理不同單位之各類補(救)助申請事項。請內政部於一週內成立「0403 花蓮震災單一服務受理窗口」。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以台內綜字第 1130201901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為利災區民眾查詢及申請各類補(救)助事項，「我的 E 政府」網站已彙整災害救助金及慰問金、住宅修建補助、租金補貼、健保保費減免、補助就醫費用、稅捐減免、低利融資及利息補貼等各項方案與措施。</p> <p>三、另本部已彙整各部會針對花蓮震災之諮詢項目及聯絡資訊，納入「1996 內政服務熱線」，作為 0403 花蓮震災諮詢窗口。</p>
22	113/4/15 (高金素、梅、許宇甄、牛煦庭、黃建賓、張智倫、麥玉珍)	4 月 3 日花蓮大地震引發國立東華大學實驗室失火事件，知目前臺灣可撲滅 D 類金屬火災僅有「滅火器」，而具撲滅 D 類金屬火災之消防車則無。爰此，請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研議於 114 年編列相關預算。另請教育部盤點各級學校有理工學院、化學系、化學實驗社團等，是否皆有配置對應之滅火器，其中針對 D 類金屬火災之滅火器更是不可缺少。上述設施設備、存放及使用等規劃，教育部及學校應與內政部消防署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管理。爰此，請教育部與內政部研議如何與學校及地方政府建立橫向聯繫及安檢機制，請於二個月內提供報告。	通過。	<p>一、有關「於 114 年編列相關預算」1 節，說明如下：</p>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31602087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本部消防署業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函請教育部提供「全臺各學校的實驗室及教育部所屬學術機構有存放或使用禁水性化學物質場所」清冊，並依據教育部提供之清冊，規劃購置 D 類金屬火災滅火器，優先配發於前述場所之轄區消防分隊所屬消防車，本採購案於 113 年 8 月 19 日開標，由正德防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續由得標廠商辦理履約事宜。</p> <p>(三)另本部消防署「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112 年至 115 年)」補助地方消防機關購置之 12 輛化學消防車、「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114 年至 118 年)」補助地方消防機關購置之 21 輛化學災害處理車及「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114 年至 118 年)」補助地方消防機關購置之 20 輛化學消防車及 8 輛化學災害處理車，將要求消防機關於補助購置之化學消防車或化學災害處理車配置 D 類金屬火災滅火器。</p> <p>二、有關「建立橫向聯繫及安檢機制」1 節，說明如下：</p>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以台內消</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字第 1131602716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教育部業於 108 年 5 月 6 日訂頒「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供各級學校加強實驗室化學品之貯存設施、方法等安全管理，以及應設置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並於 113 年 5 月 22 日邀集本部消防署等相關單位召開「精進校園禁水性物質管理及建立橫向聯繫與安檢機制」會議完竣，教育部業於 113 年 6 月 4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132702288A 號函送「各級學校實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聯繫機制指引」，俾供學校查閱及運用。</p> <p>(三)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原則，學校之管理權人應本於權責，依據消防法規定設置、維護並定期辦理場所檢修申報，以保持各消防安全設備維持堪用狀態；為強化校內自主應變能力，學校管理權人應按消防法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p> <p>(四)為有效監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消防機關應依上開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按各類場所危險程度及轄區特性、人力等因素分類列管，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強度，據以執行。</p> <p>(五)本部消防署業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函請各消防機關函報轄內各級學校實驗室消防安全管理情形，各消防機關轄內各級學校內有一間以上實驗室者計 988 校，實驗室計有 2,314 間，其中存有禁水性物質者計 401 間，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皆未達管制量；另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者計 59 校，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執行防火管理業務者計 985 校，持續要求消防機關就不合格場所追蹤至改善合格為止。</p>
23	113/4/15 (王美惠、李柏毅、黃建)	受 0403 地震影響，國立東華大學因電路系統故障起火，陸續延燒至化學實驗室，並造成極大之災損。	通過。	有關「協助教育部提供之上開各級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之化學救災量能是否充足」1 節，說明如下：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賓、黃捷)	經查，囿於花蓮縣轄內主要化學物質係以油類為主，如汽油、柴油等油槽，故以往化學消防車採購，均以泡沫化學消防車為優先，相較缺乏乾粉或其他特殊滅火藥劑之化學消防車，惟此次東華實驗室存放大量化學物質及藥品，並不適用泡沫化學消防車，故救災救火行動費時甚久。為了因應特殊禁水性化學物質火災、確保國人及學子生命財產安全無虞，建請教育部針對全台各學校的實驗室、所屬學術機構進行全面性的體檢，確保實驗室注意事項確實落實；並請消防署協助教育部提供之上開各級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之化學救災量能是否充足。		<p>一、本案已由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11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130040353 號函復委員，並副知本部消防署在案。</p> <p>二、本部消防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函請教育部提供「全臺各級學校實驗室及學術機構有存放或使用禁水性化學物質場所」清冊，該部於 113 年 6 月 6 日函復後，本部消防署即依該清冊，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評估所屬救災量能，並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函送說明資料予教育部。</p> <p>三、經與教育部承辦單位致電確認，由本部消防署提供資料予該部，再由該部彙整後統一函復委員。</p>
24	113/5/13 (徐欣瑩、高金素梅、黃建賓)	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於 112 年 1 月預告「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但因內容不符實際操作可行性，原住民族群、相關業界均存疑慮，在此同時，行政機關進度緩慢，對於原住民族的狩獵權、文化權保障不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向行政院、內政部、國防部具體表達原住民族意見；並請內政部正視本案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意義與價值，親自督導並廣納原住民族民眾意見，儘速完成修正辦法內容與進度，勿使故步自封因循廢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30873194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為達成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意旨，有關增進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安全性，本部會同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公告預告。</p> <p>三、為充分蒐集及溝通意見，本部於 112 年 5 月間辦理全國 10 場次分區座談會，總計超過 400 位原住民到場，蒐集意見 260 條。</p> <p>四、後續本部警政署因應原住民反映意見召開多次會議，據以修正條文並研擬配套措施，另也協助國防部建立「槍枝安全驗證(檢測)制度」。</p> <p>五、本部警政署於 113 年 8 月 5 日邀集原</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事，於下會期開議前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與進度書面報告。		住民立法委員、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專家學者等，召開本辦法草案研商會議，針對本辦法草案條文逐條討論，除部分條文須修正文字外，全數條文皆已獲共識，於 113 年 9 月 19 日辦理第二次預告（已於 113 年 10 月 2 日期滿），刻正由本部進行法規審查，將儘速完成本辦法法制作業並公布實施，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保障原住民安全狩獵意旨。
25	113/5/29 (徐欣瑩、張智倫、黃建賓)	國土計畫明年五月正式啟動，相關影響效應與紛擾漸次顯現。國土分區有序運用的理想與實務，自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國土計畫法立法以來，中央主管機關致力於推動事宜，但對於各界、各縣市政府乃至相關人民意見與訴求鮮少梳理微調。值茲正式執行前，相關意見、資訊與未來執行方案，中央主管機關均應系統性與地方政府、相關學界、公民團體再予溝通、聽取意見，亦應開闢民眾反應意見平台，俾使未來國土計畫執行減少衝擊與民怨。爰請內政部於半年內分區舉行會議，邀集各縣市政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對國土計畫執行事宜溝通意見，並請於下會期開議前將分區辦理研討與民眾表達意見機制之規劃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通過。	<p>一、本案已於 113 年 9 月 3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10628 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自 113 年 6 月起本部已陸續拜會雲林縣等 10 個地方政府，主動說明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內容，協助釐清外界關切議題；另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及 113 年 9 月 4 日辦理政策溝通說明會，加強向各界說明國土計畫政策內容。</p> <p>三、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已函報本部審議者計有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4 個地方政府。</p> <p>四、針對民眾表達意見機制部分，地方政府如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報本部審議後，民眾仍有陳情意見者，本部亦將請地方政府研擬參採處理情形，並納入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五、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資訊均透過「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對外公開，並提供民眾線上申請報名旁聽、發言等機制；另本部國土管理署均持續建置相關專區網頁，提供子法研議過程、相關會議資料、紀錄等資訊，以利民眾瞭解政策推動方向及地方政府辦理進度。</p>
26	113/5/29 (徐欣瑩)	消防人員以命拚搏救災打火，救災人員的充沛不僅	通過。	一、本案已於 113 年 8 月 19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31603829 號函復委員在案。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瑩、張智倫、黃建賓)	攸關消防工作的落實，也影響社會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予高度重視。爰請內政部對於消防員額問題，在下會期開議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計畫書面報告。		<p>二、為協助地方補足消防人力，本部研訂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以5年增補3,000人為目標，108年至112年實際增補3,100人已達目標，將持續推動至117年，預計可再增補3,000人。</p> <p>三、本部消防署業分別於114年擴大提列警專消防科招生名額由原150名增加至400名，113年至116年一般警察特考四等消防類科提列需用名額每年1,000名，俾利補充基層人力。</p> <p>四、為提升消防特考報考意願，本部修正考試規則，又為符應地方人力招訓需求，擴增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容訓量達1,300餘名。</p> <p>五、本部消防署業就現行消防勤(業)務進行檢討調整，將非消防業務回歸權責機關辦理、推動相關法制修正、強化公私部門自主管理責任、健全勤休制度、積極運用消防協勤人力等，以降低消防人員勤(業)務負荷。</p>
27	113/5/29 (徐欣瑩、張智倫、黃建賓)	近年電動車風行也是未來趨勢，但電動車(含充電設備)火災，消防署未予應有的重視，從案件統計、救災科技方法、逃生注意事項，乃至於停車場設備安裝、使用標準，均付闕如。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構)研討上開諸事項應予改進方案，並於下會期開議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通過。	<p>一、本案已於113年9月20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45481號函復委員在案。</p> <p>二、本部消防署業於113年4月18日函頒「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安全指引」，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宣導民眾設置充電樁之安全須知及應辦理事項。</p> <p>三、有關委員建議電動車之案件統計、救災科技方法、逃生注意事項請本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討，本部消防署已於113年8月8日邀集本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能源署、標準檢驗局)及建築師、消防設備人員公會等召開會議研議討論，決議請交通部、經濟部(能源署、標準檢驗局)、本部國土管理署、台電公司等盤點現行辦理情形、研討規劃方向及精進方案等資料送交本部消防署彙整報告。相關機關(單位)業於113年9月9日前各依權管函復說明資料，本部消防署並彙整報告，依</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限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函送委員。

二、內政部業務報告（書面報告）

有關本部 113 年 1 月至 10 月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宗教及禮制、合作及人民團體、役政、警政、災害防救、入出國及移民、國土管理及國家公園等業務摘要如下：

壹、民政業務

一、落實地方良善治理

(一)為保障原住民族參政權益及因應人口趨勢，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條文，增訂無山地鄉縣（市）之山地原住民議員保障名額；調整計算縣（市）議員席次人口級距為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 70 萬人以下（原 80 萬人以下），非原住民議員名額不得超過 43 人。本部刻正研議「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推動。

(二)為健全中央地方權限劃分，規劃製作「地方自治與權限劃分」數位課程，及辦理 2 場次講習說明會，以協助相關機關檢討修正主管法規。

二、提升地方治理效能

(一)因應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實務需要，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議員聘用助理制度；調增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總額與為民服務費；增訂村（里）長於春節期間另發給 1.5 個月事務補助費；調增原住民議員為民服務費及原住民族地區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二)為擴散基層公職人員服務績效，於 113 年 8 月 8 日辦理「資深績優村里長、地方民意代表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計表揚 303 人。

(三)持續完善第一線地方公職人員保障，辦理全國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計 9,012 位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參加，總投保率 83.47%。

(四)為提升基層行政組織服務量能，廣續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第 4 期計畫，計核定補助 194 案、15 億 8,709 萬餘元，以強化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多元公共服務功能。

(五)為提升地方服務效能，113 年度計核定 3 億 9,063 萬餘元，補助 20 個地方政府、202 件計畫，協助整建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以維護建物安全。

三、確保民主政治參與

(一)為精進公民參政法制，於 113 年 5 月 7 日辦理「選舉公報編製刊登規範檢討座談會」，與各界交流候選人外國學（經）歷刊登議題；113 年 10 月 16 日辦理「公民參政法制研修座談會」，持續針對政黨管理、政治獻金及選舉補助金等議題，廣徵各界意見，以作為法制研修之參據。

(二)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有效政黨計 77 個，均已完成法人登記。另應辦理 112 年度財務申報之 78 個政黨，計已完成申報 75 個、未申報 2 個、申報資料與規定不符 1 個。

四、促進轉型正義

(一)為落實轉型正義，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經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規劃增訂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賠償金請領權利及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惟可依其意願自由處分，以周延受害者權利保障。

(二)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列管 937 處威權象徵，已處置 214 處；另補助各級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社會溝通活動計 85 案，約 810 萬元。

(三)持續輔導「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處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核准生命、身體損害賠償 1,943 件、財產返還 19 件，賠償金額約 54 億元，另核發名譽回復證書 2,712 件。

貳、戶政業務

一、精進戶政法規

(一)為完善國際人才延攬及兒少保護，配合 113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研修「國籍法施行細則」等配套規範，另於 113 年 6 月更新戶政資訊系統，增列高級專業人才等歸化事由。

(二)為促進族群平等，配合 113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姓名條例」，調整戶政資訊系統功能，可受理原住民申請其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並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會議，請相關機關同步勾稽權管資訊系統之姓名。

(三)持續辦理有殊勳於我國之外國人及為我國所需之外籍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後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措施，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分別許可 103 人、315 人。

(四)辦理於我國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身分認定作業，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經認定為無國籍者計 24 人，其中已歸化我國國籍者計 19 人。

二、精進跨機關服務效能

(一)廣續推動戶政便民服務，已陸續開放出生地、死亡、出境遷出登記等線上申辦服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23 項戶籍登記線上申辦服務計受理 1 萬 2,952 件；另推動得以自然人（工商）憑證線上申辦大宗戶籍謄本服務，113 年 1 月至 10 月計 1 萬 1,148 件。

(二)提供首次申請護照及註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113 年 1 月至 10 月分別受理計 30 萬 7,804 件及 4 萬 5,619 件。

(三)廣續推動民眾辦理出生（死亡）登記同時申請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相關給付，並通報壽險公會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投保人身保險服務，113 年 1 月至 10 月分別計生育給付 8 萬 5,063 件、死亡給付 7 萬 3,119 件、通報壽險公會 14 萬 2,204 件。

三、打造友善婚育環境

(一)為鼓勵國人適齡結婚及生育，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3 年 1 月至 10 月計辦理 15 梯次「幸福，來得真好」單身聯誼活動，1,186 人參加。

(二)為保障交友服務消費權益，持續研訂「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113 年 6 月至 9 月在入口網站及社群平臺投放宣導影片及相關圖卡，以宣導正確消費觀念。

(三)為保障國人婚姻平權，自 113 年 9 月 19 日起，國人與大陸地區同性伴侶於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經我駐外館處或國境線上通過面談，並驗證相關證明文件者，可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四、推廣行動自然人憑證應用

(一)擴展多元申辦管道，自 113 年 6 月起於全國 24 處戶政事務所試辦民眾持行動裝置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自然人憑證（含行動自然人憑證）有效卡逾 369 萬張。

(二)配合外交部 113 年 9 月 3 日試辦「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提供自然人憑證進行線上身分驗證。

參、地政業務

一、精進不動產交易管理

(一)為提升不動產估價品質，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條文，建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制度，及修正對患有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者之就業限制規定，以兼顧委託人及估價師權益。

(二)為維護民眾購屋權益，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國稅機關發動預售屋聯合稽查，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稽查 350 個建案。

(三)113 年 5 月 10 日訂定發布「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並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開辦免費租屋糾紛法律諮詢服務，以協助租屋族維護合法權益。

(四)為促進租屋電費計收合理公平及資訊透明，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租賃期間使用租賃住宅電費由承租人負擔之計收標準，並增訂出租人應提供電費資訊，承租人得向台灣電力公司查詢電費資訊；另督導各地方政府於 113 年 8 月辦理市售住宅租賃契約書專案查核及輔導作業，俾確保消費者儘速購得符合新制規定之住宅租賃契約書。

(五)為促進不動產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持續提供買賣、租賃、預售屋等交易價格資訊查詢服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可查詢件數計 537 萬 2,185 件，訪客逾 2 億 7,751 萬人次；另分別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及 29 日公布大學周邊及全國各行政區租金統計資料，提供民眾租屋參考。

(六)發展租賃住宅專業服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輔導 19 個直轄市、縣（市）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聯合會；另計有 1,658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領得登記證、1 萬 8,957 人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

二、促進土地合宜運用

(一)為積極拓展社會住宅土地多元取得管道，擬具「整體開發地區社會住宅土地規劃及取得實施方案」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函報行政院，全面盤點及評估規劃整體開發案件可提供社會住宅之用地。

(二)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等項目，113 年 1 月至 10 月計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5 區、面積 35.43 公頃；市地重劃工程 5 區、面積 498.37 公頃；

農地重劃工程 9 區、面積 673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41 區、面積 2,126 公頃。

(三)主辦及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工程，113 年 1 月至 10 月計辦理 8 區、面積 312.11 公頃；另核准一般徵收取得私有土地 94 件、1,123 筆，面積 21.75 公頃。

三、強化地籍管理

(一)為完善古蹟管理維護，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土地法」第 14 條條文，增訂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有經營或使用古蹟土地需要，並經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認定古蹟土地移轉為其所有可助於古蹟保存及維護者，不受禁止私有之限制。

(二)為落實簡政便民，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公告停止適用「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地政業務）」；另積極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透過簡訊或電子郵件即時通知民眾產權異動情形，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計 28 萬 5,699 人次申請。

(三)廢續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重新辦竣登記土地及建物計 9 萬 7,656 筆（棟）；另協助民眾完成 60 萬 7,112 筆（棟）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相關更正或繼承登記。

四、發展國土資訊加值應用

(一)為維護我國大地基準，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公告「臺中、南投、宜蘭及花蓮地區震後基本控制點衛星定位測量成果」，提供各界查詢及申請使用高精度控制點空間資訊。

(二)廢續測製及發行我國電子航行圖，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發行沿岸圖、近岸圖、港區圖及靠泊圖等 111 幅，總銷售量逾 303 萬幅，提供超過 3.5 萬艘國內外船舶使用。

(三)強化測繪資訊流通，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提供 158 萬 130 幅數值地形模型實體資料、介接服務 9,833 萬餘次；另推廣「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加值運用服務，已介接 175 個系統應用、累計 2,610 萬餘人次瀏覽。

(四)為確保連續觀測站衛星資料品質，持續推動「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開發衛星導航系統遠距頻率校正技術，113 年 1 月至 10 月計完成無人機系統 25 個區域、7,348 公頃航拍。

(五)精進無人載具應用發展，辦理「智慧無人載具關鍵技術開發暨車輛產業轉型輔導推動計畫」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協同實證運行推動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蒐集 10 個無人載具沙盒申請試驗場域運行資料，並產製 170 公里高精圖資成果供營運商自駕車運行使用。

(六)推動「內政部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擴展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應用領域，規劃結合多元憑證登入方式，簡化服務申請流程及縮短系統開發期程，以提升新創產業投入意願，並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啟用新版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臺，優化系統功能。

五、推動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

積極推動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作業，已完成徵收法定程序、交流道用地交付、地上物拆遷及安置土地配地作業，並於 113 年 3 月 1 日進行公共工程施工，預計 115 年下半年交付司法專區、機關與社會住宅用地予司法院、法務部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另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辦理「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廉政平臺啟動儀式」，以落實外部風險監督機制。

肆、宗教及禮制業務

一、輔導宗教事務健全發展

(一)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 5 條條文，延長宗教團體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期限，研修配套措施，另於 113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交流研討會，以協助宗教團體進行權利歸屬審認申請。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有 832 家宗教團體申請，完成囑託更名及限制登記不動產 2,801 筆。

(二)為提升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輔導績效，依據行政院 113 年 4 月 30 日核定「提升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輔導績效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業務費用，以提升行政量能。

(三)協助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建立財務管理制度，113 年度委託會計師辦理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與公益信託財務查核及輔導專案，計查核 50 家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及 5 家宗教公益信託財務運作情形，並辦理 6 家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複查作業。

(四)為持續鼓勵宗教團體引領良善社會風氣，於 113 年 9 月 6 日舉辦「宗教團體表揚大會」，表揚 177 個投入社會公益之績優宗教團體。

(五)發展宗教文化觀光活動，持續推廣「臺灣宗教文化地圖」，提供臺灣宗教百景及臺灣宗教文化資產等景點指南，展現我國多元宗教風貌。

二、提升殯葬服務量能

(一)為滿足民眾喪葬需求，廣續辦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協助各級地方政府增設（更新）殯儀館、火化場相關設施及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墓，113 年計補助 23 案。

(二)持續推行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核發 1,440 張禮儀師證書；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生前契約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業者查核作業，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推動禮制業務

為推廣孝行觀念，113 年度計審定 30 位孝行楷模，並於 113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舉辦「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暨參訪活動」，以傳遞孝道之正向能量。

伍、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一、維護自由結社權益

(一)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2 萬 4,895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484 個。

(二)推動人民團體會務數位化措施，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計開通 1 萬 3,549 個帳號，受理 2 萬 9,996 筆線上申辦案件。

(三)為促進職業團體間聯繫與交流，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及 26 日辦理 2 梯次「全國性工商業暨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計 185 人次參與，透過觀摩學習，提升團體功能。

(四)為提升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職業團體評鑑效率，建置「全國性人民團體評選（鑑）系統」，其中職業團體評鑑作業於 113 年 2 月上線，113 年度計受理團體評鑑 125 件、優良

工作人員 59 件，並已完成評鑑作業；另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部分，預計於 114 年 1 月啟用。

(五)為增進社會團體對相關法規及社會資源之瞭解，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及 13 日舉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計 570 人次參與，以提升團體自主管理能力。

二、輔導合作事業發展

(一)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全國級合作社計 115 社（不含解散未清算 89 社）。為強化資源整合，業促請農業部、教育部、環境部等機關成立「合作事業推廣專案小組」，以完善相關機制。

(二)持續辦理合作社籌設教育訓練，113 年 1 月至 10 月計辦理合作社籌組講習會 15 場次、442 人次參與。另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及 23 日辦理「合作社及人民團體法制與實務運作研討會」，藉由實務經驗分享，為合作事業發展注入活力。

(三)為促進合作事業發展，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核定「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 年至 117 年）」，推動「建立跨機關協作平臺」、「推廣合作制度理念」、「厚植合作事業人才」、「強化發展資源及環境」及「促進國際交流與研究發展」等工作，俾健全合作社創業生態系統。

(四)為優化合作事業系統效能，建置「合作事業入口網暨管理系統」線上作業平臺，於 113 年 10 月上線試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並優化使用者體驗。

陸、役政業務

一、完備兵役徵集制度

(一)為強化召集公平性，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5 及第 59 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

(二)113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 2 條條文，調整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條件，以有效增補國家兵員，兼顧兵役公平性。

(三)配合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於 113 年 7 月 5 日修正發布「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修正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補充兵役條件，以有效增補國家兵員，並達兵役公平原則。

(四)落實役男徵兵處理，113 年 1 月至 10 月實施徵兵體格檢查計 8 萬 1,110 人（含常備役體位 5 萬 5,970 人、替代役體位 9,456 人、免役體位 1 萬 3,207 人、體位未定 1,284 人、專科檢查 1,193 人）；另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 4 萬 3,350 人、常備兵 6,318 人、補充兵 1 萬 3,991 人，徵集替代役基礎訓練入營 9,935 人。

二、妥善役男照護措施

(一)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發給 1,027 戶（常備役 579 戶、替代役 448 戶）、2,954 萬餘元。

(二)提供服役致身心障礙之退役人員陪同就醫、家務處理、陪伴等生活協助，113 年 1 月至 10 月計關懷照護 4,389 人次、約 2 萬 321 小時。

(三)完善役男健康照顧，113 年 1 月至 9 月補助替代役役男比照國軍官兵至國軍醫院就醫享同等免費及優待醫療項目，計 2,090 人次、60 萬 9,807 元；補助替代役役男至國軍以外之醫療院所

就醫醫療費用計 48 人次、42 萬 1,820 元。

三、增進役男公共服務量能

(一)推動一般替代役甄選，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分發 4,439 名役男至消防役、社會役、民防役及公共行政役等需用機關，從事各類輔助性勤務。

(二)為充分運用役男專業人力，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 1,343 名研發替代役男完訓後分發至研發創新單位服役；另投入 3,460 人次替代役役男，參與社區營造及長期照顧等多元公益服務。

四、強化民防效能

(一)為健全替代役現役役男民防勤務訓練機制，於 113 年 4 月 3 日修正「替代役現役役男民防訓練實施計畫」，精進替代役役男三階段五模組民防訓練，另規劃自 114 年起納入防災士培訓課程，以強化役男緊急救護及防災避難等專業性民防工作執勤能力。113 年 1 月至 9 月基礎訓練完訓役男計 6,737 人、專業訓練完訓役男計 5,489 人、在職訓練受訓役男達 9,009 人次。

(二)推動「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召集備役役男實施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繼續教育、治安維護、防災救護與射擊等訓練及參加民安演習；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辦理 34 場次 EMT—1 繼續教育，並於 113 年 6 月首次舉行射擊訓練。

(三)為提升替代役及役政人員臨災應變執勤能力，於 113 年 5 月開辦社會韌性訓練，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計辦理高階訓練班及基礎訓練種子教官班 4 梯次、88 名學員完訓。

柒、警政業務

一、嚴打詐欺犯罪

(一)113 年 1 月至 9 月全般刑案計受理 23 萬 183 件、破獲 18 萬 8,455 件；破獲全般詐欺犯罪 2 萬 8,990 件，財損金額 78 億 7,980 萬餘元；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514 件、1 萬 3,883 人。

(二)為提升打詐密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加重高額詐欺犯罪刑責及擴大不法利得沒收，課予金融、電信及網路等業者防詐義務，並建構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完備執法工具。

(三)貫徹「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成立「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擴大整合打詐能量。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透過多元管道辦理識詐宣導觸及約 1 億 8,508 萬人次；另與各部會共同研修「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以結合打詐新四法，完善執行策略。

(四)跨界結合宗教團體齊力反詐，本部及相關部會於 113 年 8 月 21 日與各宗教團體簽署「宗教合力反詐宣言」，以提升打詐廣度及效能。

(五)為強化全民防詐意識，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布「打詐儀錶板」，定期提供詐欺案件受理數、財損數及警察機關打詐成果，以利國人瞭解詐騙趨勢，降低被害風險。

(六)強化源頭阻詐，建置金流安全防護網絡，結合 35 家銀行啟用「鷹眼模型」AI 偵測專利技術，即早監控涉詐帳戶，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偵測並管制異常帳戶 2 萬 8,435 戶；另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計執行停斷話 3,307 件，攔阻被害案件 9,529 件、69 億 164 萬餘元。

(七)深化打擊跨境詐欺犯罪，於 113 年 3 月、9 月分別舉辦「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打擊跨境詐

欺犯罪國際研習營」及「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詐欺犯罪研討會」，強化跨國情資共享，拓展國際執法 網絡。

(八)113 年 4 月執行「全國同步打擊詐欺行動專案」及「查緝詐團廣告商、工程師、系統商」等重大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查緝專案，計查獲詐欺集團 365 件、犯嫌 1,981 人，查扣不法利得約 5 億 9,688 萬餘元，凍結及查扣虛擬貨幣約 4 億 9,700 萬餘元。

(九)113 年 8 月辦理「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計查獲詐欺集團 1,019 件、犯嫌 6,187 人，查扣不法利得約 7 億 4,984 萬餘元，凍結及查扣虛擬貨幣約 1 億 5,991 萬餘元。

(十)113 年 6 月執行「全國同步查緝車手專案行動」，計查緝車手到案 3,436 人，查獲詐欺集團 469 件、犯嫌 2,565 人，法院羈押犯嫌 235 人；查扣不法利得約 7 億 4,984 萬餘元。

二、遏阻毒品犯罪

(一)溯源斷根毒品犯罪，賡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查獲毒品犯罪 2 萬 6,120 件、犯嫌 2 萬 7,356 人次、總淨重約 6,993.54 公斤、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22 件；113 年 1 月至 8 月查獲毒品新生人口 5,000 人。

(二)為阻絕毒駕，配合 113 年 3 月 29 日行政院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修正發布「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另推動辦理「警察機關加強掃蕩喪屍菸彈工作計畫」，以維護社會安全。

(三)全面清查大麻流向及施用族群，於 113 年 3 月動員 21 個警察機關，偕同地方檢察署執行「0305 專案查緝大麻全國同步掃蕩行動」，計查獲犯嫌 290 人、大麻 2.65 公斤，破獲大麻植栽場 3 處、大麻植株 40 株、各級毒品約 1.04 公斤及毒品咖啡包 222 包。113 年 9 月執行「0902 專案查緝大麻全國同步掃蕩行動」，計查獲犯嫌 313 人、大麻 4.5 公斤，破獲大麻植栽場 1 處、大麻植株 93 株、各級毒品約 5.28 公斤及毒品咖啡包 148 包。

(四)113 年 3 月至 5 月實施「第 10 波安居緝毒專案」，第 1 階段計查獲毒品案件 1,909 件、犯嫌 2,378 人次、總淨重 683.23 公斤、大麻植株 1,105 株、混合式毒品咖啡包 2 萬 218 包、新興毒品彩虹菸 9,691 根及毒品製造工廠 29 處；第 2 階段溯源工作計查獲毒品案件 1,477 件、犯嫌 1,667 人次、總淨重 1,444 公斤、大麻植株 5,975 株、混合式毒品咖啡包 2 萬 6,840 包、新興毒品彩虹菸 7,287 根及毒品製造工廠 45 處。

三、遏止幫派及暴力犯罪

(一)執行「治平專案」系統性掃黑，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查緝犯罪組織 562 個、犯嫌 3,805 人，查扣不法利得 94 億 2,759 萬餘元；查獲制式、非制式與空氣槍等非法槍枝 902 枝及彈藥 1 萬 15 顆。

(二)完備槍砲彈藥管理法制，文化部會銜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9 日訂定發布「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彈管理辦法」；另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3 日、8 月 12 日公告「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及材質」、「查禁模擬槍之主要組成零件」等規範。

(三)為穩定社會治安，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執行 69 場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勤務，攔檢盤查 1 萬 6,897 人次、發現少年 52 人。

(四)113 年 1 月至 9 月聯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地方檢察署實施 5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計查緝幫派犯罪組織 404 個，查獲犯嫌 2,514 人，查扣不法利得 2 億 3,455 萬餘元。

(五)自 113 年 1 月起於各地方警察局成立「少年警察隊掃黑專責小隊」，並設置高關懷少年資料庫，蒐報幫派吸收少年從事不法活動之情資加強檢肅，並強化辦理高關懷少年關懷訪視。

四、完備人權法制

(一)推動公約國內法化，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併同該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持續推動「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立法工作，於 113 年 1 月至 9 月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 6 次研商會議，以完善法制規範。

五、增進執法職能及權益保障

(一)為強化警察、消防、移民及空勤人員之勤務設備安全、心理衛生輔導、職業安全作為及瞭解重大傷亡事件原因，於 113 年 6 月 14 日組成「內政部警消勤務安全促進與事件調查會」，邀集專家學者、警消退休與基層人員諮詢建議及調查，已召開 1 次大會及 5 次分組會議，以提出符合基層警消人員需求之專業建議。

(二)113 年 9 月 12 日本部會銜銓敘部修正發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放寬因公殉職認定範圍，以完善遺族權益保障。

(三)為落實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意旨，與考選部共同推動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刪除體格檢查身高項目，以工作職能所需之體能為標準，俾強化保障服公職權利。

(四)為減輕員警工作負擔，於 113 年 6 月至 9 月召開 3 次警察勤（業）務精簡化會議，計精簡勤（業）務 84 項。另於 113 年 5 月 8 日函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警察行政協助事項應回歸「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避免新增警察行政協助入法。

(五)整合刑案紀錄處理系統及受理報案 e 化管理平臺，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於報案 30 分鐘後自動產出刑案紀錄表，以落實勤務簡化。

(六)為強化外勤人員權益照顧，行政院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核定「警察、消防、移民、空中勤務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針對凌晨 0 時至 6 時於駐地外執行第一線勤務同仁，支給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

(七)為確保警察辦公廳舍安全，完成盤點全國各警察機關整建駐地防護設施需求計 510 處，並配合研修「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另辦理本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計 91 處整建工作，以提升執勤備勤空間。

(八)辦理「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推動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協助車牌辨識，並提升警政韌性防護雲系統效能，確保資安防護。

(九)為提升犯罪偵查能量，擬具「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劃建置網路流量紀錄系統，以強化打擊網路詐騙、毒品等各類犯罪。

(十)為強化中南部地區員警照顧，規劃於 114 年至 119 年推動「警察公墓南區分址中長程個案

興建計畫」，設置 1 座 3 層樓之納骨堂，提供 1 萬 8,236 櫃位，以滿足未來 55 年葬厝需求。

(十一)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計 73 萬 6,650 人次受惠，以確保第一線執法人員健康權。

(十二)為妥善照護員警身心健康，聘任 245 位具專業證照之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提供身心健康諮詢服務，並委託 150 處諮商機構或心理師，提供委外預約諮商服務。

六、加強交通執法

(一)113 年 7 月 22 日會銜交通部修正發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新增通學區起(終)點標誌等規範，以妥善保護人行安全。

(二)落實行政院「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113 年 1 月至 9 月加強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停車再開、人行道違規(臨)停車及道路障礙等重點執法項目，計取締 73 萬 9,365 件。

(三)積極防制危險駕車，加強取締酒後駕車、超速及闖紅燈等重大交通違規，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取締 283 萬 6,636 件。

(四)提升科技執法效能，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重點路口科技執法設備計 392 處。113 年 1 月至 9 月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闖紅燈等重大違規計 60 萬 9,683 件。

七、保護婦女及兒少安全

(一)113 年 2 月 17 日修正發布「性侵害加害人資料蒐集管理辦法」，增訂蒐集加害人相片、指紋與 DNA 等資料取得、管理及提供程序等規範。

(二)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受(處)理 2,048 案，超過 8 成以上跟蹤騷擾行為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未再犯；另於 113 年 7 月 16 日舉辦「跟蹤騷擾防制法修法研議及書面告誡制度座談會」，以持續檢討精進法制規範。

(三)為強化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於 113 年 7 月 23 日訂定發布「警察機關協助輔導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獎勵規定」，以強化轉介機制。

(四)防治家庭暴力犯罪，113 年 1 月至 9 月各警察機關計通報家庭暴力案 9 萬 5,555 件，執行保護令 2 萬 3,226 次，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9,112 件。

(五)落實性暴力案件防治，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破獲性侵害犯罪案 3,599 件；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6,457 人，完成登記報到 6,399 人，未按時登記報到 19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11 人已移送地方檢察署、28 人通緝中。

(六)維護兒少身心安全，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136 件、嫖客 65 人、媒介賣淫 58 人，協尋擅離安置 49 人；另通報兒少保護案 1 萬 3,729 件、脆弱家庭 4,856 件。

(七)落實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針對偏差、曝險及觸法少年積極輔導，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全國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個案計 2,337 案；另 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補助各少年輔導委員會 7,613 萬餘元，以協助充實人力。

八、增強民防防護量能

(一)為強化緊急救難應變通訊韌性，行政院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核定「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規劃於 114 年至 115 年建置警察機關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備援處所，強化警用通訊及空襲警報發放效能。

(二)為提升協勤效能，執行「民防團隊常年（基本）訓練及幹部訓練實施計畫」，並推動「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培訓超過 7 萬人次。

(三)為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整體防護安全，辦理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陸續派駐維護關鍵基礎設施，以強化防護能量。

(四)為鼓勵優秀警察人才加入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就各警察機關編制內實際參加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訓練及執行重大演訓人員，於訓練（演訓）期間每人每日支給特別津貼 700 元。

九、深耕警察培育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於 113 年 3 月竣工、113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計可提供 164 間寢室、984 個床位，提升容訓量，優化培育環境。

(二)推動「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設置數位鑑識、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及資安攻防專業教室，並於 113 年 1 月至 10 月辦理 12 場偵查科技與智慧警政研討會，以有效打擊新型態科技犯罪。

(三)辦理「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113 年規劃建置 8 處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5 處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含手槍及長槍靶場），及辦理員警安全駕駛訓練。

(四)執行「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計畫」，113 年預計完成配置各警察機關鑑識工作站、虛擬通貨錢包等硬體設備 928 個、電腦及手機採證鑑識軟硬體工具 107 套及幣流分析工具 36 套，以充實數位鑑識及科技偵查量能。

(五)推動「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建置數位情資科技偵查教育訓練平臺及智慧化警勤訓練教案系統平臺，運用數位化訓練工具，增進偵查人員科技偵查及臨場應變能力。

捌、災害防救業務

一、精進災防制度

(一)為提升公共及消防人員職務安全，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13 年 6 月 13 日函送大院審議，大院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三讀通過。

(二)因應倉庫型態、儲存要求多元，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訂定發布「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提供業界設計滅火設備指引，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執行「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113 年度協助地方消防機關購置紅外線熱顯像儀無人機組及救災機器人各 88 臺，以精進陸空聯合救災機制。

(四)推廣住宅防火設施（備）設置，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全國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含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設置率為 99.03%。

(五)為強化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管理，於 113 年 4 月辦理首次申報作業，申報率達 98.62%。

(六)推動「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補

助屏東縣消防機關購置消防車輛，並協助地方消防機關充實火災搶救裝備器材。

(七)落實高樓層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責成各消防機關全面清查轄內 16 層以上或高度 50 公尺以上集合住宅，並於 113 年 6 月及 8 月辦理 3 次高樓層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督導稽查，以維護居住環境。

二、完善防救災整備

(一)11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國家防災月」系列活動，模擬嘉義縣發生芮氏規模 7.3 地震情境，邀請 9 國救災人員、13 國駐臺代表，辦理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並首次涵蓋澎湖縣支援離島救災演練，及辦理「921 地震 25 周年災害防救暨人道救援國際研討會及與德國搜救隊簽訂合作備忘錄」等多元活動，以強化我國備災韌性。

(二)因應日本預測南海海槽地震假想設定，於 113 年 8 月 16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議我國海嘯整備應變因應作為，模擬日本南海海槽地震可能引發海嘯之影響評估，以強化整備及應變機制。

(三)為精進國際人道搜救效能，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在松山、桃園機場辦理跨部會專機演練，模擬國際人道救援任務出勤流程，以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四)113 年度業完成盤點全國 14 個直轄市、縣（市）193 處易成孤島地區，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等防救災整備，另應用無人機投入防颱防汛。

(五)持續升級「全民防災 e 點通 APP」，於 113 年 6 月新增菲律賓語等 5 種外語服務，累計提供 16 種外語翻譯；另規劃納入海嘯緊急避難處所地點，協助民眾快速取得災防資訊。

(六)為因應大規模災害情境，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建構 230 處韌性社區、3 萬 3,673 名防災士取得合格認證，並強化與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民間團體、學校、機構合作，擴大辦理防災士訓練，以 114 年突破 5 萬名防災士為目標。

(七)為提升民間災害初期應變能力，執行「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113 年輔導國家重要場域設施及關鍵企業成立 80 隊自主緊急應變隊。

(八)充實地方災防量能，辦理「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規劃新（整）建 6 處消防廳舍，113 年度推動新竹縣寶山分隊 1 處新建工程。另執行「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整備工作，以充實科學園區鄰近消防分隊裝備器材及特殊消防車輛。

(九)為提升救災救護韌性，推動「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及「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以提升人員防護，減少傷亡風險。

(十)為加強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即時備援機制，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及「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以強固消防體系韌性。

(十一)為強化全民防災效能，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5 日核定「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規劃於 114 年至 116 年辦理 VR 救災應變模擬訓練課程開發、全災型應變協調訓練系統研發等工作。

三、提升消防權益及安全保障

(一)為精進消防救災安全，行政院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核定「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規劃於 114 年至 118 年推動各級消防機關成立輔導團隊、購置後勤補給車及委託第三機關辦理專業評核及檢查等工作。

(二)推動「輔導全國消防機關建立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計畫」，逐步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輔導 18 個消防機關。

(三)精進消防同仁心理照護制度，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 912 人次運用諮商服務、301 人次運用預防性心理衛教服務。

(四)持續增補消防人力，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增補 3,865 人；另 113 年消防特考班招生名額提高為 1,000 名、114 年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名額提高為 400 名。

(五)執行「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3 年中程計畫」，協助辦理 151 處消防分隊廳舍改善工作，113 年度補助計 113 處。

四、提升防救災效能

(一)推動「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各機能型專業訓練及基本救命術訓練計 7,411 人參訓，並補助購置 308 項裝備器材。

(二)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力量能中程計畫」計辦理專業訓練 1,780 人次，災害防救志工達 196 隊，並補助 1 億 1,380 萬餘元，購置 2,079 項裝備器材。

(三)為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推動「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 2 期中程計畫」，113 年計汰換 93 輛，並協助建立自主汰換機制，打造移動式救災據點。

(四)執行「提升山城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已補助 13 個經常性受理山城事故地方政府購置專業救援裝備、辦理專業訓練及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另補助 3 家社團法人民間團體推廣登山留守平臺機制及衛星定位設備租賃，以保障民眾登山安全。

(五)推動「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113 年 1 月至 10 月計完成 15 項國際專家來臺活動、14 項出國交流案及中型搜救隊認證 2 場次。

(六)為整合院前救護與院後醫療資訊，推動「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已完成建置「救護視訊諮詢系統」，有效完善緊急救護機制。

(七)導入科技化救災，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規劃於 114 年至 118 年推動智慧型 AI 輔助救災與決策系統建置及強化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等工作。

(八)為充實消防訓練量能及資源，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 6 日核定「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規劃於 114 年至 118 年辦理既有進階及特殊災害、新型態災害標準化訓練及消防設施設備升級工作。

五、精進空中救援效能

(一)完備空中救援網絡，持續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建構國家北部與金門離島地區重要空中救災基地。

(二)因應 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作業，辦理飛航教師精進訓練，實施晝間海上救援訓練，強化夜視鏡飛行能力，以確保全天候執行任務安全。

(三)113 年 1 月至 10 月計救災 47 架次、救難 237 架次、救護 78 架次、觀測偵巡 100 次、運輸 19 架次、演訓整備 3,204 架次，飛行時數達 4,824 小時 55 分，救援人數 239 人，運載物資 2 萬 3,233 公斤，滅火水量 142 公噸。

玖、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擘建友善新住民政策

(一)配合 113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新住民基本法」，擴大新住民定義，完善新住民權益保護，業於 113 年 9 月成立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籌備作業小組，推動專責機關設立事宜，並持續研修相關配套措施。

(二)為發揮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優勢，於 113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辦理「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邀集新住民及國人子女，深度體驗地方創生及創新理念。

(三)為協助新住民自我學習及提升數位能力，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於 113 年 7 月開辦資訊課程訓練、行動設備借用及諮詢服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實體課程結訓計 1,659 人次、數位學習結訓計 907 人次、行動設備借用計 553 人次。

(四)為提升新住民媒體近用權，113 年度核定補助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 5,928 萬餘元，推動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影音紀實報導、廣播、刊物及影片等項目；另製作「新住民心力量」多元文化之廣播節目，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開播。

(五)加強延攬外國優秀人才，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核准 1 萬 1,563 人次。

(六)為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自 113 年推動「新住民就業友善職場計畫」，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設置「新住民就業友善專區」，刊登新住民就業友善職場之企業資訊，並與企業合作安排職場體驗或參訪，以促進新住民就業。

二、精進國境管理機制

(一)全面升級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桃園機場 43 座升級工作，計 299 萬 6,484 人次完成開道註冊。

(二)為提升行政效能，持續優化外籍人士以線上輸入入國登記表系統，於 113 年 7 月新增印尼、越南與泰國語言翻譯及旅客回饋訊息等功能，以提升旅客使用意願。

(三)強化國境管理資訊應用，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運用「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介接 54 家航空公司旅客訂位資料、「航前旅客審查系統」介接 98 家航空公司；另 113 年 1 月至 10 月運用「航前旅客資訊系統」，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計 2,048 人。

三、落實人口販運防制

(一)持續強化防制人口販運量能，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集 11 個國家官方代表與學者專家、駐臺使節、民間團體等約 300 人參與，強化國際性聯結與合作；另美國國務院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公布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5 年獲

列為評比第 1 級國家。

(二)為防範國人遭詐騙赴海外求職，針對搭機前往高風險國家(區域)之國人發放關懷小卡，並就駐泰國、緬甸及越南辦事處轉報之被害人，辦理入境查驗關懷工作。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宣導 2,272 人次、關懷 680 人次。

(三)為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 113 年 4 月舉辦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以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並針對 8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落實追蹤管考。

四、打擊非法外來人口

(一)強化「觀宏專案」管理機制，境內聯合執法機關成立專案小組全力查緝，境線加強國境線上防堵及清詢密度，境外積極協調外交部及交通部落實審核來臺申請案件，防阻外來人口來臺從事不法。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計入境 9 萬 9,509 人次，其中脫團 77 人、查獲 72 人、查緝中 5 人。

(二)整合勞政及國安機關，共同推動逾期停(居)留人口查處專案，並持續協請勞動部由政策面改善移工失聯問題，113 年 1 月至 9 月計查獲非法雇主 2,246 人、非法仲介 335 人、失聯移工 1 萬 6,947 人。

(三)辦理大陸地區配偶團聚訪查及面(訪)談，113 年 1 月至 9 月未通過訪查須訪談計 1,288 件，國境線面談不予通過及須二度面談計 335 件，二度面談不予通過計 10 件。

五、推動陸港澳有序交流

113 年 1 月至 9 月透過小三通入境計 46 萬 8,666 人次；大陸籍人士專業交流入境計 6,639 人次、商務活動交流入境計 4 萬 2,865 人次、旅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觀光入境計 8 萬 280 人次；港澳居民來臺入境計 94 萬 9,673 人次。

拾、國土管理業務

一、永續國土發展

(一)落實「國土計畫法」，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 14 個地方政府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至本部審議，將持續溝通協助其餘地方政府儘速提報。

(二)為利各界瞭解國土計畫相關機制，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召開 46 場研商會議，針對重要劃設議題建立處理共識及原則，並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及 9 月 4 日舉辦政策說明會，以強化社會溝通。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議作業，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審議中 27 案、許可 2 案，並持續精進審議效能，以利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衡平產業發展需要及國土開發利用合理性。

(四)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工作，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審議中 24 案、核發新申請案 48 案，以確保用海秩序。

(五)為引導地方適性發展，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補助 72 個鄉(鎮、市、區)、2 億 9,310 萬元。

(六)113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增訂由政府主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

機制，俾以空間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七)113 年 4 月啟動「第 2 期國土計畫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與相關部會合作，就高溫、易淹水及乾旱等樣態，探討可能遭遇之風險，以提出調適策略建議。

二、推動多元居住措施

(一)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106 年至 113 年)」，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直接興辦 11 萬 1,012 戶，並盤點適宜興辦之用地 236 處，約可興辦 9 萬戶。將持續滾動檢討直接興辦、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等多元租屋協助措施，俾達成百萬租屋家庭支持之目標。

(二)運用民間資源充實社會住宅量能，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有效契約戶計 7 萬 9,235 戶，並達全臺 19 個直轄市、縣(市)皆有包租代管業者服務。

(三)為擴大減輕租屋族群負擔，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核定 70 萬 2,645 戶；另函報行政院同意延長計畫期程，114 年及 115 年補貼戶數提高至 75 萬戶，並將持續滾動調整，以達政策目標。

三、加速建築淨零轉型

(一)113 年 6 月 3 日訂定發布「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認證，以強化淨零建築政策效能。

(二)為加速建築淨零轉型，落實建築能效評估，採分年分階段方式，由公有新建建築帶頭，引導民間跟進，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通過建築能效評估認可計 55 件。

(三)為促進既有建築能效改善，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核定「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規劃於 114 年至 115 年推動公私協力辦理既有建築物淨零轉型發展等工作。

(四)為鼓勵建築項目採用預鑄工法，於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建築物預鑄率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及「建築物預鑄率申請評定作業要點」，以提升施工品質及效率。

(五)為引導產業綠色轉型，於 113 年舉辦 3 場「低碳建築政策交流座談會」，並於 113 年 9 月 2 日辦理「自然碳匯及低碳建築研討會」，以加強社會溝通。

(六)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通過綠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1 萬 3,421 件，估計每年可節省水電費達 117 億餘元；通過智慧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1,683 件；通過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計 3,814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2 萬 7,516 種。

四、推動都市更新及新市鎮建設

(一)為加速老舊建築物更新，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條文修正草案，經大院 113 年 10 月 25 日三讀通過，放寬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得適用原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獎勵上限。

(二)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都市更新案計 1,182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93 案；危老重建計畫受理計 4,165 案，核准 3,897 案；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刻正推動 21 案公辦都更，其中 12 案已完成招商簽約，投資金額約 794 億餘元。

(三)為培育都市更新專業領域人才，補助大專院校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程，113 年度計核定 5 案，以充實相關產業所需職能。

(四)113 年 1 月 26 日會銜財政部及經濟部修正發布「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放寬投資抵減獎勵項目等規範，以加速產業進駐及發展。

五、提升建築物安全

(一)持續督導地方政府改善老舊複合用途建築物，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完成改善 239 件，改善率 96.76%。

(二)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完成初步評估 3 萬 1,226 件、詳細評估 1 萬 7,033 件、補強 9,891 件、拆除 2,414 件；另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核定 2,958 案。

(三)廣續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3 年度核定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共 1,999 萬餘元，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及補助辦理弱層補強 30 件、1 億 3,530 萬元，主動輔導初步評估 300 件、495 萬元，以強化民眾居住安全；另因應 0403 地震，擬具修正計畫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增訂「補助 0403 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住宅辦理弱層補強作業」措施，以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四)113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施工計畫書特殊性案件之地下層開挖總深度條件調降為地下層開挖總深度 9 公尺以上或超過 2 層樓，並增列基地條件不佳或周邊區域曾經發生災害者，以保障建築物施工安全。

六、完善人行環境

(一)落實行政院「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於 113 年 5 月 1 日制定公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明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及改善機制，並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訂定發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於 113 年 10 月 1 日施行。

(二)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核定易肇事路口改善 815 處、人行環境改善 225 處；另於 113 年 7 月啟用「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臺」，建構全民參與及票選道路改善之互動管道，並將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就票選前 8 名案件辦理改善作業，以打造樂活安全之街道環境。

(三)完善交通路網，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辦理 246 項工程，完成開闢道路 70 公里、人行道 42 公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計完成改善道路品質長度 73.79 公里；「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計核定 251 案、10 億元，提升路面平整度 120 公里。

(四)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協助各地方政府完成 49 處校園、41 處路口改善工程，餘 280 處校園及 161 處路口改善工程辦理中。

七、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一)辦理「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兒童遊戲場設施及其周邊無障礙環境，113 年度計核定 343 案、約 10 億元。

(二)執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改善城鄉綠地空間基盤設施環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46 案、政策引導型計畫 405 案。

八、永續水資源利用

(一)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計完成污水處理廠 83 座，每日可處理污水約 439 萬噸，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42.89%，整體污水處理率 71.14%，接管戶數達 401 萬 4,926 戶，並持續強化雲端大數據及 AI 智慧化管理。

(二)執行「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辦理雨水下水道總合治水創新防災管理規劃及監測，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完成 8 案，並建置 1,403 處下水道水位監測站，以提升都市水情防災應用效能。

(三)落實污水下水道淨零排放策略，建置營運中污水處理廠碳盤查管理及申報系統，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全國污水廠盤查作業，建立碳排基線，擬訂減碳策略，並推動高雄旗美及南投縣中正路 2 座污水處理廠為碳中和污水處理廠示範案例；另研擬「下水道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以強化減碳作為。

(四)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計 6 案供水，每日可供 16 萬 4,200 噸再生水；另推動再生水廠減碳效益規劃，以符合淨零碳排目標。

(五)強化都市防洪整備，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改善都市排水 89.37 公里，增加都市滯洪量達 43 萬 7,100 立方公尺。

(六)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核定補助 57 案、45 億 9,300 萬元，其中 55 案已完工。

九、精進營建管理

(一)為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督促地方政府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加強查緝違規行為，以落實剩餘土石方管理作為。

(二)協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113 年 1 月至 10 月計補助 3 家業者赴印尼、緬甸、泰國，預估可取得 9 案（含工程、設計、技術顧問或監造案件），得標金額約 2 億元。

(三)推動「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113 年度廣續開發營造業工程承攬手冊管理系統、營造業電子證書核發及驗證系統，並辦理教育訓練及輔導工作，以提升行政效能。

(四)因應營造業人力結構改變，自 112 年起辦理營造工作申請移工雇主資格認定，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勞動部開放之 1 萬 5,000 個名額已核配完畢，將持續清查未完成招募聘用之餘額滾動釋出，以滿足營造業人力需求。

十、0403 災後復原重建

(一)為擴大服務量能，於 113 年 5 月 6 日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及內政部花蓮重建辦公室」，並於 113 年 6 月 12 日搬遷進駐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民眾第一線整合服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協助 331 位民眾諮詢。

(二)辦理「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提供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與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並整合花蓮縣旅宿業者供受災戶免費入住。短期安置旅宿受理期限至 113 年 7 月底止，計 103 戶入住；另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租金補貼計受理申請 1,129 件、撥款 1,021 件。

(三)加速建築物重建及補強，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辦理 10 場弱層補強說明會，並核定 49 棟弱層補強補助。

拾壹、國家公園業務

一、推動國家公園淨零排放

(一)執行「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掌握組織碳排及盤點園區自然碳匯圖資，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完成國家公園管理處溫室氣體排放源鑑別及排放量估算（以 112 年為基線資料），並建立碳排放盤查規範，以作為碳排放源鑑別參考。

(二)為完備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辦理「重要濕地碳匯調查計畫」，逐步完備內陸型及人工型濕地碳匯功能實地調查、建構濕地減量方法學規劃架構、彙整分析歷年濕地碳匯成果等作業。

(三)為提升同仁專業知能，於 113 年 8 月 19 日、23 日及 24 日與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辦理「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專班」，計 53 人參與培訓並取得證書，以落實碳匯管理策略推動。

(四)為復育天然植群，與民間企業合作植樹造林養護專案，規劃於 8 處國家公園種植、養護 29 萬棵樹木，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種植 8 萬 6,875 株原生喬灌木。

(五)為引導民眾落實低碳新生活，於 113 年暑期結合社區民眾、學者、遊客及企業辦理淨灘淨海 4 場次、外來種移除 3 場次、棲地植生復育 5 場次、生態保育監測、生物多樣性活動及講座 66 場次等生物多樣性棲地維護行動。

二、保育國家（自然）公園環境

(一)為守護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於 113 年 8 月 18 日成立「東沙突棘隊」，與公私部門共同合作移除棘冠海星，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清除 1 萬 3,976 隻，並持續辦理東沙環礁海域監測作業。

(二)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刻正辦理金門、太魯閣、澎湖南方四島、墾丁及台江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以保育國家公園生態系統及文化多樣性。

(三)為提升山域服務品質，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整（新）建 26 座山屋；「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計受理 18 萬 9,287 人次申請；另辦理「國家公園山域環境親近及管理機制之探討」案，以研析精進各項管理機制。

(四)推動國家公園指標物種保育復育計畫，以國家公園及濕地為核心，整合運用公私部門研究人力、經費資源，擴大保育量能，俾有效復育重要物種及其棲地。

(五)開拓多元合作方式，辦理「國家公園、濕地及海岸 ESG 永續管理策略研究案」，從物種保育、棲地維護與環境永續等面向媒合企業 ESG 精神，推動公私協力機制與合作夥伴；並設定保護區外有效保育地，俾維持生物多樣性。

(六)為利執行高山緊急救援任務，強化巡查高山型國家公園 39 處救難停機坪（含臨時起降場）及 49 處吊掛點，確保場域周邊整潔，以利救難吊掛作業遂行。

三、落實濕地與海岸管理

(一)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核定公告 47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完成大坡池及夢幻湖 2 處保育利用計畫第 1 次檢討作業，並持續辦理 31 處保育利用計畫檢討作業；核發 4 處濕地標章，

計 15 張標章使用中；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擬訂、推動 24 案濕地保育計畫。

(二)持續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與海岸防護計畫擬訂及審議作業，就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等級進行檢討調整，並配合氣候變遷等重大議題，調整審議機制、防護區類型、海岸防護對策檢討等內容；113 年度計補助 5 個地方政府，辦理 6 案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三)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計審定彰化縣等 8 處「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以兼顧綠能政策發展與海岸地區環境保護。

(四)為促進濕地科學發展，強化我國濕地保育與國際接軌，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舉辦「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臺北年會」。

四、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復原重建

以分期、分區（分階段）辦理復原開放工作，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辦理太魯閣、長春祠等遊憩區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

五、推廣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一)為拓展國際能見度，盤點「山椒魚帶我遊觀霧」等 12 項生態類及「金門戰地文化生存遊戲體驗」等 5 項文化類國家公園生態旅遊亮點遊程，並於 113 年 6 月 12 日送交通部觀光署納入政府觀光資源整合，以推廣國家公園之美。

(二)為宣導保育成果，本部國家公園署拍攝「岩/時：澎湖南方四島玄武岩與豐盛生命」、「飛向蔚藍：台江鳥類生態影片」2 部紀錄片，榮獲「第 57 屆休士頓國際影展」金牌獎，後者並獲「2024 年全球電影競賽」特優獎，將國家公園人文及生態保育成果推展至國際。

三、內政部主管 114 年度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報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14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及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配合施政計畫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單位預算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預算 32 億 8,320 萬 5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5 億 9,536 萬 4 千元，累計收入數 40 億 5,085 萬元，超收 14 億 5,548 萬 6 千元，主要係「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整體發展計畫」帳列 88、90 年度未結清金額繳庫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建設經費贖餘繳庫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請參閱附表 1）

(二)歲出部分：

預算 1,116 億 8,288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015 億 4,891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 930 億 6,690 萬 6 千元，執行進度 91.65%。(請參閱附表 2)

二、114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穩定社會秩序，強化國家安全

滾動檢討、縝密執行新世代反毒、打詐策略；打擊電信網路詐騙，落實打詐專法，嚇阻犯罪；厚植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提升應處新興科技犯罪實力；保障員警照護福利，完善員警執勤環境；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強化新興威脅安全防護能量；升級通關科技設備，建構友善便捷通關環境，善用數位科技，強化國境安全維護量能，優化旅客入出境管理；落實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建構保障人權之現代法制。

(二)提升防救災韌性，增進公共安全

完備防救災備援及應變機制，深化國際災害防救交流，提升大規模或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強化指揮體系與資通訊效能，精進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推動災防韌性，落實災害應變安全管理；提升消防職務執行安全，全面培訓災害防救人才；強化替代役初期應變救護能力；精進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及偵巡等工作，提升空中救援效能；精實機隊訓練與飛安管理，持續加速興建空中救災基地，完善機隊駐地配置。

(三)永續國土發展，共創城鄉均衡

落實國土計畫法，督導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公告；串連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國土保育經營管理體系，維護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推動國家公園淨零轉型規劃，營造永續發展環境；提升城鎮生活機能，強化景觀治理；營造以人為本之行人交通安全環境，連結高快速公路及改善瓶頸路段，促進偏鄉交通平權；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落實都市總合治水，建立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體系，擴大推動水再生回收利用，促進下水道資源循環；精進土地徵收及重劃制度，促進土地發展利用；健全土地登記及地籍管理，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四)營造安居家園，促進城市再生

積極推動百萬租屋家戶支持，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地方政府提升社會住宅興辦能量，營造友善社區生活環境；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擴大租金補貼對象及戶數，加強保障民眾居住權益；持續發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強化租屋權益保障，促進租賃住宅市場健全發展；落實不動產實價登錄，促進交易及租賃資訊公開透明；辦理建物耐震安檢及重建補強措施，強化複合型公寓大廈管理，加強保障居住環境安全。

(五)落實民主參與，活絡公民社會

健全政黨法制，培育多元背景女性人才參政，輔導政黨依法運作，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完善人民團體相關法規，擴大人民團體資訊服務應用；振興發展合作事業，平衡區域發展，強化社會經濟韌性；輔導宗教團體健全財務管理及組織運作；落實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

受害者權利回復，平復歷史傷痕。

(六)提升便民服務，體現人權精神

精進戶政創新服務，落實智慧政府政策；完善戶籍管理制度，策進戶籍法規及人權保障；推動役政革新，落實徵兵管理；強化替代役役男編組管理與訓練；落實新住民專法精神，擴大新住民發展基金功能，營造友善新住民環境；強化新住民輔導，精進新住民權益保障與照顧措施，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

三、配合施政計畫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預算編列 33 億 8,618 萬 6 千元，主要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罰款及賠償收入 5 億 4,810 萬 2 千元，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等規費收入 22 億 5,935 萬 6 千元，發行電子航行圖、國家公園管理處停車場、遊憩區委外經營權利金及租金等財產收入 1 億 7,900 萬 7 千元，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建設經費贖餘繳庫數及地方政府繳回保管逾 15 年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等其他收入 3 億 9,972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2 億 8,320 萬 5 千元，增列 1 億 298 萬 1 千元。（請參閱附表 3）

(二)歲出部分：

預算編列 1,507 億 1,523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114 億 6,677 萬 1 千元，增列 392 億 4,846 萬 6 千元（請參閱附表 4），謹就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摘要報告如下：

1.內政部編列 134 億 2,437 萬 8 千元：

(1)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事項、辦理政黨補助金補助、補助地方政府春節期間加發村里長 1.5 個月事務補助費及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等經費 56 億 6,960 萬 4 千元。

(2)戶政業務：辦理戶籍、國籍行政業務及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等經費 7,052 萬 3 千元。

(3)地政業務：辦理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等經費 5 億 3,798 萬 9 千元。

(4)土地測量：辦理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等經費 10 億 659 萬 2 千元。

(5)土地開發：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規劃設計監工督導考核業務等經費 1,613 萬 7 千元。

(6)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補助役男體檢作業、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民防訓練場地整修工程等經費 34 億 8,660 萬 1 千元。

(7)內政資訊業務：辦理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等經費 7 億 2,335 萬 4 千元。

(8)社會行政業務：辦理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強化合作事業輔導及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等經費 1 億 1,334 萬 3 千元。

(9)一般行政、交通及運輸設備、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8 億 23 萬 5 千元。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編列 858 億 413 萬 6 千元：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 101 億 283 萬 2 千元。

(2) 國土管理業務：辦理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營造業管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等經費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

(3)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辦理國土、區域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等經費 702 萬 9 千元。

(4)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等經費 136 億 5,462 萬 6 千元。

(5) 下水道管理業務：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等經費 194 億 2,917 萬 2 千元。

(6) 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1 億 4,321 萬 5 千元。

3. 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328 億 9,467 萬 3 千元：

(1) 警政業務：辦理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交通安全維護、強化警用裝備後勤業務、警政婦幼安全、推動社區治安業務、警政業務管理及加強警察教育訓練等經費 14 億 8,292 萬 9 千元。

(2) 警務管理：辦理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警用武器與車輛維修、治安交通宣導、防情管制業務及通訊設施、鐵路治安維護及港安等工作經費 9 億 1,047 萬 5 千元。

(3) 保安警察業務：辦理員警各項教育訓練、支援治安勤務、保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貨櫃安全業務、維護政府各機關與首長駐衛安全勤務及協助執行各項國土環境資源與自然保育工作等經費 10 億 688 萬 5 千元。

(4) 國道警察業務：辦理國道公路交通秩序維護、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等經費 3 億 2,127 萬 3 千元。

(5) 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5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充實科技偵查與鑑識及防爆設備等經費 67 億 5,435 萬 8 千元。

(6) 初級警察教育：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項教學訓輔、學生實習、警用技能訓練及學生公費等經費 18 億 2,335 萬 8 千元。

(7) 一般建築及設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警政關鍵系統多重異地備援備份及資安防護中程計畫、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及充實應勤裝備等經費 12 億 1,976 萬 6 千元。

(8) 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193 億 7,562 萬 9 千元。

4. 中央警察大學編列 13 億 4,926 萬 6 千元：

(1) 高級警察教育：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警用技能教學、員警陞（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學生公費等經費 6 億 9,127 萬 6 千元。

(2)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6 億 5,799 萬元。

5.消防署及所屬編列 57 億 2,146 萬 9 千元：

(1)消防救災業務：辦理災害管理與整備應變業務、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救災救護業務、防救災資通訊管理、消防與災害防救專業訓練及消防特考教育訓練等經費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

(2)港務消防業務：辦理各港區消防救災救護工作經費 1,887 萬 1 千元。

(3)特種搜救業務：辦理國內外特種災害及搜救支援工作經費 3 億 2,459 萬 6 千元。

(4)一般行政、交通及運輸設備、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9 億 8,667 萬 4 千元。

6.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編列 35 億 312 萬元：

(1)國家公園業務：辦理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及經營管理、重要濕地保育與海岸保護經營及利用管理等經費 1 億 9,234 萬 1 千元。

(2)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辦理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國家公園與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等經費 24 億 9,133 萬 4 千元。

(3)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8 億 1,944 萬 5 千元。

7.移民署編列 55 億 4,334 萬 7 千元：

(1)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管理、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及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等經費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

(2)一般行政、交通及運輸設備、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37 億 1,695 萬 3 千元。

8.建築研究所編列 3 億 315 萬 3 千元：辦理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建築防火科技與智慧應用研發前瞻精進計畫、一般行政等經費。

9.空中勤務總隊編列 21 億 7,169 萬 5 千元：

(1)空中勤務業務：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勤務棚廠廳舍興建與整修等經費 16 億 6,574 萬 3 千元。

(2)一般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經費 5 億 595 萬 2 千元。

貳、附屬單位預算（請參閱附表 5）

一、營建建設基金：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收入編列 249 億 9,691 萬 8 千元，支出編列 405 億 5,162 萬 4 千元，預計短絀 155 億 5,470 萬 6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107 億 8,713 萬 8 千元，主要係國庫撥補住宅基金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依實際執行進度認列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主要業務計畫：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等 350 億 5,941 萬 7 千元，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90 億 3,319 萬 6 千元，辦理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27 億 4,851 萬 3 千元，辦理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8,310 萬元。

2.收入編列 709 億 3,172 萬 5 千元，支出編列 678 億 1,201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31 億 1,971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認列林口機場捷運 A7 站區已售土地之銷貨收入、住宅基金增列國庫補助收入及房地合一稅分配收入等所致。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收入編列 4,620 萬 1 千元，支出編列 1,170 萬元，預計賸餘 3,450 萬 1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4,656 萬 5 千元，主要係收取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之差額地價款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主要業務計畫：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2 億 4,687 萬 8 千元。

2.收入編列 4,912 萬 2 千元，支出編列 1,398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3,51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63 萬 3 千元，主要係高速鐵路車站開發經營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三、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330 萬元，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2,388 萬 6 千元，預計短絀 2,058 萬 6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2 億 1,382 萬 4 千元，主要係各補捐助計畫案，因受補助單位尚未完成核銷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主要業務計畫：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820 萬元，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8,897 萬 7 千元，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900 萬元，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 億 7,285 萬 9 千元。

2.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421 萬元，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9,038 萬 7 千元，預計賸餘 1,382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減列「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補助經費所致。

四、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1,945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3,360 萬元，預計短絀 1,414 萬 5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短絀 566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定通知報到入營人數因役男尚未畢業等因素未能入營，役男之薪給待遇等相關權益支出減少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主要業務計畫：辦理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718 萬 2 千元，辦理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3 億 2,492 萬 5 千元，辦理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3,032 萬 5 千元。

2.基金來源編列 3 億 1,616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6,541 萬 5 千元，預計短絀 4,925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增加短絀 3,510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應役男打靶訓練延長第一階段服役期間，第二階段收取之研究發展收入減少所致。

五、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基金來源編列 456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1,531 萬 3 千元，預計短絀 1,074 萬 9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短絀 2,286 萬元，主要係各項安全金申請案件依實際情形核發，執行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辦理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1,200 萬 6 千元及辦理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222 萬 6 千元。

2. 基金來源編列 527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1,429 萬元，預計短絀 90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減少短絀 173 萬 4 千元，主要係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及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安全金減少所致。

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基金來源編列 101 億 4,747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6 億 6,947 萬 4 千元，預計賸餘 94 億 7,799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99 億 1,160 萬 1 千元，主要係部分委辦案須配合個案之應辦事項及工作期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進度辦理請款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 主要業務計畫：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 億 2,187 萬 5 千元。

2. 基金來源編列 101 億 5,197 萬 4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9 億 2,199 萬 5 千元，預計賸餘 92 億 2,997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減少賸餘 2 億 4,801 萬 9 千元，主要係配合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辦理事項，增列補助政府機關及委託調查研究等經費所致。

叁、信託基金（請參閱附表 6）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14 年度收入編列 1 萬 7 千元，支出編列 2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增加短絀 2 千元，主要係預計發放獎學金人數增加所致。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114 年度收入編列 1 萬 7 千元，支出編列 2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減少短絀 1 千元，主要係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114 年度收入編列 11 萬 1 千元，支出編列 11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減少賸餘 3 千元，主要係預計獎學金發放人數增加所致。

四、誠園獎學基金：

114 年度收入編列 23 萬 3 千元，支出編列 50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27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增加短絀 9 萬 1 千元，主要係捐贈收入減少所致。

五、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114 年度收入編列 5 萬元，支出編列 4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肆、財團法人

一、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無餘絀，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83 萬 7 千元，主要係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部分展覽活動尚在辦理中，相關費用尚未核銷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6,300 萬元，支出總額 6,300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無餘絀，與 113 年度同。

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85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20 億 754 萬 6 千元，主要係部分申請案件持續審核中，賠償金尚未發放完竣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35 億 1,499 萬元 3 千元，支出總額 35 億 1,454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4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計減少賸餘 40 萬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三、台灣建築中心：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224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4,480 萬 1 千元，主要係評定案量增加及部分費用尚未核銷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3 億 6,006 萬 4 千元，支出總額 3 億 5,761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244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20 萬 8 千元，主要係評定案量增加所致。

四、臺灣營建研究院：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27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921 萬元，主要係技術及資訊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及部分費用尚未核銷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1 億 7,701 萬元，支出總額 1 億 7,649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5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23 萬 3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五、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66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短絀 428 萬元，主要係轉投資子公司之投資收益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851 萬元，支出總額 696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15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89 萬元，主要係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六、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短絀 269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109 萬 5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306 萬 2 千元，支出總額 552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246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減少短絀 23 萬 6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七、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18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145 萬 2 千元，主要係部分申請案件持續審核中，獎補助費尚未發放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320 萬 3 千元，支出總額 300 萬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20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2 萬 3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八、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45 萬 5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193 萬 5 千元，主要係濟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1,001 萬 4 千元，支出總額 951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賸餘 4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4 萬 4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伍、行政法人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一、113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預計賸餘 6,821 萬 4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賸餘 2 億 4,754 萬 8 千元，主要係配合社會住宅興建進度與都市更新案招商、審議進度，部分土地租金及相關費用尚未支付所致。

二、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收入總額 37 億 5,284 萬 5 千元，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34 億 6,946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預計稅後賸餘 2 億 8,338 萬元，較 113 年度預計增加賸餘 2 億 1,516 萬 6 千元，主要係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權利金等收入增加所致。

陸、結語

本次審議機關職掌全國民政、戶政、地政、役政、合作及人民團體、國土管理、警政、警察教育、災害防救、國家公園、入出國移民及建築研究等業務，關係人民權益、國家建設、社會治安、人民生命安全、國境安全及人權保障等，本部及所屬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主動積極的態度，戮力推展各項政策措施。本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案，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已擲節支出外，新增計畫部分業經嚴謹妥善規劃，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附表1

內政部主管
113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說明
		累計分配數(A)	累計收入數(B)	執行率(B占A)%	超短(-)收數	
內政部主管	3,283,205	2,595,364	4,050,850	156.08	1,455,486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475,617	357,095	645,429	180.74	288,334	
1.罰金罰鍰及息金	323,645	269,036	506,416	188.23	237,380	主要係入出國及移民法自113年3月1日起，加重逾期停(居)留罰鍰，致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0	1,815	585	32.23	-1,230	主要係收容替代處分案件減少，致沒入保證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3.賠償收入	149,772	86,244	138,428	160.51	52,184	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賠償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規費收入	2,259,667	1,847,296	1,612,954	87.31	-234,342	
1.行政規費收入	2,144,262	1,767,812	1,530,529	86.58	-237,283	主要係核發入出境等證照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使用規費收入	115,405	79,484	82,425	103.70	2,941	主要係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財產收入	196,776	151,795	249,328	164.25	97,533	
1.財產孳息	146,112	116,163	139,567	120.15	23,404	主要係發行電子航行圖之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財產售價	0	0	12,804	0.00	12,804	係專案讓售經營之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5筆國有土地售價收入。
3.廢舊物資售價	50,664	35,632	96,957	272.11	61,325	主要係出售工程土石方及道路剷除料、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其他收入	351,145	239,178	1,543,139	645.18	1,303,961	
1.學雜費收入	9,491	9,491	9,724	102.45	233	主要係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之學雜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雜項收入	341,654	229,687	1,533,415	667.61	1,303,728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建設經費騰餘庫數及「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整體發展計畫」帳列88、90年度未結清金額繳庫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附表1-1

內 政 部 主 管
113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科目 機關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全年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全年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全年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收入數 (B)	執行率 (B占A)%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收入數 (B)	執行率 (B占A)%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收入數 (B)	執行率 (B占A)%
內政部主管	475,617	357,095	645,429	180.74	2,259,667	1,847,296	1,612,954	87.31	196,776	151,795	249,328	164.25
內政部	1,786	406	3,441	847.54	58,715	46,634	61,929	132.80	55,170	41,320	73,074	176.85
國土管理署 及所屬	126,907	76,224	107,813	141.44	57,390	47,787	61,192	128.05	44,973	32,906	87,056	264.56
警政署及所屬	11,920	6,225	31,466	505.48	9,414	8,730	7,915	90.66	7,491	4,703	9,890	210.29
中央警察大學	6,362	1,434	1,655	115.41	4,538	4,478	5,144	114.87	1,793	1,512	1,657	109.59
消防署及所屬	500	250	2,894	1,157.60	56,311	48,433	56,593	116.85	3,486	1,894	2,648	139.81
國家公園署 及所屬	4,394	3,341	5,614	168.03	57,050	33,600	29,203	86.91	79,872	66,147	71,124	107.52
移民署	319,748	265,885	490,580	184.51	1,987,434	1,635,764	1,366,306	83.53	3,121	2,713	2,254	83.08
建築研究所	0	0	0		28,815	21,870	24,672	112.81	146	0	0	
空中勤務總隊	4,000	3,330	1,966	59.04	0	0	0		724	600	1,625	270.83

來源別 科目 機關別	其他收入				合計			
	全年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全年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收入數 (B)	執行率 (B占A)%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收入數 (B)	執行率 (B占A)%
內政部主管	351,145	239,178	1,543,139	645.18	3,283,205	2,595,364	4,050,850	156.08
內政部	102,068	51,510	344,507	668.82	217,739	139,870	482,951	345.29
國土管理署 及所屬	186,670	140,829	1,072,990	761.91	415,940	297,746	1,329,051	446.37
警政署及所屬	39,864	26,689	93,985	352.15	68,689	46,347	143,256	309.09
中央警察大學	9,879	9,813	10,222	104.17	22,572	17,237	18,678	108.36
消防署及所屬	153	123	494	401.63	60,450	50,700	62,629	123.53
國家公園署 及所屬	10,249	8,220	8,885	108.09	151,565	111,308	114,826	103.16
移民署	1,756	1,512	8,059	533.00	2,312,059	1,905,874	1,867,199	97.97
建築研究所	213	213	202	94.84	29,174	22,083	24,874	112.64
空中勤務總隊	293	269	3,795	1,410.78	5,017	4,199	7,386	175.90

附表 2

內 政 部 主 管
113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說 明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支付數 (B)	執行 進度 (B佔A)%	未支用 分配數	
內政部主管	111,682,880	101,548,916	93,066,906	91.65	8,482,010	表列113年度預算數含動支第二預備金166,109千元及自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科目項下移緩濟急50,000千元。
一、內政部	12,570,430	11,629,147	8,799,323	75.67	2,829,824	表列113年度預算數含動支第二預備金139,403千元。
1. 一般行政	1,694,176	1,500,790	1,402,119	93.43	98,671	
2. 民政業務	6,653,756	6,644,654	4,339,718	65.31	2,304,936	主要係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之權利回復案件申請量少，且調查耗時，致預算執行率不如預期，本部將視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情形，調整後續撥付期程，並督導該會儘速辦理核銷作業。
3. 戶政業務	70,563	39,240	37,893	96.57	1,347	
4. 地政業務	603,334	481,280	443,611	92.17	37,669	
5. 土地測量	707,828	622,116	550,919	88.56	71,197	主要係： 1. 「112年及113年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採購案」(第2作業區)及「112及113年度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工作採購案」(第3作業區)，廠商已繳交成果，刻正辦理驗收作業，預計11月完成核銷。 2. 「112及113年度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工作採購案」(第4作業區)，已完成驗收，刻正辦理撥款作業，預計11月完成核銷。
6. 土地開發	15,993	14,574	13,914	95.47	660	
7. 役政業務	2,093,600	1,826,296	1,572,224	86.09	254,072	主要係： 1. 上半年度替代役徵集人數較預計減少，致相關役男薪資、主副食費及保險等經費騰餘。 2. 第2季及第3季備役召集相關經費，因各縣市政府及需用機關辦理各項演訓召集工作進度落後，致執行數未如預期，將持續督促各縣市政府及需用機關積極辦理。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13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說 明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支付數 (B)	執行 進度 (B估A)%	未支用 分配數	
8. 內政資訊業務	677,122	475,108	417,496	87.87	57,612	主要係： 1. 「113年地政系統雲端備份及回復規劃建置服務案」，因機敏資料上雲政策調整，致招標期程進度延後，業於8月22日決標，刻正依約積極執行，預計12月底前完成付款。 2. 「113至114年自然人憑證發證設備汰換暨維護案」，因9月11日及24日辦理開標皆流標，已於10月15日辦理第3次上網公告、10月22日開標、10月29日辦理評選，預計11月15日前決標，後續將加緊趕辦，並於12月底前完成核銷。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0	930	930	100.00	0	
10. 第一預備金	18,695	0	0		0	該科目法定預算數27,000千元，已核定動支8,305千元(一般行政737千元、地政業務5,411千元及土地開發2,157千元)。
11. 社會行政業務	34,433	24,159	20,499	84.85	3,660	主要係： 1. 「113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及績優職業團體表揚大會」，因配合協辦單位活動期程，延至11月辦理，致執行進度落後，俟活動結束後儘速辦理核銷事宜。 2. 部分團體核定補助經費，因申請單位尚未請款，已督請受補助團體於活動結束後，儘速辦理結報核銷。
二、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9,124,782	54,890,271	52,504,520	95.65	2,385,751	表列113年度預算數含自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科目項下移緩濟急50,000千元支應災後復原經費。
1.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102,832	10,102,832	10,102,832	100.00	0	
2. 一般行政	1,095,252	991,162	864,473	87.22	126,689	主要係： 1. 因5月20日前人事凍結，致部分職缺暫未遞補，解凍後已積極辦理遞補作業。另因年度內提列考試任用計畫控管職缺約30人，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已陸續報到。 2. 組改後部分人員112年年終考績尚待銓敘部核定，爰各項待遇差額尚未補發，後續將視核定情形積極辦理補發作業。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13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說 明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支付數 (B)	執行 進度 (B估A)%	未支用 分配數	
						3. 「113年度下半年度資訊系統端點防護網路管理暨行政軟體採購案」，因共同供應契約訂購總額已滿無法下訂，致採購進度落後，將俟11月共同供應契約上架後積極辦理，預定於12月中旬完成驗收付款。
3. 國土管理業務	20,208,133	20,173,935	20,136,667	99.82	37,268	
4.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6,405	21,800	17,918	82.19	3,882	主要係： 1. 「東北區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旅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適宜性調查分析案」，經城鄉分署召開2次會議確認修正內容，廠商於9月30日函送修正報告書，惟尚有部分內容須補正，復於10月24日修正完竣，刻正辦理查核作業，俟查核無誤後，將儘速撥付第3期款。 2. 「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推動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因3月22日第1次開標流標，經2次招標於7月1日始決標，致執行期程延後，第1期款已於8月20日撥付廠商，後續將依合約期程積極趕辦。
5. 第一預備金	2,517	0	0		0	
6.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9,016,072	6,551,156	5,443,600	83.09	1,107,556	主要係： 1. 「北區聯合辦公大樓(A棟)建築耐震補強工程案」，因考量與參酌建物使用及管理單位之眾多意見，致影響設計規劃時程，工程於6月7日開工，截至10月21日工程進度達63.34%(估驗至51.39%)，後續將積極督請廠商按期辦理估驗計價。 2. 「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空調系統改善工程」案，因規劃設計廠商圖說延宕導致時程延後，7月19日上網公告，第1次開標流標，於8月19日始決標，已於9月10日開工，工期90天，預計12月中旬完工，將督請廠商積極辦理。 3.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刻正由各地方政府辦理細部設計及發包作業中，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並配合地方政府執行進度按期撥款；另委辦案件陸續辦理發包及決標作業，已請廠商儘速提供工作計畫書並請領款項。

附表 2

內 政 部 主 管
113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說 明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支付數 (B)	執行 進度 (B/A)%	未支用 分配數	
7. 下水道管理業務	18,673,571	17,049,386	15,939,030	93.49	1,110,356	
三、警政署及所屬	25,608,815	22,748,802	20,797,122	91.42	1,951,680	
1. 一般行政	18,689,377	16,741,101	15,743,485	94.04	997,616	
2. 警政業務	1,347,778	1,141,111	964,314	84.51	176,797	主要係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及警察各項業務督考評核績優獎勵金、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強化警用裝備、車輛後勤業務及辦理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等經費，尚未核銷或執行中，業督請業務單位積極辦理。
3. 警務管理	333,750	303,664	251,703	82.89	51,961	主要係： 1. 警務管理各單位之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及設備養護等經費，尚未核銷或執行中，業督請業務單位積極辦理。 2. 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已於10月28日完工，預計11月完成驗收及核銷結案，業督請業務單位積極辦理。
4. 保安警察業務	629,677	526,984	475,119	90.16	51,865	
5. 國道警察業務	330,393	271,273	257,593	94.96	13,680	
6. 刑事警察業務	1,459,631	1,308,762	1,224,102	93.53	84,660	
7. 初級警察教育	1,787,622	1,575,933	1,509,392	95.78	66,541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9,297	879,974	371,414	42.21	508,560	主要係： 1. 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部分地方政府靶場及綜合體技館因建置地點變更或修訂規格等，致影響執行進度，業督請地方政府落實履約管理並積極辦理，另反恐訓練中心多功能靶場及綜合體技館規劃報告書於10月30日審查通過，業督請業務單位積極辦理後續核銷事宜。 2. 購置背心式防彈衣，於8月12日廢標，經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內容，業於10月30日重新公告，預計12月11日開標，業督請業務單位積極辦理。 3. 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已於10月21日完工，預計11月完成驗收及核銷結案，業督請業務單位積極辦理。

附表2

內政部主管
113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說 明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支付數 (B)	執行 進度 (B估A)%	未支用 分配數	
9. 第一預備金	11,290	0	0		0	該科目法定預算數47,000千元,已核定動支35,710千元(警務管理4,391千元、保安警察業務11,215千元、國道警察業務3,025千元、刑事警察業務17,079千元)。
四、中央警察大學	1,236,099	1,096,042	1,033,375	94.28	62,667	表列113年度預算數含動支第二預備金26,706千元。
1. 一般行政	616,430	540,227	514,121	95.17	26,106	
2. 高級警察教育	619,669	555,815	519,254	93.42	36,561	
3. 第一預備金	0	0	0		0	該科目法定預算數1,459千元,已全數核定動支(高級警察教育1,459千元)。
五、消防署及所屬	2,920,522	2,450,316	1,852,025	75.58	598,291	
1. 一般行政	914,925	830,571	724,574	87.24	105,997	主要係： 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結餘。 2. 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因「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配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調高給付金額，爰殉職人員遺族延後申請慰問金，該法已於9月4日完成修正，並已完成動支第一預備金，刻正辦理動支第二預備金事宜，俾利後續慰問金核發作業。
2. 消防救災業務	1,900,159	1,526,194	1,086,554	71.19	439,640	主要係： 1. 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及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因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係依各建置主標案完成階段核實支付，目前已陸續辦理主標案核定作業，預計12月底前完成核銷付款。 2.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專業救援裝備經費，尚有臺北市等7個縣市刻正依契約履約中或辦理驗收作業，未函報消防署請款，將請受補助縣市加速辦理核銷事宜。 3. 消防特考班訓練經費，因消防班錄取人數較預計減少，已按課程規劃核實支應消防專業訓練所需經費。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13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說 明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支付數 (B)	執行 進度 (B/A)%	未支用 分配數	
3. 港務消防業務	8,984	7,226	5,675	78.54	1,551	主要係辦理文康活動及房屋建築養護費，依實際需要核實支應，及消防人員制服採購案尚在履約中，預計12月辦理驗收，將督促業務單位積極辦理。
4. 特種搜救業務	93,014	84,505	33,501	39.64	51,004	主要係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購置救災相關設備，救護裝備器材已驗收合格未及於10月付款，已於11月3日完成核銷付款；管理及後勤裝備器材受烏俄戰爭影響，承商申請延後交貨期限；救災裝備器材依契約期程履約中，將督促業務單位積極辦理。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0	1,820	1,721	94.56	99	
6. 第一預備金	1,620	0	0		0	
六、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3,034,841	2,519,102	2,289,395	90.88	229,707	
1. 一般行政	750,501	673,583	621,246	92.23	52,337	
2. 國家公園業務	187,770	152,271	136,554	89.68	15,717	主要係 1. 委託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一次檢討作業進度未如預期，尚未達撥款條件，相關個案進度已持續趕辦中。 2. 「112年在地連結實作計畫-推動海岸使用者參與及向海路徑制度規劃」，尚未達第4期(撥付30%)付款條件，俟工作項目完成後，將儘速召開審查會議並完成撥款程序。
3.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96,570	1,693,248	1,531,595	90.45	161,653	
(1)墾丁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305,971	261,817	202,530	77.36	59,287	主要係： 1. 「船帆石南側木棧道改善工程」，因受天候影響無法進場施作及人力調度不彰致進度延誤，刻正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預計11月份估驗第2期款。 2. 「鵝鑾鼻公園賣店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因細部設計涉及動線溝通協調致多次修改，已於10月下旬召開複審會議核定完成，預計11月份支付第4期款。 3. 「墾丁國家公園遊客中心資源展示館更新統包工程」，因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尚在檢討修正，預計11月底前開工，12月份估驗第1期款。

附表2

內 政 部 主 管
113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說 明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支付數 (B)	執行 進度 (B/A)%	未支用 分配數	
(2)玉山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217,589	176,977	175,970	99.43	1,007	
(3)陽明山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241,148	185,669	172,297	92.80	13,372	
(4)太魯閣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260,612	190,224	151,460	79.62	38,764	主要係： 1.「巴達岡步道整修工程」，於初驗缺失改善期間受0403強震影響設施毀損，經多次催請廠商辦理保險賠及復建無果，致無法給付尾款，已再次函催廠商儘速辦理保險賠，後續將積極辦理尾款結算。 2.「合歡山主峰步道及平台等設施整修工程」及「天祥普渡橋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因0403強震後中橫交通中斷，施工廠商無法進場施作，現公路已恢復通行，已要求廠商趕工，皆預計12月結案付款。
(5)雪霸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161,332	135,127	118,148	87.43	16,979	主要係原規劃辦理「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經檢討進度後，改優先執行「雪見遊客中心及辦公廳舍防水與遮雨改善工程」、「觀霧地區雲霧步道整修工程(第2期)」及「汶水服務區木平台及網球場整修工程」3案。目前「雪見遊客中心及辦公廳舍防水與遮雨改善工程」已於10月17完成付款結案，另2案執行進度尚符工程預定進度，惟仍請施工廠商全力趕工進中，預計12月15日前完成估驗或驗收付款結案。
(6)金門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400,553	310,513	305,087	98.25	5,426	
(7)海洋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190,732	175,858	161,516	91.84	14,342	
(8)台江國家公園 經營管理	171,778	140,795	137,647	97.76	3,148	
(9)國家自然公園 經營管理	146,855	116,268	106,940	91.98	9,328	
4. 第一預備金	0	0	0		0	該科目法定預算數500千元，已全數核定動支(國家公園經營管理500千元)。
七、移民署	5,148,875	4,522,901	4,242,636	93.80	280,265	
1. 一般行政	3,536,918	3,102,894	3,007,343	96.92	95,551	

附表 2

內 政 部 主 管
113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113年10月底止				說 明
		累計 分配數 (A)	累計 支付數 (B)	執行 進度 (B佔A)%	未支用 分配數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業務	1,597,177	1,405,227	1,220,802	86.88	184,425	主要係： 1.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於10月25日完成驗收作業，已於11月6日完成核銷付款事宜。 2.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為排除施工障礙與配合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審查等因素，致執行進度落後，已持續督促廠商積極趕辦。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80	14,780	14,491	98.04	289	
4. 第一預備金	0	0	0		0	該科目法定預算數2,000千元，已全數核定動支(一般行政2,000千元)。
八、建築研究所	291,616	247,799	229,862	92.76	17,937	
1. 一般行政	94,366	84,298	76,031	90.19	8,267	
2. 建築研究業務	197,070	163,501	153,831	94.09	9,670	
3. 第一預備金	180	0	0		0	
九、空中勤務總隊	1,746,900	1,444,536	1,318,648	91.29	125,888	
1. 一般行政	490,372	432,624	388,908	89.90	43,716	主要係： 1. 人員調職或退休未補實，致人事費結餘。 2. 勤務隊廳舍相關保險辦理投保作業中、部分房屋建築及設備刻正修繕中，俟完成後儘速辦理核銷付款。
2. 空中勤務業務	1,255,528	1,011,912	929,740	91.88	82,172	
3. 第一預備金	1,000	0	0		0	

附表3

內政部主管
114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案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	說 明
內政部主管	3,386,186	3,283,205	102,981	3.14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	548,102	475,617	72,485	15.24	
1.罰金罰鍰及怠金	389,993	323,645	66,348	20.50	主要係增列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裁處案件之罰鍰收入。
2.沒入及沒收財物	5,800	2,200	3,600	163.64	主要係增列依人口販運防制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價額等收入。
3.賠償收入	152,309	149,772	2,537	1.69	主要係： 1.增列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2.增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生服務未滿年限賠償公費收入。
二.規費收入	2,259,356	2,259,667	-311	-0.01	
1.行政規費收入	2,146,689	2,144,262	2,427	0.11	主要係增列核發入出境證及居留證等收入。
2.使用規費收入	112,667	115,405	-2,738	-2.37	主要減列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錐麓古道遊憩據點門票等收入。
三.財產收入	179,007	196,776	-17,769	-9.03	
1.財產孳息	145,990	146,112	-122	-0.08	主要係： 1.減列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權利金及租金等收入。 2.增列發行電子航行圖之權利金收入。
2.廢舊物資售價	33,017	50,664	-17,647	-34.83	主要係減列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道路剷除料等收入。
四.其他收入	399,721	351,145	48,576	13.83	
1.學雜費收入	9,491	9,491	0	0.00	
2.雜項收入	390,230	341,654	48,576	14.22	主要係增列地方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繳回保管逾15年之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收入。

附表3-1

內 政 部 主 管
114與113年度歲入來源別比較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來源別 年度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14年度 預算案數	113年度 預算數	增減數	114年度 預算案數	113年度 預算數	增減數	114年度 預算案數	113年度 預算數	增減數
內政部主管		548,102	475,617	72,485	2,259,356	2,259,667	-311	179,007	196,776	-17,769
內政部		1,786	1,786	0	59,097	58,715	382	66,956	55,170	11,786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28,407	126,907	1,500	57,330	57,390	-60	27,073	44,973	-17,900
警政署及所屬		13,507	11,920	1,587	9,319	9,414	-95	7,765	7,491	274
中央警察大學		5,812	6,362	-550	4,538	4,538	0	1,793	1,793	0
消防署及所屬		500	500	0	55,058	56,311	-1,253	3,149	3,486	-337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4,404	4,394	10	53,965	57,050	-3,085	68,502	79,872	-11,370
移民署		389,686	319,748	69,938	1,991,234	1,987,434	3,800	3,137	3,121	16
建築研究所		0	0	0	28,815	28,815	0	148	146	2
空中勤務總隊		4,000	4,000	0	0	0	0	484	724	-240

機關別	來源別 年度	其他收入			合 計		
		114年度 預算案數	113年度 預算數	增減數	114年度 預算案數	113年度 預算數	增減數
內政部主管		399,721	351,145	48,576	3,386,186	3,283,205	102,981
內政部		151,017	102,068	48,949	278,856	217,739	61,11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86,731	186,670	61	399,541	415,940	-16,399
警政署及所屬		39,861	39,864	-3	70,452	68,689	1,763
中央警察大學		9,843	9,879	-36	21,986	22,572	-586
消防署及所屬		210	153	57	58,917	60,450	-1,533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9,931	10,249	-318	136,802	151,565	-14,763
移民署		1,614	1,756	-142	2,385,671	2,312,059	73,612
建築研究所		221	213	8	29,184	29,174	10
空中勤務總隊		293	293	0	4,777	5,017	-240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內政部主管	150,715,237	111,466,771	39,248,466	35.21	
一、內政部	13,424,378	12,431,027	993,351	7.99	
1. 一般行政	1,771,975	1,693,439	78,536	4.64	主要係： 1. 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59,022千元。 2. 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12,400千元。
2.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5,669,604	6,653,756	-984,152	-14.79	主要係： 1. 減列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1,845,157千元。 2. 減列政黨補助金44,423千元。 3. 增列補助地方政府春節期間加發村里長1.5個月事務補助費594,630千元。 4. 增列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64,156千元。 5. 新增補助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及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等經費139,656千元。
3. 戶政業務	70,523	70,563	-40	-0.06	主要係： 1. 減列1996內政服務熱線分攤經費190千元。 2. 減列評核地方政府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活動相關業務175千元。 3. 增列辦理交友服務消保業務286千元。 4. 增列公文檔案建檔掃描等經費36千元。
4. 地政業務	537,989	597,923	-59,934	-10.02	
(1)測量及方域	423,403	474,593	-51,190	-10.79	主要係： 1. 增列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3,469千元。 2. 增列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1,527千元。 3. 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18,940千元。 4. 新增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18,000千元。 5. 上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4,420千元如數減列。 6. 上年度無人載具科技創新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8,188千元如數減列。
(2)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72,331	85,806	-13,475	-15.70	主要係： 1. 減列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5,235千元。 2. 增列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工作經費4,150千元。 3. 上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90千元如數減列。

附表 4

內 政 部 主 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3)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42,255	37,524	4,731	12.61	主要係： 1. 增列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撥充土地開發案貸款利息支出3,680千元。 2. 增列土地徵收作業系統功能增修經費1,250千元。
5. 土地測量	1,006,592	707,828	298,764	42.21	主要係： 1. 增列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72,618千元。 2. 增列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0,173千元。 3. 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160,120千元。 4. 新增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55,600千元。
6. 土地開發	16,137	13,836	2,301	16.63	主要係增列資安監控、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及資安軟體所需保養、維護及授權費用等2,462千元。
7. 役政業務	3,486,601	1,954,197	1,532,404	78.42	主要係： 1. 增列替代役役男薪給與主副食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等經費1,102,527千元。 2. 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等經費16,525千元。 3. 增列常備役役男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等經費2,706千元。 4. 新增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第1期整修工程計畫328,345千元。 5. 新增辦理民防訓練課程及民防訓練場地維運所需經費82,301千元。
8. 內政資訊業務	723,354	677,122	46,232	6.83	主要係： 1. 減列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31,434千元。 2. 減列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4,181千元。 3. 增列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60,261千元。 4. 增列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4,492千元。 5. 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8,540千元。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0	930	330	35.48	1.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1,26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30千元如數減列。
10. 第一預備金	27,000	27,000	0	0.00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11. 社會行政業務	113,343	34,433	78,910	229.17	主要係： 1. 減列更新合作事業入口網系統軟體架構5,000千元。 2. 減列輔導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獎補助費994千元。 3. 新增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88,635千元。
二、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85,804,136	59,074,782	26,729,354	45.25	
1.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102,832	10,102,832	0	0.00	係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所需經費。
2. 一般行政	1,139,928	1,095,252	44,676	4.08	主要係： 1. 增列調整待遇人事費37,579千元。 2. 增列景美檔案庫房搬遷等經費6,932千元。 3. 增列行政資訊系統開發更新及整合業務等經費165千元。
3. 國土管理業務	41,467,262	20,208,133	21,259,129	105.20	主要係： 1. 減列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12,761千元。 2. 減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推動綠建築工作等經費3,792千元。 3. 減列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2,333千元。 4. 增列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20,000,000千元。 5. 增列白艸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70,800千元。 6. 增列管建剩餘土石方資訊平台架構規劃建置等經費2,850千元。 7. 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50,000千元。 8. 新增管建資源循環利用及產業轉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7,907千元。 9.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1,158,000千元。 10. 上年度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617千元如數減列。 11. 上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25千元如數減列。

附表 4

內政部主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4.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7,029	26,405	-19,376	-73.38	主要係： 1. 減列委託辦理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分析等經費970千元。 2. 增列系統維護等經費970千元。 3. 白鵝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本科目暫緩編列，上年度所列19,376千元如數減列。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0	0	77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6. 第一預備金	2,517	2,517	0	0.00	
7.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13,654,626	9,016,072	4,638,554	51.45	主要係： 1. 減列北區聯合辦公大樓A棟修繕等經費38,456千元。 2. 減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20,306千元。 3. 增列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3,342,061千元。 4. 增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799,172千元。 5. 增列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517,400千元。 6. 增列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計畫3,480千元。 7. 增列委託辦理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專案管理等經費203千元。 8. 新增白鵝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35,000千元。
8. 下水道管理業務	19,429,172	18,623,571	805,601	4.33	主要係： 1. 減列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00,000千元。 2. 減列辦理工務作業相關業務等經費188千元。 3. 增列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499,959千元。 4. 增列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298,830千元。 5. 增列下水道工程分署北區辦公室新竹辦公處所修繕等經費6,000千元。 6. 新增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130,000千元。 7. 上年度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000千元如數減列。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三、警政署及所屬	32,894,673	25,608,815	7,285,858	28.45	
1. 一般行政	19,328,629	18,689,377	639,252	3.42	主要係： 1. 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598,714千元。 2. 增列健保醫療部分負擔補助等33,414千元。 3. 增列處理經常公務所需電費等5,346千元。
2. 警政業務	1,482,929	1,347,778	135,151	10.03	主要係： 1. 減列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業工作所需經費84,239千元。 2. 減列汰補員警執勤訓練子彈經費66,584千元。 3. 減列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10,435千元。 4. 增列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工作所需經費81,151千元。 5. 增列警察人員危勞職務降齡命令退休特別給付金27,900千元。 6. 新增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52,237千元。 7. 新增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建置全國警察機關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備援處所計畫51,064千元。 8. 新增警政關鍵系統多重異地備援備份及資安防護中程計畫46,500千元。 9. 新增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22,180千元。 10. 新增辦理替代役民防役役男專業訓練所需經費8,266千元。
3. 警務管理	910,475	329,359	581,116	176.44	主要係： 1. 減列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總隊部及東堤中隊廳舍公共安全改善工程經費8,362千元。 2. 減列待勤處所修繕及資訊機房消防設施改善等經費8,276千元。 3. 減列建置薪資管理系統及差勤電子表單系統介接經費結報系統等經費3,053千元。 4. 減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2,508千元。 5. 增列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及中央警察機關終端通訊設備總經費92,456千元。 6. 增列警察廣播提升通訊品質及異地備援機房所需經費24,752千元。 7. 增列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16,000千元。

附表 4

內 政 部 主 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8. 新增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強化警用通訊備援建置計畫359,994千元。 9. 新增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備援計畫110,623千元。
4. 保安警察業務	1,006,885	605,517	401,368	66.29	1. 減列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新進隊員基本裝備26,289千元。 2. 減列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手持式背散X光掃描儀6台16,200千元。 3. 減列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仁武園區兩污水分離改善工程4,274千元。 4. 減列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仁武區區停車場暨車庫地面整修工程2,558千元。 5. 增列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南區中隊搬遷所需經費2,902千元。 6. 新增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456,128千元。
5. 國道警察業務	321,273	327,368	-6,095	-1.86	主要係： 1. 減列汰換數位式有線電話設備6,125千元。 2. 減列汰換冷氣機5,270千元。 3. 減列油料費2,828千元。 4. 減列汰換雪山隧道自動化科技執法系統設備1,944千元。 5. 減列建置薪資管理系統1,680千元。 6. 增列濱江小隊等3棟廳舍等修繕工程4,224千元。 7. 增列委外租用緩撞車經費3,228千元。 8. 增列郵寄違規通知單、移送聯及回覆聯所需郵資、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資料處理委外等經費2,265千元。 9. 增列文康活動費1,349千元。
6. 刑事警察業務	6,754,358	1,455,497	5,298,861	364.06	主要係： 1. 減列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5G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27,849千元。 2. 減列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5,000千元。 3. 增列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744,202千元。 4. 增列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鑑識及防曝量能進階計畫52,905千元。 5. 增列警察科技偵查躍升方案—邁向新框架厚植科技偵查能量計畫16,915千元。 6. 增列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12,821千元。 7. 增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8,207千元。 8. 增列處理經常公務所需水電費6,924千元。

附表4

內政部主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9. 新增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4,496,000千元。 10. 上年度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計畫—提升中央警察機關科技偵查設備及人員訓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931千元如數減列。
7. 初級警察教育	1,823,358	1,787,622	35,736	2.00	主要係： 1. 減列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28,281千元。 2. 增列學生主副食、生活津貼及警用技能訓練等學生公費222,542千元。 3. 增列教室及實驗室電費等教學訓輔工作訓練經費9,663千元。 4. 增列舊有眷舍拆除等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費7,250千元。 5. 新增英才樓及三民樓等冷氣裝設工程71,142千元。 6. 新增行健樓2樓靶場及莊敬樓2、3樓學生浴廁整修工程32,746千元。 7. 上年度辦理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自強樓2樓靶場及育才樓3、4樓學生浴廁整修工程、樂育樓與莊敬樓等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9,326千元如數減列。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9,766	1,019,297	200,469	19.67	主要係： 1. 減列購置背心式防彈衣經費353,136千元。 2. 減列汰換野戰式防彈衣37,000千元。 3. 減列數位警政智慧策略計畫17,855千元。 4. 減列汰換防彈頭盔13,546千元。 5. 減列警政署忠誠樓中間屋突層修繕、忠勇樓2樓廁所整修、警察公墓遮雨棚、入口大門牌樓及塔櫃老舊設施等整修工程11,765千元。 6. 減列汰換ⅢA級防彈盾牌經費9,696千元。 7. 增列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154,545千元。 8. 新增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253,080千元。 9. 新增警政關鍵系統多重異地備援備份及資安防護中程計畫157,800千元。 10. 新增警政署忠義樓屋頂修繕、忠勤樓耐震補強及後方圍牆拆除重建工程33,577千元。 11. 新增警察公墓圍牆及紀念碑、忠靈祠地坪整修及納骨塔櫃位更新等工程23,427千元。 12. 新增新增警察公墓南區分址中長程個案興建計畫18,853千元。

附表 4

內 政 部 主 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9. 第一預備金	47,000	47,000	0	0.00	
四、中央警察大學	1,349,266	1,209,393	139,873	11.57	
1. 一般行政	656,531	616,430	40,101	6.51	主要係： 1. 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38,264千元。 2. 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經費1,837千元。
2. 高級警察教育	691,276	591,504	99,772	16.87	主要係： 1. 減列辦理鑑定工作費110千元。 2. 減列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培訓計畫等經費49千元。 3. 減列試務經費35千元。 4. 增列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43,540千元。 5. 增列學生生活津貼等經費22,115千元。 6. 增列綜合警技館整修工程等經費21,773千元。 7. 增列警察特考相關訓練班期等經費7,219千元。 8. 增列汰換射擊館彈塵回收過濾芯等經費4,726千元。 9. 增列講座鐘點費等593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1,459	1,459	0	0.00	
五、消防署及所屬	5,721,469	2,920,522	2,800,947	95.91	
1. 一般行政	983,234	914,925	68,309	7.47	主要係： 1. 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37,407千元。 2. 增列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等經費30,902千元。
2. 消防救災業務	4,391,328	1,900,159	2,491,169	131.10	主要係： 1. 減列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105,986千元。 2. 減列汰換多切面電腦斷層掃描儀經費32,500千元。 3. 減列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8,287千元。 4. 減列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9,177千元。 5. 增列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694,884千元。 6. 增列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381,115千元。 7. 增列資通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257,045千元。 8. 增列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131,800千元。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9. 增列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49,694千元。 10. 增列消防特考班學生公費32,619千元。 11. 增列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27,639千元。 12. 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404,072千元。 13. 新增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252,086千元。 14. 新增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173,088千元。 15. 新增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158,208千元。 16. 新增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106,097千元。 17. 新增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47,360千元。 18. 新增救急救難一站通-緊急醫療救護開展計畫10,462千元。 19. 新增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6,150千元。 20. 上年度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7,392千元如數減列。 21. 上年度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08千元如數減列。
3. 港務消防業務	18,871	8,984	9,887	110.05	主要係： 1. 增列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3,442千元。 2. 增列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1,953千元。 3. 新增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2,975千元。 4. 新增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1,500千元。
4. 特種搜救業務	324,596	93,014	231,582	248.98	主要係： 1. 減列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5,750千元。 2. 增列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214,948千元。 3. 增列5G數位AI救援平臺系統維運等經費18,877千元。 4. 新增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2,200千元。 5. 新增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1,307千元。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0	1,820	0	0.00	
6. 第一預備金	1,620	1,620	0	0.00	

附表 4

內 政 部 主 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六、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3,503,120	3,034,841	468,279	15.43	
1. 一般行政	818,945	750,501	68,444	9.12	主要係： 1. 增列調整待遇及職務列等調升等人事費60,272千元。 2. 增列辦理勞務承攬等經費8,172千元。
2. 國家公園業務	192,341	187,770	4,571	2.43	主要係： 1. 減列辦理國家公園署全球資訊網站建置及維運等經費2,301千元。 2. 減列委託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研擬及檢討作業等經費1,319千元。 3. 減列汰換電腦及購置資訊儲存設備等經費602千元。 4. 增列購置網路資安軟體設備及伺服器虛擬化硬體設備等經費4,607千元。 5. 增列辦理遊憩服務規劃及品質監測與山林開放業務等經費4,186千元。
3.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491,334	2,096,070	395,264	18.86	
(1)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325,183	305,971	19,212	6.28	主要係： 1. 減列南仁山管理站經營管理等經費6,384千元。 2. 減列鵝鑾鼻段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等經費4,947千元。 3. 減列購置重型電動機車及沙灘車等交通運輸設備經費270千元。 4. 增列委託辦理圖資校對整合及重製作業等經費23,074千元。 5. 增列建置智慧墾丁數位國家公園系統等經費3,653千元。 6. 增列園區建築物委託設計服務等經費3,000千元。 7. 增列規劃及輔導園區內產業活絡及多元化等經費1,025千元。 8. 增列公用路燈電費61千元。
(2) 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29,088	217,589	11,499	5.28	主要係： 1. 減列購置多功能複合機等經費1,325千元。 2. 增列委託辦理臺灣黑熊族群監測及管理培力建構等經費4,881千元。 3. 增列製作國土保育推廣影片等經費4,083千元。 4. 增列辦理東部園區航空攝影及光達掃描暨圖資製作等經費3,159千元。 5. 增列辦理園區內外周邊風貌整建工程等經費1,606千元。 6. 上年度汰購燃油機車3輛及小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05千元如數減列。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3)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58,354	241,148	17,206	7.14	主要係： 1. 減列製作解說叢書出版品等經費1,795千元。 2. 減列汰換小客貨兩用車2輛等交通運輸設備經費1,710千元。 3. 減列購置氣象監測器等經費572千元。 4. 減列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食肉目動物健康調查計畫等經費69千元。 5. 增列辦理文化資產建築、小觀音棧及其周邊相關設施再利用整修工程等經費10,316千元。 6. 增列泉源段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等經費6,400千元。 7. 增列辦理園區及道路公共設施清潔維護等經費4,636千元。
(4)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35,974	228,662	207,312	90.66	主要係： 1. 減列辦理園區各項天然災害搶修及搶險工程等經費77,557千元。 2. 增列辦理合歡山管理站轄區勤務等經費17,455千元。 3. 增列辦理環境教育及生態保育推廣體驗活動等經費6,210千元。 4. 增列委託辦理臺灣黑熊族群監測及管理培力建構等經費4,950千元。 5. 增列購置氣冷式箱型冷氣機等經費1,942千元。 6. 增列公用路燈電費312千元。 8. 新增砂卡礑步道等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及地上物補償等經費4,000千元。
(5)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8,991	192,782	16,209	8.41	主要係： 1. 減列搬運車1輛等交通運輸設備經費100千元。 2. 增列委託辦理臺灣黑熊族群監測及管理培力建構等經費5,098千元。 3. 增列辦理武陵管理站經營管理等經費4,715千元。 4. 增列辦理環境教育推廣之解說出版品等經費2,829千元。 5. 增列建置智慧型電錶等經費2,730千元。 6. 增列辦理園區登山步道、觀景平台、牌示及避難設施改善工程等經費937千元。
(6)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422,559	400,553	22,006	5.49	主要係： 1. 減列辦理展示館之數位媒體規劃等經費3,725千元。 2. 減列辦理棲地保育及復育工作等經費3,444千元。 3. 減列汰換高階伺服器等經費2,258千元。

附表 4

內政部主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4. 增列太武山林間步道系統等經費30,566千元。 5. 增列辦理遊憩承載量推估及建立遊客服務模式等經費853千元。 6. 增列公用路燈電費14千元。
(7)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73,204	190,732	82,472	43.24	主要係： 1. 減列解說叢書印製等經費50千元。 2. 增列辦理東沙環礁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災修工程等經費63,125千元。 3. 增列設置嶼坪管理站等經費8,720千元。 4. 增列委託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甲殼類生物調查等經費6,819千元。 5. 增列購置澎湖南方四島海域20噸公務船艇(含相關航儀等配備)1艘及無人機2架等經費5,485千元。 6. 增列購置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船艇夜間航行設備等經費1,693千元。 7. 新增澎湖縣望安鄉舊東吉國小校舍及特別景觀區私有土地價購等經費1,000千元。 8. 上年度購置東沙公務船艇(含相關航儀等配備)1艘及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320千元如數減列。
(8)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76,911	171,778	5,133	2.99	主要係： 1. 減列辦理六孔管理站及遊客中心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經費3,809千元。 2. 減列購置重型電動機車2輛等交通運輸設備經費155千元。 3. 增列委託辦理遙測影像蒐集及土地利用分析計畫等經費6,375千元。 4. 增列辦理活動線上報名系統擴充等經費1,044千元。 5. 增列委託研究曾文溪口重要濕地生態系服務評析及應用等經費936千元。 6. 增列委託辦理兒童繪本製作等經費742千元。
(9)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161,070	146,855	14,215	9.68	主要係： 1. 增列辦理高雄都會公園水與綠共融溼地環境營造工程計畫等經費6,202千元。 2. 增列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暨先期作業規劃等經費3,568千元。 3. 增列汰換臺中都會公園高效能高壓模鑄式變壓器等經費1,766千元。 4. 增列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年氣候變遷對植群分布變化影響等經費1,225千元。 5. 增列辦理2030年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及其他有效保育區跨域合作推動實驗計畫等經費914千元。

附表4

內 政 部 主 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6. 增列辦理南壽山園區環境改善及設施整建工程等經費450千元。 7. 新增汰換重型電動機車1輛90千元。
4.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0	
七、移民署	5,543,347	5,148,875	394,472	7.66	
1. 一般行政	3,701,093	3,534,918	166,175	4.70	1. 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161,206千元。 2. 增列廣平大樓內牆龜裂修繕等經費4,969千元。
2.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826,394	1,597,177	229,217	14.35	1. 減列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87,372千元。 2. 減列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17,300千元。 3. 減列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15,692千元。 4. 減列移民署網通設備更新經費13,251千元。 5. 增列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51,748千元。 6. 增列辦理晶片居留證及製卡設備相關耗材等經費23,197千元。 7. 增列外來旅客申請案件暨入國登記表資料建檔及掃描勞務委託服務案經費13,000千元。 8. 增列金門水頭港新建旅客服務中心辦公空間室內裝修工程及搬遷等經費7,904千元。 9. 新增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166,220千元。 10. 新增移民科技偵查躍進計畫83,000千元。 11. 新增移民署訓練中心學員寢室改善工程13,767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60	14,780	-920	-6.22	1. 本年度汰換偵防車9輛及公務車1輛等經費13,86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偵防車9輛及公務機車16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780千元如數減列。
4.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0	0.00	
八、建築研究所	303,153	291,616	11,537	3.96	
1. 一般行政	99,383	94,366	5,017	5.32	主要係： 1. 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2,982千元。 2. 增列研發替代役薪資人事費1,882千元。 3. 增列電費等153千元。

附表 4

內 政 部 主 管
114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案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金 額	%	說 明
2. 建築研究業務	203,590	197,070	6,520	3.31	主要係： 1. 減列辦理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等經費264千元。 2. 增列辦理材料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等經費3,885千元。 3. 增列辦理防火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等經費2,407千元。 4. 增列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等經費492千元。
3. 第一預備金	180	180	0	0.00	
九、空中勤務總隊	2,171,695	1,746,900	424,795	24.32	
1. 一般行政	504,952	490,372	14,580	2.97	主要係： 1. 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12,503千元。 2. 增列土地租金及電費等2,077千元。
2. 空中勤務業務	1,665,743	1,255,528	410,215	32.67	主要係： 1. 減列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團體保險等經費1,582千元。 2. 減列汰購救災救護相關裝備等經費50千元。 3. 增列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計畫306,542千元。 4. 增列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150,805千元。 5. 增列汰購監視系統及儲存設備等經費3,500千元。 6. 新增臺中駐地勤務棟遮陽板鋼骨結構補強除鏽上漆工程經費24,000千元。 7. 上年度臺中駐地橫移式抗颶大門建置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000千元如數減列。 8. 上年度高雄舊駐地廳舍及棚廠拆除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00千元如數減列。
3.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0.00	

附表 5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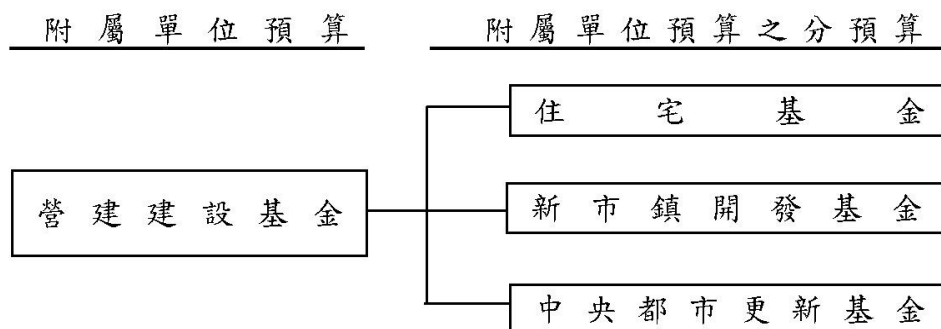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加強公共建設，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等規定設立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項下原分別設有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於 90 年度納併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國家公園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以上 3 基金為原臺灣省政府設立，87 年 12 月改隸中央政府之基金），並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中，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因業務性質單純，已於 94 年度裁撤，國家公園基金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亦因業務性質單純及執行績效不佳，於 97 年度裁撤。

97 年度將同一政事性質之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等 3 基金整併為住宅基金，並納入勞工及原住民建購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差額補貼業務，以有效整合住宅資源，提高人民福利。

鑑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與本基金性質相似，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現為第 17 條）規定，自 105 年度起併入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為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推動社會住宅、開發新市鎮及推動都市更新等工作。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附表 5

二、最近 5 年主要營運項目

項 目	單 位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 及租金補貼	新臺幣 千 元	4,425,795	7,134,074	28,771,166	30,070,135	35,059,417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1,532,383	3,222,407	3,900,710	6,716,886	9,033,196
土地開發	新臺幣 千 元	4,759,580	7,063,915	3,432,296	4,555,777	2,748,513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新臺幣 千 元	261,971	185,059	78,819	200,150	83,100

三、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一)營運計畫主要內容

本（114）年度主要營運項目分述如下：

- 1.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辦理住宅貸款、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等貸款之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50 億 5,941 萬 7,000 元。
- 2.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捐）助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非自償性經費及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等 90 億 3,319 萬 6,000 元。
- 3.土地開發：辦理淡海、高雄及機場捷運沿線 A7 站區三處新市鎮開發 27 億 4,851 萬 3,000 元。
- 4.都市更新推動工作：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與規劃等 8,310 萬元。

(二)預算內容

1.業務收支之預計

- (1)業務收入 708 億 1,802 萬 9,000 元，主要係土地銷貨收入、依

附表 5

- 法分配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48 億 2,616 萬 7,000 元，計增加 459 億 9,186 萬 2,000 元，約 185.26%。
- (2)業務成本與費用 677 億 9,289 萬 3,000 元，主要係土地銷貨成本、補貼及補助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405 億 3,388 萬 6,000 元，計增加 272 億 5,900 萬 7,000 元，約 67.25%。
- (3)業務外收入 1 億 1,369 萬 6,000 元，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075 萬 1,000 元，計減少 5,705 萬 5,000 元，約 33.41%。
- (4)業務外費用 1,911 萬 9,000 元，主要係利息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773 萬 8,000 元，計增加 138 萬 1,000 元，約 7.79%。
- (5)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31 億 1,971 萬 3,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55 億 5,470 萬 6,000 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 (1)賸餘之部：本年度預算賸餘 36 億 5,110 萬 7,000 元（係新市鎮開發基金分預算賸餘之數），除填補累積短絀 3 億 5,162 萬 2,000 元外，尚餘 32 億 9,948 萬 5,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 (2)短絀之部：本年度預算短絀 5 億 3,139 萬 4,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16 億 2,695 萬 4,000 元，共有短絀 21 億 5,834 萬 8,000 元，除撥用賸餘 3 億 5,162 萬 2,000 元及折減基金 4 億 2,256 萬 3,000 元填補外，尚有短絀 13 億 8,416 萬 3,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 億 837 萬 4,000 元。
-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①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 億 1,781 萬 1,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23 億 9,230 萬 9,000 元，包括減少投資 1,738 萬 6,000 元，減少長期貸款 13 億 1,740 萬 1,000 元，減少長期墊款

附表 5

9 億 1,571 萬 3,000 元，減少其他資產 9,673 萬 1,000 元，收取利息 4,507 萬 8,000 元；現金流出 11 億 7,449 萬 8,000 元，包括增加投資 1 億 7,907 萬元，增加長期貸款 69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 萬 4,000 元，增加無形資產 2,198 萬元，增加其他資產 9 億 7,112 萬 4,000 元。

②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係上述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 萬 4,000 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且悉數為機械及設備。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 億 2,513 萬 1,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48 億 343 萬 1,000 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143 萬 1,000 元，增加長期負債 48 億元，增加基金 200 萬元；現金流出 207 億 2,856 萬 2,000 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191 億 333 萬 6,000 元，減少長期負債 16 億 649 萬 1,000 元，支付利息 1,873 萬 5,000 元。

(4)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3 億 105 萬 4,000 元，係期末現金 26 億 3,991 萬元，較期初現金 13 億 3,885 萬 6,000 元增加之數。

(三)補辦預算

本基金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長期債務—償還	118	係住宅基金承接勞工修繕住宅貸款，貸款戶提前還款之數。

附表5

營建建設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70,818,029	100.00	24,826,167	100.00	35,418,039	100.00	45,991,862	185.26	
勞務收入	-	-	-	-	-	-	-	-	
銷貨收入	20,735,515	29.28	21,060	0.08	174,267	0.49	20,714,455	98,359.24	
教學收入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51,674	0.07	91,830	0.37	156,908	0.44	-40,156	43.73	
醫療收入	-	-	-	-	-	-	-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013,000	14.14	4,697,100	18.92	-	-	5,315,900	113.17	
保險收入	-	-	-	-	-	-	-	-	
規費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40,017,840	56.51	20,016,177	80.63	35,086,864	99.06	20,001,663	99.93	
業務成本與費用	67,792,893	95.73	40,533,886	163.27	35,670,416	100.71	27,259,007	67.25	
勞務成本	60,898	0.09	52,454	0.21	47,991	0.14	8,444	16.10	
銷貨成本	17,102,939	24.15	188,910	0.76	661,108	1.87	16,914,029	8,953.49	
教學成本	-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	-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31,879	0.05	67,500	0.27	73,700	0.21	-35,621	52.77	
醫療成本	-	-	-	-	-	-	-	-	
保險成本	-	-	-	-	-	-	-	-	
其他業務成本	4	-	4	-	9,926	0.03	-	-	
業務費用	45,640,418	64.45	38,351,921	154.48	33,714,359	95.19	7,288,497	19.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507	0.08	52,527	0.21	42,345	0.12	6,980	13.29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費用	4,897,248	6.92	1,820,570	7.33	1,120,987	3.17	3,076,678	169.00	
業務賸餘(短絀)	3,025,136	4.27	-15,707,719	-63.27	-252,377	-0.71	-	-	
業務外收入	113,696	0.16	170,751	0.69	646,014	1.82	-57,055	33.41	
財務收入	107,939	0.15	164,183	0.66	178,348	0.50	-56,244	34.26	
其他業務外收入	5,757	0.01	6,568	0.03	467,666	1.32	-811	12.35	
業務外費用	19,119	0.03	17,738	0.07	371,625	1.05	1,381	7.79	
財務費用	18,619	0.03	17,238	0.07	5,310	0.01	1,381	8.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	500	-	366,315	1.03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94,577	0.13	153,013	0.62	274,389	0.77	-58,436	38.19	
本期賸餘(短絀)	3,119,713	4.41	-15,554,706	-62.65	22,012	0.06	-	-	

附表 5

營建建設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3,651,107	100.00	7,246,580	100.00	-3,595,473	49.62
本期賸餘	3,651,107	100.00	-	-	3,651,107	-
前期末分配賸餘	-	-	7,246,580	100.00	-7,246,580	100.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	-	0	-
公積轉列數	-	-	-	-	0	-
其他轉入數	-	-	-	-	0	-
分配之部	351,622	9.63	7,246,580	100.00	-6,894,958	95.15
填補累積短絀	351,622	9.63	7,246,580	100.00	-6,894,958	95.15
提存公積	-	-	-	-	0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0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0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0	-
未分配賸餘	3,299,485	90.37	-	-	3,299,485	-
短絀之部	2,158,348	100.00	16,928,488	100.00	-14,770,140	87.25
本期短絀	531,394	24.62	15,554,706	91.88	-15,023,312	96.58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626,954	75.38	1,373,782	8.12	253,172	18.4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	-	0	-
其他轉入數	-	-	-	-	0	-
填補之部	774,185	35.87	15,204,571	89.82	-14,430,386	94.91
撥用賸餘	351,622	16.29	7,246,580	42.81	-6,894,958	95.15
撥用公積	-	-	-	-	0	-
折減基金	422,563	19.58	7,957,991	47.01	-7,535,428	94.69
公庫撥款	-	-	-	-	0	-
待填補之短絀	1,384,163	64.13	1,723,917	10.18	-339,754	19.71

附表5

營建建設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119,713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4,28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985,431
調整項目	12,942,56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5,928,000
收取利息	80,374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008,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250,500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96,731
收取利息	45,078
收取股利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9,76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634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增加生物資產-非流動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993,104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7,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431
增加長期負債	4,800,00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9,103,336
減少長期負債	-1,606,491
減少基金及公積	-
支付利息	-18,735
賸餘分配款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925,131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01,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8,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39,910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附表 5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一、基金概況

中央政府為協助各部會配合重大政策取得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特於 111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以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自主興辦開發，除有效掌控開發模式、開發進度，以及節省中央政府用地經費外，亦可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

二、主要營運項目

項 目	單 位	111 年 度 決 算 數	112 年 度 決 算 數	113 年 度 預 算 數	114 年 度 預 算 數
區段徵收	新 臺 幣 千 元	655,468	4,385,753	1,169,936	1,246,878

三、本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一)營運計畫主要內容

本(114)年度主要營運項目係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 12 億 4,687 萬 8,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業務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入 4,912 萬 2,000 元，主要係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商業區、臺中車站特定區第二種產業專用區，以及嘉義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620 萬 1,000 元，計增加 292 萬 1,000 元，約 6.32%。

(2)業務成本與費用 1,398 萬 8,000 元，主要係業務費用、管理及

附表 5

總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170 萬元，計增加 228 萬 8,000 元，約 19.56%。

- (3)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513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50 萬 1,000 元，計增加 63 萬 3,000 元，約 1.83%。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賸餘 3,513 萬 4,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919 萬 3,000 元，共有賸餘 1 億 4,432 萬 7,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3 萬 4,000 元。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 億 3,211 萬 7,000 元，係增加投資之數。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 億 4,687 萬 8,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14 億 4,687 萬 8,000 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2 億元，增加長期負債 12 億 1,186 萬 8,000 元，增加基金 3,501 萬元；現金流出 2 億元，係減少長期負債之數。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989 萬 5,000 元，係期末現金 1 億 6,539 萬 2,000 元，較期初現金 1 億 1,549 萬 7,000 元增加之數。

附表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49,122	100.00	46,201	100.00	45,023	100.00	2,921	6.32	
勞務收入	-	-	-	-	-	-	-	-	
銷貨收入	-	-	-	-	-	-	-	-	
教學收入	-	-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9,122	100.00	46,201	100.00	45,023	100.00	2,921	6.32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	-	-	-	-	
醫療收入	-	-	-	-	-	-	-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	-	-	-	
保險收入	-	-	-	-	-	-	-	-	
規費收入	-	-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	-	-	-	-	-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988	28.48	11,700	25.32	10,212	22.68	2,288	19.56	
勞務成本	-	-	-	-	-	-	-	-	
銷貨成本	-	-	-	-	-	-	-	-	
教學成本	-	-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4,059	8.26	3,748	8.11	3,532	7.84	311	8.30	
投融資業務成本	-	-	-	-	-	-	-	-	
醫療成本	-	-	-	-	-	-	-	-	
保險成本	-	-	-	-	-	-	-	-	
其他業務成本	-	-	-	-	-	-	-	-	
業務費用	5,180	10.55	2,972	6.43	29	0.06	2,208	74.29	
管理及總務費用	4,749	9.67	4,980	10.78	6,651	14.77	-231	4.64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費用	-	-	-	-	-	-	-	-	
業務賸餘(短絀)	35,134	71.52	34,501	74.68	34,811	77.32	633	1.83	
業務外收入	-	-	-	-	108	0.24	-	-	
財務收入	-	-	-	-	108	0.24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	-	
業務外費用	-	-	-	-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	-	-	108	0.24	-	-	
本期賸餘(短絀)	35,134	71.52	34,501	74.68	34,919	77.56	633	1.83	

附表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144,327	100.00	99,279	100.00	45,048	45.38
本期賸餘	35,134	24.34	34,501	34.75	633	1.83
前期末分配賸餘	109,193	75.66	64,778	65.25	44,415	68.5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分配之部	-	-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
提存公積	-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
未分配賸餘	144,327	100.00	99,279	100.00	45,048	45.38
短絀之部	-	-	-	-	-	-
本期短絀	-	-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	-
填補之部	-	-	-	-	-	-
撥用賸餘	-	-	-	-	-	-
撥用公積	-	-	-	-	-	-
折減基金	-	-	-	-	-	-
公庫撥款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 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5,134
利息股利之調整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35,134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5,134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1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減少生物資產 - 非流動	-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32,117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增加生物資產 - 非流動	-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2,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00,000
增加長期負債	1,211,868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5,01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減少長期負債	-200,000
減少基金及公積	-
支付利息	-
賸餘分配款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6,878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9,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392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附表 5

新 住 民 發 展 基 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加強提供外籍配偶照顧，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絡，以達成開發新人力資源，創造多元文化社會之目標，特於 94 年度依據預算法規定，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為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二代發展成為國家新資源，本基金自 105 年度起轉型並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賡續落實政府新住民政策。

本基金係以國庫撥款等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36,968	32,871	30,598	39,200	38,200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70,032	72,614	75,610	103,371	88,977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67,363	75,417	66,799	78,000	79,000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163,115	180,598	157,841	192,042	172,859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4)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820 萬元，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8,897 萬 7,000 元，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900 萬元，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 億 7,285 萬 9,000

附表 5

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 (1)本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421 萬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330 萬元，計增加 91 萬元，約 0.23%。
- (2)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9,038 萬 7,000 元，主要係辦理各項新住民照顧及輔導服務計畫所需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2,388 萬 6,000 元，計減少 3,349 萬 9,000 元，約 7.90%。
-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382 萬 3,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2,058 萬 6,000 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
- (4)本年度賸餘 1,382 萬 3,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0 億 749 萬 8,000 元，共有基金餘額 10 億 2,132 萬 1,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3 萬元。
-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653 萬元，係期末現金 9 億 9,230 萬 6,000 元，較期初現金 9 億 7,577 萬 6,000 元增加之數。

附表5

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404,210	100.00	403,300	100.00	407,793	100.00	910	0.2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874	0.21	-	-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4,200	1.04	3,290	0.82	3,355	0.82	910	27.66	
政府撥入收入	400,000	98.96	400,000	99.18	400,000	98.09	-	-	
規費收入	10	-	10	-	-	-	-	-	
其他收入	-	-	-	-	3,564	0.87	-	-	
基金用途	390,387	96.58	423,886	105.10	340,189	83.42	-33,499	7.90	
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	38,200	9.45	39,200	9.72	30,598	7.50	-1,000	2.55	
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	88,977	22.01	103,371	25.63	75,610	18.54	-14,394	13.92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79,000	19.54	78,000	19.34	66,799	16.38	1,000	1.28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	172,859	42.76	192,042	47.62	157,841	38.71	-19,183	9.9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351	2.81	11,273	2.80	9,341	2.29	78	0.69	
本期賸餘(短絀)	13,823	3.42	-20,586	-5.10	67,603	16.58	-	-	
期初基金餘額	1,007,498		941,307		960,480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1,021,321		920,721		1,028,084				

附表5

新住民發展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3,823
調整非現金項目	2,70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3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5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75,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2,306

註： 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附表 5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基金概況

政府為應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爰配合兵役制度之調整，建立研發替代役制度，特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 條之 1 及預算法規定，於 97 年度設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嗣因配合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及施行，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類別，相關業務納入基金辦理，本基金爰自 105 年度起更名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本基金係以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按進用梯次及役男人數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110 年度 決 算 數	111 年度 決 算 數	112 年度 決 算 數	113 年度 預 算 數	114 年度 預 算 數
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5,296	5,344	5,587	7,038	7,182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233,848	377,954	380,882	396,054	324,925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運計畫	新臺幣 千 元	26,781	25,604	25,839	27,620	30,325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 主要業務計畫

本(114)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審查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718 萬 2,000 元、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3 億 2,492 萬 5,000 元、役男管理及資訊

附表 5

系統維運計畫 3,032 萬 5,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 (1)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1,616 萬 2,000 元，主要係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徵收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1,945 萬 5,000 元，計減少 1 億 329 萬 3,000 元，約 24.63%。
- (2)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6,541 萬 5,000 元，主要係辦理推動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相關計畫所需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3,360 萬元，計減少 6,818 萬 5,000 元，約 15.73%。
-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4,925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14 萬 5,000 元，計增加 3,510 萬 8,000 元，約 248.20%。
-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4 億 5,018 萬 6,000 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4,925 萬 3,000 元後，尚餘 14 億 93 萬 3,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6 萬 9,000 元。
-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5,626 萬 9,000 元，係期末現金 14 億 1,795 萬 4,000 元，較期初現金 14 億 7,422 萬 3,000 元減少之數。

附表5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316,162	100.00	419,455	100.00	416,370	100.00	-103,293	24.6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1,894	95.49	407,292	97.10	404,412	97.13	-105,398	25.88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12,108	3.83	10,003	2.38	9,458	2.27	2,105	21.04	
政府撥入收入	-	-	-	-	-	-	-	-	
規費收入	-	-	-	-	-	-	-	-	
其他收入	2,160	0.68	2,160	0.51	2,499	0.60	-	-	
基金用途	365,415	115.58	433,600	103.37	425,353	102.16	-68,185	15.73	
員額審核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成效管考計畫	7,182	2.27	7,038	1.68	5,587	1.34	144	2.05	
役男入營訓練及權益計畫	324,925	102.77	396,054	94.42	380,882	91.48	-71,129	17.96	
役男管理及資訊系統維護計畫	30,325	9.59	27,620	6.58	25,839	6.21	2,705	9.7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983	0.94	2,811	0.67	12,957	3.11	172	6.1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77	0.02	88	0.02	-77	100.00	
本期騰餘(短絀)	-49,253.00	-15.58	-14,145.00	-3.37	-8,984.00	-2.16	-35,108	248.20	
期初基金餘額	1,450,186		1,475,295		1,473,314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1,400,933		1,461,150		1,464,331				

附表5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9,253
調整非現金項目	-7,01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26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6,2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4,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7,954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附表 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保障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就醫就養權利及激勵士氣，並建立管理及運作機制，特於 97 年度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依據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本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將內政部移民署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業務之人員，納入本基金保障範圍，本基金名稱同時更名為「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為發揮資源統籌運用效能，自 107 年度起，將同屬照顧因公執勤傷亡者之「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併入本基金，以有效整合資源，辦理相關照護事宜。

本基金係以國庫撥款等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位	110年度 決算數	111年度 決算數	112年度 決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計畫	件	4	4	2	7	6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計畫	件	61	71	55	51	48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4)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 6 件、執行勤務

附表 5

受傷人員醫療 48 件。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 (1)本年度基金來源 527 萬 5,000 元，主要係財產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456 萬 4,000 元，計增加 71 萬 1,000 元，約 15.58%。
- (2)本年度基金用途 1,429 萬元，主要係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受傷人員醫療等計畫所需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1,531 萬 3,000 元，計減少 102 萬 3,000 元，約 6.68%。
-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901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74 萬 9,000 元，計減少 173 萬 4,000 元，約 16.13%。
-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8 億 7,557 萬 7,000 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901 萬 5,000 元後，尚餘 8 億 6,656 萬 2,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4 萬 2,000 元。
-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934 萬 2,000 元，係期末現金 8 億 6,460 萬 7,000 元，較期初現金 8 億 7,394 萬 9,000 元減少之數。

附表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5,275	100.00	4,564	100.00	4,355	100.00	711	15.5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	-	-	-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5,175	98.10	4,464	97.81	4,349	99.86	711	15.93	
政府撥入收入	-	-	-	-	-	-	-	-	
規費收入	-	-	-	-	-	-	-	-	
其他收入	100	1.90	100	2.19	5	0.11	-	-	
基金用途	14,290	270.90	15,313	335.52	2,743	62.99	-1,023	6.68	
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 照護計畫	12,006	227.60	13,006	284.97	1,503	34.51	-1,000	7.69	
執行勤務受傷人員醫療 計畫	2,226	42.20	2,249	49.28	1,206	27.69	-23	1.0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8	1.10	58	1.27	33	0.76	-	-	
本期騰餘(短絀)	-9,015	-170.90	-10,749	-235.52	1,612	37.01	1,734	16.13	
期初基金餘額	875,577		869,587		884,714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866,562		858,838		886,326				

附表 5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短絀)	-9,015
調整非現金項目	-32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9,34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9,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73,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64,607

註： 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附表 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基金概況

我國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依該法第 44 條規定，於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係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及其他收入等；本基金之用途，係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國土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與其他國土保育支出等。

本基金係以收取國土保育費、政府撥款等款項為特定收入來源，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

項 目	單 位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 預算數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新 臺 幣 千 元	220,544	298,956	402,081	669,294	921,875

三、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114)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 億 2,187 萬 5,000 元。

(二)預算內容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1)本年度基金來源 101 億 5,197 萬 4,000 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

附表 5

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01 億 4,747 萬 2,000 元，計增加 450 萬 2,000 元，約 0.04%。

(2)本年度基金用途 9 億 2,199 萬 5,000 元，主要係辦理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推動計畫及研訂相關子法，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6,947 萬 4,000 元，計增加 2 億 5,252 萬 1,000 元，約 37.72%。

(3)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2 億 2,997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4 億 7,799 萬 8,000 元，計減少 2 億 4,801 萬 9,000 元，約 2.62%。

(4)本年度賸餘 92 億 2,997 萬 9,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81 億 1,788 萬 3,000 元，共有基金餘額 373 億 4,786 萬 2,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2.現金流量之預計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 億 2,997 萬 9,000 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92 億 2,997 萬 9,000 元，係期末現金 373 億 4,786 萬 2,000 元，較期初現金 281 億 1,788 萬 3,000 元增加之數。

附表 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10,151,974	100.00	10,147,472	100.00	10,050,477	100.00	4,502	0.0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52	0.04	-	-	102	-	4,052	-	
債務收入	-	-	-	-	-	-	-	-	
勞務收入	-	-	-	-	-	-	-	-	
農政收入	-	-	-	-	-	-	-	-	
財產收入	-	-	-	-	11	-	-	-	
政府撥入收入	10,102,832	99.52	10,102,832	99.56	10,000,000	99.50	-	-	
規費收入	44,940	0.44	44,640	0.44	46,158	0.46	300	0.67	
其他收入	150	-	-	-	4,205	0.04	150	-	
基金用途	921,995	9.08	669,474	6.60	402,126	4.00	252,521	37.72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21,875	9.08	669,294	6.60	402,081	4.00	252,581	37.7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0	-	180	-	46	-	-60	33.33	
本期賸餘(短絀)	9,229,979	90.92	9,477,998	93.40	9,648,351	96.00	-248,019	2.62	
期初基金餘額	28,117,883		18,505,525		8,991,534				
解繳公庫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37,347,862		27,983,523		18,639,885				

附表5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短絀)	9,229,979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9,229,97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淨減)	9,229,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17,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7,347,862

註： 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 (淨增)、流動負債淨增 (淨減) 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附表6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	17	100.00	16	100.00	1	6.25
利息收入	17	100.00	16	100.00	1	6.25
總支出	21	123.53	18	112.50	3	16.67
獎學金支出	21	123.53	18	112.50	3	16.67
本期賸餘(短絀)	-4	-23.53	-2	-12.50	-2	100.00

附表 6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5	100.00	4	100.00	1	25.00
本期賸餘	-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5	100.00	4	100.00	1	25.00
分配之部	4	80.00	2	50.00	2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4	80.00	2	50.00	2	100.00
未分配賸餘	1	20.00	2	50.00	-1	50.00
短絀之部	4	100.00	2	100.00	2	100.00
本期短絀	4	100.00	2	100.00	2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4	100.00	2	100.00	2	100.00
撥用賸餘	4	100.00	2	100.00	2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
利息股利之調整	-1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1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1
收取利息	17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

附表 6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	17	100.00	16	100.00	1	6.25
利息收入	17	100.00	16	100.00	1	6.25
總支出	20	117.65	20	125.00	-	-
獎學金支出	20	117.65	20	125.00	-	-
本期賸餘（短絀）	-3	-17.65	-4	-25.00	1	25.00

附表6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6	100.00	6	100.00	-	-
本期賸餘	-	-	-	-	-	-
前期末分配賸餘	6	100.00	6	100.00	-	-
分配之部	3	50.00	4	66.67	-1	25.00
填補累積短絀	3	50.00	4	66.67	-1	25.00
未分配賸餘	3	50.00	2	33.33	1	50.00
短絀之部	3	100.00	4	100.00	-1	25.00
本期短絀	3	100.00	4	100.00	-1	25.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3	100.00	4	100.00	-1	25.00
撥用賸餘	3	100.00	4	100.00	-1	25.00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
利息股利之調整	-1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0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0
收取利息	17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3

附表6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	111	100.00	103	100.00	8	7.77
利息收入	111	100.00	103	100.00	8	7.77
總支出	110	99.10	99	96.12	11	11.11
獎學金支出	110	99.10	99	96.12	11	11.11
本期賸餘(短絀)	1	0.90	4	3.88	-3	75.00

附表 6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97	100.00	70	100.00	27	38.57
本期賸餘	2	2.06	4	5.71	-2	50.00
前期末分配賸餘	95	97.94	66	94.29	29	43.94
分配之部	1	1.03	-	-	1	-
填補累積短絀	1	1.03	-	-	1	-
未分配賸餘	96	98.97	70	100.00	26	37.14
短絀之部	1	100.00	-	-	1	-
本期短絀	1	100.00	-	-	1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1	100.00	-	-	1	-
撥用賸餘	1	100.00	-	-	1	-
折減基金	-	-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10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10
收取利息	111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682

附表 6

誠園獎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	233	100.00	324	100.00	-91	28.09
利息收入	133	57.08	124	38.27	9	7.26
捐贈收入	100	42.92	200	61.73	-100	50.00
總支出	508	218.03	508	156.79	-	-
獎學金支出	500	214.59	500	154.32	-	-
其他支出	8	3.43	8	2.47	-	-
本期賸餘(短絀)	-275	-118.03	-184	-56.79	-91	49.46

附表 6

誠園獎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3,181	100.00	3,372	100.00	-191	5.66
本期賸餘	-	-	-	-	-	-
前期末分配賸餘	3,181	100.00	3,372	100.00	-191	5.66
分配之部	275	8.65	184	5.46	91	49.46
填補累積短絀	275	8.65	184	5.46	91	49.46
未分配賸餘	2,906	91.35	3,188	94.54	-282	8.85
短絀之部	275	100.00	184	100.00	91	49.46
本期短絀	275	100.00	184	100.00	91	49.46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275	100.00	184	100.00	91	49.46
撥用賸餘	275	100.00	184	100.00	91	49.46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誠園獎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75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08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08
收取利息	133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420

附表6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	50	100.00	45	100.00	5	11.11
利息收入	50	100.00	45	100.00	5	11.11
總支出	48	96.00	48	106.67	-	-
獎學金支出	42	84.00	42	93.33	-	-
其他支出	6	12.00	6	13.33	-	-
本期賸餘(短絀)	2	4.00	-3	-6.67	-	-

附表 6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559	100.00	522	100.00	37	7.09
本期賸餘	2	0.36	-	-	2	-
前期未分配賸餘	557	99.64	522	100.00	35	6.70
分配之部	-	-	3	0.57	-3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	-	3	0.57	-3	100.00
未分配賸餘	559	100.00	519	99.43	40	7.71
短絀之部	-	-	3	100.00	-3	100.00
本期短絀	-	-	3	100.00	-3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填補之部	-	-	3	100.00	-3	100.00
撥用賸餘	-	-	3	100.00	-3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	-	-	-	-	-

附表6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	
利息股利之調整	-5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8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8	
收取利息	53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154

四、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行政院及大院委員所提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9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針對本次會議併案審查之提案內容，說明本部意見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一、行政院所提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草案修正源於遭受國家不法行為之受害者家屬反映，擔心領取賠償金後，將影響原有低收入戶資格，或有其他債務，擔心錢入帳後遭強制執行，因而不敢領取賠償金。

考量依權利回復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受害者及其家屬而言，雖屬一時之經濟協助，然而其生活處境之改善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所挹注之資源，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保障，並為完整保障回復受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實現轉型正義。爰提案修正，內容包括：

(一)增訂請領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第 8 條）。

(二)依本條例請求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第 17 條之 1）。

(三)確保賠償金之受領人不致因獲得賠償而影響原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社會福利身分（第 23 條第 4 項）。

(四)受領之財產或給付，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並增列但書，受領人得自願供擔保，以兼顧財產處分自由（第 23 條第 5 項）。

二、林宜瑾委員等 27 人、吳沛憶委員等 23 人、黃捷委員等 18 人、賴瑞隆委員等 16 人、陳培瑜、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8 人、張雅琳、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25 人、李柏毅委員等 16 人及李坤城委員等 19 人所提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 8 案，多數修正內容與院版修法方向一致，僅就略有不同之處說明如下：

(一)賴瑞隆委員、陳培瑜、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提案第 23 條第 5 項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惟未納入院版中受領人得「自願供擔保」之除外條件，雖可給予完整保障，但恐影響受領人財產處分自由，建議參考行政院提案版本。

(二)張雅琳、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提案第 23 條第 5 項增列得開立專戶存入賠償金 1 節，考量本條例賠償金給付為一次性，各受領人領取賠償金額不一，且與勞保等年金受領連續性給付不同，並為避免民眾誤解須開設專戶，始得請領賠償金，爰未要求設立專戶，以便利民眾請領賠償金，懇請委員支持行政院提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書面資料：

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9 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併案審查本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以及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共 9 案，本院應邀列席，深感榮幸。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係為促進轉型正義，對於因威權統治時期之國家不法行為而遭受權利侵害之受害者或其家屬，國家應盡力回復其受損之權利，藉以平復歷史傷痕、促進社會和解，爰於 111 年 5 月特予制定。

自本條例施行以來，受害者或其家屬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對於原處於經濟弱勢之受害者或其家屬而言，雖提供一時經濟協助，然為周延保障渠等之權利回復，維護其基本生存權，本院本次主動提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對賠償金、返還財產所有權之請求權及所受領財產、給付之保護規範，使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社會福利身分資格不受影響，並保障受領之財產、給付原則上不得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以落實轉型正義。

為周延整備本次修法工作，本院於法案研議過程，已責成內政部積極徵詢各界意見，妥慎處理，所提修正草案業兼顧完整性及實際可行性，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文化部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

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書面報告

壹、前言

人權是普世價值，保障及促進人權，接軌國際人權標準，是當前政府各部門共同努力的目標。過去臺灣社會曾歷經漫長的威權統治時期，當權者用國家的力量控制人民的思想與行為，致生許多侵害人權的事件。為促進當代社會面對人權受害的歷史，我們應反省過去、記取教訓、展望未來。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於 111 年立法通過，並於 112 年成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侵害其生命、人身自由之賠償、返還或賠償被剝奪之財產所有權、回復其名譽權利回復以及其他事項，本部於該基金會執行過程中，配合提供案件相關調查研究資料之必要協助。

貳、涉及法規及本部意見

一、行政院及各委員提案之修正草案內容，均係為完整保障回復受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以實現轉型正義，避免受害者及其家屬因請領賠償金收入而失去社會救助身分，致生活無以為繼，或賠償金成為各類強制執行標的，爰訂定相關規範。

二、上揭草案內容為增進保障社會救助、受害者及家屬之經濟與基本生存權維護等相關權利，無涉本部配合提供調查研究資料事項。考量草案係為更完整落實國家不法行為之賠償及權利回復事宜，本部敬表支持及尊重。

參、結語

威權統治時期的暗黑歷史影響了整個臺灣社會，受害者權利回復是政府反省並避免悲劇重演的展現，希望世世代代能認識過往的錯誤與不正義，並使受害者及家屬能夠重獲其生命尊嚴。本部肯認自由民主及人權之普世價值，以及人民為自由奮鬥、推進民主化、追求人權的重要歷史。促進國家社會共同反省歷史錯誤，藉以鞏固民主基礎，持續深化實踐國家轉型正義，是當前重要的工作，本次修正草案有助於受害者及家屬的權利保障更加周全、完整。

法務部書面資料：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9 案，深感榮幸，謹代表法務部說明如下：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立法目的揭示：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受損之權利（第 1 條參照）。

行政院函請審議暨大院委員擬具草案分別規範，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請領賠償金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第 8 條）；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請求回復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第 17 條之 1 條）；依本條例受領之

財產及給付，不得做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第 23 條〉；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第 23 條〉等事項，將有助於完整保障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回復權利，促進轉型正義，本部敬表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每一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我們今天是法案處理，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好，沒有。

我們現在進行詢答。請登記第一位的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9 時 34 分）主席好，各位委員、各位今天在場的官員，大家早。有請劉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張委員早。

張委員智倫：部長早。今天是內政部預算審查的詢答，想先請教部長有關於現在全民最重視的臺灣毒品氾濫的問題，喪屍煙毒依托咪酯氾濫，我們這邊呼籲政府、行政院還有司法單位儘速核定為二級毒品，讓犯罪事件斷源。要跟部長報告，從今年，不管是 7 月三重的員警跟 9 月土城的所長遭撞不治、受傷，其實原因都是因為吸食喪屍煙彈依托咪酯毒駕所造成的。

高檢署在今年 10 月 23 日的新聞稿指出，去（112）年所通報依托咪酯的件數只有 22 件，今年 1 到 9 月已經上升為 1,281 件，總共增加了 58.2 倍。所以請部長在這邊說明要如何來保障所有第一線警察的安全，以及現在依托咪酯喪屍煙毒的部分，未來要如何有效來防制跟查緝？

劉部長世芳：非常謝謝張委員關心警察出勤的人數以及現在安全的狀況。第一個，我們非常了解最近喪屍煙彈可以說是氾濫非常猛烈的狀況之下，我深惡痛絕，所以我們警政單位在第一時間內都希望法務部在有關毒品方面，能不能讓三級變成是二級毒品，這個部分也獲得卓院長的支持，現在就是法務部要召開毒品防制會議的時候，如果通過就可以預告，我也希望未來在有關依托咪酯的部分，可以來加強管制跟查緝。

張委員智倫：謝謝部長，跟部長報告，我們有發文去請法務部來開毒品審議委員會，明天 11 月 14 號即將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請問一下內政部警政署有沒有把我們這一年整個查緝喪屍煙彈的狀況資料送給法務部了？讓它明天可以順利來升級。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謝謝署長。

張署長榮興：我們已經有把最近查到的喪屍煙彈，因為量非常多，包括……

張委員智倫：數量大概多少？現在統計新的數量大概多少？

張署長榮興：正確的資料大概會在……

張委員智倫：明天就要開會了，署長。

張署長榮興：我們現在查到，從 113 年 1 到 9 月份，總共查了 830 件，較 112 年大幅增加 597%，查到依托咪酯有 1,828 件，兩千兩百二十……

張委員智倫：所以 9 月已經 1,200 件，現在已經上升到一千八百多件，所以拜託明天警政署的部分，你們一定要來跟法務部提議，這個東西真的是很氾濫，一定要把它升級為二級。

張署長榮興：有，我們這個已經有開過會，原則上會把三級升為二級。

張委員智倫：有沒有信心？

張署長榮興：應該有信心。

張委員智倫：謝謝。部長，我再請教一下，之前我一直請教，從 9 月 12 號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已經有放寬因公殉職的條件，我之前一直在請教 7 月三重的員警以及 9 月土城所長的事件，以及之前 2 月基隆有一個員警也是殉職，都已經升級為因公殉職了，這樣他的撫卹金到底什麼時候才會發下去？

張署長榮興：他們已經都來申請了。

張委員智倫：那大概什麼時候發？現在已經 11 月了，在過年前有沒有機會發下去？

張署長榮興：我們報銓敘部審定完之後就會馬上發。

張委員智倫：大概什麼時候發？過年前會不會發？年底會不會發？過年前會不會發？

張署長榮興：我們來努力看看。

張委員智倫：好，一定要趕快發，這個錢已經那麼久了，再拜託一下。

第二個要請教的，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政府打詐的金額越來越高，可是越打越詐，我們來看一下今年 7 月份詐騙的金額數已經達到了 110 億，已經超過了去年整年度的 88.78 億，我想要請教一下部長，你們在 114 年的預算編了將近 50 億，好幾年度的打詐預算，可是打詐的這個問題，114 年度編了 73 億，可是打詐的金額還是很高，現在打詐四法已經通過了，那你們未來要怎麼樣降低打詐的問題？已經增加了快要 50 億的預算，有沒有信心說未來打詐的數字會調降百分之多少？降 40% 有沒有可能？

張署長榮興：報告委員，我們今年 7 月份通過打詐四法之後，相關各部會都在努力當中，不管是在通傳會、數發部、金管會、內政部、法務部，都會同心協力來做打詐的工作，這個打詐經費的增加是……

張委員智倫：有沒有預期的目標？花了 50 億的人民納稅錢，有沒有預計要降低多少？

張署長榮興：我們有信心會降低，因為……

張委員智倫：大概降低百分之多少？

張署長榮興：這個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張委員智倫：那部長有沒有信心？

劉部長世芳：謝謝張委員。其實比較重要的是打詐四法通過之後，我們所謂詐騙的量有往下降大概 13% 左右，但是現在就是剛剛我們署長所說的，我們要聯合 5 到 6 個部會，包括在網路的打詐上面，怎麼樣跟國外的媒體合作比較好，或者是要變成實名制，這個部分必須要給我們相關單位一點時間……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部長。因為本席真的看不下去，打詐越打越詐，而且預算越來越多，所以本席預計會召開一個公聽會，署長、部長，希望到時候我們召集一些專家學者一起來討論，如何

在預算提高下，把打詐的金額提高的時候，讓整體的犯罪金額再往下降，好嗎？

接下來，下一個問題我要請教部長，有關於上個禮拜外交部林佳龍部長說了一句話，他說是美國要求我國臺灣成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他說國防預算的錢不用編在國防部，可以編在其他的單位。顧名思義就是現在臺灣的國防預算大概是占 GDP2.38%左右，美國要求我們的是 5%到 10%。我想要請教，部長，你是不是騙我？你一直說賴清德總統成立的這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在內政部底下主要是做有關於消防救災訓練，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教，我們內政部到底編列了多少是跟國防預算有關的？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你的訊息大概是有誤差，第一個，全社會防衛韌性在總統的主政之下，其實內政部是其中的一環，它還包括衛福部、交通部、經濟部等等，內政部所處理的部分確實就是屬於民力的訓練，所以現在內政部所規劃的部分大概就是全社會防衛韌性的民力訓練，包括我們的警察或者是消防訓練，這些都是跟大規模震災有關的部分……

張委員智倫：部長，所以你說林佳龍部長講的不是……

劉部長世芳：我想這個委員可以去看一下，我們並沒有編列任何跟國防相關的裝置或設備。

張委員智倫：林佳龍部長講的，全社會防衛韌性不用編在國防部的預算，可以編到各部會。所以您的意思是內政部沒有……

劉部長世芳：全社會防衛韌性的主要訓練、培訓……

張委員智倫：內政部沒有編列任何有關於……

劉部長世芳：國防的部分都沒有。

張委員智倫：有關於賴清德總統成立的這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林佳龍說，可以編到各部會的預算，內政部一塊錢都沒有編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全社會防衛韌性裡面很多主政單位，並沒有包括外交部，所以我比較不清楚部長在委員會裡面答詢的時候所講的部分是指哪一些……

張委員智倫：所以你知道這件事嗎？

劉部長世芳：我要會後查詢一下。

張委員智倫：好，沒關係，那就打臉林佳龍部長！我先請教，內政部今年有個預算，就是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費，有關於中州科大的，到底為什麼中州科大需要三億多的場地維護費，以及每年要 8,000 萬的營運費，這都是人民的民脂民膏！因為本席有一直去要資料，但又要不出來，所以我們很懷疑這是不是就是林佳龍部長講的，而且在今年內政部的預算裡面還有很多都是密件，我請教一下部長，對這些密件，我們立法委員要如何來做預算的審查？

劉部長世芳：第一個，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中州的部分大概就是因為私校退場，所以我們配合教育部，它要歸墊教育部中州校地的價款，這個價款就高達 1 億 8,000 萬，再來，它裡面的大樓需要再重新修建，因為很多都是不合規定，修建完了以後，也是擔任我們未來在民防，包括替代役，教育訓練的場所……

張委員智倫：好，我先請教，這個計畫是不是會後可以趕快提供給本席？

劉部長世芳：好，我們也編列在我們的預算裡面。

張委員智倫：好，再拜託！

謝謝主席。我最後想要跟部長講，我希望人民的納稅錢不要全部都用密件的方式來做編列，這樣立法委員沒有辦法做審查，所以我也會請本黨的召委對秘密的計畫是不是來召開秘密的會議，來為人民的納稅錢把關，如果真的沒辦法召開秘密會議的話，我們也可能針對預算做凍結的方式，以上，謝謝。

主席：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9 時 45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早！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部長，內政部就是包山包海，什麼都管，所以我們什麼都可以問，問 1 天、2 天，整個會期都問，也問不完，所以我今天挑三樣跟您問，就教的部分是第一個治水，第二個污水，第三個都市計畫審議。

我們先講治水，11 月還有這麼多颱風，其實少見，因此今年確實有風災，包括我們的新北地區，確實也都有災情，很感謝中央，尤其是賴總統，就已經宣示了，明年中央治水預算會增加到 551 億，比今年度增加的還超過 40%，這其實對地方來講都是好消息，我想知道，請教部長，不知道你知道跟內政部相關的治水預算有哪幾項嗎？

劉部長世芳：跟委員報告一下，跟內政部相關的大概是在排水，或者是污水下水道的興建工程……

蘇委員巧慧：對，沒錯、沒錯、沒錯……

劉部長世芳：放在前瞻計畫裡面……

蘇委員巧慧：就我們現在列出來的這三項，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對。

蘇委員巧慧：有繼續完成的前瞻建設部分，也有污水下水道的部分等等，其實這三項預算都相當的龐大，但它都是跨年度的計畫，所以這也是合理，我們希望這些完成之後，讓都市地區的排水能夠更好，所以在風災、水災來臨的時候，整個城市更有韌性。

也感謝上一次召委排了這樣的考察，張宏陸召委和我們一起直接去現地會勘，但我想跟部長表達，我在其他的相關部會，對於非都市計畫區，也做過同樣的要求，就是我們希望這些治水計畫能夠以這一次有受災的地區優先納入計畫來做改進，因為現在嚴重的地區表示未來在大雨來的時候它又有可能就是再重新受災的地區，所以本次的受災地區應該在這些計畫當中優先被納入來整治，這是我第一個要求。

第二個，如果有相關的，例如產業道路的修復等等，這些相關的項目，部會也都應該要主動協助地方政府，這是我們的態度，我也希望內政部可以做到，在治水的部分，預算下來了，態度的部分，希望朝這個方向，部長，應該沒有問題吧！本次受災地方優先處理啦！

劉部長世芳：是的，我們完全瞭解這個狀況，總統跟院長也有指示，如果可以納進去，是屬於內政部的轄管範圍的話，我們一定會儘快來處理。

蘇委員巧慧：好。接著你看這裡有污水下水道，我們就來講講污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是最近在新

北市的一個熱題，我覺得很遺憾！我調出了 2016 年到 2024 年 8 年中央對新北市污水下水道的補助，這平常在做沒有感覺，把 8 年一次調出來，一次看完以後，發現中央給新北的補助竟然高達了 219 億，說實在，對其他的委員不好意思！中央給我們新北市的是全國第一，不好意思！8 年下來有 219 億，而且這中間還分了三期，因為本來中央是公平的，是希望每個地方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都能夠提升，所以接管率還沒有到 50% 的時候，當然大力補助，一旦超過了 50% 以後，本來是要減少的，可是看看這個。這一樣是署長，署長，你的照片在這裡，謝謝你的補助。這是剛剛開始的時候，接管率還沒有超過 50%，您就開始補助；接下來，到了第二階段，我們新北接管率超過 50% 之後，還是有另外的 50% 是需要的，感謝內政部用前瞻建設繼續補助新北，所以前瞻在我們的污水處理廠等等補助了將近 10 億；最後，更感謝的是因為我們民意代表不斷的反映，新北市政府也提出了要求，沒有錯！中央跟地方都共同認為，只要接管率不是到達 100%，就是有必要，應該要繼續做啊！所以你在 2021 年的時候鬆綁了規定，同意持續補助普及率超過 50% 的縣市，謝謝，這個我們當時有要求，你們也照做了，所以整體下來，真的就是連新北市政府在 2022 年也發出了感謝，感謝中央對新北的補助是最多的，讓我們的普及率能夠快速增加，這都是有憑有據可以查的。可是這樣的訊息到了現在，不知道為什麼卻反過來，地方的民代在在的說，新北接管率還不夠多，就是中央錢給得不夠多，我覺得這樣很可惜。做過的事情不必人家件件感謝，但做過的事情至少不能夠是有錯誤的、相反的訊息來顛倒是非！我再一次表示，我們來自新北的委員會持續要求內政部要給予我們最多的補助繼續完成，因為我們的都市是最完善、最龐大的，需要的污水下水道確實是多的。針對這部分，部長可以簡短的回應一下嗎？

劉部長世芳：謝謝。目前新北市有 18 個污水系統在開辦，就如剛剛國土署所說的，不一定侷限於百分之五十，只要有需要，我們一定會做。

蘇委員巧慧：對。

劉部長世芳：而且蘇委員特別提到，如果有任何的颱風災害，有需要，我們就一定處理，這個也是總統所指示的，所以我們一定會來處理這個部分。至於有部分地方民代，可能對於中央補助的預算不是很清楚，因為中央所撥補的預算都是到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卻說這是地方政府出的預算，我想不是……

蘇委員巧慧：其實它到下面要到哪裡去，就是地方政府決定了。

劉部長世芳：就是到市政府……對，所以我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一定會澄清有關這方面的謬誤新聞。

蘇委員巧慧：我想就是你把訊息澄清，但是補助持續進行，畢竟治水、污水這些工程都是中央跟地方要同心協力才能夠完成的，人民在意的是事情要能夠完成，城市要能夠建好。

最後，有關都市計畫的審議，我還是要請部長了解一下狀況。部長，我自己的選區——樹林有一個行政園區的計畫，其實這個行政園區的計畫是在去年、2023 年 7 月送件，去年、2023 年 12 月做了第一次審查，可是現在停在哪裡？他說因為新北市有很多其他的行政園區也都在審，所以請先建立好一個通則之後，我們再來繼續處理。那我要看哪個地方是通則，原來是永和跟

土城，結果這樣一看，永和是什麼時候送件的？是 2021 年送件。什麼時候開始第一次審查？12 月。第二次審查是 2023 年，就直接跳了一年半，第三次審查是什麼時候？要到 2024 年的 12 月了。土城是什麼時候送？2021 年送。開會的時候是 2022 年，現在第二次的審查會是什麼時候？預計 2025 年。部長，這樣的案件審查的過程確實讓人覺得比較長了一點，我們可以理解，都市計畫地區多、審議案量大，如果審議委員只有 30 人，要審查全國 416 處這樣的都市計畫，真的量能是不足，我覺得是辛苦，沒有錯。但問題是事情也是要走，所以我在這裡很具體想建議部長的是，第一、審查的量能是不是能夠擴大？你們是需要加人嗎？還是需要加預算？還是怎麼樣？總之就是要把案件量審完，它的複雜程度等等不一，但需要開會審查，是不是可以擴大量能？第二、審查的效能，就是文件資料往返是不是可以更精進一點？不要這次問了這個問題，然後等到地方政府送件回來，就已經大概是半年、一年了，等到再開會又半年、一年，如果再提出新的問題又半年、一年。我覺得這樣的效能並不是太理想，所以我具體提出擴大審議量能、提升審議效能這樣的要求，希望內政部可以加速。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指正，我們一定會來改進。但是你提到有關永和、土城行政園區的案子，我們已經召開第一次的專案小組會議，12 月 17 號的會議是第三次的專案小組要審查，也就是你剛剛所說的，都市計畫的審議委員在開會的時候，還會有另外專案小組，如果不牽涉到跟地方政府，包括公地公用、容積率，或者是在設施變更的公益性、必要性，通常專案小組通過的話，到大會很容易就通過，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地方政府多溝通。

蘇委員巧慧：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非常樂見速度是可以加速的，我也希望部內是不是能夠把這幾個案件相關的資料，因為只是要求開會的程序等等……

劉部長世芳：包括進度。

蘇委員巧慧：包括進度，讓我們辦公室可以了解，我們要求、希望的就是加速都市計畫的審議速度。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來評估。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

劉部長世芳：謝謝。

主席：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9 時 5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麥委員早。

麥委員玉珍：部長好。很感謝你，剛才有聽你說新住民事務在今年 9 月已經成立籌備小組，希望明年新住民發展署就可以正式成立。

再來請教部長，賴清德總統在 2018 年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計畫在 10 年內編列 48.9 億推動數位身分證，但是規劃不當，遭受各界質疑，接任後的蘇貞昌院長在 2021 年宣布這個政策要暫緩，但標案早已經發包，所以廠商不甘損失，向政府求償 5.26 億，加上採購的機器、場地及空調的費用是 5.24 億，總計超過 10 億元，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劉部長世芳：其實數位身分證停止繼續推動是立法院通過的決議，所以當時的行政院也就暫緩來推動，我們非常了解這個情形。但是當時的行政院，也就是內政部在主政已經開始推動，我們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必須讓廠商或是其他相關得標單位求償。那在求償的過程當中，原先就照你所說的沒有錯，看起來好像求償相當多，但是在前任部長的努力之下，現在我們所支付的金額大概已經有 6.78 億，要再支付 1.98 億。

麥委員玉珍：好，所以你知道這個沒辦法執行。既然你已經知道沒辦法執行，但是為什麼在 114 年的預算裡面，你還要編列了六千多萬支付機器維護費、水電、人力等費用？是否收到賴清德總統指示，明年要執行這個方案嗎？還是如果沒辦法推動，為何每年還要編列 6,000 萬的維護費？這個是人民的納稅錢，你沒有覺得浪費嗎？

劉部長世芳：這個是按照契約規定的，我們一定要支付，目前為止，數位身分證並沒有說要繼續推動，我們先把原來數位身分證要……

麥委員玉珍：這樣的話，人民的納稅錢就被浪費在停擺的政策上，難道部長覺得這個不是浪費？是不是考量不用編列這筆預算？部長，你表態一下，你覺得要為了廠商繼續浪費，還是刪除這個預算？你覺得這個是正當的理由嗎？

劉部長世芳：這不是為了廠商！我剛說這是一個信賴保護的原則，就是我們在推動過程當中，廠商……

麥委員玉珍：保護原則就是平白花了 6,000 萬……

劉部長世芳：已經有契約規定要支付的話，我們就必須要支付。

麥委員玉珍：這樣子……

劉部長世芳：這期間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幫我們協調，所以才降低了支付的費用。

麥委員玉珍：我知道你很為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體諒。

麥委員玉珍：就是刪除，這個費用、經費是不是就要刪除？因為我們覺得這個是繼續浪費。

劉部長世芳：刪除以後，政府還是需要支付，否則我們到法院打官司，未來的賠償費用可能會更高。

麥委員玉珍：這是人民的納稅錢要把關，不能夠浪費。

劉部長世芳：我們也非常了解，這是我們為難的地方。

麥委員玉珍：再請教一下部長，114 年役政業務編列了多少預算？

劉部長世芳：役政司的預算，是嗎？

麥委員玉珍：對，還有執行的項目，我們看到的是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目的就是提升防衛訓練的品質，還有能量。你知道編列多少經費嗎？依這樣項目的需求嗎？還是這個項目的執行率如何？

劉部長世芳：既然我們編列就是為了訓練，為了訓練的工作，這個訓練的量能大概就是跟民防訓練相關的部分，現在所編列的預算大概是 4 億 1,064 萬 6,000 元。

麥委員玉珍：所以編列四億多嘛！部長，你剛才講得很好，就是我們要防衛韌性訓練，但是你看喔

，也要請我們全國的人民看，你編列九百多萬的預算是辦親子園遊會，請教一下，親子園遊會和我們的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有什麼關聯？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現在訓練的對象是替代役，替代役有現役……

麥委員玉珍：對啊，替代役跟園遊會，我們看到的是辦園遊會耶！

劉部長世芳：您聽我講，替代役有備役替代役也有現役替代役，備役替代役大部分都是在 30 到 40 歲左右，所以我們希望說……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們辦園遊會的 900 萬是訓練，是這樣子嗎？因為我們看到的是辦親子園遊會，如果你覺得 900 萬辦親子園遊會跟這個有關。另外再請教一下，我也看到防衛韌性訓練業務預算中購買了一臺釘書機是 3 萬元，雖然說這個對你來說不多啦，但是這些都是我們人民的血汗錢啦！

劉部長世芳：釘書機？

麥委員玉珍：3 萬元耶！是鑲金的嗎，這麼貴！

還有，我們民防通訊專刊的業務費項目編列了 400 萬的預算，其中 390 萬是媒體業務費，這樣的編列對人民是否真的有幫助？因為看到只有 10 萬元是做月刊，卻拿了 390 萬買媒體，難道這樣的預算安排是為了培植黑熊學院嗎？

劉部長世芳：有嗎？

麥委員玉珍：對啊，390 萬去做媒體……

劉部長世芳：報告麥委員，我們現在所培訓的就是我們的替代役，跟外面民間團體的培訓完全不相干，如果您認為說……

麥委員玉珍：這個不是培訓喔，這個不是培訓，所以你搞不清楚，這個是民防通訊……

劉部長世芳：我沒有搞不清楚，我要跟麥委員解釋……

麥委員玉珍：這是民防通訊月刊，不是培訓，所以這個是業務費，你自己都搞不清楚，他們編了 10 萬塊去做月刊，拿 390 萬去買媒體，這個你也不清楚，所以我不知道這個預算是怎麼出來的！

劉部長世芳：我們有印通訊專刊，然後有影片的製作，有一些推播……

麥委員玉珍：國外考察也編列了……

劉部長世芳：有一些推播是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替代役……

麥委員玉珍：你講的都是空話啦！

另外，在國外考察的部分也編了 4 萬元派一個人去泰國考察，只派一個人就編列 4 萬塊，但其實我們的泰國辦事處直接就可以把替代役的資料給我們，不用派一個人去啊！除了去泰國以外，還編列 15 萬去新加坡考察，這個考察我覺得非常不合理啦，前幾年在兵役改革的時候，我們的國防部及內政部就都有去過了，一直重複的去考察同一個國家，回來之後有什麼成效？我們看了都是去玩的用意啊，如果有成效的話，希望我們在考察前跟後是不是可以拿出一個有效的政策，如果是沒有的話，我覺得以上我講的這些經費是不是可以刪除？

劉部長世芳：出國都有出國報告，您剛才所講的泰國，是因為閩北的替代役……

麥委員玉珍：對，所以如果有的話，你就給我出國的報告，還有就是創新的政策或者改變，這樣的話才知道考察前、考察後有哪裡不一樣，不要同一個國家重複去重複去的一再考察，這樣子的效率在哪裡？所以部長，我們對於人民的血汗錢要把關，不能亂花，謝謝。

主席：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0時4分）謝謝主席，劉部長有請。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牛委員早。

牛委員煦庭：部長早安。住宅政策是本席長期關心的議題，現在年輕人面對低薪高房價的問題，常常房子還是二選一啦，近年來政府推出了所謂的新青安政策，讓購屋市場的買氣非常非常的熱絡，雖然這個政策不是內政部主責，但內政部必須配合辦理。部長，如果從居住正義的角度及住宅政策的角度來看，新青安政策造成的問題有哪一些？

劉部長世芳：第一個，剛剛牛委員有提到，新青安政策並不是由內政部來主責，當然會有一些年輕人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就是尊重主責單位，包括財政部跟中央銀行他們的看法。

牛委員煦庭：其實問題媒體也提到了很多啦，感覺起來好像是給了相對年輕的家庭或者是年輕人有了一個購屋的機會，但實際上這個政策在這幾年推下來之後，大家發現其實副作用不小，雖然確實有些人因為這樣買了房子，交易量大增，可是交易量大增的副作用其實很多，第一個是吃掉了大量的銀行房貸額度，尤其是集中在六都或者是七都，包含新竹在內，其實房價上漲的趨勢非常兇猛，甚至抵銷了過去政府在打房政策跟平抑房價、平抑炒作的政策上面的諸多努力，還有推高房價、住宅小宅化，很多人也提出示警，年輕人可能會錯估自己的還貸能力，甚至有一部分的投資客用人頭戶來申貸然後轉租等等，這些問題其實都是內政部要面對，雖然這個政策不是你主責，但是你有配合的一個角色。部長，你知不知道，這個新青安政策的財源，從內政部支出的角度，內政部也要編列預算來配合新青安政策嘛，請問財源來自於哪裡？

劉部長世芳：我們的財源是來自於住宅基金。

牛委員煦庭：來自於住宅基金，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對。

牛委員煦庭：住宅基金的設立宗旨就如投影片所示，當初是為了健全住宅市場，所以要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其實在住宅法的修正講得非常清楚，所謂住宅補貼的目的是要協助所謂真正的弱勢嘛，就是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者，比如中低收入戶或者什麼樣的人，有機會買房子來獲得適居的住宅。可是問題是這樣，按照住宅法第十條的規定，申請住宅補貼應該以沒有自有住宅的家庭或者是二年內建購住宅的家庭為限，以前是以家庭為單位；第十條第二項也有規定，住宅補貼對象的先後順序要有所謂的評點機制，也就是說，在經費有限的時候要有一個先後次序的安排。可是現在這個新青安政策的資格條件只有年滿 18 歲，然後是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也就是說不再是以家庭為單位，變成幾乎是以個人為單位，更大的問題是這樣。

今天之所以要提這個問題就是看起來接下來的經費負擔好像不小，112 年新青安，當初的青安

1.13 億元，住宅基金配合，到了 113 年，也就是今年，大概 15.83 億，然後還有很多人說這 15.83 億恐怕是不太夠，到了明年，你編列的預算直接暴增到 45.96 億啊！部長，用住宅基金大量補貼新青安政策的利息補貼有符合住宅基金的政策設立宗旨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您剛剛所提的住宅基金的一些相關條例，確實我們會認為，第一個，本來就是無自有住宅的部分，18 歲以上，所以其實在程度上面，我們來補貼是符合的啦，只是像你所說的新青安為什麼會暴增那麼多，其實我們的財政部或者中央銀行也已經在想辦法來壓制所謂房價一直被炒高的狀況，我們都會來努力配合。至於你所說的暴增 45.96 億，主要的原因在哪裡，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同仁來回應一下，好嗎？

牛委員煦庭：所以部長，你剛剛的答詢，基本上你不反對新青安政策反而造成房價上漲問題，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這是一個其他媒體上所寫出來的亂象，但是事實上新青安目前有很多年輕人去購買住宅也是一個事實。

牛委員煦庭：好，沒關係，那我們就請署長來說明一下。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的確這幾年新青安的戶數是已經有節節升高，第二個就是它有一個寬限期的部分，而有一些寬限期都已經到了，所以在明年，我們是根據財政部這邊提供給我們的數字，我們依照規定來編列。

牛委員煦庭：依照規定來編列？好，我現在要問的是這樣，為什麼住宅法當初規定住宅補貼要有所謂的評點機制，其實就是你在設定政策的時候應該會有一個額度，也就是說我要照顧這些弱勢的時候，比如我編了 500 億的預算，當超過 500 億的時候，你就有先後次序。可是我想請問，新青安有上限嗎？

吳署長欣修：是，我說明一下。因為當時跟財政部這邊的討論是說，因為新青安政策是以身分條件做一個門檻，既然是以身分條件做一個門檻，只要達到這個門檻，基本上……

牛委員煦庭：通通都可以，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因為我跟委員報告，早期的自購住宅補貼跟修繕補貼其實都是一樣的做法。

牛委員煦庭：可是它當初有一個身分別的限制嘛……

吳署長欣修：對，都一樣有身分別。

牛委員煦庭：要符合中低收入戶是有一個額度上限的，可是現在新青安等於是大家都可以申請。好，那我的問題就來了，你講說只要符合身分都可以申請，對不對？那請問內政部有沒有掌握，我現在擔心的狀況是，114 年是 45 億，115 年呢？它會不會繼續膨脹？

吳署長欣修：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的政策的確就執行到 115 年，後面我們就不會再補貼了。

牛委員煦庭：後面就不會再補貼？

吳署長欣修：對。

牛委員煦庭：那 115 年預計的支出是多少？

吳署長欣修：現在還不清楚，因為我們還要看財政部最後出來的數字，因為要等到個人相關的寬限期到了，我們才會知道那個數字。

牛委員煦庭：客觀上來講，這件事情確實造成了房價嚴重上漲的副作用，其實我也看到內政部有表明態度，這一點我還是肯定，你講過未來如果升息，也不會再增加補貼額度……

吳署長欣修：沒錯，這個我們之前就對外宣布，就我……

牛委員煦庭：但是我還是希望這場質詢之後，你要提供一個包含 115 年的估算，要不然我今天提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因為，你現在用的都是住宅基金，住宅基金的其他用途是什麼？是不是興辦社會住宅、鼓勵包租代管，還有你的租金補貼，對不對？你的租金補貼好歹都有一個 300 億的上限嘛，對不對？但你不要因為新青安沒有上限、沒有詳細配套的規劃，反而排擠了你本來住宅基金的用途嘛。我們 114 年用在社會住宅的總開支大概是多少？在住宅基金裡面。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包含租金補貼的部分，我們會再增加 200 億。

牛委員煦庭：我問的是社會住宅。

劉部長世芳：委員指的是興建嗎？直接興建的部分。

牛委員煦庭：對啊！就是你住宅基金裡面的……

吳署長欣修：這個部分可能我再詳細……

牛委員煦庭：我剛剛看應該是十幾億啦。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因為社宅的非自償性補助的部分，它是逐年……

牛委員煦庭：對啊，你的非自償性補助……

吳署長欣修：逐年在調增了，所以……

牛委員煦庭：其實你應該是要大幅調升那個部分嘛，你就講我要貫徹居住正義，要好好運用住宅基金，也符合這個宗旨，你應該是大量增加社會住宅的興建預算跟給地方政府的補貼，對不對？你如果被這個新青安，當然你不是主責機關，但是你被迫要投入很多資源的時候，它其實反而造成你居住正義政策的政策排擠，這一點我希望內政部該強硬表態，你要站在居住正義的立場的時候，你要守住，不要讓這個……

吳署長欣修：是。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是照目前我們所堅持的，我們就是到 115 年的 7 月就全部都截止，後面不會再有增加。

牛委員煦庭：好，你 115 年的估算要趕快出來啦！

吳署長欣修：好。

牛委員煦庭：然後相應地我不希望看到補貼額度反而超過社會住宅這樣的狀況，我想這樣對居住正義反而是反效果，好不好？希望內政部會後來做詳細說明，可以嗎？謝謝。

吳署長欣修：好。謝謝。

主席：請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警政署長。

主席：請署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黃委員捷：署長好。先跟你請教一下，最近有一個紀錄片叫做「國有器官」，它的內容就是在講中共迫害法輪功學員的相關內容。這個紀錄片 10 月在臺灣上映，可是臺灣有非常多的影城接到電

子郵件恐嚇，說要放置爆裂物，甚至是射殺，影響人身安全等種種的威脅，然後要求所有的影城必須要取消放映，所以很多電影院都不敢播。高雄市議會不分黨派的議員，針對這件事也非常關心，所以在上禮拜他們就站出來一起出借場地，一起共同播放了一場，但是連我們高雄的議員也都收到了死亡威脅。我想請教一下署長，有沒有收到相關人士的報案？以及你們接下來有任何的處置，偵辦的進度到哪裡？

張署長榮興：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統計到 11 月 12 號為止，大概有受理 27 件的報案。我們受理報案之後就立即去做偵查，第一個就是被恐嚇的地點，當然是要求轄區的分局要加強安全維護；至於案件偵查的部分，我們從恐嚇案件的源頭來查，目前我們發現是從大陸境外跳板的 IP 來犯案的，目前我們是尋求兩岸的機制，移請陸方來協查。對於這些恐嚇會爆炸的地點，我們都會派人去偵測、去了解，至今都是恐嚇的狀況，沒有發現真實的爆裂物，未來這種案件我們仍然會持續去做追蹤，追蹤並去偵查，這是一個境外的恐嚇案件。

黃委員捷：好，謝謝署長的說明，這個案子我在這邊特別提醒警政署，不希望在臺灣這種言論自由的社會裡面，有人還要藉由恐嚇的行為來箝制特定的言論，我們絕對不能縱容這種行為……

張署長榮興：這是絕對的，謝謝。

黃委員捷：這個要拜託警政署加強來偵查。另外這邊我也要肯定一下警政署，因為前陣子大法官有說限制警察人員的身高是違憲的，那時候我也看到考試院有預告要修正刪除刺青以及身高等等的報考限制，我看警政署也算是從善如流，一些相關的規定也都跟著要預告取消。那時候我也建議，我也認為很多行為都應該要依據警察以及消防人員本身自己的喜好，這個跟他的工作能力表現並沒有關係，這是他個人的人身自由，我也希望我們在評斷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的工作能力時，應該要以他們的表現來作為依據，而不是以非常主觀的偏見去看他們的外型，去看他們身上有沒有任何這種個人喜好的刺青等等的行為，所以我希望這部分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張署長榮興：好。

黃委員捷：這一點跟警政署來說明。再來，我們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黃委員，你好。

黃委員捷：部長好。今天這個條例，我認為大致上沒有什麼問題，有一個小小的問題是，因為其實在我們立法院要修法之前，8 月的時候衛福部有先發了一個函釋，在這個函釋裡面他們有說，依據本條例受領的財產或者是賠償，不納入社會救助法家庭的總收入跟家庭的財產計算，那時候衛福部有這樣的函釋，所以今天我們修法之後，因為在第二十六條裡面還是有明定啟用的時間，我擔心的是會不會沒有辦法溯及既往？所以我在想，其實剛剛美惠委員也有提一個修正動議，就是把社會救助法再放寬，其實其他相關的社會救助法令應該都要依此來適用，或者是說衛福部 8 月 21 號的這個函釋，會不會有時間上搭不上的問題，變成你們沒有辦法依據它的法律去給予總財產的定義？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小小的問題，但是我覺得等一下修法要修……

劉部長世芳：這個可能要請衛福部來跟黃委員回應一下，好嗎？

黃委員捷：好。

陳科長怡如：委員好。針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的條文，確實這個賠償金的性質跟一般的財產權不同，它不是屬於收入跟收益的性質，所以不應該列入家庭總收入。我們也考量因為賠償是一時的經濟協助（經濟支援），不是長期的經濟支持，考量國家的福利制度還是需要長期的給予協助，所以我們不納入社會救助家庭總收入跟家庭財產。

黃委員捷：好。當然我也不希望你們只是在這邊說明，到時可能審法條的時候，還是要看是不是可以將文字加進去，讓大家不會有時間上的疑慮，然後導致沒有法律的依據，變成他們在計算總財產的時候，每個人的解釋會不一樣。

陳科長怡如：是。

黃委員捷：好，這個跟你們建議一下，謝謝。

最後請教一下部長，因為今天剛好審的是轉型正義相關的法案，我也一直都很關心相關法案的進度，所以我也想繼續追問一下。其實我們一直都有在做清除威權象徵這部分的工作，可是我看了一下目前的進度，2022 年的時候，中央跟地方處理的進度分別是 5%跟 9%，到了今年，地方處理的進度是比我們中央還快的，因為我看到的是我們中央處理的進度只有到 12%，可是地方已經是 34%。是不是我們中央遇到了什麼樣的困難，或者是我們在清除相關的威權象徵的時候，到底執行上是不是應該加快進度呢？

劉部長世芳：是，非常謝謝黃委員的關心。我想中央的處理進度，理論上比較多會需要再持續加強溝通的是在於國防部跟教育部，這個部分大概第一個就是雕像或是銅像，包括退輔單位覺得可能在清除的時候會有這樣的困難，他們內部需要做長久的溝通，當然站在我們立場上面還是會繼續追蹤辦理。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說明。我這邊給一個例子，因為其實清除威權象徵現在有非常多元的方式，我們是希望空間可以解嚴，然後意義上可以解嚴，所以並不一定是一定要把什麼蔣公的銅像移除才叫做清除威權象徵。我舉例一個苗栗的例子，大家可能覺得，哇！苗栗要怎麼做轉型正義？在三灣國中，他們就沒有把蔣介石的銅像移除，但是他們在旁邊有一個說明牌，客觀地把過去臺灣的歷史說得非常清楚，第一段就是把蔣介石的生平經歷解釋清楚，第二段講說 1987 年解嚴之後，民間對於蔣介石的評價是哪些，第三階段在講說 2000 年之後，民進黨執政就開始推動轉型正義的政策。這個內容都是事實、都是非常客觀的，但這就是一種空間解嚴，這就是一種讓大家知道在臺灣轉型正義的路上可以做到的事情。

所以我認為並不一定是像……因為過去有其他委員在講說一定要把銅像移除，甚至是他們在國防委員會也有講說，那時候是馮世寬前主委在國防委員會的時候，他說要什麼堅決反對、要移除銅像。其實真的不一定要做到這樣，空間解嚴跟轉型正義有非常多重的作法，所以我在這邊還是建議內政部，我們要努力的解釋，然後讓大家知道有很多方式是可以做的，好嗎？

劉部長世芳：感謝委員所提的創意部分，我們按照委員這樣指示來加強辦理。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

主席（李委員柏毅代）：謝謝黃捷委員。

接下來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10 時 22 分）主席，請部長、警政署署長。

主席：請劉部長、署長。

王委員美惠：在這個單位，像剛剛巧慧委員說的，內政就是包山包海，本席如果問到哪一個單位，麻煩再協助部長一下。

我先來問警政署署長，在你們的編列裡面，刑事警察業務有 14.5 億，今年編 65.5 億，這等於增加 4.6 倍，本席看到這個預算，在這裡要跟署長檢討的就是，你們有寫因為你們要集中在網路科學，要運用較精進的規劃，不過一下子你們就編列 44.96 億要買設備，我覺得這樣的作法你們是不是可以在這裡由署長來解釋一下？

張署長榮興：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就是今年 7 月打詐四法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保法等法通過，這是因為……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啦！那些法通過了，我是問你們這部分啦！

張署長榮興：通過了，所以要設置網路流量，台灣大哥大、中華電信及遠傳三大業者要設置網路流量設備的前端設備總共預算大概要 107 億，明 114 年先編 50 億……

王委員美惠：對，我知道。

張署長榮興：44 億裡面是警署，5 億是調查局的設備，這都是設備的費用。

王委員美惠：署長，本席在跟你質詢的時候，我沒有反對你們買那麼好的設備來打詐，因為可以說是每天打詐、打詐、打詐，百姓聽到打詐就緊張、煩惱了啦！接到電話說要去報案。署長，像昨天有一個影星說，因為他的存摺被騙，所以要去嘉義市做筆錄，本席跟你請教一下，像這個問題，他難道不能申請在臺北做筆錄嗎？署長，你回答一下。

張署長榮興：我覺得這應該是可以，就是異地……

王委員美惠：沒有啦！不可以是你覺得，你認為便民在趕快辦案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協助他就近做筆錄呢？

張署長榮興：可以啊！

王委員美惠：可以嘛！因為我覺得大家都希望發生事情就把案件趕快處理，趕快做筆錄之後，後續要怎麼做才是最重要。本席向你問這些，你說因為你們要行動網路、固定網路、前端網路的流量……

張署長榮興：對，前端跟後端。

王委員美惠：對，在這部分我覺得要好好做，因為我常常在質詢的時候說，我們比壞人還要笨拙，我們如果研究一樣，詐騙集團就超越我們一樣，所以有錢就要趕快做、趕快設置，這才是有擔當的政府。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本席要再跟你探討一下新增的預算，就是在保護國家關鍵的基礎裡面，你們 4 年要編十七億四千九百多萬，這部分是不是署長可以補充一下？因為我看到的是保二總隊會負責國內科學園區、電廠及加工區，由於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如果在說預算的時候，希望你們要做什麼，是不是可以在這裡解釋一下？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這就是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CI），負責油、水、電、通訊這些處所，這些處所現在都是保二在做核心固守的安全維護。編這個預算，對於人員也有增加，人員增加完之後，對於這些業務費、訓練費、設備費及裝備費用的增加，是因為固守的地方要增加人、增加訓練，以及裝備、警備的增加，所以經費就會這樣增加。

王委員美惠：就會增加？

張署長榮興：是。

王委員美惠：署長，本席要跟你說的就是謠言一大堆啦！說你們這就是做戰爭要用的……

張署長榮興：沒有關係，跟這都沒有關係。

王委員美惠：所以在這裡本席也覺得，無論哪一黨的，如果認為沒有的事情，你們需要出來解釋一下……

張署長榮興：沒問題。

王委員美惠：不然這樣傳，傳到覺得是浪費錢又要戰爭，讓百姓會覺得怎麼搞成這樣，戰爭也應該是國防去做的。署長，在本席跟你說這幾點的時候，希望你們要好好做，麻煩會後可以將整個資料給本席。

張署長榮興：沒問題。

王委員美惠：請消防署署長。署長，在這裡面，你們的預算將近要一倍，今年 29 億，明年 57 億，這裡面增加的業務費用，我覺得……你也知道本席，我王美惠長久以來都支持消防人員或是警察人員，他們的辛苦，維護治安也很辛苦、打火也很辛苦、救災也很辛苦，颱風要去哪裡、發生的地方都不一定，所以每一個地方的設備都要顧好。署長，以我現在問你的請你解釋一下。

蕭署長煥章：很感謝委員對於消防的支持，今年這個預算可以大幅的提升，就是行政院有看到地方的需求……

王委員美惠：有看到地方的需求？

蕭署長煥章：有看到需求，所以這個經費大部分都是針對地方政府消防救災的裝備器材、車輛、廳舍及訓練需求來做補充，感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因為署長，我們每次看到打火兄弟發生事情的時候，在那邊罵、在那邊改善都沒有用，就是設備的預算要充足，作打火兄弟最好的後盾。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麻煩給我 1 分鐘。部長，本席要跟你探討有關殯葬所的問題，在我們的這個預算裡面，111 年到 114 年這 15 億左右，一開始各地方都不知道要去爭取這個預算，是當時徐國勇當部長的時候，本席跟他探討後，他才又繼續編列。不過 114 年之後，我看你們的預算，這 15 億差不多會用完，這就表示有需求、會用到，尤其現在我們不想影響到左鄰右舍，都會去殯葬所做告別式，在這裡我要請教部長，未來你們這筆預算會不會再繼續？來，部長回答一下。

劉部長世芳：現在我們是放在前瞻預算裡面，我們……

王委員美惠：對，我知道，這筆是……

劉部長世芳：我們希望可以爭取第二期的預算。

王委員美惠：部長，我知道這筆是放在前瞻，所以我才要跟你提醒說……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再繼續爭取。

王委員美惠：未來你們要再繼續爭取，因為我質詢的時間也到了，後續國土署因為關係到嘉義市北港路的區段徵收，這在 10 月 14 日已經送到中央了，所以要跟嘉義市政府好好配合，看哪裡做得不好，要補充什麼，你我都要為了我們的百姓來打拚。以上。

劉部長世芳：好，感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宏陸）：請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10 時 31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有兩個議題在這邊就教您。5 月 29 號的時候您在這邊跟我承諾，有幾件事情是關於原住民的部分，第一個就是零星住戶的住宅使用權利要比照農四。第二個是原住民申請興建自用住宅一生一次的規定。第三個是以山地鄉（區）為單位辦理鄉村規劃，這三件事情必須納入政策的規劃，有嗎？

劉部長世芳：有，我非常記得高金素梅委員對於原民部落的垂詢，跟高金委員報告一下，有關住宅合法化的部分，就是我們所說的原住民土管的這個條例，現在我們應該是納入了，在年底之前可以公布。

高金委員素梅：好，這是我待會的問題。

劉部長世芳：這沒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沒關係，我再請問你一下，在我的協調之下，國土署在 8 月 21 號的時候已經召開了「原住民族部落住宅合法化推動研討會」，並且對於原鄉部落住宅合法化也提出了初步解決方案，署長對吧？

吳署長欣修：沒有錯。

高金委員素梅：好，接下來是不是可以如期在 114 年 4 月 30 號上路？請簡短說一下。

劉部長世芳：我們現在因為國土……

吳署長欣修：我們會朝這個目標進行。

劉部長世芳：我們是朝這個目標進行，跟高金委員報告一下，原住民的土地管制，或者是住宅合法，或者是相關其他條例的部分，我們現在進行都滿順利的，因為原民部落很多人都非常支持。

高金委員素梅：好，如果……

劉部長世芳：但是國土計畫法要在 4 月 30 日前等全國的土地功能分區全部送上來，目前是有三分之二的縣市已經送上來，另外有三分之一我們會再努力。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好，如果沒有辦法如期全部上路的話，我有兩個建議，你聽聽看，第一個就是修正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所謂一併公告這樣子的限制，是不是把它拿掉，然後允許完成程序的縣市先走；沒有完成的，我們讓它再繼續討論？第二個就是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使用規則跟國土計畫法要脫鉤，然後讓它按期公布，因為這對原住民的房屋合法來講，實在是太重要了！部長，您的看法呢？

劉部長世芳：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有人提到，是不是我們修正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把一併公告的部分修正為已經完成送內政部審查的部分先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您可以考慮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考慮，但是需要有配套，所謂的配套就是剛剛所說的，第一個就是其他沒有完成程序的縣市，他們會用什麼方式來補充到內政部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沒關係，至於你們要怎麼配套的話，請部長到時候再跟有意見的縣市討論，但是我的感覺是，原住民的土地使用規則必須要脫鉤，因為我們的族人對於這種改善土地不正義已經期待了很久，希望你們研議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好。

高金委員素梅：另外，署長，你應該知道了，新北市政府在 10 月已經發布了變更烏來水源特定區的細部計畫，這個計畫是中央跟地方的專家學者共同審議的，也是在本席多年的建議之下，這些專家學者對於原住民部落住宅合法化最新的判斷基準，並不是在 105 年，它是認為全國國土計畫法發布前的 107 年 4 月 30 號是最合理而且可以操作的，這是不是可以作為未來政策的原則？署長。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當然，我想他們所提的建議應該也是因為之前一直沒有，所以他們也沒有進行過類似的調查，所以他們會建議用這個方式是最簡便的。

高金委員素梅：107 年 4 月 30 號是最準確……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會跟新北市來討論。

高金委員素梅：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有兩個具體的建議要請你來聽一下，你是不是可以行文給地方政府，就是對於原住民部落住宅合法化的判斷基準，也按照國土計畫法第十六條，行文給各縣市修正原鄉都市計畫主管法規，並且原鄉都市或者是非都市計畫都要可以適用這個 107 年 4 月 30 號，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了解，這個我想大致上地方的意思是說，都計區跟非都，他們覺得還是把它脫鉤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對，都把它做一樣的處理，作為 107 年……

吳署長欣修：所以如果現在要回歸到一樣的話，我想我們要看法規，我們會再找地方政府討論一下法規面。

高金委員素梅：好，麻煩您一下，因為今天時間不多，再到我辦公室來討論一下，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可以的話，當你們行文給地方政府的時候，副本也給我一份，好嗎？

吳署長欣修：好。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個就是關於姓名條例了，部長，你還記得嗎？我在這邊擔任召委的時候，我們好不容易通過了第一個原住民的法案就是姓名條例，允許原住民族的文字單列在身分證上面，我也提出了很多的附帶決議，包括要同步更新姓名系統，還有制定傳統名字認定指引，可是在 8 月 26 號發生了非常遺憾的事情，也就是我們的族人替孩子去登記族名的時候遭到羞辱，9 月 19

號再一次發生族人在戶政事務所登記原住民文字的時候，也遭受到刁難這樣的情況，部長，你知道這些情形嗎？戶政司代理陳司長在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這位是司長。

高金委員素梅：好，司長，來。

劉部長世芳：姓名條例已經修正公布了，我想請他來做……

高金委員素梅：對，為什麼還會有這樣被羞辱、微歧視的狀況出現？

陳司長永智：跟委員報告，因為……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你已經回文給我了，我們就不要浪費太多的時間。

陳司長永智：另外就是原民會現在針對指引的部分，已經開了 16 場的徵詢會議，預計在 11 月底會……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我有兩個具體建議，我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部長可以嗎？可以吧？

劉部長世芳：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兩個具體的建議就是我們把傳統名字列入未來戶政人員的國家考試科目，當然這個是需要考量的，希望部長能朝這個方向來考慮一下，就是未來戶政人員的國家考試科目必須要了解原住民的……因為這也是修法通過的。第二個就是請你們定期跟原民會合作，增加原住民法規還有傳統名字的相關課程，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是。

高金委員素梅：第二個可能比較可行，第一個你們考慮一下，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第一個部分我們要跟考試院協商。

高金委員素梅：好，在最快的時間內也讓我能夠知道你們處理的狀況，謝謝部長。另外，我要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孫執行長，有在嗎？好，謝謝您，快一點，滿年輕的。從 106 年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到 111 年的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一直到今（113）年民進黨又推出了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全部都將威權統治時期定義為從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號到 81 年 11 月 6 號止，也就是說，僅僅針對中華民國政府在日本戰敗投降，接收臺灣之後，一直到金馬地區解除戰地政務為止，你了解這件事情吧？

孫執行長斌：了解。

高金委員素梅：你有什麼看法？

孫執行長斌：我們都是依照法律規定辦理。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法定之外的呢？因為你這個位置很重要，我講解一段日本時期原住民的歷史給你聽。抱歉，主席，再給我一點點時間。日本軍國主義在臺灣占領和殖民的行為，難道就不算威權嗎？年輕人，執行長，你好好聽一下，日本軍國主義對原住民曾經用過三光政策——殺光、搶光、燒光的理蕃政策，難道這些就不是不義嗎？所以年輕人，請你聽好，我們希望民進黨眼中的轉型正義，他們不要切割掉臺灣的主人，也就是原住民族在日據時期被不義行為侵害的事實，所以我要再一次的說轉型正義的指導思想是什麼呢？年輕人，你知道吧？

孫執行長斌：就是追求真相，避免再度發生。

高金委員素梅：對！既然是如此的話，我就要問了，我們的執政黨，對於所謂的位置，你是站在殖民者的位置，還是站在被殖民的位置？執行長你很重要，你這要回去好好思考，我堅持！我堅持轉型正義不能夠淪為轉盤正義，不能夠這個轉盤輪到誰家，就是正義；這個輪盤轉不到我家，就不是正義，你同意嗎？執行長。

孫執行長斌：我們想這個正義應該是有普世價值的。

高金委員素梅：普世價值？所以你同意我的說法對不對？好。

我在民國 97 年曾經用無黨聯盟的名義提案過原住民的土地法草案，這個草案內容是什麼？我也講給您聽。1895 年，臺灣淪入日本軍國主義之手，原住民也經歷了歷史上最慘烈的時代，日本政府的理蕃政策，他們就是要全然消滅所有的蕃人還有蕃地，然後他殖民的最終目的就是為了要開發臺灣山林，取得豐富的資源，所以他們頒發了日令第 26 號，記得日令第 26 號，原住民第一個碰到所謂的法令就是說什麼？沒有所有權狀以及其他可以確定證明的山林原野通通屬於官有，就是蕃地等於無主地等於國有地。原住民在一夕之間，我們的土地通通淪為日本軍國主義所謂的國有土地。

所以執行長，這難道不是威權統治嗎？原住民的土地轉型正義難道不應該要從這裡開始嗎？所以今天召委在這邊排了所謂的轉型正義、所謂的不義遺址，我要說的是，如果大家認為一切的威權不義行為都是侵害、都需要被轉型正義來糾正的話，那麼我們就應該要把威權統治時期的時間定義在 1895 年，否則我認為這又是一樁樁所謂歷史記載的政治清算罷了。執行長，您聽到了吧？您很年輕，您幾歲？

孫執行長斌：我 1977 年出生。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剛剛講的這段歷史，我希望你回去能夠理解好不好？你站在這個位置很重要，當然未來修法的同時，我也會堅持我們的立場，只不過很遺憾的，這個所謂的轉型正義條例，上一屆我們在談的時候就切割掉了原住民，我會繼續再努力，也希望你跟我站在同一個陣線上，可以嗎？

孫執行長斌：謝謝委員指教。

高金委員素梅：你如果需要一些資料的話，我可以提供給您。

孫執行長斌：好，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加油！謝謝。

主席：我們請李柏毅委員。

李委員柏毅：（10 時 43 分）先請警政署署長。

主席：好，請署長。

李委員柏毅：刑事局長。

主席：刑事局長。

張署長榮興：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主席，剛剛沒有介紹到刑事局，局長有來，我想針對打詐，詐騙猖狂，其實我相信不

只民間，連我自己在上個月都有報案，報案的內容就是這個型態的詐騙，這種詐騙，我想警政署、刑事局也都知道，我的 WhatsApp 裡面，收到了一則安全中心提醒我，檢測到我的帳號已經過期，要我趕快登入，登入之後會發現發生什麼事情？局長，你知道嗎？

張署長榮興：這個是一個詐騙的流程，讓你檢測完之後，要你的帳戶資料、要讓你加入怎樣的一個網站，進入它詐騙的模式。

李委員柏毅：我點入之後，當然我的 WhatsApp 裡面通訊錄的很多好朋友就收到我的訊息了，那個訊息已經不是我發給他們的。訊息是：我人在香港、我人在新加坡、我在美國，現在身上沒有錢，請你匯款給我。

張署長榮興：對，這個是詐騙的一個型態，讓你點擊進去連結，那就是會實施它詐騙的詐術手法跟話語。

李委員柏毅：所以我當場就馬上趕快去報案，去左營分局，左營分局的偵查隊，包含高雄市刑大的科偵隊也馬上就來，我希望可以透過這個案例來教民眾，碰到這一件事情的時候，要怎麼處理，這是我們接下來必須要去做的事情，我也希望警政署這一邊可以跟 WhatsApp、可以跟 Meta 這邊聯絡，他們是不是應該要主動澄清這一種訊息，他們不會發送？

張署長榮興：對於這一些網路廣告平臺，我們打詐四法通過之後，第一個，它一定是要有實名制，廣告的這些訊息也有自主要做下架的功能，我們發現這是詐騙，我們透過這一些的檢舉或者發現，也可以用解析讓它做下架，再來就是我們對於偵查的這個部分，主責的單位是在數發部。

李委員柏毅：好，我們是不是可以跟數發部這邊聯繫來做處理？

張署長榮興：沒有問題，現在打詐是一個團隊，整個團隊包括數發部、通傳會 NCC、金管會、法務部、內政部，總共有五個部會，現在是成立一個打詐中心在運作，這個資料都會互相來做分享跟流通。遇到這些狀況，第一個，如果發現這種情形，除了有綠色隧道可以直接馬上做下架完之後，我們警方還陸續去做後續追查……

李委員柏毅：做什麼追查？

張署長榮興：追查這個 IP 的來源。

李委員柏毅：署長，我跟你說，左營分局跟高雄市刑大做了什麼事，就是我有朋友剛好在國外旅遊，然後他就很熱心的去問對方的帳號多少、要匯多少錢，他要到對方的帳號之後，市刑大馬上像署長你講的，把這個帳號先凍結，而且我要到了兩個帳號，凍結了兩個帳號，這兩個帳號在那兩天收入多少？給署長猜。當然不是只有騙我，那兩天的收入是 6 萬 6,000，有一個匯款 5 萬，一個匯款 1 萬 6,000，所以也就是有兩到三個受害人，有一個因為帳號被凍結，沒有辦法匯入，我還救了一個人。

張署長榮興：對，所以這都是詐騙集團的詐騙的一種手法跟方式。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署長，在打詐上面，我們還要繼續努力跟加油，謝謝。

張署長榮興：謝謝委員。

李委員柏毅：我有兩個政黨題要請教部長，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部長，首先對於內政部聲請統促黨解散，向憲法法庭聲請統促黨解散這件事情，我們在這裡表達支持，因為有太多的集會出現統促黨的一些暴力的因素，讓這個原本讓人民自由結社發聲的自由，因為統促黨暴力的這些行為，讓內政部可以來做聲請。我在這邊表達支持以外，台灣民眾黨聲稱他們所有不分區立委在兩年後會辭職，而兩年後，也就是他們原本不分區的排序會從他們的第 9 名到第 16 名，裡面包含一位有中國籍陸配李貞秀，他能不能遞補成為立委？內政部對此有什麼解釋？

劉部長世芳：根據我們國籍法第二十條，凡是具有外國籍都應該放棄，也就是如果他宣示登記成為立法委員或者是其他的民意代表，他就應該放棄他其他他國的國籍。

李委員柏毅：中國籍怎麼放棄？

劉部長世芳：中國籍的放棄，第一個，在委員宣示就職的時候，我們有給一張立法院簽署具結的部分，同時我們也在這兩天重述內政部 98 年的一個公文給立法院，要求如果有人正式成為立法委員的時候就應該簽署他在就任第 11 屆立法委員的時候有沒有取得外國的國籍，他到職日一年內就要完成喪失該國的國籍以及取得相關的證明文件，我相信委員你也應該有簽這個部分。所以我們現在會行文到包括立法院在內，未來有立法委員就國籍法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要有回覆書，如果我們取得這個回覆書，會要求我們的外館或其他單位來找這些委員是不是有其他他國的國籍，如果確認有其他他國國籍的話，按照選罷法的規定，他就應該喪失立法委員的資格。

李委員柏毅：中國籍好像沒有辦法放棄。

劉部長世芳：這個要問有中國國籍的人。問題是這樣子，就我們國籍法的規定，我們的忠誠度，還有我們憲法上的規定，你忠誠的對象就是中華民國，而不是其他的國家。

李委員柏毅：我在這裡要表達的是，如果中國只能喪失戶籍，不能喪失國籍的話，如果有這種人，就算他已經簽署他已經放棄其他國籍，有一天中國會宣布，他還是他的國民，他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所以這一點建議內政部還是要非常審慎，有更積極的作法。

劉部長世芳：當然，我們也要請求立法院要幫忙，因為以前曾經有案例，他因為有其他的外國國籍，所以他必須要解職或者必須要先辭職，完成這樣的程序。

李委員柏毅：以前的案例是美國，現在這個案例是中國，這更可怕，我們要更審慎。

劉部長世芳：是，所以我們內政部會跟立法院的相關單位審慎來處理這件事情。

李委員柏毅：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黃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部長好。部長，我們內政部的業務包羅萬象，從人的出生、到成長、到死亡都跟內政部的業務息息相關，內政部也是掌管我們全國的內政事務，所以被稱為天下第一大部。今天審查內政部及所屬 114 年的預算，本委員會除了要維護我們全國人民還有警消的權益之外，也要守好每一個納稅人的納稅錢，替國家節省開支，讓我們內政部的業務推動可以更有效果。

以下關於內政部所屬的預算編列事項，有幾點我在這邊來跟部長討論，第一個就是我們新式身分證設備費的這個問題，2018 年的時候推動換發數位身分證的人——當時時任行政院長，也就是我們現任的總統賴清德，他當時說，數位身分證是打開智慧政府的關鍵鑰匙。後來因為個資的疑慮，也引發人權團體、專家學者，還有資安專家強烈的反對，最後由蘇貞昌前院長在 2021 年的時候宣布暫緩執行。對於這個政策，監察院也指出，內政部身為主管機關難辭其咎，後續並應該澈底的檢討國民身分證相關法制及社會參與機制，杜絕類似的案件一再發生。

我想當時停止這個案子，除了廠商跟政府求償的費用，加上設備採購的費用及維護費，到現在已經花了 14 億，這 14 億是由全民來買單，明年內政部繼續要編列 6,375 萬作為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的費用，請教部長，我們這個錢坑什麼時候才會填完？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您所說的這 14 億，大概稍微做一下更新，內政部到目前為止支付的是 6.78 億，到整個政策終止的時候我們總共要支付的是 10.98 億，而不是 14 億。不管是在跟立法院商量跟折衝的時候，或者是經過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協助，我們 113 年跟 114 年都編列了 6,375 萬 9,000 元，逐年編列，然後來償還，未償還的大概是 2.22 億左右。

黃委員建賓：部長，換發數位身分證我想不是技術跟設備的問題而已，賴清德總統也說，要進行跨機關的資料共享共用，你要提升資料的應用價值，各部會應該優先配置資源，辦理政府間業務流程全程線上處理的作為。這個會涉及到個資法、戶籍法，還有資通安全管理法，你都要有配套，這樣做才會真的有效果，不要一直花錢但只是治標不治本。

部長，接下來我還要跟你請教另外一個問題，這次在預算裡面看到的第二個問題就是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暴增的問題，我相信其他委員也有提到這件事，從 111 年到 114 年，我們編列的預算是分別是 7.7 億、10 億跟 9.1 億，而明年度編列的預算直接飆漲到 15 億，跟去年比起來還多了 6 億，增加了 65%，再加上內政部附屬機關的預算，中央總共要花將近 26 億在媒體宣傳上面，這是一筆天大的數字，我想民眾一定會納悶我們政府花這些錢在上面到底要做什麼。

另外我們發現，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在 113 年是編 2,900 萬，部長，你知道明年編多少？2 億 6,700 萬，漲了 818%，當然這裡面警政署占了兩億三千多萬，說法是為了要做識別詐騙，及提升反詐騙意識等相關的宣導費用。本席絕對支持提升打詐能力跟全民反詐的意識，因為詐騙真的很可惡，但是警政署 114 年打詐宣傳的計畫執行內容跟 113 年完全相同，你沒有詳細告訴我們你們要怎麼做、預期要達到什麼樣的效果，署長，你沒有說要怎麼做，也沒有說預期要達到什麼效果跟績效，可是你要增加這麼多的預算。110 年到 112 年，我們詐欺案的發生數連續三年攀升，可是破案率是年年下降，這邊我要請部長跟署長要好好的檢討，錢要花，但是不能這樣花，包括未來整個宣傳的績效、觸及率、收視率還有評估，都應該要做好。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因為打詐新四法通過之後，還有打詐綱領 2.0，現在詐騙猖狂，我們要讓全民有防詐的意識，我們 113 年只有編 1,500 萬，到 5 月份就用完了，動用預備金……

黃委員建賓：署長……

張署長榮興：明年要編的這 2.3 億最主要是用在網路跟電視這兩個區塊，我現在講一個案例，曾經有一個詐騙集團投放在廣告平臺的這些費用大概有 2 到 3 億，也就是說，我們民眾接受訊息最

大的量應該是來自於電視跟廣告跟這一些網路的平臺。

黃委員建賓：署長，我們都希望能夠澈底把詐騙這件事消滅掉，但是在執行上，我們預算的花費也要謹慎，因為這是全民的納稅錢。

張署長榮興：對，我們一定是花在刀口上。

黃委員建賓：這兩點問題以外，我有兩點訴求要幫基層人員來跟部長請命，第一個就是深夜危勞津貼的擴大認定，行政院已經核定，從 6 月 1 號開始，警消、移民跟空勤事業的人員，每天從凌晨零點到早上六點，這個津貼就是一小時可以領 100 塊。我非常肯定我們署裡對第一線人員的協助，給他們更多辛苦付出的補貼，但很可惜的，目前只針對出外勤的才有，內勤其實沒有，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對。

黃委員建賓：其實內勤也一樣很辛苦，難道內勤就不危險嗎？也是很危險啊！

張署長榮興：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今年 6 月開始實施，實施一個月之後我們有做統計，第一個月大概就有 47 萬個小時，大概要 4,700 萬的費用，如果要再加上值班……

黃委員建賓：署長，我是提醒你，你記得之前基隆八堵分駐所也發生汽車碰撞事件，發生地其實是在所內，所以值班人員也是很辛苦，關於這一塊，我也是希望未來能夠併在裡面，因為我們一定肯定的，本來第一線警員就是很辛苦，我們支持，這是應該的。

張署長榮興：我們實施一段時間之後，我們來做滾動式檢討，再來建議。

黃委員建賓：好，感謝署長。

另外，我們要幫測量人員爭取薪資調整，其實本席上個會期都有提到這件事，部長，測量人員，不管是在民眾買賣房屋的測量，或者是新建工程的鑑定，土地重劃，還有許多國土計畫的資訊，這些統計跟分析，都需要地政人員來進行，其實你也知道，像臺東來說，範圍這麼大，測量人員常常要跋山涉水，甚至遇到颶風下雨，要扛著重達數十公斤的設備，進行測量，非常辛苦，另外就是長期以來薪水都沒有調整，對基層人員來說，這是很不公平的，不過內政部好像最近在研議，就是獎金要從 2,000 元逐漸調升到 5,000 元這個方案，這個部分本席要為行政院來做一些肯定，但是也要請部長就測量人員薪資調整的方案，就是本席剛剛所說的，就深夜危勞津貼的擴大認定，繼續來考慮，說明一下未來的方向跟進度，現在進度到哪裡？

劉部長世芳：我們現在的進度就是報到行政院，行政院在審查的過程當中，我們會把委員所提供的意見，要求行政院協助。

黃委員建賓：預計何時要來執行？進度如何？

劉部長世芳：因為報到行政院以後，行政院開會來討論，並不是由我們來決定，但是我們會來追蹤。

黃委員建賓：部長，我們來加油，好不好？本席都會支持，我們來支持，好不好？這兩個部分。

劉部長世芳：我們來追蹤。

黃委員建賓：那謝謝部長。謝謝。

主席：好，請吳琪銘委員。

等一下丁學忠委員質詢完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琪銘：（11 時 2 分）主席、與會的同仁、所有的政府官員。有請內政部部長和警政署署長。

主席：好，請部長、署長。

劉部長世芳：吳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署長好。針對喪屍煙彈這個毒品，尤其在明天就要開毒品審議委員會。這個毒品危害社會非常嚴重，包括本席的選區的劉所長殉職，部長，你在後續的處理，對家屬的關心，家屬也說要我表達感謝部長你，但是現在說，針對這個毒品，一定要從三級提升至二級，包含我在總質詢中，也要求卓院長一定要提升這個毒品的等級。在短短的時間，倍數成長了那麼多，代表它對整個社會的危害是非常嚴重的，所以對於明天的會議，部長一定要堅持要提升，因為明天審查委員會你一定會到，你跟署長都會到，我們就是要堅持，你看這個毒品造成員警傷亡，這都是大家不願意看到的，是不是請部長跟署長支持，你們是否支持？

張署長榮興：絕對支持。我們也開過中央層級的相關會議，決議要把這個毒品從三級改為二級，因為新興毒品依托咪酯的危害確實是有點嚴重，那我們要趕快把它遏止。

吳委員琪銘：對，尤其這個毒品對社會的危害是非常嚴重，相關犯罪事件在短短時間內暴增，這是非常嚴重，情治單位絕對一定要注重，在這裡感謝。

接下來我請國土署署長。

主席：好，請署長。

吳署長欣修：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署長，在這裡我再次感謝，包括在我的選區的污水下水道、人行道，你過去在營建署，現在在國土署，可以說全力配合，讓我的選區，不管是污水下水道，不管是補辦人行道周邊的改善，真的做了很多，但是我現在在這裡要針對土城變電所來發言，土城變電所這個地方是捷運出口，現在要把綠地擴充，本來是 0.63 公頃，增加到 0.86 公頃，整個土地都是新北市政府的，新北市政府已經送來內政部要審議，請問現在審議進度怎麼樣？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會加速趕快來處理，我知道地方有急迫性的需求，所以現在已經在積極排小組的審查會。我知道委員也有來催過，所以我們會儘量趕快協調委員的時間，趕快來處理。

吳委員琪銘：就是 LG09，是捷運的素地。

吳署長欣修：如果委員覺得沒什麼問題，其實我們可以加速，趕快送入大會。

吳委員琪銘：是。因為綠地本來是 0.63 公頃，現在擴充到 0.86 公頃，整個綠地一定要空曠，才能符合市民的需要，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是。

吳委員琪銘：好。再來我要請住都中心董事長。

主席：請董事長。

花董事長敬群：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花董事長，針對社宅，賴總統當初承諾要達到 25 萬戶的社宅、25 萬戶的包租代管，但是在這個部分，土城、三峽目前有 5 處的社會住宅，總共有 1,806 戶在興建中，那未來還有哪個地段？因為土城包含三峽是一個都會區，都會區人口暴增，很多年輕人買不起房子，大家一定對於社會住宅的寄望都非常的高。我要請問董事長，針對社宅的部分，未來達成率可以達成多少？未來這個速度有沒有辦法再加速？

花董事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原定的目標是 8 年 20 萬戶，今年底應該是可以順利達標，沒有問題，未來住都中心應該可以每年再直接興建，我們的目標是一年至少提供 1 萬 5,000 戶，在未來 8 年我們可以提供超過 10 萬，所以賴總統的政策目標我們應該可以 cover 到八成以上，其他的部分，當然要地方政府一起來努力。

至於包租代管，以現在每個月中央地方合計的進度，每個月媒合超過 3,000 戶，所以每一季大概可以將近 1 萬戶的媒合，當然會扣除退租的部分，那這裡面住都中心大概可以承擔八成的進度，就中央和地方合起來，住都中心大概可以到八成，這應該沒有問題。

吳委員琪銘：那針對土城、三峽呢？

花董事長敬群：這部分，如果興建的基地，我們再來盤點，其實部裡面有很多幫忙，跟其他部會都在協調，有新的基地，我再跟……

吳委員琪銘：本席的選區社會住宅的需求量非常的高。

花董事長敬群：我知道。

吳委員琪銘：土城還有一個莒光四村，是國防部的用地，那塊地都在當停車場，其實有很多公家的土地，趕快來協調，趕快來推動。

花董事長敬群：好，委員講的地，我回去趕快盤點確認。

吳委員琪銘：對。這個部分我拜託你。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給你建議，在你的轄區裡面，若是有眷舍已經沒有在使用的話，我們也會列入未來要興建社會住宅的主要目標，不一定是素地。委員如果知道有這些空地是國有財產或是公有財產，請你提供給我們，我們來評估，我們就去興建社會住宅或是改建成為社會住宅為主，增加很多人可以……

吳委員琪銘：在海山捷運站的莒光四村，已經整個都拆遷了，現在都做停車場，這是未來最適合的地方，離捷運又近。

劉部長世芳：好，請你提供給我們參考，我們再跟委員互相合作。

吳委員琪銘：好，好，謝謝。

主席：好，請丁學忠委員。

丁委員學忠：（11 時 9 分）感謝主席，我請內政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丁委員，你好。

丁委員學忠：我問快一點，你們可以趕快去上廁所。

劉部長世芳：感謝委員這麼體貼。

丁委員學忠：感謝內政部有尊重大院的決策，通過村里長慰問金相關法律的修正案，也有編列預算，明年 1 月就可以加發 1.5 個月的慰問金。

劉部長世芳：是，沒問題，村里長任職滿 6 屆以上者可以領慰問金，我們已經編好預算，應該不是問題。

丁委員學忠：根據 7 月的統計，全國總共有 7,748 個村里長符合資格，包括原住民的，是不是這樣？

劉部長世芳：全部包括在內。

丁委員學忠：對嗎？

劉部長世芳：對。

丁委員學忠：你們編列的預算是 5 億 9,463 萬，這樣夠嗎？

劉部長世芳：目前夠，我們都是按照實際上的人數實報實銷。

丁委員學忠：因為時間還有差不多兩個月，執行的時候是明年 1 月，到時有可能增加，如果增加，不足的金額要用什麼方式來補？

劉部長世芳：如果是人數上增加，我們會想辦法來處理，應該沒關係，因為我們都有編列。

丁委員學忠：都有編列？

劉部長世芳：是。

丁委員學忠：因為過去里長的費用都是從鄉鎮公所去編的，時間到，一到月初就直接發到他們的戶頭，現在這筆錢是中央內政部編的，這樣的話，我們有沒有辦法確定明年 1 月春節之前這筆錢都可以匯入他們的戶頭？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現在預計在春節前 10 天來發放，直接匯入他們的戶頭，好不好？

丁委員學忠：這個好的政策要實際執行，讓那些村里長感受到中央對他們的美意。

劉部長世芳：是。感謝委員。

丁委員學忠：另外一部分就是，有新增一個預算，是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這個經費是編 4 億 1,064 萬，民防的訓練工作經費是 8,230 萬，場地設置的場地工程費是 3 億 2,834 萬。我要請教，這個場地是設置在哪裡？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是配合教育部私校退場機制，將場地設在中州學院，中州學院退場以後價購土地的價格，我們必須要編列 1.8 億。再來就是它有好幾棟大樓是不合法跟不合規，不合法跟不合規的部分要合法化，必須要改建，所以花比較多的預算可能是在這個地方，如果處理好之後，是用來訓練替代役，變成替代役的訓練中心。

丁委員學忠：這個計畫是很多委員都很關心的，因為編列這個計畫的目的是應該要用來協助救災的。

劉部長世芳：是，替代役現在有兩個，一個就是屬於治安維護，一個是屬於消防救災，目前這是兩個方向，那我們也希望說，如果委員關切中州技術學院這個地點，可以到現場去考察一下，我們會做簡報。

丁委員學忠：不過裡面編列一筆經費 900 萬是用來舉辦親子園遊會，這和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

，可能比較沒有什麼相關之處。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看起來是親子園遊會，但是剛剛有講過，在救災的時候，我們希望可以確保參與者在防災知識上面有增進，這個等於是一個防災的親子園遊會，不是真的是親子園遊會，在那裡唱歌跳舞，應該不是這樣。

丁委員學忠：如果是好的計畫，應該大家都會支持。

劉部長世芳：感謝。

丁委員學忠：辛苦部長，辛苦大家，我說到這裡就好了。

劉部長世芳：感謝。

丁委員學忠：感謝，謝謝。

主席：好，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1 分）

主席：好，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請劉世芳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許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部長好。剛剛很多委員都在關心役政業務下面的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計畫，今年編列了 4 億 1,064 萬元，請問部長，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主要是要做些什麼？

劉部長世芳：是。全社會防衛韌性跟以前的民防法或替代役管理辦法訓練的方式一樣，都是在加強培訓的作業，只不過培訓作業的內容，我們希望能夠更現代化，不要像以前，讓很多人覺得是做靜態受訓，好像去那邊是浪費時間，所以我們會強化培訓的內容。至於為什麼會編列那麼多經費，最主要是在於，我們剛剛跟很多委員報告過，中州那裡是要給內政部當替代役的訓練中心，所以土地的價購經費，還有房舍跟校舍原來建築的改建經費比較高，其實其他的訓練經費都跟原來的差不多。

許委員宇甄：這邊大概就 3 億 2,834 萬 5,000 元嘛？

劉部長世芳：好像超過。

許委員宇甄：剛才提到的民防訓練場地是 3 億 2,834 萬元……

劉部長世芳：3 億 3,044 萬 6,000 元。

許委員宇甄：預算書上面是寫 3 億 2,834 萬 5,000 元。這個部分是我等一下要請教部長的，我現在想要了解的是，這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計畫，除了剛剛提到的民防的訓練場地之外，很多委員很關心訓練完成之後，未來會不會支援軍事行動？

劉部長世芳：不會。

許委員宇甄：不會？

劉部長世芳：不會。我跟委員再重申一次，第一個，外界對它的想像太豐富，既然是民力的訓練，

是在防衛，第一個，我們跟委員報告過，譬如關鍵基礎設施是由保二總隊在幫忙，那現在所訓練的部分也必須要加強。另外就是消防的部分，面對大規模的天災，除了我們原來的警消單位以外，包括義消，還有未來的替代役，包括在救災或救護的工作上面，或者是治安的維護上面，我們希望這部分民力能夠加入，但是現在還是僅止於在訓練而已。

許委員宇甄：是。那請教一下部長，為什麼大家都會有這樣的質疑？主要就是因為賴總統召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的時候有提到，他要確保國家發生災難的時候能做到三大目標，就是維持政府的運作、維持社會民生核心功能持續運作，還有必要時支援軍事行動這三大目標，請問賴總統提的三大目標，我們要怎麼達成？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您所說的這三大目標，也就是民防法所規範的條文內容，所以第一個目標維持政府的正常運作，就是像我剛剛所說的治安的維護和防救災的維護，還有民間單位不要有混亂的狀況，大家都知道。還有維持政府的正常功能，也就是油、電、糖、水設備，輸電、輸水等狀況一定要維持功能。

許委員宇甄：部長的意思就是，這個是民防法裡面規定的。

劉部長世芳：是的。

許委員宇甄：必要時支援軍事行動。

劉部長世芳：因為有特別寫到「必要時」，臺灣是一個憲政的國家，必要時的話，一定要由總統或立法院……

許委員宇甄：所以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並沒有包括必要時支援這個部分，是嗎？

劉部長世芳：在內政部所主政的範圍內，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受軍事勤務這方面的訓練。

許委員宇甄：好。另外再請教一下部長，剛剛提到民防訓練場地第一期的花費就要三億多，剛剛有提到，中州科大這個場地，將來可能是做為替代役的訓練中心。做為替代的訓練中心之外，還會有做其他的訓練的作用嗎？會不會由內政部的同仁來負責訓練？

劉部長世芳：現在就是內政部的役政司跟替管中心在做，然後跟委員報告，中州科大的退場校地的購置跟建築物的改建是一次性的，不是以後這樣做，是一次性的。

許委員宇甄：之後的訓練工作都是由役政司統一來負責？

劉部長世芳：對。根據民防跟替代役的實施管理辦法，全部都是由內政部的役政司和替代役管理訓練中心來負責。

許委員宇甄：所以不會委託給民間單位去做訓練？

劉部長世芳：目前沒有這樣子的規劃，也沒有這樣的想法。

許委員宇甄：這個部分現在是由役政司負責，如果提供給民間的話，希望不要只有給特定的單位，如果未來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希望不要變成給特定單位，希望還是由役政司來處理。

另外，還要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警政署在 114 年度預算增加了 72 億 8,585 萬元，其中光是設備跟投資經費就編列了 55 億 1,601 萬元，請問一下部長，因為警政署有說這筆費用主要是用在科技系統的偵辦建置上，也就是網路科技運用的精進計畫，目前我們看到裡面並沒有概算分析表，大概 2 頁的文字就有 55 億的預算，我也有跟警政署要相關的資料，不過還沒有提供，請

問一下部長這個部分……

張署長榮興：今天資料就會提供給委員。我們會做成本效益的分析，今天資料就會提供給委員。

許委員宇甄：今天就會給？

張署長榮興：對。

許委員宇甄：謝謝警政署。

另外，在這個部分，上次署長來，我有跟署長提到，也要請部長瞭解一下，這一次的建置費用第一年是 42 億，明年還有可能要支付更高的經費給三大電信公司，做一個網路流量紀錄保存平台。也就是兩年加起來可能就幾乎要上百億，本席認為這些業者是拿著政府所賦予的專屬權利在賺錢，而且以去年來說，他們三家公司的營利就高達 5,000 億元。請問部長，他們不應該協助政府來負起他們該有的社會責任嗎？為什麼我們建置這樣的流量平台還要付將近 100 億的費用？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它其實不是一個平台，它是一個機具，很多的系統……

許委員宇甄：是流量保存的紀錄品。

劉部長世芳：這些全部都是由我們的官方單位，包括警政、法務或海巡在內，裡面包括內容存取或其他的網路設計的部分，全部都是由我們……

許委員宇甄：對，這個設備是三大電信公司的。

劉部長世芳：但是三大電信業者要協助我們去購買這些硬體設備，因為他們比較知道裡面後台或前台在處理的時候怎麼處理比較好。

許委員宇甄：本席的意思是，這個部分既然是三大電信平台的，基本上他們是不是應該有這樣的社會責任？我覺得應該要把建置的費用降低，而不應該是錢是他們在賺。再說到防詐騙，說實在的，防詐騙是我們現在很極力想要做的，可是這個部分他們卻沒有負起這樣的社會責任，是不是這個費用能夠要求三大平台再降低？

劉部長世芳：是。其實我們未來還是會走公共工程的採購方式，我們會要求用這樣的方式，要考慮到公益性，考慮到公益跟必要的部分，不要只為了賺錢。因為這三大業者其實也是幫助我們處理網路詐騙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我想他們很了解這個的必要性。

許委員宇甄：對。這個部分，我們的目的是希望打詐，打詐相關法律今年通過，大家都極力想要做，打詐的經費今年編得很多，可是我們覺得錢要花在刀口上，尤其是我們的三大電信公司，他們賺了這麼多錢，我們希望他們善盡社會責任，能夠把這個部分的費用降低，也希望大家一起來共同打詐。雖然警政署很辛苦，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要大家全力共同來支持，好嗎？

劉部長世芳：好，那就請部長加油。謝謝。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謝謝。我們感謝許宇甄委員質詢。

現在請張宏陸召委質詢。

張委員宏陸：（11 時 31 分）來，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張委員好。

張委員宏陸：部長，剛剛有好多位委員質詢到喪屍煙彈的問題，我大概在半年之前就有質詢過了，而且我有具體的要求，那不知道，我具體的要求你們現在做得怎麼樣？

劉部長世芳：是喪屍煙彈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對。可以請署長回答。

張署長榮興：跟委員報告，關於喪屍煙彈，我們在今年 8 月 5 日公布為三級毒品，那時候我們就感覺很嚴重，所以我們在監偵狀態期間就加強查緝。在 113 年 7 月 1 日到 10 月 14 日為止，這段期間我們查獲的依托咪酯……

張委員宏陸：我沒有叫你跟我講這些，我剛剛請問的是，我在這邊質詢，我具體的要求你們做了什麼，做到了沒？

張署長榮興：警方的部分就是負責去查緝，那現在就是說，依托咪酯要提升為二級毒品，明天法務部會召開毒防會議，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如果使用喪屍煙彈再駕車是屬於毒駕，那衛福部的食藥署現在公布這一些標準值就會做為毒駕的標準。

張委員宏陸：署長，我不是要給你考試，但我剛剛問你說我那時候具體的要求，我看你一時間也不知道我具體的要求是什麼。那我就跟你講，你說要變二級毒品，這個有做到，但是喪屍煙彈很多使用者都是在學校的學生、年輕人，一般的刑事犯罪要去查緝比較困難，去校園查在校園外賣給學生喪屍煙彈的這些藥頭，我覺得不難吧？你們應該要重點去查緝，我那時候有要求你們，對不對？我半年前就要求了，結果今天又有更多的立委看到，大家看到了這個問題，我半年前就提醒你們了，結果呢？這半年，你看更泛濫，對不對？如果今天這麼多立委也都在質詢這個問題，表示毒品更泛濫了，我只有一句話，很多都是賣給年輕人跟學校學生，這個是很好查的，藥頭很好抓，你們應該要把重點放在這裡，不要再講那些有的沒有的。你們把這些藥頭抓起來，我認為喪屍煙彈就少了一半的流通，這一點你們應該要去做，我半年前就講了，對不對？我要請你們好好地做一下，好不好？

張署長榮興：好，沒問題。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另外，部長，我簡單說，現在社宅租戶如果有一個小孩的話，租約 6 年可以再延長，但有兩個小孩的可以租 12 年，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我知道。

張委員宏陸：若租戶現在有一個小孩，但他在租社宅的過程當中又生了第二個、第三個，結果他要重新再申請一次。

劉部長世芳：雖然他重新再來，他的 6 年期間並沒有取消掉。

張委員宏陸：是，是，是。6 年沒有掉，但是他如果有兩個、三個小孩，可以延長到 12 年。當然他申請的時候是用一個小孩的條件來申請，但過程中間有變化，那有兩個小孩的就可以租 12 年。我也知道社宅的量沒有那麼多，是以契約的精神，不過以我們一直要鼓勵生育率，一直說要朝照顧小孩子的角度來講，我覺得這個是不是可以有檢討的空間？

劉部長世芳：我們可以來檢討，但是他對於房型是不是沒有堅持？

張委員宏陸：他如果原來的，就……

劉部長世芳：因為兩個人住的跟四個人住的不太一樣。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就是，他如果要繼續租，當然不能換房型，對不對？他自己要享受這個便利，也不能要人家馬上就換一個給他，我覺得這是有一個檢討的部分。

劉部長世芳：是。所以我們會來檢討。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部長。

署長，早上蘇巧慧委員也有質詢，我們上次有辦會勘，去看淹水的部分，有一個很有趣的問題，新北市政府講了一大堆，我記得我們有要去看浮洲地區的淹水，新北市政府說他們要做蓄水池，然後要去借學校的場地。我就覺得很奇怪，借的場地是國立華僑中學，所以我就去問校長，他說沒有，連公文都沒來，什麼都沒有，然後簡報上面說他們已經借好了，跟學校取得用地了，卻連公文都沒有，我如果不是後面去查去問，我們去考察不就被騙了。署長，這種問題發生的多不多？

吳署長欣修：通常我們比較擔心的是計畫核了，結果到最後做不出來，因為那個反而對整個執行率來講……

張委員宏陸：不是，不是。借土地，連公文都還沒有，你計畫核了，他一定做不出來的啊。

吳署長欣修：對。我們最擔心的就是這種情形。

張委員宏陸：不是啊！是你被騙了，我們去考察的立委也都被騙了。

吳署長欣修：這個我們會再來追查，看是不是有確認。因為這個在短期內會涉及前瞻，前瞻只到明年，我們不希望在最後一年就又發生這一件事情，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追查。

張委員宏陸：我舉這個例子，是要跟你說，不知道有多少縣市是這樣子來跟你要錢的，對不對？什麼都沒有，你們也是書面審查，你也沒有辦法去一個一個看，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對。了解。這個同意函，我們會來追查一下。

張委員宏陸：你不知道被騙了多少，你知道嗎？

吳署長欣修：我們為什麼常常要滾動檢討？滾動檢討就是，你真的做不到，我要趕快把你換掉。不過因為剛好明年是最後一年，有時候就會喪失機會了。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你們除了滾動檢討之外，你們應該也要定出一個規定，對於用不實的資料來跟中央要錢的縣市，這個縣市下次要錢應該要打折扣，除了從嚴審查之外，如果有在作假，補助要減少。

吳署長欣修：了解。

張委員宏陸：不然每個人都騙你，反正錢要到了，執行率怎麼樣他也不管，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了解。

張委員宏陸：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好。

張委員宏陸：你們可不可以檢討一下？

吳署長欣修：可以。我們會來檢討這一類的案件。感謝委員，因為明年剛好是最後一年，這個地方有嚴審的必要性。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吳署長欣修：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感謝張宏陸召委質詢。

請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11 時 39 分）感謝主席。來，部長、警政署張署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你好。

林委員德福：你好，劉部長。本席認為很多車輛懸掛偽造車牌，已造成治安上、交通上的安全與危害。據統計，113 年上半年一共查獲 1,043 輛車使用變造的車牌，超過過去一整年的 924 輛。車輛懸掛假車牌，就是故意違法的行為，並不是無心之過，我認為政府要硬起來，主動提出修法，讓這些違法的人不敢再用假車牌，對於懸掛假車牌的這些車輛，部長、署長，你們贊不贊成修法？

張署長榮興：贊成。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應不應該把車輛沒收？他為什麼要掛假車牌？很簡單嘛，他也知道這是假車牌，為什麼明知要去故犯？

張署長榮興：這是我們的政策走向，同意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德福：你今天只要把車輛沒入，我敢保證，沒有人敢做。

張署長榮興：委員，我們已經有開過會了，那我們要朝委員剛才說的政策方向去做，就是要把他們的車沒入。

林委員德福：對，執法就是要嚴，部長同意嗎？

劉部長世芳：同意啊。我們會用這個方式要求道交條例要修改。

林委員德福：我們今天一定要針對問題，你們怎麼去解決問題，這才是正道，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是的。

林委員德福：第二個，永和有一個行政園區，加上公辦都更，超過一公頃左右，裡面其實全部都是公家的，包括永和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永和分局、消防局永和分隊、永和國父紀念館、圖書館，整個都是公家的。

吳署長欣修：了解。

林委員德福：下個月還要再開會討論？

吳署長欣修：對，第三次。

林委員德福：可不可以加速作業？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因為這部分容積率大幅提高，第二個，有一些涉及都更以後還要提供給民間興建旅館、商場、住宅的土地，所以委員有要求補充公益性、必要性。因為補的時間比較久，所以等送來以後，我們下個月開會的時候會趕快幫忙確認。

林委員德福：這個行政園區很重要，因為我做過地方的首長，知道地方確實有那些需要。

吳署長欣修：我知道，委員也有打電話來關心過。

林委員德福：對。拜託。

吳署長欣修：好。

林委員德福：另外，我們永和有一個照護中心，那個照護中心原來你們要規劃蓋社宅，因為那個地方在水源路，路很窄不適合，那裡現在有做一個樂活實驗基地，很多人每個禮拜甚至每一天都有活動，永和地窄人稠，地方小，人口密集，什麼都不缺乏，就是缺乏公共設施，所以你們要是在那裡蓋社宅，就是雪上加霜，因為那裡是單行道，為什麼是單行道？因為路很窄，人口就很密集，再加上社宅，那不得了，所以說……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永和確實路窄，也不好找。但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大家確實需要社宅，不然你看行政園區路也不寬，也是要……

林委員德福：對啊。它在市中心裡面，路窄，你再蓋社宅，不適合，拜託！

吳署長欣修：我想這個大家繼續來研究。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部分儘量能夠把它處理掉。

另外，部長，有一件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的事務補助費條例，今年 6 月立法院剛三讀通過，第七條之一規定，村里長任職滿 6 屆而且滿 65 歲，應給予慰勞金及表揚，那你們在這整個處理過程裡，有沒有徵詢過那些會長？全省有遴選出總會長、各地的會長，你要聽聽他們的意見跟看法。

劉部長世芳：因為這是今年 6 月通過的，可能是在林部長的任內，我不清楚他有沒有徵詢，但是我們現在已經預告通過了。

林委員德福：預告通過就是村里長任職滿 6 屆以後有一些慰勞金、表揚等等，這個應該你要徵詢一些幹部的想法、看法，不能一意孤行，想怎麼做就怎麼做。

劉部長世芳：我們有在 9 月 23 日找地方政府來研商，那這個是慰勞性質。

林委員德福：那又不是地方政府的幹部，我的意思是叫他們的幹部，因為全省有總會長、有會長。

劉部長世芳：有，他們有來內政部拜訪過，但是沒有說到這條。

林委員德福：對啊。

劉部長世芳：他們那時希望我們可以補助他們出國。

林委員德福：這是里長的心聲，你要聽聽他們的意見，我認為還是要找他們來研商一下，要尊重。

劉部長世芳：他們有來內政部，但是不是反映這條，是反映其他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對啦，但是後來他們又補充這個意見，我覺得你們要重視，這些都是最基層的幹部，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是。

林委員德福：最後這一點，我認為很重要，我們都知道，其實像警政署打詐很用心，包括抓製毒的，抓那些毒販等等，因為我在地方每天跑基層，大家對毒販、詐騙犯、酒駕連續犯都很關心，他們認為政府拿不出辦法來治這些人，要怎麼治？部長，我告訴你，很簡單，其實你也可以不

必去擔這個責任，我提出來，你會覺得「你怎麼會有這種想法」，我跟你說，新加坡在我們的旁邊，離我們不遠，他們不但判刑，還要加鞭刑。如果你認為不可以用鞭刑，講到鞭刑，那些人權團體又來抗議，但是我們可以公投，因為只針對這三樣而已，對這三樣罪犯你如果用鞭刑，我跟你保證，所有犯罪最少減三成以上，因為詐騙犯越打詐騙越多，數位發展部沒有用的，講實在話，很多老百姓很討厭數位發展部，花兩百多億，成效在哪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關於製毒，剛剛主席有特別提到，現在搞到深入到小學裡面，這有嚴重嗎？而且一直變種，要是今天加上鞭刑的話，不但是判刑，還要加鞭刑，效果才會出來。第三個，酒駕連續犯，他酒喝下去，1 次 2 次、3 次，結果被抓到。他迷迷糊糊車子開著去撞人，這種你還可以饒恕他啊？加鞭刑，他就會警惕，如果沒有的話，我跟你保證，沒效啦！你在做，警政署花再多的人力，結果呢？成效有限，所以我覺得你如果不擔責任，可以，我們就辦公投，多數的民眾都支持啦！剛剛我問旁邊的人，10 個有 9 個都贊成，這三樣就好了。我跟你講，酒駕連續犯、製毒的、詐騙犯，加鞭刑，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劉部長世芳：感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宏陸）：現在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劉部長，還有請國土署吳署長。

主席：好，請部長跟署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你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好。部長，今天和部長來討論一些跟住宅有關係的事情，明年度租金補貼擴大方案是多少錢？

劉部長世芳：300 億。

黃委員健豪：主要來源來自於哪裡？

劉部長世芳：住宅基金。

黃委員健豪：住宅基金嘛！

劉部長世芳：是。

黃委員健豪：部長，居住正義當然是每一任政府的核心問題，尤其近代的房價上漲，我想問一下，我們用住宅基金去補貼房租，最後希望達到什麼樣的政策目的？

劉部長世芳：第一個，剛剛委員有提到，居住正義，但是很大一部分的租金補貼對象應該是年輕人。

黃委員健豪：對。

劉部長世芳：年輕人對於居住正義的需求當然是相當的大，我們現在運用住宅基金的部分也是合乎住宅法裡面相關的規定。

黃委員健豪：我知道，我是說你們推動這麼多的住宅租金補貼，你希望用這筆錢最後能夠達到什麼成效？

劉部長世芳：是，我想委員所垂詢的部分非常正確，第一個，我們在土地租金，還有就是包租代管，還有直接興建住宅，我們很希望未來的年輕人在他事業有成或者成家立業之後，可以朝著我

們所說的，在社會住宅上面申請，然後最後他可以得到自己的自用住宅，這樣才能夠真正幫助年輕人。

黃委員健豪：好，部長謝謝。我還是要講，明年住宅基金裡面，多數的錢都拿去做租屋補貼，所以在興建社宅的部分，跟一開始的政策目標設定是有一定程度的落差，當然今天我沒有時間跟你討論這個議題，我們先回到住宅租金補貼這個問題。租金補貼到底有沒有造成房租上漲？國土署在 2 個月前有回應過，其實他們覺得沒有，但實際上比對 50 萬份租約，國土署認為租金只有上漲 6%，房東如果因為房客申請租金補貼要求漲租的話，房客可以來申訴嘛！有這件事情，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對。

黃委員健豪：我想問一下部長，租金上漲的原因有很多種，那房客去申訴的時候，他是不是要舉證？他要不要舉證是因為我來申請租金補貼，所以導致我的房租上漲？還是我只要房租上漲，我都可以來申訴？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的確就像您說的，其實上漲的原因很多，但是現在有些房客面臨的問題是房東在續約的過程當中，因為知道他有申請租金補貼，如果是持這個理由來要求漲租，那當然就是一個不合理的做法，所以針對這個做法可以提出相關的申訴，而且這個部分會違反定型化契約的規定，所以他也可以向地方的消保官或地政單位來提出檢舉，我想這是為了要保障房客的權益，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也有特別提出這些說明。

黃委員健豪：我們釐清一下，如果房客換約的時候，房東漲他房租，這個有在你們申訴的範圍裡面嗎？

吳署長欣修：所以重點就是他在這個過程當中所提出的理由，因為我們的確在之前，不管是一些媒體的報導或者是有人反映，的確是說房東基於這個理由要跟他漲租，所以他才會覺得不合理，是這個原因。我們認為如果是這樣的狀況，其實是違反定型化契約的規定，所以這個部分是可以提出來的。

黃委員健豪：這個可能要請國土署提供我們正確的數據，因為到底有多少房東會這麼傻，跟房客說因為你申請租金補貼，所以我要漲你房租？我想漲房租有很多理由，他可以說因為房價上漲，貸款要增加，所以要增加你的房租，或是要翻新等，有很多種原因導致房租要上漲，所以在這個政策裡面，訂租金補貼出來之後導致房租上漲這件事情，你們說只有 6%，但實際上我們看一下整體數字，這個是民間機構整理的，2022 年 7 月實施之後，到現在滿 2 年，六都裡面除了臺南房租有稍微下跌之外，不管是臺北、新北、桃園、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多數的房租都是上漲的哦！上漲非常多，最高的漲幅在新竹縣，達到二成，桃園市也快二成，臺北市 3%，新北市 13.2%，其實它的漲幅都非常多，所以你們的 6%，這件事情到底怎麼來的？我覺得這個……

吳署長欣修：好，說明一下好了，其實整個房租上漲當然它的理由跟對象是很多，事實上今天能夠來申請租金補貼的，它的房型大概都是比較中古老舊的。第二個，可以符合申請對象的收入都有一定的限制，我想這些房東在這樣的狀況下不太會去漲租，但不代表所有的房子，因為所謂自用住宅的出租有包含高價位的，有包含比較偏低價位的，所以從這個數據去講租金補貼的對

象普遍上漲，這個對象跟邏輯是不太一致的。

黃委員健豪：沒關係，我還是要回到一開始問部長的問題，我們推動租金補貼的核心目的是希望短暫的這段時間讓他過渡，然後最後他自己能夠買得起房子，能夠住得起房子嘛！但如果租金補貼所謂的定錨效應，導致房租可能在市場已經有一個價位在那邊了，其實我覺得這對整個租屋市場是一個破壞啦！所以在申訴的部分，我覺得你的理由不能只有針對房東跟你講，因為有租金補貼，所以房租上漲，這件事情應該要放寬更多種原因去申訴，而不是只有這一個。

因為我講真的，如果我做房東，我是沒有這樣啦！我是說如果我做房東，我當然不會跟你講，是因為你申請租金補貼所以房租上漲啊！你會用很多種有的沒有的理由，導致最後的結果是房租上漲嘛！那房租上漲，你的租金補貼到最後就沒有辦法做到所謂過渡階段——讓你能夠住得起房子，更何況如果沒有辦法申請到租金補貼的人，他會因為這個政策受害啊！整個房租漲上來，我沒申請到反而還受政策所害，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內政部要整體的通盤檢討，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好。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

主席：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本席請劉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召委好。

徐委員欣瑩：部長好。今天本席雖然沒有一直聆聽前面委員的質詢，但是我不時地聽到大家非常關心打詐及毒品危害臺灣的問題，本席在這邊首先要對打詐的各個單位，特別是警察，特別表示對警察的辛苦給予十二萬分的敬意。雖然我們對所有的警察是肯定的，但是我們不時地看到一些個案，譬如警察洩民眾的個資給詐騙集團。部長，您知道有這類的事情嗎？

劉部長世芳：有，而且我們馬上迅速做行政處分，也移送偵辦。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們都是做事後，事後馬上做，但為什麼一直層出不窮？有沒有找到其中的原因？我沒有說要回答，等一下您可以一併來回答。我們看到警察洩個資給詐騙集團，除了三重有一位李姓警員替詐騙集團查個資，臺北市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也有一位駱姓警員，他和律師，甚至和新北市的里長所組成的犯罪集團勾結，來查一些獨居老人的個資，然後得到一些不法利益。

再來，我們看到過去已經被起訴的，警察除了用職權勾結詐騙集團之外，還有警察利用職權查詢正妹個資的案例，您知道有這回事嗎？

劉部長世芳：有。

徐委員欣瑩：也都知道。好，包括之前有刑警大隊長洩密給博弈集團，我相信您一定知道，這個事件那麼大。

劉部長世芳：對。

徐委員欣瑩：另外，還有涉嫌吞贓款，甚至喝花酒、包庇地下匯兌等等，這麼多的案件出來，其實

民眾很擔心，甚至有人也質詢毒品的問題，對於警察紀律，就是說很多很辛苦的警察，本席要在這邊再三強調，我們是最支持警察而且非常肯定警察的辛勞，但是我不知道現在整個警政系統的督察室、督察系統整個失靈了嗎？為什麼一直層出不窮？那這樣受害的就是民眾，其實應該執法甚至保護民眾的，結果卻跟壞人勾結，這個情況部長怎麼看待？

劉部長世芳：是，我想這樣的個案繼續層出不窮的話，第一個，我們在警政的紀律上面要加強之外，恐怕也是剛……

徐委員欣瑩：沒有，目前有怎麼做？因為這已經一直發生了。

劉部長世芳：是，剛剛您所說的部分，第一個，個資外洩是最重要的部分，那個資外洩大概在於限制警員能不能透過他自己的公權力去查看，不屬於他職權範圍內的個資……

徐委員欣瑩：沒錯，這一個現在已經開始落實了嗎？

劉部長世芳：對，我們現在在落實。

徐委員欣瑩：我就問有或沒有，開始了沒？

張署長榮興：有，我們目前是主動在稽核，主動稽核就是說大量的稽核……

徐委員欣瑩：OK，主動稽核。

張署長榮興：不管是在督察、政風、資訊，都是在稽核大量的資料，包括這一個員警有沒有異常的狀況。

徐委員欣瑩：好啦！這一塊是一部分，更大一部分是不斷地跟外面的，包括很多的蟑螂跟詐騙集團，跟所有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這些壞人勾結，這個情況怎麼辦？層出不窮啊！我敢說全國的立委一定都接獲過。

張署長榮興：報告委員，如果有這些狀況，我們絕對是支持警紀警辦，我們一定會嚴格辦到底，如果有這個狀況。

徐委員欣瑩：不是，你這個還是事後補救嘛！但是你一直發生，所以是不是可以……

張署長榮興：所以我們是……

徐委員欣瑩：因為今天時間有限，希望你們會後可以給我們積極的防弊作為，好不好？我接著還要特別就教部長，有關失聯移工的事情，您知不知道？

劉部長世芳：是。

徐委員欣瑩：失聯移工非常的多，現在又說要引進印度 1,000 名移工，失聯移工這個問題非常大。部長，我要請教你，有一個很重要的情況就是失聯移工來自首，結果警察或是專勤隊竟然把他放走，你知不知道有這種情況？

劉部長世芳：我想不是放走。

徐委員欣瑩：一邊遭退貨，一邊危及治安。

劉部長世芳：不是，失聯移工來自首的時候，按照相關的規定，只能留置……

徐委員欣瑩：對，他要罰錢。

劉部長世芳：只能留置一段短暫的時間，而不是說永遠收留他，不是這個樣子。我是不是請署長來回應這個問題？

徐委員欣瑩：沒有、沒有，等一下，失聯移工他來了以後，你說只能給他收留一段時間，那你怎麼會繼續讓他失聯呢？你找到失聯移工，應該要讓他到他的地方……

鐘署長景琨：跟委員報告，媒體報導應該是有一點出入啦！

徐委員欣瑩：我不是看媒體報導。

鐘署長景琨：失聯移工有的他……

徐委員欣瑩：他如果沒有錢怎麼辦？你要就事論事，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鐘署長景琨：是，他可以事前……

徐委員欣瑩：他沒有錢，這時候你們會怎麼處理？失聯移工。

鐘署長景琨：要催繳，我們還是依照規定要跟他催繳。

徐委員欣瑩：你催繳，OK，署長，是你沒有搞清楚第一線的情況，失聯移工沒有錢，他就說那繼續去當失聯移工。

鐘署長景琨：沒有！沒有！我們不能夠這樣子。

徐委員欣瑩：你們就是這樣子，包括……

鐘署長景琨：沒有！沒有！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要去瞭解。

鐘署長景琨：是。

徐委員欣瑩：然後再來，這是自首的哦！這是自首的，另外是被你們抓到的，被你們抓到了他沒有錢，你們會去找安定基金，對不對？

鐘署長景琨：是。

徐委員欣瑩：就業安定基金嘛！

鐘署長景琨：是。

徐委員欣瑩：就業安定基金等於是人民的納稅錢，然後我們去繳失聯移工該罰的錢，你們也覺得這樣不合理，所以你們又去找雇主，找雇主這件事就有問題，雇主很無辜啊！我現在問部長，失聯移工好好地來這邊工作，為什麼他要失聯？部長，你知道嗎？署長，你知道嗎？

鐘署長景琨：移工失聯，其實原因真的是很多。

徐委員欣瑩：有很多因素，你講兩個重要的因素。你說什麼？很多？

鐘署長景琨：當然有很多不同的原因。

徐委員欣瑩：所以你怎麼可以讓他很多呢？移工來……

鐘署長景琨：不是，我是說移工失聯的原因，造成的原因很多。

徐委員欣瑩：原因很多，最大宗、前幾個，那你講有哪些原因？

鐘署長景琨：可能他原來的仲介費就是高嘛！或者是他對勞動條件，或者是勞資的對待……

徐委員欣瑩：好，你說到最重要的一點，本席要說，就是有很多非法仲介不斷地引誘他成為失聯移工，這一塊內政部移民署沒有作為，這第一點。

鐘署長景琨：有，對於非法仲介，我們也列為查處的重點。

徐委員欣瑩：但是現在問題就很大嘛！這第一個。第二個，還有他個人的因素。

鐘署長景琨：然後主管機關，仲介是勞動部嘛！也不是我們。

徐委員欣瑩：好啦！沒關係，但是這個環環相扣嘛！

鐘署長景琨：是，我們也跟他們一起協調。

徐委員欣瑩：第二個，當然還有他個人的因素，他可能去戀愛或幹嘛，就跑走了。有關失聯移工的部分，在就業服務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遣送事由歸責於雇主，就是就業安定基金找雇主拿，其實……

鐘署長景琨：那個是非法的雇主，不是合法的雇主。

徐委員欣瑩：那你要寫清楚，因為這個部分太重要。

鐘署長景琨：就服法也是勞動部主管的。

徐委員欣瑩：好，現在最主要的問題就是失聯移工你沒有辦法解決啊！現在失聯移工那麼多，你怎麼解決？好，最後你講，怎麼解決？

鐘署長景琨：我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失聯的狀況已經稍微趨緩了，今年 1 月到 9 月新增失聯移工是一萬八千多名，與去年同期來比較，去年是兩萬四千多名。

徐委員欣瑩：等一下，是新增的總計，還是純粹新增？

鐘署長景琨：就是純粹新增的。

徐委員欣瑩：你想想看，一年純粹新增一萬多，這很可怕。

鐘署長景琨：所以我們也是查很多，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年平均都查超過……

徐委員欣瑩：不是！好，你一邊查，你有沒有一邊防弊嘛？

鐘署長景琨：是，所以防弊的部分就是要加強源頭的管理。

徐委員欣瑩：還有，現在中央政府最大的問題就是，沒錯！這是勞動部的法條，但是與你們的權責相關，難道都不能跨部會……

鐘署長景琨：有，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欣瑩：想辦法把問題解決，包括打詐，打詐本來都一直仰賴警政署、內政部，後來所有委員也覺得還跟其他有關，但是就是太慢了，跨部會的整合太慢。部長，你也可以跟行政院講嘛！對不對？你身為內政部長，你總是要跟行政院說，可不可以來幫忙跨部會整合……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關心。

徐委員欣瑩：失聯移工，還有警察紀律。

劉部長世芳：它確實是跨部會的大問題，我們會從法律上應該做的部分來處理，但是移民署確實是在尾端。

徐委員欣瑩：沒有啦！好好地做就不會變成大問題，就是因為我們一直姑息養奸，還有沒有作為……

劉部長世芳：還有黑工市場。

徐委員欣瑩：才會一直把問題變大，非法移工、失聯移工這個問題太大了。街頭巷尾很多人很怕這些失聯移工造成的問題，所以部長還有署長，請你們一定要提出對策，可以嗎？可以嗎？

劉部長世芳：是，我們會來檢討改進，但是我還是強調，這是跨部會的問題，不是只有移民署單獨可以承諾解決失聯移工。

徐委員欣瑩：對，因為你們是第一線嘛！第一線總是要想辦法。

劉部長世芳：我們是最尾端跟最下游。

徐委員欣瑩：不要這樣踢來踢去，現在民進黨執政就是踢來踢去。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踢，所以我們會把問題點出來，然後跨部會應該怎麼處理。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欣瑩：不是只點出來，要有想要解決問題的這種作為跟態度才可以。

劉部長世芳：是。

徐委員欣瑩：每一個單位都說我只是其中一部分，那現在執政很簡單啊！都沒關係啊！就放給它爛，絕對不可以這樣，臺灣現在太可怕了！

劉部長世芳：沒有，委員擴大解釋了，我想不是這樣子，我們依法行政跟依規定處理。

徐委員欣瑩：現況就是如此，包含詐騙，今天這麼多人講，臺灣怎麼會在民進黨執政之下變成詐騙者的天堂？我們還是對賴清德總統、政府有期待，希望可以改變，扭轉……

劉部長世芳：所以我們非常謝謝打詐四法可以通過，讓我們有好的利器可以處理打詐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是啊！已經通過了，所以好好地做吧！

主席：好，謝謝。

林俊憲、林俊憲、林俊憲委員不在。

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12時6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好。2018年公投併大選，當年的選務延宕有兩大因素，第一個就是中選會沒有事前規劃周延，然後事中也沒有有效因應加以排除，你認同嗎？

劉部長世芳：委員，你講的意見我們有看到媒體報導。

羅委員智強：有報導，只是媒體報導嗎？你認不認同？

劉部長世芳：我覺得並不完全排除這些因素，但是不是只有這兩個因素。

羅委員智強：不是只有這兩個因素，這兩個因素誰講的你知道吧？這句話不是我講的，你知道誰講的嗎？

劉部長世芳：抱歉，我不清楚。

羅委員智強：賴清德總統講的。

劉部長世芳：我不清楚。

羅委員智強：賴清德在2018年公投併大選結束之後召開的檢討，他特別批評今天就是中選會事前未能規劃周延，事中未能有效加以排除。我要跟部長說，當年公投併大選選務延宕的問題，還造成一個很大的政治後果，就是陳英鈺主委下臺，對不對？他也為此請辭下臺啊！賴清德當時是行政院院長，他也要求政府部門要提出檢討，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是。

羅委員智強：好，我告訴你，你知道檢討的結果是什麼嗎？

劉部長世芳：抱歉，因為 2018 年我不在行政機關，所以我並不清楚最後檢討的結果跟結論。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我覺得你這個態度是對的，之前我質詢李進勇，我覺得你的態度比他對多了，你不知道的事說不知道就好。檢討的結果就是 2019 年把公投跟大選拆掉啦！拆開啦！最省事嘛！所以我要特別講，我就回到你的部分，上週內政委員會討論公投法修正案，我看內部政部報告說「修正回復全國性公民投票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似與選民期待及意向並不相符」，我想請問您，您的依據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跟委員報告，我們和很多地方政府交換過意見之後，確實也認為如果公投和所謂的大選，就是總統的選舉一起舉行的話，在選務上面確實會造成地方政府，尤其是選務人員很多工作上的壓力，所以我們認為不要合併會比較好。

羅委員智強：好，你說選務問題，我想請問，你今天辦總統大選辛不辛苦？

劉部長世芳：中選會和各地方的選務人員是非常的辛苦。

羅委員智強：當然很辛苦啊！那會不會因為選務辛苦，你就跟我說我們不用辦大選……

劉部長世芳：這是兩種不同……

羅委員智強：還是延續 40 年再選一次總統？

劉部長世芳：我想這是兩種不同層次，如果依照法律應該怎麼處理，我們就按照法律上面的規範。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都是人民的憲政權利，所以換言之，今天當我們出現選務上的負擔的時候，當然我可以理解，我們可以精進選務，比方說我看民眾黨在公投法的修正裡面，就有把 10 張選票，就是把所有的公投事項列為同一張選票，免得重複一直在領票過程當中延宕了時間，或者你今天先做一般選舉的投開票，再做所謂的公投投開票，這些選舉技術上的討論，我覺得當然是可以討論的，可是直接就把民進黨長年主張的公投併大選拆掉，這一點你總知道吧？公投併大選最早提出主張的政黨是哪一個政黨？

劉部長世芳：但是它並沒有沒收憲法上面所賦予的公民投票權啊！那只是時間上不同而已。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很簡單啊！你現在的做法是什麼？我套句大法官最厲害的一招，叫實質廢死啊！我就問您嘛！

劉部長世芳：我不一定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就實質廢公投嘛！你說你不一定認同，我們從實證來跟你說，第一個，你知道當公投大選拆開來之後，你的回答至少比中選會主委誠懇，你還說你去溝通地方政府，中選會主委直接跟我說是因為 2021 年的四大公投裡面，公投綁大選的公投沒有通過，所以代表人民的民意否決它，你比他還好一點點，之所以沒有通過是因為我們的公投門檻是多少？

劉部長世芳：你是說哪……

羅委員智強：我們公投通過的門檻是多少？

劉部長世芳：同意票要多於不同意票，而且要四分之一以上。

羅委員智強：對嘛！就 25% 門檻嘛！

劉部長世芳：對。

羅委員智強：那請問當年公投併大選的同意票比例是多少？

劉部長世芳：抱歉，我現在沒有……

羅委員智強：20%啦！那我要跟你講，民進黨當初提出公投併大選一個很重要的主張就是公投大選拆開來必然導致投票率下降，就會使得公投案基本上不會通過，這件事情就在 2021 年發生，發生之後對 2023 年，每 2 年一次公投，去年公投年我想請問部長，你知道剩下多少提案通過嗎？提案的，只提案哦！不是講投票通過，提案數是多少？

劉部長世芳：我沒有這個數字，抱歉，我要回去查一下。

羅委員智強：提案數是零啦！提案數是零。

劉部長世芳：我要回去查一下。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你講，部長，您雖然是新上任的部長，可是內政部的報告裡面，對於公投法你們有很多負面意見，那你現在跟我講很多不瞭解，你先瞭解狀況之後再請你們報告好好寫，好不好？我問到現在，你有很多都不瞭解啊！因為公投通過的機率基本上幾乎不可能的時候，到 2023 年沒有任何人提公投提案通過，連提案都沒有啦！所以這是為什麼今天我們在談所謂公投併大選，我最後簡單的總結，你們的報告是說沒有民意基礎，很抱歉啊！新國會智庫的民調，我們委託趨勢民調公司做的民調，66.3%的民眾是支持恢復公投併大選，只有 21.3%不支持，人民的公投權是民進黨心心念念的人民的權利，我希望部長能夠放在心上，以上，謝謝。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2 時 13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劉世芳部長。

主席：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部長，本席看到您在 10 月 12 日，有跟我們跟蹤騷擾防制的推動諮詢小組合影，然後跟騷法施行 2 年，成效良好嘛！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10 月的部分，是，有。

洪委員孟楷：忘記了？

劉部長世芳：忘記了。

洪委員孟楷：事情很多。

劉部長世芳：對，那是我們的新聘委員，我們謝謝他們過去一段時間的幫忙。

洪委員孟楷：我還想說給部長有個打廣告的機會，因為跟騷法上路 2 年，我們在 2021 年共同推動，希望能夠嚇阻跟蹤騷擾的犯罪樣態，那部長有沒有注意到最近可能觸犯跟騷法的犯罪狀況？就是這個韓國的啦啦隊。

劉部長世芳：我想最近應該是因為李多慧小姐，警政單位已經有去追蹤，知道跟騷的人好像是一位女性，可能也是……

洪委員孟楷：男性女性都有，因為不只 1 位。

劉部長世芳：好像是所謂的八卦媒體之類。另外，也有人提出異議，就是跟騷法裡面做了一些強制處分，他們希望有申訴的機會，那我們也會在跟蹤騷擾防制法的委員會裡面討論。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只是冰山一角啊！因為李多慧是一個公眾人物、知名人物，所以他開直播，然後大家有關心，本席第一時間看到，我們也不知道他到底是誰啊！有可能以為他是愛慕者，有可能以為他是粉絲，但是用比較激進的方式，後來即便你說他有可能是媒體朋友，但不管怎麼樣，他是不是符合跟騷的要件？如果今天不是李多慧，不是一個公眾人物，還有其他女性遇到這樣的樣態跟狀態的話，有沒有辦法能夠嚇阻跟保障？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已經有七千多案是警察機關受理的，到目前為止，所以表示說跟騷法從立法院三讀通過上路以來，確實有達到一定的效果，而且 8 成以上的跟騷行為……

洪委員孟楷：好，我現在只是請教，李多慧這個案件符不符合跟騷法的保護要件？

劉部長世芳：我想應該由警政機關來認定比較好，不是由我來認定，好嗎？

洪委員孟楷：來，簡單說明一下。

張署長榮興：依照開始的發生地，一直延續到結果，我覺得應該是符合跟騷法的要件。

洪委員孟楷：是符合嘛！對不對？

張署長榮興：符合。

洪委員孟楷：因為確實我們看到他持續地在跟蹤，而且讓人心生畏懼嘛！

張署長榮興：對，所以我們這個案件也知道對象，在偵辦當中。

洪委員孟楷：在偵辦當中。

張署長榮興：是。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本席還是提醒啦！不管是李多慧，不管是任何一個公眾人物，我覺得臺灣很寶貴的地方是在於我們的民主法治，我們也希望不要讓任何人來到臺灣之後覺得他有心生畏懼，好像有不好的印象，我覺得這都會牽一髮而動全身，尤其是我們現在觀光的部分，滿多韓國自由行的旅客也會來到臺灣，所以這一點是不是應該要加強防範？

劉部長世芳：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您提到的，可能臺灣一部分的民眾都知道有跟騷法，但是外國觀光客來的時候可能有這方面的困擾，那我們是不是跟交通部觀光署，或者是跟外交部的同仁一起來看看怎麼樣做比較好的宣導？就是說臺灣有跟騷法，如果他認為有這樣困擾的時候，可以向警政機關來做投訴。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另外一個部分，今天國土署和住都董事長是不是也有過來？來，我們簡單再請教一下。部長，2 年前，111 年 12 月本席跟內政委員會委員去考察新北地區社會住宅的重大公共工程，當時我們針對以前世大運選手村，也是現在量體最大的社會住宅，我就有要求應該成立官方的 LINE 群組，能夠適時地回應住戶的問題，以及社會住宅的冷氣應該要變更為冷暖變頻及高節能的冷氣，為什麼我們 2 年前會這樣子提？是因為那個時候我們看到 2017 年世大運選手村當時採購的冷氣居然不是所謂的變頻冷氣，而冷氣的故障率非常高又耗電，所以現在住在選手村這一些社宅的民眾，他說今年拿到的電價帳單可能是因為開冷氣，暴漲快 2 倍，比房租都還要貴，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更換，連住戶自己要花錢更換都說不行。

社會住宅的問題讓大家覺得現在好像爆發很多的負面新聞，更重要的是，現在居然還有民眾陳情反映，董事長好像也都對這些住戶的反映不聞不問，部長，有沒有掌握到這樣的消息？

劉部長世芳：我是不是請花董事長來回應一下？

洪委員孟楷：你要讓當事人自清，是不是？

劉部長世芳：對。

洪委員孟楷：澄清場合，我沒有要讓他澄清啦！部長，其實我要的是，你身為主管機關有沒有接獲到相關的訊息？

劉部長世芳：我們來檢討改進一下，有關於冷氣的部分我有聽說，但是因為我們在管理委員會上面……

洪委員孟楷：而且 2 年前內政委員會，您可以調資料，111 年 12 月 14 日內政委員會正式的考察，出席的委員是游毓蘭委員、洪孟楷委員及賴香伶委員，3 位委員前往社宅，我今天也不只是針對林口世大運的社宅，我認為全國的社宅都應該要統一一樣的標準，部長。

劉部長世芳：我們的社宅有中央政府也有地方政府，中央政府的標準是一致的。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中央，尤其是有住都中心，所以應該要帶頭示範啊！您記不記得 3 個月前你才來林口動土、剪綵，本席也陪同，因為林口也要再興建另外一個社宅啊！但是社宅的管理，興建是一個部分，大家沒有反對，但是興建完之後的管理以及居住的狀況，包括現在還有一般戶轉成弱勢戶的續約爭議，其實這個爭議從今年 3 月就有，住都中心也有住都中心的解釋，但是現在針對民眾的反映，持續地沒有辦法獲得解決跟改善的時候，這樣子只會像壓力鍋一樣越悶越大，部長。

劉部長世芳：好，我們來檢討改進，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會一一來檢討。

洪委員孟楷：要怎麼有一個具體的部分？

劉部長世芳：第一個，國土署會跟住都中心來針對各個社宅裡面的住戶，對他們所提的狀況先看一下，譬如您剛剛提到硬體建設的部分看怎麼樣處理，還有軟體，就是居住品質的部分到底出現什麼狀況。同時我們也希望委員可以幫我們澄清，有一些部分確實是社宅住戶本身感覺是這個樣子，但是實際上我們在法律規定上面已經做到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分層次來處理，那最後處理的狀況，做檢討精進的措施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我希望 1 個月內可以給本席以及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書面報告，針對全國社宅的部分要怎麼樣去檢討，尤其是冷氣的部分啦！光冷氣的部分已經討論 2 年了，2 年前就有這樣的問題，我覺得最離譜……

劉部長世芳：冷氣已經有改善了，是不是委員再聽一下？

洪委員孟楷：沒有，沒有全部改善，所以民眾今年收到的電價單才會比房租還要高啊！然後民眾要自己換變頻冷氣還說不給換，還說這個是國家的財產，所以不能換。

花董事長敬群：委員，這裡面應該有誤解啦！這絕對是有誤解，因為冷氣當然有它的使用壽命，當時 2017 年用……

洪委員孟楷：沒錯嘛！你們說因為它有使用壽命……

花董事長敬群：當然是啊！

洪委員孟楷：有財產編號，所以我不能現在換……

花董事長敬群：但是沒有說不准換。

洪委員孟楷：使用壽命到的時候才能換。

花董事長敬群：這本來就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那民眾是說現在這個高耗能的我就不想用，我想要自己花錢換還不能換。

花董事長敬群：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討論，可能都有誤解，這個部分都可以溝通，可能是某人的某些私下說法嘛！

洪委員孟楷：董事長，我說事實啦！這個議題為什麼我會利用今天這個機會凸顯？就是因為我認為真的是已經……

花董事長敬群：因為我們所有新的社宅絕對都是變頻冷氣，不會有那種舊的冷氣。

洪委員孟楷：本席在問政的時候絕對都有相關的資料，本席也不會無的放矢，但重點是在於這一些問題裡面，如果說有，2 年前應該就可以處理的問題，不會說拖到現在還沒有處理嘛！本席就說 111 年的時候，我們一起去現場座談、會勘、考察，怎麼會 2 年後還有這樣的問題持續發生？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我想這個是官方機構所碰到的困擾啦！他自己買了冷氣，2 年以後這個冷氣是他自己帶走嗎？他自己帶走，所以我們把舊的再裝回去？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部長，這是不是就是剛剛董事長……

劉部長世芳：這樣子就衍生到社會住宅未來管理的問題，所以我說有精進措施我們會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董事長講的跟您現在講的又不一樣？

劉部長世芳：沒有不一樣啊！他的講法……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那個邏輯又不同？

劉部長世芳：沒有，邏輯都是一樣的。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講的是怎麼樣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

劉部長世芳：是，所以我說我們 1 個月以後會把相關的部分向委員及內政委員會報告。

洪委員孟楷：1 個月內給本席以及內政委員會解決的方式。

劉部長世芳：好，瞭解。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游顥、游顥、游顥委員不在。

黃國昌、黃國昌、黃國昌委員不在。

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陳素月、陳素月、陳素月委員不在。

陳雪生、陳雪生、陳雪生委員不在。

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2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幾個禮拜前我們一起去看楠梓那邊有一個都會公園的開幕，我想部長也非常清楚接下來台積電要進駐，所以那邊的人潮會越來越多，可是相對附近的公園只有那一座，然後還有右昌，還有另外一座是正在蓋的，總共只有 3 座，那我在想，因為腹地看起來是還有，我們是不是可以爭取第 2 期的預算來規劃？

劉部長世芳：高雄都會公園裡面，確實後面還有一些在規劃當中，但是規劃以後到底能不能繼續往前，我們會來爭取。

張委員雅琳：會來爭取是嗎？現在會有什麼樣子的困難嗎？

劉部長世芳：經費。

張委員雅琳：經費，好哦！那我們來討論一下，好不好？我們會後來討論。這個不是我今天的重點，但這件事情是我非常關注的事情。

接下來要和部長討論有關於權復條例的內容，我想跟部長說明一下我自己的版本與院版的差異，主要是在條文裡面加入了貴金屬的定義，還有受害者可以透過專戶來請領補償金。我們先從貴金屬來講，因為我詢問過權復會，實務上當我們碰到受害者的侵害，如果是黃金或白銀的時候，會先確認它是什麼樣子的形式，譬如金項鍊啦！或是銀戒指啦！等等的，我們就會用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去賠償他，但是部長不知道有沒有發現到第一款「現金」的部分，如果當事人被搶奪的財物，我們從很多的史料來看是有金條、銀條的，那是不是就有適用第一款的可能性？

劉部長世芳：可能性很高，我是不是請主辦機關來跟委員回應一下好嗎？

張委員雅琳：好。

鄭司長英弘：報告委員，目前的定義，「現金」已經把金條、戒指等貴金屬包含在內。其實不修的話，已經有列入了。

張委員雅琳：你是說現在用「現金」嗎？

鄭司長英弘：對，現金、黃金、白銀。

張委員雅琳：還是用「藝術品及首飾」的部分？

鄭司長英弘：黃金、白銀這些都已經包含在內。

張委員雅琳：不管是金條或金飾……

鄭司長英弘：對。

張委員雅琳：可是金條和金飾現在應該是用「藝術品及首飾」的方式來處理。

劉部長世芳：也可以，因為都是在第十六條第一項裡面的第一款、第二款，所以應該都算在內，都是包括在內。

張委員雅琳：所以目前都已經包含在內了？

鄭司長英弘：包含了，是。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們把它增訂出來，就是在貴金屬的部分把它明列出來，這部分會有什麼樣的疑慮嗎？

鄭司長英弘：沒有，只是現在已經包含在內。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我是說我們去加強文字，會有什麼疑慮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這樣不妥當的理由，是在於我們所說的這個所有權的動產價值部分，下面臚列很多項，既然都包含在內的話，其實它就是一個概括性的概念，我們希望在母法裡面不要那麼複雜，可以寫在其他的附帶決議或是其他的說明欄裡面，讓執行的機關也就是我們的基金會，或者是衛福部未來在執行的時候，不會有這樣的困擾，就可以了。如果要把它臚列清楚的話，我們怕會掛一漏萬。

張委員雅琳：好，了解。下一個部分想要跟部長討論的，就是我們現在的版本想要設立一個專戶，主要是避免那些賠償金存入個人帳戶之後，成為強制執行的標的，變成左手拿到賠償金，右手就要繳欠繳金這樣的窘況。本席覺得立法院法制局的報告有一點滿值得參考，就是賠償金存入個人帳戶之後，會和個人資產混淆，變得難以辨識，可能會有混淆的疑慮，所以建議增設專戶，這樣就比較明確的知道哪一筆錢不能夠成為強制執行的標的。我們也知道，如果法律強制要求受害人要開立專戶，才能夠領賠償金，等同是增加受害者請領的成本，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得」檢具權利回復基金會出具這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我們不強制，可以讓受害人自己來選擇。不曉得您對這部分的看法如何？

鄭司長英弘：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規定的原因，也就是當事人如果沒有這些疑慮，他用他現有的帳戶就可以領取，這樣的話，可以增加他的便利性；如果有這種疑慮的，自然可以以他專門的帳戶來處理。

張委員雅琳：但是在我們現在的法律上面，不一定曉得他有這樣的疑慮。

鄭司長英弘：沒有規定的話，他當然可以用專門的帳戶來做處理，未來的舉證也會比較方便；但因為它是一次性的給付，多數的民眾可能沒有這種疑慮，他用現有的帳戶來處理就可以了；如果有這種疑慮的，他可以用另外專門的帳戶來處理，法律上沒有規定，也可以做。

張委員雅琳：現行狀況之下，他是可以開立專戶來處理，對嗎？我的理解是這樣子！

鄭司長英弘：是，因為沒有規定，所以他也可以以他的專戶來處理。

張委員雅琳：也就是現在已經保有這個彈性就對了？

鄭司長英弘：對。

張委員雅琳：了解。問最後一個問題，我知道內政部有一個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補助作業要點。本席調了一下資料，從 2023 年到現在只有 91 案的補助案，而預算書明明有 1,795 案，金額其實比人權館還要來得多，可是申請案卻沒有這麼多，為什麼申請的案件這麼少？是因為宣傳管道不清楚，還是怎麼樣？

鄭司長英弘：威權象徵處理的補助其實是威權象徵的處置，跟請領賠償的那個部分是不一樣的。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那是另外一個。我現在說的這個是你可以來申請補助案，然後去拆除一些可能是銅像等等，對不對？

鄭司長英弘：是。

張委員雅琳：我想問一下，這個補助案是只能拆除銅像嗎？還是有一般的？

鄭司長英弘：包含社會溝通，然後改名、命名空間的改變，也都是我們補助的範圍。

張委員雅琳：沒有錯嘛！問題是申請案件相對人權館來說就比較少，是不是大多數的團體都還不曉得內政部的這個部分？不只是包含拆除銅像，也可以來申請社會溝通。

鄭司長英弘：是，我們有跟相關的社會團體開過三次的說明會，跟他們溝通說可以來申請。

張委員雅琳：對，如果我們都已經溝通過，為什麼大家還是沒有來申請？是不是可以一個月後，提供本席一個檢討報告，我們來了解如何再精進。

最後我再提一下，因為這裡面的補助上限是 10 萬元，基本上還有非常多的威權銅像，沒有辦法移除，我們自己在學校、遊戲場或公園的拆除作業，廢土清理等等，光一個銅像的移除用 10 萬塊處理，我想難度非常非常高，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同時來檢討？因為政府的量能有限，我們提出這個辦法，就是希望民間也可以一起來參與，可是 10 萬塊似乎是不足夠的，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一併檢討，看看要怎麼樣來調整？

鄭司長英弘：我們補助的部分，目前沒有反應不夠。學校的部分，教育部有另外的規定，就是移除威權象徵之後，美化相關部分，教育部有 30 萬的補助。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因為你說大家沒有反映 10 萬塊不夠，問題是來申請的人就少了，有可能他覺得 10 萬塊不夠，所以根本不會來申請。

鄭司長英弘：應該不是錢的問題，而是觀念上的溝通，這部分我們也持續跟相關機關開會來溝通。

張委員雅琳：沒關係，針對這個部分，如何讓更多的人來參與，讓民間一起來促進威權遺緒的部分，我想就在剛剛講的那個報告裡面，一併來呈現，一併來討論，好不好？謝謝。

鄭司長英弘：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內政部長，還有戶政司長。

主席：請部長及戶政司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首先我想先謝謝部長跟國土署，因為我在這次的院會總質詢提到，如果明年國土計畫法上路，我們的建物用地合法化之後，明年可以去縣市政府做建物的合法化登記，但可能會有一筆巨額的費用。就這個部分，要謝謝原民會跟內政部在我質詢之後，研議出一個不錯的方法—借用保存登記的概念，讓這一些舊有的房屋直接來申請合法，所以我要特別藉這個機會來表達謝意。

接下來，我想問部長知不知道我們原住民在今年上半年有兩個很重要的法，一個是原住民族身分法的修正，另外一個是姓名條例的修正；一個在 1 月公告，一個在 5 月公告。1 月到 6 月，在這短短的半年，去回復原住民族身分或姓名的高達 1 萬 3,000 人，大概是歷年增幅最高的一次，我相信長此以往，對原住民族人口的增加或是身分的認可，其實是有很好的效應。我在這裡介紹一下我們原住民族的姓名登記，目前已有四種方式可以隨你選擇，到了戶政事務所，可以用我們原住民族的文字來登記。其實原住民語言發展法早就說過，這個不叫作羅馬拼音，這個叫作原住民族文字，所以我們可以單列原住民族文字；也可以並列，就是漢名跟我們的原住民族文字；也可以用康熙字典作漢字的音譯；也可以漢字音譯，加我們的原住民族文字。主要是希

望大家用正確的名字來呼喚我，就像我們講 Paul，跟講保羅是不一樣的，講 Mary 跟瑪麗是不一樣的，我們很希望能夠被正確的呼喊名字。第二個好處是，因為憲法法庭所做的釋憲，我們也來修法修正，只要父母一方是原住民或兩方都是原住民，這四種方式都可以讓孩子取得原住民的身分。

但是這半年來，我們收到很多很多的陳情。例如有族人到臺中的某個戶政事務所，要去幫女兒取族名，希望用漢名、族名並列，但是戶政所的人員說，他要取的族名，在族人名譜裡面找不到，堅持不讓他登記；又或者是到了監理站，發現有線上服務，但因為它的欄位系統沒有辦法登入族名，所以還是被迫要親自跑一趟；還有人因為已經並列了，當他堅持簽他的原住民族名的時候，也會被要求寫漢名。為什麼？因為內政部民國 91 年的函釋說：顧及機關使用便利性，同意原住民單獨使用中文的傳統姓名，至於羅馬拼音的部分，社會各界還不熟悉，所以不能使用。又或者最多的情形是，好多人的爸爸媽媽已經去回復傳統名字，孩子想要保留原來的漢姓、漢名，結果他去並列登記的時候，戶政所告訴他說，他已經喪失原住民身分，因為他的爸爸媽媽已經改回原住民的名字，所以他就自動喪失原住民的身分。對此種種，我覺得內政部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教育訓練；第二個像這種函釋也應該要廢除；再來就是跨部會系統的整合，也要趕快處理；還有一些涉及原住民身分法、民法，相關部會溝通的進度。其實本席在 9 月已經開過協調會，我想知道進度如何。

劉部長世芳：針對委員的三個提問，關於內政部在 91 年的那個函釋，我們會在 11 月廢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劉部長世芳：有關戶政人員，或是其他相關部會的系統整合進度，我請司長來回應。

陳司長永智：跟委員報告，有關資訊系統的部分，我們在今年 5 月 23 日已經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請各機關調整其資訊系統姓名、欄位，目前已經請機關陸續在趕更。以上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都有進度。請主席再給我一分鐘，我想要邀請國家公園署。部長，我簡單的講，我是 2020 年進立法院，也就是 109 年，我在第一個月就接到一份陳情，即：花蓮萬榮鄉的摩里沙卡部落希望可以跟林田山做實質共管，我們很感謝這些年來確實都能真正參與決策，真正參與林田山的整個工作經營。可是現在問題來了，在 0403 地震之後，太魯閣國家公園說裡面有很多部落，很多傳統領域受到傷害，國家公園署也有邀請部落參與，但這個期程很漫長，預計要 120 年才能夠復建完成。這個時候太魯閣自治區有意見，因為他們聽到賴清德總統有一個政見，叫原住民落實自治，所以他們提出申請，在今年 1 月 28 日由內政部核准成立台灣太魯閣族自治協會，想要爭取自治的示範空間。這個跟我的質詢訴求也很一致，因為我在第一會期的院會總質詢問過卓榮泰院長，希望在原住民自治法上路之前，要有自治區、部落公法人的示範以及原住民族學校的示範點，都答應了，原民會也說 OK 了。現在我就只問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去討論？因為他們想要爭取太魯閣一起做自治空間、合作管理機制，也希望建立一個學校。對於這個自治空間，不曉得內政部跟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意見怎麼樣？

劉處長守禮：跟委員報告，有關他們自治的這個想法，目前還在醞釀當中，我們也在聽取多方意見，在控管會議上面也都曾經提過，對於這部分，我們也會來了解看看。目前，我們是希望走社

區合作營造的方式，大家先來凝聚共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們要求我近期可以召開一個跨部會的會議，我們到時候再來邀請。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繼續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2 時 41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好，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午安，辛苦了。有一個議題想要快速跟您討論，可能會有一些實質上的困難，但我想經過今天的討論，我們也許可以想一想，後續可以怎麼解決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個困境。有關黑名單受監控恢復的時間，我們看到監察院去年的報告裡面有提出糾正，糾正的內容是國民黨政府在解嚴，甚至是刑法一百條廢除之後，依然持續監控人民，而有所謂的維民專案，把反對政府、反對國民黨，還有主張臺灣獨立的海外留學生、華僑指為叛國分子。監察院的報告提到這個專案，至少持續到民國 84 年。因為這個維民專案持續到 84 年，可能就已經超過了相關法律規定的補償範圍，而相關法律規定的補償範圍是民國 81 年。這是第一個問題，需要跟部長討論。

還有其他的案例顯示國民黨黑名單侵害人民權利，其實延續到更晚，如黃文雄先生的案子，他雖然在 1996 年返臺，可是在相關的名單當中，他依然被違反國家安全法起訴，一直到後來他自己提出釋憲，2003 年才做出釋憲，認為這個國家安全法的規定，侵害人民自由返國的權利而違憲。這是第二個案例。

下一個案例可能也是部長很熟悉的——夷將·拔路兒當時是原民會主委，促轉會的報告發現他被監控了 11 年，直到 1998 年才終止了監控。這又回到我剛剛跟部長討論的權利回復時間，其實在民國 81 年就截止了；也就是說，我們在這三個案例中，都看到很大的困境。第四個是邱煌生的案例，他一直到 2000 年政黨輪替之後，才被結束所謂的監控。我想問部長，在 2000 年政權沒有轉移之前，我們都有相關的監控案例與困境，監察院的報告也指出，我們要有相關的因應之道。不知道部長對這個議題，目前有什麼看法？我們當然有我們的見解，但我還是想問部長，我們目前可以怎麼做？

劉部長世芳：是，我想隨著我們民主政治越來越發達，法治也越來越精實的狀況下，以往不管是在威權統治或是所謂黑名單時期裡面，這類案例一直浮現出來。不管是促轉正義，或者是我們提到有關國家不法，或者 228 基金會，其實也都希望可以從過去這段時間裡面，不管是被監控、被壓迫，然後沒有受到民主政治洗禮的這些人的不法行為，或者是不符合現代法治上行為的人，我們都很希望他能夠把這些案例提供給我們參考。

陳委員培瑜：是。

劉部長世芳：提供給我們參考的話，我想國家不只是內政部所屬的幾個基金會，包括其他的基金會，或者是行政院所屬的人權委員會，都有相關的問題。總結來看，臺灣是一個有法治、有人權的國家，當時以國家力量來迫害人民權利的部分，慢慢就浮現出來，如果有任何法律上面的規

範，可以還給人民，或是可以讓這些轉型正義浮現出來的話，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願意來協助他們。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非常正向的回應。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簡單說明我們的訴求，就算這一次沒有辦法修法，我們希望日後在法規範討論的時候可以修正。第一個，我們希望擴及補償更多的威權受害者，也就是要拜託部長支持，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的適用者，納入受國家監控及剝奪工作返鄉權之人士，就是我剛舉的這些案例；如同部長所說的，一定會有更多的案例浮現。同時也希望部長支持並且討論，把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到第一次政黨輪替之前，也就是西元 2000 年，確保所有受國家暴力監控，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的受害者，皆能回復其權利。

我也必須承認，我們對這個事情都還需要更多的討論跟社會共識；但如果我們有這個意識，要回復他們的權利，跟相關的名聲，我相信在後續的修法討論，我們應該還有一些空間，是嗎？部長。

劉部長世芳：我剛有提到，臺灣是一個憲政法治的國家，如果我們在法律上修正，不管是要把時間延長，或是要把受國家監控、被剝奪工作、返鄉權的人士放在法律裡面，站行政部門的立場，不管是哪一個部會，我想我們都會全力支持。

陳委員培瑜：因為需要把這些名單跟時間算清楚，講清楚之後，後續才能跟社安網、社福法的保障扣在一起，更多的細節，我們再跟內政部討論。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2 時 47 分）既然部長已經站在那兒，你就站著吧！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辛苦了。今天是預算的審查，我們就預算來討論，114 年役政業務項下，你們在「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部分編了四點一億多，請教這是要做什麼？訓練的課程是什麼？找誰來上課？對於替代役的任務，你的新規劃是什麼？請說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的訓練項目規範跟範圍並沒有做太大的轉變，只是讓它更精進、更現代化；裡面多編出來的部分，第一個就是在中州技術學院的部分，因為配合私校退場條例，中州要退場，教育部希望內政部可以價購中州的校地，或是對校地上面的建築做比較好改善跟改建，所列經費大概三億多，都是處理硬體建設。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個是場域的預算？

劉部長世芳：對。在中州，靠近臺中。

楊委員瓊瓔：不是在臺中。換句話說，你增加三億多的這些預算，就是中州的場域……

劉部長世芳：都是硬體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可是在預算書裡頭看不到這些詳實的內容，我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突然間加了那麼多，所以……

劉部長世芳：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楊委員瓊瓔：不是提供給我參考，本來我們審預算就應該要知道預算的內容，怎麼可能四點一億、

三億多就這……

劉部長世芳：我們有寫在裡面。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們才會請教你實質的內容是什麼？接下來本席還是要請教部長，對替代役的任務，你們有新的規劃嗎？在所謂的韌性訓練當中，對替代役的任務，你有新的規劃嗎？有沒有？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真的沒有所謂的新的規劃，就是對象比較多；上課的內容，譬如防災式的訓練是在訓練 EMT，也就是怎麼做緊急救護的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替代役加進去裡面……

楊委員瓊瓊：現在社會瞬息萬變，對於替代役的任務，本席具體建議部長，應該請相關主管單位好好地去調整，去看看有哪些需要調整，人家來做替代役，你要符合整個瞬息萬變的面向。如果你都沒有調整，人家來當替代役不是浪費時間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是說我們訓練預算的這個額度並沒有調整太多，但是訓練的科目的精進，我們會調整。

楊委員瓊瓊：本席剛剛的提問是，請問你對替代役任務有做新的規劃嗎？有嗎？

劉部長世芳：還是按照民防法的規定，大概有兩個替代役會有比較多的精進作為，一個是治安維護；另外一個是在消防替代役部分，包括做緊急救護的工作。這裡面還分兩個層次，一個是現役的替代役，一個是備役的替代役。

楊委員瓊瓊：部長現在的回答，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議題，你還是匡在你的框架裡面。本席告訴你，現在的社會瞬息萬變，請你們好好去檢討一下替代役的任務，有沒有新的規劃，將書面資料給本席。

接下來我要跟你討論的是民防的部分，本席非常重視民防，民防訓練不管是設備或是業務費，編了 8,230 萬 1,000 元，場域一期整理的工程費用是 3.2 億，就是你剛剛說中州的這個部分。在這個預算裡頭，有 3 場親子園遊會 900 萬元，就民防訓練跟全社會防衛機制相關必要性，要花 900 萬辦這 3 場親子園遊會，請問這是要做什麼園遊會？

劉部長世芳：跟委員報告，這個親子園遊會就是替代役他們要跟我們的防災，一起做親子的活動，是實際上的演練。

楊委員瓊瓊：跟防災一起做親子的活動？

劉部長世芳：是。

楊委員瓊瓊：你的題目是 3 場親子園遊會 900 萬，一場要 300 萬嗎？

劉部長世芳：一場 300 萬，北、中、南各一場。

楊委員瓊瓊：一場園遊會要 300 萬？然後跟這個民防訓練？

劉部長世芳：不是訓練，它就是一種結合遊戲跟演練，也就是民防或者是替代役的家族一起來參與如何防災，譬如遇到地震時，家裡老的、小的也都要知道怎麼樣逃生，會比較重要。

楊委員瓊瓊：你是編列在民防訓練項目裡面……

劉部長世芳：都是一樣啊。

楊委員瓊瓊：你是編列在民防訓練裡面，你再去思考這 3 場的親子園遊會要怎麼做，把書面資料給

本席，我們再來討論，這個邏輯很奇怪。接下來要討論的是，你說民防訓練場地第一期費用，就是中州這 3.2 億，請問還有二期、三期嗎？有沒有？

劉部長世芳：土地價購或者是房屋的整建，它都是一次性而已。

楊委員瓊瓊：那為什麼叫做一期？你是白紙寫黑字……

劉部長世芳：土地價購一次就解決了，但是房舍的整修會跨年度，需要做滾動，一共有 6 棟……

楊委員瓊瓊：有二期、三期嗎？

劉部長世芳：不會那麼多。

楊委員瓊瓊：不會那麼多？因為你寫了第一期整修工程 3.2 億，有一期就表示有二期、有三期啊！

劉部長世芳：我們主要分兩期，只是分兩期而已。

楊委員瓊瓊：你為什麼不寫清楚呢？你就寫了一個第一期，讓人家來質疑你有沒有二期、有沒有三期、有沒有四期、有沒有五期、有沒有六期？

劉部長世芳：不是一年……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配合教育部？

劉部長世芳：教育部一定會把這個建地給我們。

楊委員瓊瓊：本席具體跟你討論，也就是你們編列預算不要便宜行事，只有你們知道。審議是在立法院，連這麼簡單的議題，還要問你有沒有二期、三期，這個邏輯也太奇怪了。既然你說土地價購一次，設備費可能有二期的話，你為什麼不寫清楚？

劉部長世芳：這是中長期的計畫，未來我們會報告清楚。

楊委員瓊瓊：不管是什麼長期的計畫，你本來就應該要寫清楚，不要認為頭洗了，後面身體一定要讓你洗，不一定！因為我們要審預算，要看緊荷包！我從來沒有看過預算這種寫法，第一期什麼什麼，沒有寫二期、三期，這樣便宜行事？不可以如此！部長擔任過立法委員，如果你是立法委員看到這個預算，你會不會覺得邏輯很奇怪，你會不會問他有沒有二期、三期？

劉部長世芳：我們不清楚的地方，會再來補正。

楊委員瓊瓊：不是你們不清楚，你是內行的，你要督導好，不可以這樣便宜行事。寫清楚到底幾期，光是一個中州，就有一期、二期，你為什麼不寫清楚？立法委員不知道你的內容要怎麼審？不知道未來還需要多少，怎麼審？請把詳實的書面資料送給委員會，大家才有辦法審查。我們務實來審預算，對不對？

劉部長世芳：謝謝。

楊委員瓊瓊：謝謝是什麼？

劉部長世芳：我們會遵照辦理。

楊委員瓊瓊：請提供你的書面資料給本席跟委員會。謝謝。

主席：請吳宗憲委員。

吳委員宗憲：（12 時 5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吳委員宗憲：部長你好。

劉部長世芳：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本席今天主要是要跟部長請教幾個問題。我想政府存在的目的，本來就是要讓人民好好的生活，而不是更辛苦。我記得以前在念吳定老師公共行政的書籍時，他提到公共行政主要在追尋三個理念，第一個是效率，第二個是回應，第三個是前瞻。對政府機關在管理一個機關行政事務上面的應對，這三個東西都很重要。

所以，我今天就想跟部長談一下公保地解編的問題，我們就以宜蘭當作一個例子來看。當然公保地的解編，是全臺灣都遇到的一個問題，而且效率出奇地慢，根本跟不上時代的變遷，尤其現在少子化或是一些狀況，有些土地是不是還有當初設計的那個用途，現在都值得考量；甚至人口居住地點的移動，三十年前這可能是一個非常熱鬧的地方，但現在它可能是一片荒蕪，所以很多東西是否要解編，一定要跟著時代的速度來走。

針對我剛剛提吳定老師的那三個指標，我們來看解編的這個問題是行政怠惰，還是全國案量過大，部長可能也要稍微了解一下這個問題。否則當初為了一些公共利益，而去編的這些保留地未徵收的這個問題，一卡就卡了好幾代，限制了土地所有權人的利用，這對他們來說，其實是有傷害。因為當初告訴他們，為了公共利益，要把這些土地去做公共設施，如停車場、公園、道路，然而這段時間都沒有任何結果，地就空在那裡，地主也不能做什麼事情，一些想要處分或幹嘛的，都會發生一些不利益。

其實內政部在 2013 年有一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希望推動各地方政府對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以解決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受限的這個問題。我看了一下，宜蘭林姿妙縣長在 2019 年就很積極在處理這個問題，宜蘭的 12 個鄉鎮市裡面，有 11 個都有劃設都市計畫區，區內的公用設施保留地目前未徵收的面積，我統計了一下有 284 公頃，面積還滿大的；時間最長的，甚至是六、七十年前就已經設定在那裡，等於他們好幾代的人都被卡住了這塊土地的使用。本席想請教部長，林姿妙縣長在 2019 年就開始積極地做這件事情，到現在 2024 年了，你知不知道目前這個通盤檢討的區域裡面已經過了幾個？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這個個案我不是那麼清楚，但是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公有地的解編確實在行政上面要拖非常長的時間，我自己也協助過高雄的部分。有關宜蘭的部分，是不是請國土署署長跟您回應一下？

吳委員宗憲：請說。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宜蘭都市計畫的部分一共有 22 個，有 19 個已經都公開展覽了，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宗憲：19 個裡面過了幾個？已經有檢討的過了幾個？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有 6 個已經修正，也發布了，剩下 13 個還在審查。因為有時候解編以後，還需要他們提出市地重劃的可行性評估，往往地方政府對這一塊，可能進度上會比較慢，所以他只要確認那一個部分可行，我們其實都會很快幫他結案。

吳委員宗憲：但是你知道嗎？民眾覺得縣政府已經做了這個調查，希望幫助他解編；但是從縣政府的角度，他認為卡在中央，然後民眾就對縣政府有意見，那縣政府也告訴民眾說卡在中央。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其實這裡面都有一些關鍵點，也就是說，當你提出來的這些解決方案，其實是需要再在財務上、指引上提出可能性的評估，因為我們也擔心，像過去一期也辦過，結果辦完以後，地方政府拖了二、三十年也沒有處理，所以我們這一次的審查是要求你要把可行性方案提出來，也經過我們確認，我們才會同意。

吳委員宗憲：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是我現在不是說編列預算徵收、解編……

吳署長欣修：不是徵收，是可能都需要重劃或是附帶條件，那這些都需要有確實的財務評估，我們就是希望縣市政府一定要拿出來，我們最後才能核定給他。

吳委員宗憲：好，但是就是像我剛剛所提到的，既然這個是在 2013 年就已經提出來，到現在已經 11 年了，根據我手上的資料，我看到的是宜蘭在 2019 年縣長就已經在做這個事情，但是現在感覺效率並沒有出來，那有意見的是地主們，他們對這個東西有意見。

吳署長欣修：了解。

吳委員宗憲：而且那個地不能發展、不能做其他更有效的利用，變成是荒地，使得鄰近、周邊的發展以及那邊的安全都有問題。

吳署長欣修：了解。

吳委員宗憲：所以我們現在是提出來，看是不是可以麻煩內政部能夠加速，而且這不光是只有宜蘭，這是全國性的問題，我想你們一定很清楚嘛！

吳署長欣修：我跟委員報告，的確在全國三百多案裡面，我們目前只大概完成七十幾案，後續跟各地方政府繼續在談的、送審的，其實大部分都已經進到所謂的市地重劃或是附帶條件的財務可行性評估，對這一點其實我們跟地政司都一定要嚴格把關，因為我們希望最後核的是一個可行的方案，所以這一點我們還是會持續來要求，因為像有些縣市也是回去以後結果放了 4 年，也沒有拿出來。

吳委員宗憲：部長、署長，嚴格把關沒有錯，我也認同這個點，但是你們的把關不能是效率不好的一個代名詞，不能這樣，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了解，我會把宜蘭部分的進度讓委員了解。

吳委員宗憲：因為這是全臺灣面臨的問題，我們也會繼續追這個問題，因為我四處都看到相同的狀況。

吳署長欣修：好。

吳委員宗憲：好，那再麻煩你們，就是效率一定要跟上時代。

吳署長欣修：好。

吳委員宗憲：因為人口的變遷、人口的遷徙，其實這個都會讓當初的計畫也許在今天不一定那麼配合時宜，好不好？

吳署長欣修：了解。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開會。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高金素梅所提書面質詢列

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請內政部劉部長。

首先，我的第一個議題是國土計畫法。

5 月 29 日的質詢，部長向本席承諾，「零星住戶的住宅使用權利比照農四」、「原住民申請興建自用住宅一生一次規定」、「山地鄉（區）為單位的辦理鄉村規劃」三件事情，納入政策規劃。

另外，在本席的協調下，8 月 21 日已召開「部落住宅合法化推動研討會」，並對原鄉部落住宅合法化提出了初步解決方案。

部長，國土計畫法中授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管理制度是否 1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上路？

官員回答：。

針對國土計畫法可能未能如期上路的情況，本席要求請就以下兩點建議方向規劃未能如期上路的可行性備案：

一、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中「一併公告」之限制，允許完成程序的縣市先行。

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與國土計畫法脫鉤，按期公布。

另外，新北市政府已於 10 月發布「變更烏來水源特定區細部計畫」，該計畫經中央與地方專家學者共同審議。

在本席的多年建議下，專家學者對於「原住民部落住宅合法化」最新的判斷基準，認為以全國國土計畫發布前的 107 年 4 月 30 日是合理且可操作的。這也應該成為未來政策的原則。

我具體要求，請國土署採用目前最新且專業的 107 年 4 月 30 日「原住民部落住宅合法化」判斷基準，也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6 條行文給地方政府要求修正各縣市原鄉都市計畫主管法規，並且應該在原鄉都市或非都計畫皆應適用。

警察危勞性勤務津貼

5 月 29 日的質詢，部長向本席承諾，「6 月 1 日的警政人員危勞性勤務津貼 3 個月會滾動檢討」

當時您向我承諾要三個月的時間進行檢討，結論是指出外勤比內勤辛苦，因此夜班外勤可以領取津貼。

這個結論並沒有任何實證證據支持，也沒有與基層員警充分溝通，仔細一瞧，真正的原因是政府財政負擔。

6 月 26 日那份草率的回覆我無法接受，尤其是 114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賸餘達 209 億元，而危勞津貼所需預算僅 10 億元。為何不能更積極地為警員爭取權益，反而讓警員間產生差別待遇？

我具體要求內政部：

在一個月內邀集各地方基層員警跟專家學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

出危勞津貼一體適用的可行性方案，不論是通過追加預算還是動用第二預備金，重點是要確保基層員警的尊嚴與權利不受侵害。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修法

最後一點時間，我們來談民進黨眼裡的轉型正義……

從 106 年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111 年的《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到今年 113 年民進黨推出的《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都將威權統治時期定義為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也就是僅針對中華民國政府在日本戰敗投降後接收臺灣後到金馬地區解除戰地政務為止。

日本軍國主義在臺佔領和殖民的行為就不算威權嗎？日本軍國主義對原住民族的三光（殺光、燒光、搶光）的理番政策，難道就不是不義嗎？

這就是民進黨眼中的轉型正義，完全切割掉臺灣的主人原住民族在日據時期被不義行為侵害的事實。我要再一次質問：「『轉型正義』的指導思想是什麼？執政團隊是站在殖民者的位置？還是站在被殖民者的位置呢？」我堅持轉型正義不能淪為「轉盤正義」，不能只有輪盤轉到你家的才是正義！

我在民國九十七年以無黨團結聯盟黨團的名義提案《原住民族土地法》草案：

1895 年，臺灣淪入日本軍國主義之手，原住民也經歷了歷史上最慘蓄地。殖民台灣的最終目的就是為了開發台灣山林取得豐富資源。所以他們頒發的日令 26 號，才會說：「無所有權狀及其他可確定之證明券之山林原野均屬官有」，意即「蓄地=無主地=國有地」。原住民沒有文字，怎麼會有所謂的所有權狀呢？就這樣，原住民的土地一夕之間都變成「國有」了。

難道這不是威權統治嗎？原住民族的土地轉型正義不應該從這裡開始嗎？

所以今天，委員們若是認為一切的威權不義行為之侵害都需要轉型正義來糾正，那麼就把威權統治時期定義在 1895 年，否則又是一樁樁歷史記載的政治清算了！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審查內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等相關預算提案，請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前送至內政委員會彙整，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另外，本席在此宣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及主管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海洋委員會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海洋污染防治基金等預算相關提案，請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送至內政委員會。

接下來我們處理法案，與法案審查沒有相關之單位人員可以先行離開。

好，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所有條文，還有包括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
 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黃捷等 18 人提案
 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	案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受領權利之體例，增訂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受領權利之體例，增訂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抵銷、讓與或供擔保。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並維護其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立法者仍得衡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實現及債務人生存保護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並維護其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立法者仍得衡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實現及債務人生存保護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並維護其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立法者仍得衡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實現及債務人生存保護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	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並維護其受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立法者仍得衡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實現及債務人生存保護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

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立法禁止對於債務人部分財產之執行(司法院釋字第五九六號解釋意旨參照)，爰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金受領權利之體例，增訂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威權統治時期係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迄今已三十二年，被害者或其家屬皆已年老，除應回復其原有權利，亦應保障其權利不因其他因素遭受損失。為更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以達本法之立法宗旨，爰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九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及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等規範體例增訂不得抵銷之規定，以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為保障受害人遭國家不法行為侵害而受損之權利，且該權利不因受領本法所定賠償金而致減損，故參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增訂請領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為完善現行對被害者及其家屬領取賠償金權利之保障，爰於本條增列文字，加入賠償金不得抵銷之規定。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受領權利之體例，增訂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受領權利之體例，增訂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

<p>規定。</p> <p>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p> <p>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受領權利之體例，增訂請領本節所定賠償金之權利不得抵銷之規定。</p>			
<p>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p> <p>第一項第二款增訂貴金屬，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所剝奪之財產包含黃金、白銀等貴重金屬，然其並未載明於原條文中，爰新增貴重金屬。</p>	<p>第十六條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p> <p>一、現金：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面額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p> <p>二、藝術品及首飾：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估算現值。</p> <p>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及船舶物資：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p> <p>四、有價證券：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p> <p>申請人得敘明前項第二款至</p>	<p>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動產價值，依下列基準計算之：</p> <p>一、現金：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面額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p> <p>二、藝術品、貴重金屬及首飾：依本條例施行之日之估算現值。</p> <p>三、汽車、家中雜項動產，事業經營單位所有財物及船舶物資：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價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p> <p>四、有價證券：依被剝奪財產所有權當日之現值乘以物價指數變動率。</p>	

<p>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p>	<p>申請人得敘明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權利回復基金酌情認定。</p>	<p>第四款特定動產之價值，請求權利回復基金酌情認定。</p>	
<p>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p> <p>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p>	<p>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p> <p>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賠償金請領權利之體例，定明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p> <p>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賠償金請領權利之體例，定明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p>
<p>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p> <p>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p> <p>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p>	<p>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p> <p>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所定被害人權利之回復有二大類型，其一為第四條至第九條之「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及</p>

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請求本節所定財產所有權被剝奪回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名譽之回復」，其二為「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係處理國家不法行為對被害人不同法益之侵害，現行條文僅於第八條保障前者請領賠償金之權利，恐失周延，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賠償金請領權利之體例，增訂本條文。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修正條文第八條有關賠償金受領權利之體例，增訂請求回復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八條之修正，增列第十七條之一。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修正條文第八

<p>條賠償金請領權利之體例，定明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p>			
<p>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修正條文第八</p>			
<p>條賠償金請領權利之體例，定明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p>			
<p>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完整保障回復被害者或其家屬受損之權利，爰參酌修正條文第八</p>			
<p>條賠償金請領權利之體例，定明請求返還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考量申請人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受領之財</p>	<p>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p>	<p>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p>	<p>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p>

<p>，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 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 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p>	<p>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 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 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p>	<p>，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 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 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p>	<p>產及給付，係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因不法行為致被害人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或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所為之返還，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被害人或其家屬而言，雖屬一時之經濟協助，然其長期經濟支持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所挹注之資源，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為避免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致影響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爰於第四項定明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三、為確保被害人或其家屬受領之財產或給付不被他項債權影響，並兼顧後續財產供擔保可能性，爰增訂第五項，於本文定明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惟倘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作擔保者，應尊重其自主運用財產</p>
---	--	---	--

<p>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p> <p>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p> <p><u>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u></p> <p><u>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p>	<p>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p> <p>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p> <p>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p>	<p>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p> <p>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p> <p><u>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p>	<p>之意願，不在限制之列，爰為但書規定。另適用但書規定之受領人，嗣後不得主張其自願供擔保之財產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併予敘明。</p> <p>四、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內容未修正。</p>
<p>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考量申請人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係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因不法行為致受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或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所為之返還，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受害者或其家屬而言，雖屬一時之經濟協助，然其長期經濟支持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所挹注之資源，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為避免受害者或其家屬因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致影響</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p> <p>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p>	<p>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p> <p>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p>	<p>之經濟弱勢之受害者或其家屬而言，雖屬一時之經濟協助，然其長期經濟支持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所挹注之資源，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為避免受害者或其家屬因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致影響</p>

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爰於第四項定明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三、為確保被害者或其家屬受領之財產或給付不被他項債權影響，並兼顧後續財產供擔保可能性，爰增訂第五項，於本文定明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惟倘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作擔保者，應尊重其自主運用財產之意願，不在限制之列，爰為但書規定。另適用但書規定之受領人，嗣後不得主張其自願供擔保之財產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併予敘明。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威權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或其家屬如陷入經濟弱勢，其長期經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 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 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

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

濟支持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所挹注之資源，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者，倘因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致影響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將明顯不符本法欲賠償損害、照顧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旨，爰於第四項定明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三、為確保被害者或其家屬受領之財產或給付不被他項債權影響，並兼顧後續財產供擔保可能性，爰增訂第五項，於本文定明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經濟弱勢之被害者及家屬受領賠償金或回復財產所有權後，雖獲得一定程度經濟挹注，然長期經濟收

入仍有賴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支持，若受領賠償金或回復財產所有權而導致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遭取消，恐影響憲法保障之生存權，爰於第四項明定受領之財產與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三、為避免被害人及家屬受領財產及給付之權利被他項債權影響，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惟仍應尊重受領人自主運用財產之意願，故自願供作擔保者，不在此限。

四、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一、為免受害人及其家屬，依法領取賠償金、受領財產反使其喪失受社會救助法保障之機會，爰於本條第四項增列文字：使被害者及家屬受領之賠償金及財產得免計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認定時計

，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

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 (一) 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

算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二、為確保權利回復不受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債權所影響。爰增訂第五項，惟有但書排除當事人自願之狀況。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 二、第四項考量申請人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係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因不法行為致受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或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所為之返還，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受害者或其家屬而言，雖屬一時之經濟協助，然其長期經濟支持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所起注之資源，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為避免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致影響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爰於第四項定明受領之財產及給付

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三、為確保被害者或其家屬受領之財產或給付不被他項債權影響，並兼顧後續財產供擔保可能性，爰增訂第五項，於本文定明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惟倘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作擔保者，應尊重其自主運用財產之意願，不在限制之列，爰為但書規定。另適用但書規定之受領人，嗣後不得主張其自願供擔保之財產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併予敘明。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考量申請人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係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

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

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 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 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

因不法行為致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或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所為之返還，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被害者或其家屬而言，雖屬一時之經濟協助，然其長期經濟支持仍需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所挹注之資源，始能提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為避免被害者或其家屬因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致影響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爰於第四項定明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三、賠償金存入受領人帳戶後，即與受領人之其他資產難以區隔，為確保賠償金不致與其他資產混淆，故訂定專戶規定。

四、為確保被害者或其家屬受領之財產或給付不被他項債權影響，並兼顧後續財產供擔保可能性，爰增訂第五項，於本文定明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

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本條例施行之日六年為之；申請期限屆滿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做成賠償或

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惟倘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作擔保者，應尊重其自主運用財產之意願，不在限制之列，爰為但書規定。另適用但書規定之受領人，嗣後不得主張其自願供擔保之財產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併予敘明。

五、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考量申請人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係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因不法行為致被害者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或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所為之返還，對於原本即處於經濟弱勢之被害者或其家屬而言，雖屬一時之經濟協助，然其長期經濟支持仍須搭配原有國家社會福利制度所挹注之資源，始能提

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 返還原財產者，返回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事務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 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已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供較為周延之經濟保障，以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為避免受害者或其家屬因受領原財產或賠償金致影響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爰於第四項定明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三、為確保受害者或其家屬受領之財產或給付不被他項債權影響，並兼顧後續財產供擔保可能性，爰增訂第五項，於本文定明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惟倘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作擔保者，應尊重其自主運用財產之意願，不在限制之列，爰為但書規定。另適用但書規定之受領人，嗣後不得主張其自願供擔保之財產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併予敘明。

四、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受領人依本條例規定受領之給付者，得檢具權利回復基金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賠償金之用。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做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

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

<p>免納所得稅，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p>		<p>免納所得稅，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u>行。</u>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實施。</u>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一、第一項為現行條文，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提案： 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提案： 增訂第二項，定名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提案： 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

二、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p>	<p>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或回復財產所有權，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為之；申請期限屆滿而有延長之必要者，得由行政院核定延長二年，延長以二次為限。 權利回復基金會作成賠償或權利回復之決定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一、第七條第一項賠償之決定書送達後，應於一年內完成給付。 二、第十七條第一項權利回復之決定書送達後： (一)返還原財產者，返還義務人應於決定書所定期限內履行，屆期未履行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法強制執行。應辦理不動產登記者，由權利回復基金會囑託登記機關登記為原所有權人或其家屬所有；有價證券及船舶須辦理登記者，亦同。 (二)以金錢賠償者，應於三年內完成給付，並得分期給付之。給付之順序，以申請日期之先後定之。 申請人未於收到領取通知之日起五年內領取者，除有正當理由外，第</p>	<p>原條文就不計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部分，僅排除社會救助法之適用，然而我國除社會救助法外，尚有多部法規規定有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為準之相關機制。縱多數法律實際效果上皆準用社會救助法，然部分法律如住宅法並未明文規定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之定義。為免爭議，爰規定不僅就社會救助法，依本法所受領之財產及給付皆不計入我國所有法律所定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p>

<p>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p> <p>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其他法律所稱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p> <p>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不在此限。</p> <p>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p>	<p>七條之賠償金及第十七條之金錢賠償歸屬國庫。</p> <p>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免納所得稅，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p> <p>依本條例受領之財產及給付，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受領人就其受領之財產自願供擔保者，不在此限。</p> <p>第二項財產之執行、移轉及權利變更登記，免納執行費、登記費及書狀費。</p>	
---	--	--

提案人 王美惠

王美惠

黃曉 李柏毅

蘇利芳

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我們開始逐條來審查。

第八條我們是不是就照院版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好，第八條照院版通過。

第十六條我們維持現行條文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第十七條之一我們是不是也照院版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第二十三條王美惠委員有提修正動議，來，王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本席有提修正動議，就是把社會救助法改為其他法律的補助方法，我想問他們有什麼意見嗎？

主席：部長要說明。

王委員美惠：好，部長要說明。

劉部長世芳：因為這個很重要，關於王美惠、黃捷、李柏毅、蘇巧慧委員所提案的部分，因為我們知道納進去是比較完整，但是社會救助法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所以我們要問衛福部，如果他們不反對的話，那內政部也是樂觀其成。

主席：衛福部的人員有來嗎？

劉部長世芳：有，衛福部有人來啊！衛福部的同仁在現場。

王委員美惠：部長在剛剛休息的時候有來說明，來，請衛福部說一下。

洪專門委員嘉璣：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可以改成其他法規，這樣範圍會更大。

主席：好，請部長。

劉部長世芳：我再回應一下王美惠委員所說的部分，如果衛福部所主管的社會救助法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同意，但是文字上面可不可以修正為「其他法規所定」，這樣的話，它涵蓋辦法、細則、行政規則等等會比較全面性，好嗎？

王委員美惠：好。主席……

劉部長世芳：「其他法規所定」。

王委員美惠：「其他法規所定」。

劉部長世芳：變成行政命令，還有細則，也包含在內，因為我怕掛一漏萬。

王委員美惠：好，本來是「其他法規」，改成「其他法規所定」。

主席：好，可以喔？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那我們就照修訂後通過。

再來，第二十六條，照院版通過，好不好？

這個是發布日而已吧！我們是不是照行政院版通過？

李委員柏毅：好，可以。

主席：好。現在請宣讀協商結論。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論：

第八條、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增訂第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版通過；第二十三條修正文字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請問有無異議？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我們通過。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主席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第八案，「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八案，均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須不須經黨團協商？

王委員美惠：不用。

主席：不用，好，謝謝。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張召集委員宏陸做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2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審計部陳審計長瑞敏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僅詢答）；三、審查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僅詢答）

（頁次：1 - 28）

發 言 者	賴惠員（主席）、吳秉叡、王鴻薇、羅明才、李彥秀、王育敏、陳玉珍、賴士葆、吳思瑤、李坤城、郭國文、林德福、顏寬恒、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羅智強、陳培瑜、蔡易餘、張雅琳、陳菁徽、翁曉玲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29 - 78)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沈伯洋、林國成、張智倫
-------	---------------------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主管部分；三、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內政部主管部分；四、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8家財團法人114年度預算書案；五、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4年度預算書案【所列預算案僅詢答，另訂時間處理】；六、審查「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修正草案，計八案：(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7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吳沛憶等24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李柏毅等16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張雅琳等25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陳培瑜等18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79 - 374)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黃捷、李柏毅、張智倫、蘇巧慧、麥玉珍、牛煦庭、王美惠、高金素梅、黃建賓、吳琪銘、丁學忠、許宇甄、林德福、黃健豪、徐欣瑩、羅智強、洪孟楷、張雅琳、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陳培瑜、楊瓊瓔、吳宗憲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27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